关于使用特殊标志的研究报告

ICRC

参 考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东亚地区代表处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9号齐家园外交公寓3-2
邮编：100600
电话：+86 10 8532 3290
传真：+86 10 6532 0633
电子邮件：bej_beijing@icrc.org
网址：www.icrc.org
© ICRC, 07.2013

封面照片：Distinctive emblems of the International Red Cross and Red Crescent Movement

关于使用特殊标志的研究报告

目 录

前 言 **9**

缩略语 **11**

引 言 **15**

一、目标及方法 15

二、基本原则及概念 20

第一部分
关于在救援行动中使用标志的建议 29

一、国家当局使用标志的问题 **31**

1. 作为武装冲突一方的国家武装部队医疗部门能否临时改变其使用的标志? 31

2. 国家武装部队医疗部门可以使用红十字和红新月“双重标志”吗? 35

3. 两种不同的被认可标志可以在联盟国家武装部队医疗部门共用的场地及运输工具上展示吗? 38

4. 救生战斗员：他们是否有权使用标志? 40

5. 有权使用标志的武装部队医务人员、医疗队和医务运输工具可否携带武器? 45

6. 谁有权授权出于保护目的使用标志? 各国红会在这方面有何作用? 52

7. 在敌占区，占领国的武装部队的医疗部门和被占领国的民用医院(及其员工)、民用医疗队、人员以及交通工具如何使用标志? 57

8. 民用医院和医疗机构能否在和平时期展示标志? 61

9. 可以将标志贴在国家提供的救援物资上吗? 68

10. 国家能否将特殊标志印在该国国旗上? 70

二、国家红会使用标志的问题 73

11. 国家红会是否可以临时性地更改 (保护性或者标明性) 标志? 73

12. 国家红会能否出于标明性或者保护性目的使用“双重标志 (如将红十字和红新月并排)”? 77

13. 两个不同的、获得认可的标志能否展示在几个国家红会共同出现的场合以及共同使用的交通工具上? 81

14. 在什么条件下国家红会可以使用保护性标志? 84

15. 在武装冲突时期，在未得到当局明确授权的情况下，国家红会可以使用保护性标志吗? 91

16. 在哪些活动中 (即在他们作为武装部队医疗服务人员的辅助人员时) 国家红会人员可使用保护性标志? 94

17. 国家红会的医务人员在协助武装部队医疗服务人员 (即他们有权使用保护性标志) 时可使用国家红会的标识吗? 97

18. 国家红会可使用大尺寸的标志 (国家红会的标识) 吗? 99

19. 在参与政府于国外开展的《日内瓦第一公约》第二十六条规定范围外的人道救援时，国家红会可否允许其员工使用红会的标识? 103

20. 国家红会与联合国机构或其他合作所伙伴合作时，应如何使用标志/国家红会的标识? 106

21. 一国红会在它国境内提供援助而使用标志或其标识时，东道国红会应起何种作用? 112

22. 红十字会的标识 (或标志) 可附于其提供的救援物资上吗? 118

23. 在何种情况下各国红会可将标志与国旗同时使用? 121

三、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使用标志的问题 125

24. 在何种情况下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可决定不展示红十字标志? 在此情形下，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可依据何种情况，决定不使用任何标志、决定使用红水晶标志或者决定使用红新月标志? 125

25. 红十字标志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标识的区别是什么?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如何使用这两个标志? 130

26.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寻求武装保护时应如何使用标志? 133

四、其他机构使用标志的问题 135

27. 国际组织(如联合国、非洲联盟、欧盟、北约组织)可使用标志吗? 135

28. 武装集团之医疗服务部门可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时期使用标志吗? 140

29. 国家武装部队的医疗服务部门或运动成员以外的其他实体，尤其是非政府组织，可展示保护性标志吗? 143

30. 私人军事及安保公司可使用标志吗? 150

31. 第三方之救护车和急救站按照1949年《日内瓦第一公约》第44条第4款的规定使用标志：国家红会的作用是什么? 156

第二部分
关于在商业或其它非救援性行动中
使用标志的建议 163

一、国家当局使用标志的问题 165

32. 1968年11月8日联合国《路标和信号公约》及1971年5月1日《欧洲协定》：它们符合标志使用规则吗? 165

二、各国红会使用标志的问题 171

33. 各国红会可将标志/标识展示于其分发或出售给公众的物品上吗? 171

34. 国家红会可允许其伙伴公司将标志/国家红会标识展示于所分发/出售的物品上或广告材料上吗? 174

35. 国家红会是否可以将赞助公司的名称/标识展示于其网站上或将标志/国家红会标识展示于赞助公司的网站? 177

36. 国家红会所拥有或控制的、将其收益或资金捐献给国家红会的贸易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可使用标志/国家红会标识吗？ 182
37. 赞助：运动队/运动员可在何种程度为宣传或筹资目的展示标志/国家红会标识？可签署何种合约，它们的限制条件是什么？ 187
38. 何种标志和标识应展示于国家红会出版物的封面上以及以何种方式展示此标志或标识？ 192
39. 国家红会可在其信纸抬头上展示何种标志和标识？ 195

三、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使用标志的问题 201
40.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应在其有关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出版物上展示什么标志？ 201
41.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如何为商业目的使用其名称、标识以及图像？ 204

四、其他使用标志的问题 215
42. 应如何处理非政府组织或私营企业在国家红会已获承认的国家注册为“红十字”、“红新月”或“红水晶”的问题？ 215
43. “自发性募捐者”可以使用标志/国家红会的标识吗？ 226

第三部分
关于防止和制止滥用标志行为的建议 231

一、国家的义务 233
44. 国家应当采取何种法律、监管和实际措施？ 233
45. 各国传播标志使用规则的义务？ 239

二、国家红会的作用 243
46. 国家红会在标志的使用方面负有何种使命与职责？ 243

三、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的作用 253

47.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在标志的使用方面负有何种使命与职责? 253

48. 依据《塞维利亚协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在担任领导机构时就标志的使用负有何种职责？在此方面，其应采取何种措施? 259

四、特殊事项 263

49. 针对标志或其名称的“仿冒”一词在国际人道法下具有何种含义? 263

50. 应如何处理互联网上滥用标志及名称行为? 267

51. 什么样的策略能够有效地提高认识并且防止/减少标志滥用行为？从“保护标志运动”中所吸取的经验教训。 273

前 言

近一百五十年来，白底红十字已经成为国际公认的、向武装冲突中的伤病员提供中立性援助和保护的标志和象征。如今，红十字与红新月标志还成为了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以下简称为“运动”–译者注）成员开展的独立、中立、公正的人道行动的象征，这些人道行动旨在防止和减轻处于人道危难之中的人们所遭受的痛苦。事实上，这些标志体现了运动的特征及精神。

鉴于红十字、红新月和红水晶标志的使用目的及其对于保护战争受害人的重要意义，必须制定系统全面的规则来规范标志的使用，并确保它们能在任何情况下都得到尊重。《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和2005年的《附加议定书》，授权军队中医疗及宗教服务部门和人员保护性地使用该标志。作为运动成员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各国红会和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联合会（以下简称为“国际联合会”–译者注），则有权标明性地展示此标志。

使用一个标志来表明武装冲突中的伤病员以及向这些伤病员提供帮助和救济的人员所应受到的保护的想法，由来已久。但直到今天，该设想才获得广泛而普遍的支持和认可。

作战人员必须理解和遵守保护标志的法律规定，因为这对于减轻战场上的苦难和确保有关人员获得救济而言，至关重要。这是更古未变的事实。当今，国际人道法涵盖了保护标志的全部法律制度，而国家及其军队是遵守和执行这些规则的主体。有权使用标志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国家红会和国际联合会，也必须在任何情况下都支持国家正确使用和尊重标志。这也为运动成员课加了特殊的责任，即它们应当按照不损害标志的保护性和标明性价值的方式，来使用和展示标志。

鉴此，根据运动代表大会于2001年通过的《运动战略》的要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就标志的使用进行了调研，以促进对标志的尊重，尤其是保存并强化其保护性价值。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在调研的过程中，与政府、军队以及国家红会的专家进行了广泛的磋商，其结果反映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关于在救援行动、商业活动和其它非救援行动中使用特殊标志的报告》中。

本报告的目的并非在于立法。它是基于国际人道法条约和运动的相关规章而拟定的，目的在于提高公众对标志问题的理解，并解答国家、运动成员等有关方面经常面临的难题。

本报告首先于2007年提交给了运动代表大会，其最终文本于2009年在内罗毕提交给了运动代表大会。代表大会接受了本报告，并建议各国红会研究和遵循报告的结论和建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希望本报告能成为政府、军队、其它武器携带者、私营和民间社会以及运动成员有益的工具和参考资料。

武装冲突对保护伤病员和救援人员的行动提出了巨大的挑战。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希望本报告能促进对标志使用规则及其所代表的保护的尊重。

菲利普·斯波雷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国际法与合作部主任

缩略语

《1907年海牙章程》	《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1907年10月18日《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第四公约))
《1991年标志规则》	《国家红会使用红十字或红新月规则》（1965年第20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通过、并于1991年经代表大会修改)
国家红会	各国红十字会、红新月会
《第一附加议定书》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1977年6月8日）
《第二附加议定书》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1977年6月8日)
《第三附加议定书》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采纳一个新增特殊标志的附加议定书》（2005年12月8日）
《附加议定书》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二附加议定书》和《第三附加议定书》
《1977年附加议定书》	《第一附加议定书》和《第二附加议定书》

《1977年附加议定书评注》	Sandoz, Yves, Swinarski, Christophe, Zimmermann, Bruno, *Commentary on the Additional Protocols of 8 June 1977 to the Geneva Conventions of 12 August 1949*, ICRC, Geneva, 1987.
《第三附加议定书评注》	Quéguiner, Jean-François, "Commentary on the Protocol additional to the Geneva Conventions of 12 August 1949, and relating to the Adoption of an Additional Distinctive Emblem (Protocol III)",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IRRC)*, No. 865, March 2007, pp. 175-207.
《日内瓦第一公约》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
《日内瓦第二公约》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
《日内瓦第三公约》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
《日内瓦第四公约》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
《日内瓦四公约》	《日内瓦第一公约》、《日内瓦第二公约》、《日内瓦第三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

《日内瓦第一公约评注》	Pictet, Jean (ed.), *Commentary – I Geneva Convention*, ICRC, Geneva, 1952.
《日内瓦第二公约评注》	Pictet, Jean (ed.), *Commentary – II GenevaConvention*, ICRC, Geneva, 1960.
《日内瓦第三公约评注》	Pictet, Jean (ed.), *Commentary – III GenevaConvention*, ICRC, Geneva, 1960.
《日内瓦第四公约评注》	Pictet, Jean (ed.), *Commentary – IV GenevaConvention*, ICRC, Geneva, 1958.
《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	让-马里·亨克茨，路易丝·多斯瓦尔德-贝克，《习惯国际人道法》(卷一规则)，法律出版社，2007年
国际联合会	红十字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
运动	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
《运动章程》	《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章程》(1986年第25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通过、并经1995第26届大会和2006年第29届大会修改)

引 言

一、目标及方法

《关于在救援行动、商业活动和其它非救援行动中使用特殊标志的报告》（以下简称“标志研究报告”）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撰写。报告初稿于2007年首次向运动代表大会提交，其终稿于2009年提交了运动代表大会。

本报告中所使用的术语“标志”，包括《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所认可的所有特殊标志，即：红十字、红新月、红狮与太阳[1]以及红水晶[2]。

(一) 背景

运动代表大会通过的“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战略”(以下简称为“运动战略”)[3]要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对标志使用的情况进行调研。具体而言，修改后运动战略的第10项规定：

> “与国际联合会秘书处及国家红会磋商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应当就在救援行动、商业活动和其它非救援行动中使用特殊标志的问题，进行充分广泛的调研。”

因此，该报告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应代表大会的要求而撰写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一直认为，使用标志是运动的一个重要问题——因为运动的身份与标志紧密联系，同时，标志的使用对确保遵守国际人道法也颇为重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认为，国际社会于2005年通过《第三附加议定书》是具有重大意义的事件，将对本研究报告的宣传、影响及效用产生积极的作用。

---

1 1980年9月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声明不再使用红狮与太阳这一标志，而以红新月作为替代标志。

2 标志研究报告不涉及国际人道法认可的其他标记和标志的使用 (如文化财产的特殊标志、民防、包含危险力量的工程或设施的国际特殊标记)。

3 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战略于2001年由代表大会3号决议通过，并于2005年由代表大会6号决议进行更新。

(二) 目标及受众

准备该研究报告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考虑到了下列具体目标：

- 根据国家红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和国际联合会代表团、国家及个人的要求，解决使用标志中最棘手和最常见的问题；
- 通过将现有规则适用于具体案例，阐明《1991年标志规则》的某些问题，尤其是商业活动中使用标志的问题；
- 加强运动成员向其会员和员工、公共及私营部门就正确使用标志和应对滥用标志的问题，特别是履行《运动章程》第3条第2款的义务的问题，进行解释和提供指导的能力；
- 围绕标志来设计有利于促进和强化运动的办法；
- 增强国家对标志使用规则及其承担的国际人道法义务的理解；
- 向特定受众及普通大众宣传传播标志使用知识。

本研究报告的最终目标是，通过增强对标志及其使用的认识和理解，确保社会各部门在任何情况下更加尊重标志，尤其是强化其保护作用。[4] 因此，本研究报告中包含了对标志使用规定的建议及处理标志滥用的方法。

上述目标与运动“防止和减轻人类遭受的痛苦”的使命是一致的。显然，为了完成其使命，运动成员必须与受难者及需要帮助的人进行接触。为了能与他们接触，尤其是在武装冲突中与他们进行接触，运动成员有赖于政府及冲突各方的信任，这一点至关重要。毫无疑问的是，滥用标志的情形一旦发生，将在普通大众和武装冲突各方中产生困惑，并造成不信任。这就削弱了人们对运动成员的信任，并对其接触受难者带来困难，甚至威胁其自身的安全。因此，通过增强人们对标志的理解并提供处理滥用标志的建议，该研究报告也服务于运动的主要使命。

同样，“标志研究报告”也旨在减少并最终消除标志被滥用的情况。此类滥用的现象减少了国家武装部队医疗部门与其受命去援助和保护的人进行接触的机会。

4 2001版“运动战略”将研究报告的预期结果确定如下：“在冲突及非冲突形势下，所有参与者及社会各界都应理解标志的含义并尊重该标志”。

最后，应提及本报告不欲追求的目的。为了从一开始就预防可能出现的困惑和不当的期待，应牢记下列事项：

- 起草该报告不是为了对《1991年标志规则》进行修订，而是阐明其中一些条款。《1991标志规则》已经对《日内瓦四公约》进行了广泛的可接受的解释。正如规则序言第4段所说："所允许修订的范围已达到《日内瓦四公约》框架内所可能的最大范畴。"
- 该研究报告也不是《第三附加议定书》的评注。《第三附加议定书》的一些条款对报告的建议有一定影响，因此，必须参考《第三附加议定书》的内容及其相关条款。但是，《第三附加议定书》有专门的评注。[5]

(三) 方法及工作过程

按照《运动战略》的要求，撰写本报告应当与国际联合会与国家红会进行广泛的磋商。

2006年3月，来自国际联合会及30个国家红会的专家组成了专家组。2006-2007年，专家组就起草过程中应当讨论的问题提出了颇具价值及远见的评论和建议。专家们还亲自起草了部分初步分析及建议。与此同时，起草者还充分利用一切机会获取国家红会的反馈及建议。(例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组织的国家红会法律顾问年会、欧洲法律支持团队会议和欧洲公众支持团队会议)。

第一版《标志研究报告》 提交给了2007年11月召开的运动代表大会。在《运动战略》第7号决议中，代表大会：

> "欢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撰写的《关于在救援行动、商业活动或者其他非救援行动中使用标志的问题的研究报告》(研究报告)"；
>
> 重申现有的标志使用规定的有效性，尤其是《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和《1991年标志规则》中有关条款；
>
> 强调遵守这些规定的重要性，以确保标志的保护作用以及确保能够接触到那些需要保护和帮助的人，

5 Quéguiner, Jean-François, "Commentary on the Protocol additional to the Geneva Conventions of 12 August 1949, and relating to the Adoption of an Additional Distinctive Emblem (Protocol III)",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IRRC)*, No. 865, March 2007, pp. 175-207.

并强化运动作为中立、独立的人道行动者的性质；
(……)

7、邀请运动成员使用研究报告中的建议来促进标志使用规定的实施，并就本研究报告的内容和使用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提供反馈；

8、要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结合运动成员的反馈，继续修改本研究报告，并进而与国家磋商，且将取得的进展告知代表大会”(脚注已删除)。

根据“第7号决议”的授权，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在2008年和2009年与国家进行了进一步磋商。尤其是，2008年5月30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将经修改并增加了一些问题的报告提供给了所有国家、国家红会和国际联合会，以征求它们的意见。[6]与国家进行磋商出于下述三个原因：

- 标志使用的规定最终将由国家来界定和采用。
- 国家，尤其是国家军队的医疗部门，是标志的主要使用者(按照国际人道法文件的规定)，报告中解决的大量问题直接关系国家使用标志的问题。
- 国家在确保标志受到尊重方面承担主要责任。

来自国家红会的反馈涉及到本研究报告中的许多议题和问题。但是，主要评论均涉及到它们在筹款活动 (例如国家红会与私营企业合作时标志的使用) 以及宣传活动 (例如在国家红会的物品或场所展示会徽) 中使用标志的问题。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在2009年2月23日于日内瓦召开工作组会议讨论了这些问题。国家红会的代表、国际联合会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与会者就标志研究报告、运动成员的筹款和宣传活动 (这些重要的活动使得运动成员能有效地履行其使命) 进行了有益的对话。

本次会议得出下列主要结论：

- 运动成员必须要动员自身，尤其是国家，去更好地宣传标志的保护作用。
- 标志/会徽是“运动品牌/身份”的组成部分。为提高运动形象/品牌的活动必须遵守现有的使用标志的法律规定。

6 请注意：与国家的非正式磋商已经于2007年通过国家部委间实施国际人道法委员会来进行。国家部委间实施国际人道法委员会有能力在国家层面，推广、建议和协调与国际人道法实施有关的所有事宜，并促进遵守法律及发展法律。该类机构通常由与国际人道法相关的所有政府部门代表、立法及司法机构代表和国家红会代表组成。

- 独立于标志研究报告之外，应该在未来的2-3年进一步反思“运动品牌/标识”的发展及宣传，该反思应当建立在对运动的“价值”和观念有更好理解的基础上。

最后，该标志研究报告的制定得益于国家的反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就此与国家进行了双边会谈，并于2009年6月15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信息通报会议。

因此，应将该研究报告视为成运动内部及与国家进行广泛磋商的结果。但是，最终将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对该研究报告中的建议承当责任。

(四) 结构

1、内容

该标志研究报告分为三部分：

第一部分主要明确在救援行动中使用标志时，哪些做法是合法的、被允许的或值得推荐的；

第二部分集中讨论商业活动或非救援行动中使用标志的问题；

这两部分每个部分都包括四个章节，用以解决下列人员使用标志的问题：

- 国家；
- 国家红会；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
- 其他参与者。

第三部分试图确立各行为人 (国家、国家红会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等) 在防止或避免滥用标志方面的义务及作用。它的主要目标是为“如何处理和预防滥用”的问题提供指导意见。

2、问题的格式：

对于每个已确定的问题，研究报告对“什么是合法的、被允许的，或如何处理标志滥用问题 (如果必要)”提出了建议。每个问题应遵循以下顺序：

- 回答问题时应考虑的法律依据；
- 如何回答问题的建议；
- 建议所基于的分析。

二、基本原则及概念

该介绍性章节旨在提供标志的背景知识，并确定或阐明与标志使用相关的一些基本概念和原则。

这些概念及原则贯穿整个标志研究报告。因此，为了避免在每个问题下都重复提及这些概念和原则，在介绍章节中对它们进行阐述是必要的。

(一) 标志的历史及设计

1859年，当瑞士商人亨利·杜南经过意大利北部时，目睹了索尔费里诺战争后极其悲惨的情景。返回日内瓦后，他开始着手写作《索尔费里诺回忆录》来记载其目睹的情况。在回忆录中，为了加强对战争受难者的援助，他提出了两点建议：

- 在和平时期，在各国设立志愿组织，准备在战时救助伤患；及
- 力促各国同意在战场上保护战地医疗工作者及伤员。

第一个建议促成了国家红会的建立。截止到2009年8月，运动所认可的红会数量已经达到186个。第二个建议为《1864年日内瓦公约》(《日内瓦四公约》的前身，现已被所有国家接受) 的议定奠定了基础。

采用一个特有标记表明按照国际人道法对武装部队的医疗服务人员、志愿救援人员及武装冲突受难者实施保护，这也是五人委员会于1863年2月17日研究杜南两点建议的主要目的。委员会后来逐渐发展成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标记，或标志 (最终确定的称呼) 的样式必须简单，易于从远处辨认，尽人皆知，而且不分敌友，一体采纳。

1864年于日内瓦举行的外交会议决定采用白底红十字标志——其颜色与瑞士国旗色彩方案相反 (瑞士国旗为红底白十字)。[7]

在1876-1878年俄国与土耳其的战争中，奥斯曼帝国宣称其希望用红新月标志来代替红十字标志，但也尊重对方使用的红十字标志。波斯 (现伊朗) 同样选用红狮与太阳标记。白底红新月及白底红

7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35条第2款规定：“采用与瑞士国旗相反的色彩方案是为了表达对瑞士的敬意”。

狮与太阳标志在1929年的外交大会上得到正式认可。[8] 1980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宣布使用红新月作为其武装部队医疗服务部门的特有标志，自那以后，红狮与太阳标志被弃用了。

最后，为加强对武装冲突受难者、武装部队医疗服务部门及人道救济人员之保护并使运动得到普及，另一标志——白底红水晶，在2005年的外交会议上通过的《第三附加议定书》中得到正式认可。该标志由具有红色边框的正方形构成 (见《第三附加议定书》第2条)。“红水晶”这一名称未包含在《第三附加议定书》中，但在2006年6月召开的第29届国际大会1号决议 (第二款) 以及《建议修改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章程》的附件中得到国际社会的认可。

(二) 标志使用主要规定

标志 (以及红十字、红新月和红水晶的名称) 的使用规定见于下列条款及文件：

-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38-44条，53和54条；
- 《日内瓦第二公约》：第41-45条；
- 《日内瓦第三公约》：第18-22条；
-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18、38及85条；附件1；
- 《第二附加议定书》：第12条；
- 《第三附加议定书》：第1-7条；
- 《1991年标志规则》；尽管这些规范从严格意义上讲，仅约束已经承诺尽可能广泛使用此规则的国家红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国际联合会。[9]

(三) 标志保护性使用及标明性使用的区别

红十字标志已存在一个多世纪，是按照国际人道法对武装冲突受难者及人道救援人员提供保护的一种可视性标记。

它同样象征着运动及运动成员的中立、独立及公正的特性。

---

8 1929年《关于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第19条承认了这两种标志，随后，《日内瓦第一公约》也对此予以确认。红狮与太阳并不是该研究报告分析与建议具体针对的对象，因为其不再被使用。但是，使用于其他标志的规定 (以及该研究报告中的建议) 同样适用于红狮与太阳标志。

9 1993年，代表大会第8号决议第四款：决定邀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国际联合会监督《1991年标志规则》中标志标明性及装饰性使用。

因此，该标志具有两种效用：

- 保护性工具；或
- 标明性工具。

关于两种效用的法律依据，参见《日内瓦第一公约》第44条中的第1、2款：

> “除本条下列各款所列情形外，白底红十字标志及“红十字”字样，或“日内瓦十字”字样，不论在平时或战时，只能用以标明或保护本公约及规定类似事项之其他公约所保护之医疗队及医疗所，以及其人员与器材。对于使用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提及之标志之国家，本规定应适用于该项标志。第二十六条所指之各国红十字会及其他救济团体仅在本款所指范围内有权使用给予本公约之保护之特别标志。
>
> 此外，各国红十字会(红新月、红狮与日)在平时依照其本国法律，得使用红十字名义及标志，以从事其他符合国际红十字大会所定之原则之活动。若在战时进行此项活动，则使用该项标志之条件，应足以使该标志不致被认为赋予本公约之保护；此项标志应用比较小的尺寸，并不得置于臂章或屋顶上。”

《日内瓦四公约》和《第一附加议定书》使用的与标志相关的术语并不总是清楚明了的：

-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七章的标题为“特殊标志”；
- 如上所述，本章节介绍了标志“保护性”使用及“标明性”使用的区别，这一问题在《1991年标志规则》中得到了进一步的阐述；
-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条第l款将“特殊标志”定义为“用于保护医疗队、运输工具或医务或宗教人员、设备或用品时的白底红十字、红新月或红狮与太阳的特殊标志”。

为了澄清术语，本研究报告将通过使用“保护性标志(作为“保护性工具”使用的标志或“出于保护性目的”使用的标志)或“标明性标志”(作为“标明性工具”使用的标志或“出于标明性目的”使用的标志或会徽)的术语，来强调二者的区别。[10]

10 关于对“标志”和“会徽”区别的阐述及标志研究报告中上述术语的使用，参见本简介部分第五部分(“基本原则及概念”)。

作为**保护性**工具，该标志作为可见标识，象征着按照国际人道法(主要指《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对特殊人群、单位及运输工具(尤其是医务人员、设施和运输工具)提供特殊保护。[11] 在这种情况下，为了确保最大可视度，标志与标有标志的人员或物体相比必须较大，并且不能在标志或白底上添加任何色彩或者图案。将标志置于一些特定位置或场所，例如臂章或喷涂于建筑物房顶上，通常视为保护性使用。

作为**标明性**工具，标志表明展示标志的人员或物体与运动有关联。在这种情况下，标志的尺寸与展示标志的人员/物体相比应相对较小；同时，标志上通常含有其他信息(如国家红会名称或其名称的缩写)。[12]

根据《1991年标志规则》第4条(及其评论)：

> “必须避免在标志的保护性使用和标明性使用上发生混淆。在武装冲突中，继续其平时活动的国家红会，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标示于人或物上的标明性标志，应视为仅表明其与本国红会有关，而不得视为其被赋予受国际人道法保护的权利。特别是，此项标志应用比较小的尺寸，并不得置于臂章或屋顶上。国家红会在平时即应努力遵守此规定，以便冲突一开始即能避免与保护性标志相混淆。
>
> 不是标志设计而是其使用的环境通常导致混淆。因此，尤其在标志也同时作保护性使用的情况下，即武装冲突中，必须避免任何混淆。为消除这一风险，建议国家红会在平时以标明性方式使用标志时，即使用小尺寸的标志。出于同样原因，进一步建议国家红会在平时不要将标志置于臂章、屋顶、甚至是旗帜上。”

但是，用于保护性或标明性标志的具体尺寸没有确定。“《日内瓦第一公约评注》”(第44条)对此给出了合理的解释：

> “出于实际考虑，大会否决了‘应确定标明性标记的最大尺寸’这一提议。仅规定：尺寸应相对较小——与用于特定物体或人员的保护性标志相比较小。必须通过常识来确定标志的实际尺寸。”[13]

---

11 关于有权使用保护性标志的人员、单位及运输工具的完整清单，参见本简介部分第四部分(“基本原则及概念”)。

12 关于运动的组成部分“标志”和“会徽”的差别，参见简介部分第四章。

13 《日内瓦第一公约的评注》(第44条)，第331页。

(四) 有权使用标志者 (基本规定)

下列是有权使用标志的人员及物体的清单。这里未给出详细地说明，因为后续章节会有说明。

作为保护性工具

1、在武装冲突时期：

- 国家武装部队的医疗部门 (人员及单位，例如医院和运输工具等) 及宗教人员；[14]
- 得到政府正式认可和授权的、协助武装部队医疗部门的国家红会的医疗部门和运输工具，前提是它们执行与军队医疗部门相同的任务，并受军事法律及法规约束；[15]
- 国家当局认可的、授权展示标志的民用医院 (公立或私立的)；[16] 在被占领区域及军事行动区内，参与到此类平民医院运作与管理事务的人 (同样包括搜寻、移送、运输及为伤病平民、老弱及孕妇等提供照顾的的人员)；[17]
- 在被占领区域及战争正在发生、或极可能发生区域内所有的平民医疗人员及宗教人员；[18]
- 《第一附加议定书》中确定的所有平民医疗机构及运输工具，其已得到主管机关的认可并授权来展示标志；[19]
- 其他得到认可及授权的志愿救助团体，受与国家红会相同的条款约束。[20]

---

14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39-44条；《日内瓦第二公约》第22-23、26-28、34-37、39、41-44条；《第一附加议定书》第18第1、4款；《第二附加议定书》第12条。下列条款界定了受保护的国家武装部队医疗及宗教人员：《日内瓦第一公约》第19-25、35、36条；《日内瓦第二公约》第22、23、26-28、34-37、39条；《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条第3款至第13款、第9条第2款、第12、13、15、21-31条；《第二附加议定书》第9、11条。尽管该研究报告中的问题仅涉及国家武装部队的医疗服务人员，同样的规则及建议也适用于那些武装部队的宗教人员。

15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40条和第42-44条。下列条款界定了国家红会医疗人员、单位及运输工具：《日内瓦第一公约》第24、26、27和第34条，《日内瓦第二公约》 第24、27条；《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条第3、5、7、10款和第9条第2款 。

16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18条第3款将标志使用的权利延伸至其第21和22条界定的陆运、海运及空运情形。附件一第6条还规定“专门为伤病者保留之地带，得以白底画有红十字 (红新月或红狮与太阳) 标示之”。关于平民医院及医疗单位使用标志的问题，参见被报告问题6。

17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20条第1-3款。

18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18条第3款。第8条第3、4款和第15条第1款界定了受保护的平民医疗人员和宗教人员。如果符合议定书的定义，这类人员可能包括国家红会的医疗人员。

19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18条第4款。第8第5、7款和第12条及第13条界定了受保护的平民医疗人员和宗教人员。如果符合议定书的定义，这类人员可能包括国家红会的医疗人员和运输队。

20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44第1款。《日内瓦第一公约》第26、27条及《第一附加议定书》第9条第2款第2项界定了志愿救护团队。

2、在和平时期：

– 国家武装部队的医疗部门及宗教人员；[21]

– 在得到当局同意的情况下，已确定在武装冲突时期将执行医疗救护任务的国家红会的医疗机构及运输工具可在和平时期展示保护性标志。[22]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及国际联合会可一直使用标志 (和平时期及武装冲突时期)，不受限制。[23]

作为标明性工具：

1、在武装冲突时，

– 国家红会；[24]

– 国际联合会；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

2、在和平时期，

– 国家红会；[25]

– 国际联合会；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

– 作为例外，专门为伤病人员提供免费服务第三方所运营的救护车和急救站，条件是标志的使用要符合国家法律并得到国家红会的明确授权。[26]

(五) “标志”与“会徽”之间的区别

《日内瓦第一公约的评注》(第44条) 清楚地说明当标志作为保护性工具时，必须永远保留其原始形式：“依照日内瓦公约的规定，由白底红十字组成的保护性标记应永远以其原有形式予以展示，不得进行更改或增添”。[27]

---

21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44条第1款。

22 《1991年标志规则》第13条。

23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44条第3款。

24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44条第2款。

25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44条第2款。

26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44条第4款。关于第三方救护车及救护站标志的使用，参见该研究报告的问题31。为了得到更大的便利，国家红会授权第三方救护车及救护站标志的使用在“标明性方式”中做出相关规定。但是，既然标志使用仅包含于国家红会的核准书中，那些使用者与运动之间的联系是微弱的。

27 《日内瓦第一公约评注》第44条，第334页。

《1991年标志规则》第5条第1、2款对此有更为详细的规定：

> “用作保护性工具的标志，应始终保持其原状，即：既不在十字或新月上，也不在白底上添加任何东西。红十字的形状为两条相交的粗线条，一条垂直的，另一条水平的，相交于中央。红新月的形状和方向未作具体规定。十字和新月均不得触及旗帜或徽章的边缘。红色深浅未具体规定，衬底一律为白色。
>
> 作标明性使用的标志，应伴以红会的名称或其名称的缩写。不得在作为标志主体的十字上或新月上，增添任何图案或文字。衬底一律为白色。”

因此，原则上来清楚地区分“标志”和“会徽”是可能的、有用的：

- 以提供保护为目的的“标志”通常被理解为保留其原有形式的白底红十字、红新月及红水晶标志；
- 以标明为目的的运动成员的“会徽”通常被理解为白底红十字、红新月及红水晶标志，并伴有成员的名称或其名称的缩写：会徽用于标明目的。[28]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术语“标志”将与其作为保护性工具的作用联系起来，而“会徽”则表明其被用于标明性目的。

(六) 标志并不是享有保护的条件

尽管标志可被用作保护性工具，但需要重申的是，并不是标志赋予了展示标志的人员或物体以保护，保护来自国际人道法（主要指《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标志仅仅是该保护的可见表现形式。

即使未展示标志，有关人员及物体依然保留其受保护的权利，尤其是免受攻击的权利。但是，毫无疑问的是，为了能进行有效保护，敌人必须能够辨认受保护人员或单位。[29] 尽管有权使用标志的人员或物体没有绝对的义务来展示标志，但鉴于标志的保护性能，强烈建议展示此类标志。

---

28 关于大型国家红会标志使用的详细讨论，参见该研究报告中的问题18。

29 参见《日内瓦第一公约评注》(第44条) 第325页和对《1991年标志规则》第5条的评注。

(七) 术语："标志滥用"作为一般含义

在本报告中，术语"标志滥用"包含所有违反标志使用规定的行为。除非另有说明，标志滥用包含以下三种形式：

- 模仿：使用其形状和（或）颜色可能与标志产生混淆某个标识；
- 不当使用：
  - 有权使用者未按照国际人道法中的相关规定使用标志；
  - 无权使用标志的实体或个人（商业企业、药剂师、私人医生、非政府组织及普通大众）使用该标志，或使用标志违反了运动的基本原则；
- 背信弃义地使用标志：在武装冲突期间，使用标志保护实施敌对行动的战斗员或保护军事装备，条件是上述行为是故意实施的，并造成死亡或对身体和健康造成严重伤害。背信弃义地使用标志构成国际性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的战争犯罪。[30]

30 参见《第一附加议定书》的第85条第3款第6项及《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第156条规则（评注）第599页。

第一部分

关于在救援行动中使用标志的建议

第一部分
一、国家当局使用标志的问题

1　作为武装冲突一方的国家武装部队医疗部门能否临时改变其使用的标志?

法律依据

《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3条；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38、39、44条；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条；
《第二附加议定书》第12条；
《第三附加议定书》第1、2条。

建　议

1、 一旦国家选择了一个保护性标志 (红十字、红新月或红水晶)，获准使用标志的有关部门只有权**永久**使用该被选定的标志。

2、 但是，如果可以“加强保护”，《第三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武装部队的医疗部门在国际性或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可**临时**使用已选定的标志以外的其它一个标志。

3、 在《第三附加议定书》可适用的情况下，在主管当局的指导下，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的武装集团的医疗部门应当可以**临时**使用另一可以加强保护的标志来代替已选定的标志。[31]

4、 但是，必须要严肃对待临时更换标志的问题。除了考虑国家法律和公众形象外，必须绝对谨慎地标志评估安全方面的附加值 (即，考虑临时更换标志的医疗部门及其在同样环境下开展工作的其他医疗部门和国家红会的安全)。应记牢记：临时更换标志的唯一恰当动机是保护有权展示标志的人员。

31　关于武装组织医疗服务人员使用标志的信息，参见该研究报告中的问题28。

分 析

介 绍

根据《日内瓦第一公约》第38、39条的规定，国家必须从被认可的标志中挑选一个标志，并将其展示在旗帜、臂章和国家武装部队的医疗部门所使用的设备上。

因此，根据《日内瓦第一公约》第44条的规定，国家所选定的标志，即红十字、红新月或红水晶，便成为国家授权使用标志的实体可以为保护性目的而永久使用的标志。

为确保《日内瓦四公约》的实用性，国家必须通过立法、规章或政策来确定供武装部队医疗部门和其它实体使用的标志，这些部门和实体必须是根据《日内瓦第一公约》第44条的规定有权使用标志的部门。[32]

原则上，国家所采用的并由法律或政策来实施的标志也必须使用于武装冲突时期。这一原则基于这样一个事实，即所有被认可的标志均提供平等的保护，且其在各个方面都是中立的。[33] 因此，不应对红十字、红新月或者红水晶标志持否定态度。

更换标志

在国际性或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国家武装部队医疗人员更换标志

直到最近，国际人道法还没有明确地解决国家武装部队医疗部门临时更换标志的问题。但于2007年1月14日生效的《第三附加议定书》阐明了这一问题。值得注意的是，《第三附加议定书》“适用于一切武装冲突，无论其是国际性的还是非国际性的。”[34]

在一些特定的情境下，例如由于标志被赋予宗教或政治涵义，而使被选定的标志不受欢迎或者人们只熟悉一种被认可的标志，为

---

32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54条规定：“各缔约国，若其立法尚未完备，应采取必要之措施，以便随时防止及取缔第五十三条所规定之各种滥用行为”。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咨询服务部拟定的《关于红十字、红新月及红水晶标志使用及保护的示范法》第3.1条，给出如下示例：

“武装部队医疗部门使用标志

1、在国防部的控制下，[国家名称]武装部队医疗服务部门在和平时期及武装冲突时期均应使用标志 [所使用标志的名称]来标明其医疗人员、医疗单位和陆地、海上和航空运输工具。”

33 参见《第三附加议定书》第2条第1款。

34 参见《第三附加议定书评注》，第186页。

了确保进行必要的保护，则应适用“临时使用特殊标志”的灵活性原则。《第三附加议定书》第2条第4款规定：

> “缔约各方武装力量的医疗服务及宗教人员在不损害其现用标志的情况下，可临时使用本条第一款所指的任何特殊标志[即被认可的标志，包括红水晶]，如果这样可以加强保护”。

因此，当可以“加强保护”时，《第三附加议定书》允许缔约国临时使用另一标志来代替其永久选用的标志。在实践中，应当由军事主管当局在与所有相关武装部队进行协调后，做出评估和决定，以确保有权展示标志的实体的安全。因此，为了享有《第三附加议定书》创设的临时更换标志的可能性，鼓励国家成为议定书缔约国。

可能会有另一种看法：**基于人道和现实的考虑**，各国武装部队的医疗部门均可在相同的条件下享有临时更换标志的可能性。

在任何情况下，在权衡现实考量时，军事主管当局应牢记以下几点：

- 外国武装部队（或此类部队的联盟）临时更换的标志及在开展执行行动的国家中使用该标志可能会使对手及居民在外国/联盟部队和其所在国的军事医疗部门和国家红会之间产生混淆，分辨不清。
- 临时更换标志的唯一合法动机是保护那些有权展示标志的人/物体。
- 更换标志的决定可能与实施该项举措国家法令相抵触，并可能对这些国家的公众舆论造成影响，但这是国家自身的责任。

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有组织的武装集团的医疗部门更换标志

《第二附加议定书》第12指出：

> “在有关主管当局指导下，医务和宗教人员以及医疗队和医务运输工具应展示白底红十字、红新月或红狮与太阳的特殊标志。在任何情形下，该特殊标志均应受尊重。该特殊标志不应用于不正当的用途”。

附加议定书使用的术语“特殊标志”仅适用于保护性使用的情形。[35]《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条明确指出：“当用来保护医疗机构、医务运输工具或医务及宗教人员、设备或供应品时，‘特殊标

35　《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评注》，第二附加议定书第12条，第4734段。

志’是指白底红十字、红新月或红狮与太阳。”[36] 在几乎相同定义的基础上通过了《第二附加议定书》第12条。[37]

确保标志不仅可被敌方识别，同样也可被己方的武装部队或武装集团识别，直接关系到受保护的人的利益。[38]

因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双方在其各自主管当局的指导下有权使用标志。[39]《1977年附加议定书评注》(关于《第二附加议定书》第12条) 阐述如下：

> “主管当局可能为民事的或军事的。对那些与合法政府作战的人而言，主管机关为事实上实施管理的部门。值得提醒的是，《第二附加议定书》得以适用的前提是武装集团具有一定程度的组织性，尤其是叛乱分子必须有能力实施议定书的规则。”[40]

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各方——无论是国家或武装集团——均受国际人道法相关规定的约束。国家受其所签署条约和可适用的习惯法的约束。尽管只有国家可正式成为国际条约的缔约方，但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的武装集团必须同样遵守《日内瓦公约》共同第3条、习惯国际人道法或者《第二附加议定书》。[41]

同样，当《第三附加议定书》可适用时，与在政府作战的武装集团可以按照其第2条第4款的规定，可以和国家武装力量一样临时更换它们的标志。

因此，武装集团医疗部门可临时使用另一标志，而不是事实上的主管部门已确定的标志，但这一行为仅在“该标志可增强保护”的前提下及在上述当局的监督下进行。[42] 当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敌对方表明对某一标志缺乏尊重时，尤其是与宗教流派冲突时，上述情况就可能发生。

---

36 按照《第三附加议定书》第1条第2款、第2条第1、3款的规定，必须将白底红水晶列为“特殊标志”。

37 《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评注》，第二附加议定书第12条，第4734段。

38 《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评注》，第二附加议定书第12条，第4742段。

39 关于武装组织医疗服务人员使用标志的问题，参见该研究报告中的问题28。

40 《<1977年附加议定书>评注》，第4746段。

41 参见 *Nicaragua v. US* (1986年6月27判决) (Merits) 1986 ICJ Rep. 14，114，第119款；报告编号：55/97，案例编号：11、137 (阿根廷)，第174款 (1997年10月30日)；报告编号：26/97，案例编号：11、142 (哥伦比亚)，第131款 (1997年9月30日)；联合国安理会，Res. 1193 (1998)，第12款 (1998年8月28日) (阿富汗)；联合国安理会，Res. 812 (1993)，第8款 (1993年3月12日) (卢旺达)；联合国安理会，Res. 794 (1992)，第4款 (1992年12月3日) (索马里)；编号：ICTR-6-4-T，248，第611款 (1998年9月2日)；联合国人权委员会，Res. 1987/51，第3款 (1987年3月11日) (萨尔瓦多)；联合国人权委员会，Res. 1997/59，第7款 (1997年4月15日) (苏丹)。

42 应时刻牢记：展示标志不是保护的条件，而仅是国际人道法提供的保护的可视标记 (关于这一点，参见该研究报告简介部分的“一般原则及概念”)。

2　国家武装部队医疗部门可以使用红十字和红新月“双重标志”吗?

法律依据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23、44条；
《第三附加议定书》第2条。

建　议

1、基于法律及现实考虑，武装部队医疗部门不得使用双重标志。

分　析

关于“为实现保护功能，武装部队医疗部门使用双重标志 (例如：同时使用红十字和红新月标志)”的问题已经争论了几十年。基于法律及现实考虑所得出的结论是：武装部队医疗部门不得使用双重标志。理由如下：

法律依据

1、《日内瓦四公约》并未规定可以出于保护目的而使用双重标志。《日内瓦第一公约》第38条为国家使用另一标志“代替红十字”提供了可能性。两种标志相结合将形成一种新的标志，该新标志是不能用于保护目的的。因此，相关国家必须选择一个标志，该标志将成为根据《日内瓦第一公约》第44条有权使用标志者唯一可用的标志。

2、希望使用双重标志的国家在批准或加入公约时，应当就此提出保留。既然没有任何国家就此提出过保留，所以无需进一步探讨此问题。[43]

3、没有实践可以证明已经形成与《日内瓦第一公约》第38条相抵触的、允许武装部队医疗部门使用双重标志的习惯法规则。

4、在允许使用双重标志前应通过外交大会来修改公约。此类外交大会曾于2005年12月召开，为各国提供了修改公约的机会。但《第三附加议定书》也不允许国家武装部队医疗部门使用双重标志的规定，这表明国家没有在此方面修改国际人道法的意愿。

相反，《第三附加议定书》第2条第4款允许另一标志来替换常用标志，而不是用几个标志的结合体来替换常用标志。逻辑上，这一结论符合授权临时使用“任何一个特殊标志”规定。另外，根据《第三附加议定书评注》，“将第2条第4款解读为允许临时同时使用多个被认可的标志，是对法律的严重偏离。这种偏离是与第3款相互矛盾的。该款规定议定书不寻求修改已经被认可的尊重及使用标志的条件。”[44]

现实考虑

1、除法律方面的理由外，确保标志的有效的保护功能至关重要。双重标志不能保证被保护对象的安全。例如：不能保证必要的可视度。从远处看，双重标志缺乏清晰、简单和可视性的特点，而这些特点对确保武装冲突中所使用标志之保护功能至关重要。

为起到有效的作用，特殊标志——和任一可视标记一样——必须在其所设计的视觉范围内清楚可见并可被识别。在白天及晴天(无雾、雪和雨) 的情况下，它应当是医务人员、单位和运输工具可被肉眼识别，并且在用肉眼进行瞄准射击的情况下，可以区分处于等距离内的战斗员。[45]

---

43 参见1969年5月23日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19条。在加入或继承条约后是不允许保留的。如果国家在此情况下仍希望提出保留，该国必须先退出条约然后再在重新加入条约时提出保留。值得注意的是，2001年6月26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根据其政府第863号法令，撤回了它在1993年加入公约时作的保留。该保留声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采用由白底红新月和红十字组成的双重标志，并以之作为其武装部队医疗部门的特殊标志”。

44 《第三附加议定书的评注》，第2条，第190页；《第三附加议定书的评注》第2条第4款规定：“缔约国武装力量的医疗服务和宗教人员在不损害现用标志的情况下，可以临时使用本条款第一款所指**任何特殊标志**，如果这样可以加强保护。”

45 《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评注》附件一，《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二章第4016段。

为确保得到最有效的保护，进行了“特殊标志可视度”的科学实验，[46] 其结果表明：改变标志的形状将削弱其在战场上的保护作用。

2、红十字与红新月（以及红水晶）标志提供相同的保护功能，在各方面都必须将其视为中立的标志。因此，不应否定其中任何一个标志。在红十字或红新月均不受欢迎的情况下，同时保护性地使用这两种标志将得到更大认同”的看法是令人怀疑。

3、最后，将红十字和红新月并置可能被视为这两种标志具有宗教涵义的证据。[47]

《第三附加议定书》和红水晶创造的可能性

《第三附加议定书》通过引进红水晶标志，并在特定条件下明确地为国家武装部队医疗服务人员（及宗教人员）提供更换保护性标志的可能性，为使用双重标志的问题提供了具体的解决方案：

- 倘若国家在使用红十字或红新月的问题上难以抉择，如在诸多宗教导致的紧张局势的情况下，其可选择永久性使用红水晶标志。为此，该国家必须成为《第三附加议定书》的缔约方并通过必要的国法律（和/或法规）。[48]
- 此外，“可以加强保护时”，《第三附加议定书》缔约国也可临时使用任何一个特殊标志（包括红水晶）来标明其武装部队医疗服务人员。[49] 这在国家武装部队医疗部门使用的标志不受欢迎时，尤其有用。

46　参见《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评注》附件一，《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二章第 4018-4026款，第1167页；“Tests by the DutchAir Force”, *IRRC*, March 1936, p. 204; “Test by the Swiss Air Force”, *IRRC*, May 1936, p. 408; Gérald C. Cauderay,“Visibility of the Distinctive Emblem on Medical Establishments, Units, And Transports”, *IRRC*, No. 277, pp. 295-321; *Manual for the use of technical means of identification by hospital ships, coastal rescue craft, other protectedcraft and medical aircraft*, 2nd ed., ICRC, Geneva, 1995

47　François Bugnion, *Red Cross, Red Crescent, Red Crystal*, ICRC, Geneva, May 2007, p. 20.

48　《第三附加议定书》于2007年1月14日生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咨询服务部可为国家当局提供法律和技术支持，旨在促使国家遵守国际人道法文件并促使国家采用立法、管理或行政性措施来批准和实施这些文件（参见该研究报告中的问题47）。

49　《第三附加议定书》第二条第四款。

3 两种不同的被认可标志可以在联盟国家武装部队医疗部门共用的场地及运输工具上展示吗?

法律依据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38条和第44条；
《第三附加议定书》第2条第4款。

建　议

1、 两种被认可的不同标志 (作为保护性工具) 可以在联盟国家武装部队医疗部门共用的场地 (例如医院) 及运输工具 (例如救护车) 上展示，但前提是上述使用不致此两种不同的标志被视为一种双重标志。

2、 因此，在同一场地或运输工具上展示的两种不同标志之间必须保持足够远的距离。

3、 理想状态下，以及在《第三附加议定书》可适用的情况下，建议国家仅使用一种被许可标志来标明上述场地或运输工具。该标志应当是在行动执行地广为人知或被广泛接受的标志。

分　析

该问题涉及武装部队医疗部门对标志的保护性使用。

原则上，两种被认可不同标志可在联盟国家武装部队医疗部门共用的场地及运输工具上展示。但正如问题二中讨论的那样，武装部队医疗服务人员不得使用双重标志。[50] 联盟国家武装部队医疗部门在同一场地及运输工具上使用两种标志可能等同于或者看起来像使用双重标志，而这是不允许的。

50　请特别参考《日内瓦第一公约》第38条。研究报告中的第二十七个问题涉及国际组织 (例如：联合国维和部队成员) 使用标志的问题。

因此，必须制定措施使联盟国家看起来未在使用双重标志。[51] 这一点可通过很多方式实现，例如：

- 不得在建筑物上 (例如医院或办公室) 同时使用红十字和红新月两种标志，或者避免将上述两种标志并排放置，即：两种标志之间的距离应足够远以避免出现任何使用双重标志的暗示；
- 在同一交通工具上，不得将红十字和红新月标志并排放置；
- 不得使用同时标有两种标志的旗帜。

联盟国家武装部队医疗部门也可达成一致意见，选择一种被认可标志在场地和运输工具上予以展示。[52] 应注意的是，所有被认可的标志在国际人道法上享有同等的地位，必须得到同样的尊重。[53]

但是，这一方案可能很难实施。更换特定场地或运输工具上的标志，将红十字更换成红新月或将红新月更换为红十字，可能与联盟国家的法律或法规相抵触。

必须强调《第三附加议定书》的有关规定。《第三附加议定书》第2条第4款规定，“缔约各方武装部队的医疗服务和宗教人员在不损害其现用标志的情况下，可以临时使用本条款第一款中所指的任何特殊标志，如果这样可以加强保护”。另外，处理联合国主导的行动的《第三附加议定书》第5条规定：“参与到联合国主导的行动的医疗服务和宗教人员在参与国同意下可使用第一条和第二条中所述的一种特殊标志”(红十字、红新月或红水晶)。批准《第三附加议定书》可将这一灵活性赋予联盟各成员国。但是，直接援引《第三附加议定书》中的条款对尚未批准/加入协议的国家来说有点困难。明显地，《第三附加议定书》成员国数量越多，实施这一建议就越容易。

就标志选用而言，根据确保最佳保护这一首要标准，应选择在开展行动的区域内最为人熟知/接受的标志。例如碰巧这一地区的部队及人员对红新月这一标志十分熟悉，应选择红新月这一标志，这一点同样适用于红十字标志。当然，联盟也可采用红水晶标志。

51　“双重标志”是指同时任意使用两种被认可的标志 (例如：红十字和红新月、红十字和红水晶等)。

52　关于国家医疗服务人员 (临时) 更换标志的问题，参见研究报告中的第一个问题。

53　这一点已经在《第三附加议定书》第2条第1款中得到确认，该款规定：“本议定书认可除日内瓦公约外，新增一个特殊标志，其目的与已有标志相同。各特殊标志具有平等地位”。参见《第三附加议定书评注》第2条第1款和第4款，第 186-187及189-190页。

4 救生战斗员：他们是否有权使用标志？

法律框架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24、25条和第44条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条第3、5、11款

建　议

1、 如果战斗救生员没有**专门**承担医疗职责，那么，他们就无权使用保护性标志。在任何情况下，战斗救生员在履行医疗职责时，例如寻觅、收集、运送、诊疗（包括急救）伤、病员和遇船难者时或者预防疾病时，他们必须受到尊敬和保护。

分　析

简 介

战斗救生员的职责是完成早期的医疗任务。他们是所属单位里接受了一定程度的紧急医疗培训以照顾伤员的军事人员（比如步兵或者工程师），他们还可以充当自救和医疗服务之间纽带。他们的使命就是在“黄金一小时”（受伤以后非常关键的60分钟）里提供急救。如果情况需要，他们也可以为医疗人员提供支持。问题是：他们是否有权展示标志。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44条第1款规定，只有受国际人道法保护的人员才有权展示标志。[54] 因此，很有必要明确《日内瓦四公

54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44条第1款规定如下：
除本条下列各款所列情形外，白底红十字标志及“红十字”字样，或‘日内瓦十字’字样，不论在平时或战时，只能用以标明或保护本公约及规定类似事项之其他公约所保护之医疗队及医疗所，以及其人员与器材。

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所保护的人员的类型，因为战斗救生员可能会属于上述类型的人员。

《日内瓦四公约》的体系：常任医疗人员和临时医疗人员的区别

就医疗人员而言，《日内瓦第一公约》根据常任医疗人员和临时医疗人员的区分设定了两种级别的保护。[55]

1、关于常任医疗人员，《日内瓦第一公约》第24条规定如下：

> “专门从事寻觅、收集、运送、医治伤者、病者及预防疾病之医务人员，专门从事管理医疗队及医疗所之职员以及随军牧师，在一切情况下应受尊重与保护。”

正如《日内瓦第一公约评注》所述，为确保永久性医疗人员受到保护，并有权使用保护性标志，永久性医疗人员必须一直承担公约里所列举的有限的几种责任，如寻觅、收集、运送、医治伤者、病者或者预防疾病。[56]

2、就辅助医疗人员而言，《日内瓦第一公约》第25条规定如下：

> “武装部队中曾受特别训练以备于需要时充当医院勤务员、护士、或辅助担架员，从事寻觅、收集、运送或诊疗伤者及病者之人员，如其执行任务时与敌人接触，或落入敌方之手，应同样受尊重和保护。”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25条处理了一类特殊的军事人员，即他们**仅仅在部分时间里**执行医疗任务。由于受过特别训练可以担任

55　《日内瓦第一公约评注》，第25条，第221-222页。该评注第217页（关于医务人员）确认了六类受保护的人员：

1. 武装部队里专门从事寻觅、收集、运送或医治伤者、病者及预防疾病之医疗人员（第24条）；
2. 武装部队里专门从事管理医疗队及医疗所之职员（第24条）；
3. 随军牧师（第24条）；
4. 国家红会以及其他被认可的救援团体的人员，如果其担任了上述1、2、3条所述人员的职责并遵守军事法律和规章（第26条）；
5. 授权向交战一方提供协助的中立国救援团体的人员（第27条）；
6. 武装部队中曾受特别训练以备于紧急情况下充担医院勤务员、护士或者辅助担架员的人（第25条）。

最后这一类人员被称为“辅助人员”，与“常任人员”相对，后者往往指上述五类人员。

56　《日内瓦第一公约评注》：

“[……]仅仅医疗人员适用于这种专门分配的任务，而且，这也是各国在日内瓦外交大会上同意即使在战场上也给予敌对国士兵特殊的豁免的前提。短语“专门任命”指该分配必须是永久性的，而不是第25条所述的辅助性人员的情形”（《日内瓦第一公约》的评注，第24条，218-219页）。

勤务兵或者辅助担架员，他们可能被其长官命令去寻觅或者照顾伤员。他们在其它时间里则被应分配其它军事任务。[57]

根据《日内瓦第一公约》第25条的规定，如果医疗辅助人员“在其执行任务期间与敌人接触或落入敌方之手，即在战场上，这些人员应当得到保护。

外交会议允许医疗辅助人员使用保护性标志，不过，该标志应当是臂章上的“小型”标志。《日内瓦第一公约》第41条指出：

> “第二十五条所指定之人员，仅于执行医疗任务时，应佩戴白色臂章，中有小型特别符号；此项臂章由军事当局盖印发给。
>
> 此种人员所携带之军事证明文件，应注明其所受之特别训练，其所担任任务之临时性以及佩带臂章之权利。”

《日内瓦公约》的起草者认为，授权医疗辅助人员使用常任医疗人员常常佩戴的臂章，将增加滥用的风险。因此，他们决定为辅助人员设计一种特别的臂章。[58]

这种办法自一开始就暴露出了两个弱点：尺寸变小，难以达到这种臂章的目的 (保护医疗辅助人员)；而且，人们混淆这两种臂章的风险仍然很大。[59]

《附加议定书》体系：常任医疗服务与非常任医疗服务的区别

为弥补《日内瓦公约》的上述弱点，《第一附加议定书》的起草者们放弃分级保护和使用“小型”标志的想法。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条第3款对“医务人员”进行了定义，各国在实践中广泛采用该定义。该定义如下：[60]

---

57 直到1949年，实际上符合医疗辅助人员这一类别的人员不是特别多；比如说，该类人员可能包括接受了医疗培训的军团乐队的队员。不过，即使在当时，根据《日内瓦第一公约评注》的评注，没有任何事情能够阻碍战斗人员在真正意义上成为这一类人员。参见《日内瓦第一公约评注》的评注，第25条，第222页。

58 《第一议定书评注》第41条，317页。

59 《第一议定书评注》第41条，318页。

60 有必要指出的是，《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条第3款是经协商一致通过的。请另外参阅《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的“规则25”，82页。

> “医疗人员指冲突一方专门被派用于第五款所列的目的或被派用以管理医疗队或操纵医疗运输工具的人员。这项派用可以是经常性或临时性的。(……)”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条第11款强调了临时医务人员在受任命的期限内**专门**从事医疗任务的义务。

> “常任医务人员”，“常设医疗队”和“常设医务运输工具”是指不定期的专门被派用于医务目的的人员、单位和工具。“临时性医务人员”、“临时性医疗队”和“临时医务运输工具”是指有期限而在整个期限内专门用于医疗目的的人员、单位和工具。除另作规定外，“医务人员”“医疗队”“医务运输工具”包括经常和临时两类。[61]

“临时”这个词难于解释。没有规定的时间期限。不过，在一项具体的行动过程中，应当尽可能地不要改变这些人员的使命和任务。[62] 比如说，专门从事寻觅、运送伤、病员的步兵应该受到国际人道法的保护，并有权将标志作为保护工具予以使用。

关于战斗救生员

在很多情况下，战斗救生员不会专门负责医疗任务，而是被分配到前线去直接参见战斗。因此，他们没有资格被称为常任或临时医疗人员，也无权使用保护性标志。

不过，从*立法原理*以及《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条第3、5、6款的目的看来，[63] 战斗救生员在执行医疗任务如寻觅、收集、运送、诊断或者治疗 (包括急救治疗) 伤员、病人和失事人员或者预防疾病时，[64] 必须受到尊敬和保护。[65]

61　有必要注意起草委员会 (第二委员会) 是如何解释关于常任人员和临时人员的“分配”和“任命”的：“为清晰起见，特选定了两个不同的词：保护永久性机构或者人员，始于给医疗人员指定医疗任务的命令、分配或类似创设医疗单位和医疗人员之时；而保护临时性机构或者人员，仅仅始于他们停止了手头的非医疗性工作之时。”
参见《*1977年附加议定书评注*》，《*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条第9款，第392段。

62　参见《*1977年附加议定书评注*》，《*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条第9款，第395段。

63　1969年签署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1条规定：“条约应依其用语按其上下文并参考条约之目的和宗旨所具有之通常意义，善意解释之。”

64　关于术语“尊重和保护”的意义，国家实践（美国《战地手册》）表明，该术语的意义就是“此类人员不被故意攻击、开火，或者不必要地被妨碍执行任务”。参见美国国防部1956年7月18日发布的《*战场手册*》，其27-10“陆战条例”225页-226页。该手册于1976年7月15日被修订。

65　《*1977年附加议定书评注*》强调：有的士兵不属于医疗人员，但是自发担任了担架手，当他们承担这一任务时，应当受到尊重。参见《*1977年附加议定书评注*》，《*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条第9款，第396段。

当然，实践中必须灵活处理，掌握好平衡，以确保既要为伤员提供尽可能多的帮助，也要遵守关于常任医疗服务的规则，该规则为保护体制运转所必需的，并建立在信任的基础之上。[66]

有可能出现这种情况，军事主管当局任命战斗救生员临时性地担任医疗人员，以加强医疗人员队伍。[67] 在这种情况下，在战斗救生员执行其任务期间，他们都有权使用保护性标志。

66 参见《1977年附加议定书评注》，《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条第9款，第396段。

67 参见《1977年附加议定书评注》，《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条第9款，第354段。

5 有权使用标志的武装部队医务人员、医疗队和医务运输工具可否携带武器？

法律依据

《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3条；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19条、第22条、第24至26条、第35条和第44条；

《日内瓦第二公约》第35条第1款和第36条；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18条、第20条和第21条；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条第3、5、7款，第12条、第13条、第15条、第18条、第21条和第28条第3款；

《第二附加议定书》第9条第1款和第11条第1款。

建　议

1、只要武装部队里面的医务人员、医疗队和医务运输工具受到国际人道法的保护，他们就可以展示保护性标志。

2、如果武装部队的医务人员仅仅是为了保护病人或者自己免受暴力攻击而携带了“小武器”，那么这些人员不会因此丧失其受保护的地位。

3、如果医务人员使用了机关枪，或者其它单人无法运输和操作的重武器，这些医务人员、医疗队或者医务运输工具则丧失了国际人道法的保护，并无权展示标志。

4、如果医疗船队装载了纯粹用于诱使来袭火力偏离的防御手段，不适用于上述建议。

分 析

引 言

作为保护性工具，标志是国际人道法授予救援人员、医务人员、设施以及交通工具的特别保护的可视性的标记。根据《日内瓦第一公约》第44条的规定，该保护性标志可以用于“标明或者保护本公约所保护的医疗队及医疗所，以及其人员和器材。”

因此，如果医务人员、医疗队和运输工具失去了国际人道法的保护，他们也就同时失去了该标志的使用权。在此，有必要弄明白的是，如果受保护的人员、机构和交通工具使用了武器，是否会影响其根据国际人道法所享有的保护以及使用标志的权利。

尊重并保护医务人员、机构和交通工具

无论其是军人还是平民也无论是军用还是民用，医务人员、机构和交通工具在其被任命专门从事医疗服务时，就必须在各种情况下受到尊重并得到保护。国家实践已经将其确立为适用于国际性武装冲突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习惯国际法规则。[68]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19条、第24至第26条、《日内瓦第二公约》第36条和《日内瓦第四公约》第20条有关于医务人员的上述规定。《第一附加议定书》第15条将此规定进行了扩展，除军方医务人员外，将在各种情况下的平民医疗人员 (参见《第一附加议定书》的定义) 也纳入保护范围。《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3条也隐含了此规定，而《第二附加议定书》第9条第1款则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19条、《日内瓦第四公约》第18条对医疗机构有同样的规定。《第一附加议定书》第12条将此规定进行了扩展，除军方医疗机构外，将在各种情况下的平民医疗机构 (参见《第一附加议定书》的定义) 也纳入保护范围。《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3条也隐含了此规定，而《第二附加议定书》第11条第1款则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就医疗交通工具而言，《日内瓦第一公约》第35条、《日内瓦第四公约》第21条规定了尊重和保护它们的义务。《第一附加议定

68 《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规则第25、28、29条，79页，91-92页，98页。

书》第20条对此规定进行了扩展，除军方医疗交通工具外，将在各种情况下的民用医疗交通工具 (参见《第一附加议定书》的定义) 纳入保护范围。

术语“医务人员”、“医疗队”以及“医务运输工具”的定义，分别参见《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条第3款[69]、第5款[70]和第7款[71]。

医疗机构和医务运输工具的人员配备武器的情况

医疗机构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22条规定了剥夺对医疗机构的保护的情形，具体规定如下：

> “下列情形不得认为剥夺第十九条所保证地对于医疗队或医疗所之保护：
>
> (1) 医疗所或医疗队之人员**配有武装设备**，且因**自卫或保护伤者、病者而使用武器** (……)

《日内瓦第一公约的评注》和《1977年议定书评注》对该条款的解释如下。首先，如果医疗人员有权携带武器的原则得到了认可，那么，很显然，他们携带武器的目的是为了在该机构被俘获时奋起抵抗。如果他们抵抗，他们就失去了受保护的地位，而且失去了受保护的权利。《日内瓦第一公约》第22条允许这些医务人员使用武器来应付无组织的情形或者抵抗打劫者，以及确保自己所负责的医疗队里的秩序和纪律。[72]

69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八条第三款规定如下：
“医务人员”指冲突一方专门被派用于第五款所列的目的或被派用以管理医疗队或操纵或管理医务运输工具的人员。这项派用可以是经常性或临时性的。该术语包括：
(一) 冲突中的一方的医务人员，不论是军事或平民医务人员，包括第一和第二公约所述的医务人员以及被派到民防组织的医务人员；
(二) 冲突一方所正式承认和核准的各国红十字会 (红新月会、红狮和太阳会) 和其他国内志愿救济团体的义务人员；
(三) 第九条第二款所述的医疗队或者医务运输工具的医务人员”

70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八条第五款规定如下：
“‘医疗队’指为了医务目的，即搜寻、收集、运输、诊断或者治疗-包括急救治疗-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或为了防止疾病而组织的军用或者平民医疗处所或其它单位。例如，该术语包括医院或者其它类似单位、输血中心、预防医务中心和研究所、医药库和这类单位的医药储存处。医疗队可以是固定的或流动的，常设性的或临时性的。”

71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八条第七款规定如下：
“‘医疗运输工具’指专门被派用于医务运输，并在冲突一方的主管当局控制下的任何军用或平民、常设性或临时性的运输工具。”

72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22条评注，第203页。请同时参阅《1977年议定书评注》，《第一附加议定书》第十三条第三款，第560段。

其次，“防卫”应当严格限制于防止暴力侵犯；医疗人员不得使用武力试图抵抗另一方俘获本医疗机构，如果进行上述抵抗，他们将失去受保护的地位。[73]

上述“防卫”的规定也适用于《第一附加议定书》第13条的规定，该条将携带武器的权力扩展到了民用医疗机构。在《日内瓦第一公约》第22条的基础上，《第一附加议定书》第13条对民用医疗机构做出了规定，旨在明确界定哪些行为会导致其丧失受保护的权利。该条规定如下：

> 一、平民医疗队有权享受保护，除非用于从事人道主义职务以外的害敌行为，不应停止。但保护仅在发出警告，并在任何适宜时定有合理时限，而警告仍无效后才得停止。
>
> 二、下列各项情形不应视为害敌行为：
>
> (一) 医疗队人员为了自卫或保卫其照顾下的伤者和病者而备有个人**轻武器**；
>
> (二) 医疗队由警卫、哨位或护送卫士守护；
>
> (三) 医疗队内有取自伤者和病者而尚未送交主管部门的轻兵器和弹药；
>
> (四) 武装部队人员或其它战斗员为了医疗原因而留在医疗队内。

值得注意的是，允许医疗机构里的平民人员可以携带武器，原因在于大家都承认这样一个事实：由于《第一附加议定书》增加了平民医务人员的职责范围，因此，他们面临着与军事医务人员同样的危险，要应付与军事医务人员相同的情形。[74]

国家实践也确认，如果平民医务人员配备的武器仅用于保卫他们的病人或者他们自己免受比如掠夺者的攻击，那么对这些平民医务人员的保护不得中断。[75]

---

73 《1977年附加议定书评注》，《第一附加议定书》第十三条第二款，第561段。

74 《1977年附加议定书评注》，《第一附加议定书》第十三条第二款，第560段。

75 《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规则第25条，第85页。

医疗交通工具

该规则一般也适用于医务运输工具。关于**医疗船**，《日内瓦第二公约》第35条第1款规定：

> “下列情况不得认为剥夺医院船及舰上病室应得之保护：
>
> (1) 医院船或病室之船员为维护秩序，自卫或保护伤者、病者而配有武器 (……)”

《日内瓦第二公约评注》表明，第35条第1款的目的在于“明确地使医务人员确保医院船或者病室的秩序和纪律，就像陆地上的医院一样，防止 (抢劫者或者武装部队里不负责任的成员) 敌对的行为。”该评注还补充道：

> 任何医疗机构，无论其在陆地上还是海洋上，均不得拥有真正的可抵抗军事行动的防御系统。一个医疗机构，能够利用武装装备，来抵御敌人有系统的、有安排的进攻，这是不可思议的。一定强度的武装力量是必要的，但是按照医疗机构的定义，它是不能配备和使用这样的武装力量的。[76]

不过，根据《圣雷莫海上武装冲突国际法手册》第170款，医院船队配备“纯粹用于诱使来袭火力偏离的防御手段”是允许的。“医院船可以配备纯粹用于诱使来袭火力偏离的防御手段，如箔条干扰和照明弹。装配此种装备应做出通知。”配备这些武器的原因在于，军舰由于技术原因可能将导弹射偏，因此军舰附近的医院船队就有可能被此类导弹击中。不过，“毫无疑问地，医务船队仅可使用纯粹用于诱使来袭火力偏离的防御武器，不得使用那些可以进攻的武器，比如高射炮。”[77]

关于**医务飞机**，《第一附加议定书》第28条第3款规定如下：

> “医务飞机不得携带任何武器，但取自飞机上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而尚未送交主管部门的轻兵器及弹药，以及使船上医务人员能自卫和保卫在其照顾下的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所需的个人轻武器除外。”

76　《日内瓦第二公约评注》，第35条，194-195页。

77　参见《圣雷莫国际海上武装冲突法手册》，第170.1-170.3款，第235页。

《1977年附加议定书评注》确认，《第一附加议定书》第28条第3款所规定的规则与管理医疗机构的规则相同。[78]

最后，《圣雷莫国际海上武装冲突法手册》第178条规定，医务飞机“不得配备武器，除非是拥有防卫的轻武器，而且仅可装载医疗人员和设备”。[79]

医疗人员在不失去保护的情况下可以携带的武器的类型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13条规定了医疗机构里的军人和平民可以携带的武器的类型。根据《1977年附加议定书评注》，可以总结如下：

（一）当1949年谈判公约而授权**军事医疗人员**携带武器时，关于此类人员可以合法地使用这些武器的观点暗示着这些武器必须是轻武器。不过，人们认为没有必要在《日内瓦第一公约》第22条里明确这一点。

（二）在1974-1977年的外交大会期间，通过了这样一项决定：议定书第13条规定的**医疗机构里的平民**可以合法使用的武器仅限于“个人轻武器”。[80]

（三）议定书第13条没有对“个人轻武器”进行定义。不过，根据《1977年议定书评注》，“个人轻武器”指通常由一个人携带和使用的武器。因此，不仅仅手持武器如手枪是许可的，而且步枪甚至冲锋枪都是许可的。另一方面，机关枪以及任何其他一个人很难运输而且必须由多人一起使用的重型武器，是禁止的。

（四）《日内瓦第一公约》第22条（关于军事医疗人员）没有明确指明军事医疗机构的人员可以携带哪些类型的武器。不过，由于其执行的任务与《第一附加议定书》第13条（关于医疗机构里的平民医务人员）相同，因此，**军事人员**如果携带了任何超过该条规定重型武器，就会被剥夺国际人道法对他们的保护，因此也无权使用标志。[81]

有必要进一步提醒注意的是，许多军事手册与《1977年附加议定书评注》相一致，指出医疗人员携带轻武器不会被剥夺应受的保

78 举例，《1977年议定书评注》认为，仅仅在陆地上，尤其是飞机迫降到陆地上或者海洋上时，使用武器进行防卫是可以接受的。参见《1977年议定书评注》，《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二十八条第三款，1069-1070段。

79 第178条评注表明，《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二十八条所规定的规则（在第178款中有概括）是习惯法。参见《圣雷莫国际海上武装冲突法手册》，第178款第1条，第244页。

80 《1977年附加议定书评注》，《第一附加议定书》第十三条第二款，563段。

81 《1977年附加议定书评注》，《第一附加议定书》第十三条，562-564段。

护。[82]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德国军事手册指出："个人武器"是指手枪、冲锋枪和步枪。[83] 荷兰军事手册对这一术语采用了相同的解释，并指出不包括故意针对目标的武器，比如导弹发射器，其他反坦克武器，碎片式手榴弹以及类似的武器。[84]

（五）联合国大会在2005年的《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中，对"小武器"和"轻武器"定义如下：

> "(a) 一般而言，'小武器'是指旨在供个人使用的武器。包括但不限于左轮手枪、自动装填手枪、步枪、卡宾枪、冲锋枪、突击步枪以及轻机枪；
>
> (b) 一般而言，'轻武器'是指供两个或者三个人组成的小组使用的武器，尽管部分轻武器可以由一个人进行搬运和使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机枪、手持管下榴弹发射器、架座式榴弹发射器、便携式高射炮、便携式反坦克炮、无后坐力炮、便携式反坦克导弹和火箭筒发射器、便携式防空导弹系统发射器、以及口径小于100毫米的迫击炮。"[85]

《第一附加议定书》使用的术语"个人轻武器"，必须按照上面的国际文书关于**"小武器"**的定义来理解。

82　参见：例如《阿根廷军事手册》*Leyes de Guerra*, RC-46-1, Público, II Edición 1969, Ejército Argentino, Edición original aprobado por el Comandante en Jefe del Ejército, 1967年5月9日, 3007款；澳大利亚，奥地利防卫部队，武装冲突法，指挥官指南，澳大利亚防卫部队手册，作战系列，ADFP 37 附录1 –临时版本，1994年3月7日，615款；澳大利亚，奥地利防卫部队，武装冲突法手册，澳大利亚防卫部队手册，作战系列，ADFP 37 – 临时版本，1994，第521款，另参见911和964款；比利时，*Droit de la Guerre, Dossier d'Instruction pour Soldat, à l'attention des officiers instructeurs,* JS3, État-major Général, Forces Armées belges (Undated), pp. 18-19; Benin, *Le Droit de la Guerre*, III fascicules, Forces Armées du Bénin, Ministère de la Défense nationale, 1995, Fascicule II, p. 16; Cameroon, *Droit International Humanitaire et Droit de la Guerre, Manuel de l'Instructeur en vigueur dans les Forces Armées*, Présidence de la République, Ministère de la Défense, État-major des Armées, Troisième Division, 1992年版本，87页，142款；加拿大，CF人员行为守则，军法署署长办公室，2001年6月4日版，第10条第6款；法国，*Fiche de Synthèse sur les Règles Applicables dans les Conflits Armés,* Note No. 432/DEF/EMA/OL.2/NP, Général de Corps d'Armée Voinot (pour l'Amiral Lanxade, Chef d'État-major des Armées), 1992, para. 2、3; 德国ZDv 15/2, Humanitäres Völkerrecht in bewaffneten Konflikten – Handbuch, August 1992的英译版本《武装冲突中的人道法》手册（第631款，另参见315款和619款），DSK VV207320067，由联邦德国国防部于1992年8月编辑；肯尼亚，武装冲突法，军事基础课程（ORS），4 Précis，军事策略学校（修订版），Précis No. 3, p. 9；荷兰，*Toepassing Humanitair* Oorlogsrecht, Voorschift No. 27-412/1, Koninklijke Landmacht, Ministerie van Defensie, 1993, p. VI-5; 南非，在南非推行国际人道法陈述，附录A，第4章：国际人道法（武装冲突法），国家防卫部队，1996，第48款；西班牙，*Orientaciones. El Derecho de los Conflictos Armados,* Publicación OR7-004, 2 Tomos, aprobado por el Estado Mayor de Ejercito, División de Operaciones, 18 March 1996, Vol. I, para. 4、5、b.(1)(b)；英国，武装冲突法手册，2004，第7、15款；美国，海军作战法指挥官手册，NWP 1-14M/MCWP 5-2、1/COMDTPUB P5800.7，由海军部、海军作战和总部指挥官办公室、美国海军陆战队、交通部、美国海岸警卫队于1995年10月发布，（前NWP 9（版本A)/FMFM 1-10，1989年10月），第11、5款。

83　德国ZDv 15/2, Humanitäres Völkerrecht in bewaffneten Konflikten – Handbuch, August 1992的英译版本《武装冲突中的人道法》手册，DSK VV207320067，由联邦德国国防部于1992年8月编辑。

84　荷兰，*Toepassing Humanitair* Oorlogsrecht, Voorschift No. 27-412/1, Koninklijke Landmacht, Ministerie van Defensie, 1993、参见《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第25条，86页。

85　2005年12月8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第4款 (a) (b)。

6 谁有权授权出于保护目的使用标志？各国红会在这方面有何作用？

法律或规章依据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39条、第42条第4款、第44条；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18条第3款；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18条；
《第二附加议定书》第12条；
《1991年标志规章》第5条第1款；

建　议

1、对于《日内瓦第一公约》(在国际性武装冲突中) 许可展示保护性标志的**军事机构**而言，必须赋予国家军事主管当局以授权使用标志的责任。军事主管当局不可将此项权力转托给其他机构，如国家红会等。因此，如果国家红会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或者国际联合会) 收到了武装部队的医疗部门使用标志的请求，它们应当拒绝该请求并将其转呈军事主管当局。

2、对于《日内瓦第四公约》和《第一附加议定书》许可展示保护性标志的**民用机构**而言，授权的主管机关可以是军事或民事的主管机关。国家可将上述权力转托给其他机构，最为合适的机构就是国家红会。在此情况下，国家红会既可授权展示标志，也可积极参与展示标志的具体活动。如果国家红会获得了授予其他机构使用标志的权力，那么也应该允许国家红会 (向其授权使用保护性标志的实体) 分发其拥有的、带有标志的材料。

3、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根据《第二附加议定书》，政府机构 (军事或者民事) 以及实际上武装集团主管机构 (军事或者民事) 既可以授权使用标志，也可以分发带有标志的材料。

分　析

引 言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39条规定："在**军事主管当局**之指导下，上项标志方应标明于旗帜、臂章，及医务部门所使用之一切设备上。"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42条第4款补充道"**冲突的各方**，于军情许可下，应采取必要之步骤，使标明医疗队所之特殊标志易为敌方海陆空军所辨识，以避免任何敌对行动之可能。"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18条第3款规定"各民用医院均应标以（《日内瓦第一公约》）第三十八条所规定之标志，惟须经各该**国家认可**。"

利用标志来标明武装部队的医疗队以及民用医院的相关义务

正如本研究里简介部分所述，标志本身并不是获得保护的要件，事实上，保护源自国际人道法的授权；但是，当标志用作保护性工具时，它是上述保护的可视性标记。[86]《第一附加议定书》第18条第1款规定，"冲突每一方均应努力保证医务人员、宗教人员、医疗队和运输工具能得到识别。"

鉴于标志本身不是获得供保护的条件，因此《日内瓦第一公约评注》表示，交战方没有绝对的义务用标志来标明自身的医疗机构。在某些情况下，利用标志[87]来标明医疗部门是不可能的，或者标明其医疗部门不符合该方的利益。[88]

总之，正如《1991年标志规则》第5条第1款的评注所述，受保护的人员和物体即使没有被标明或者没有被清楚地标明，它们仍然保留受保护的权利。

86　参见本研究简介里面的"基本原则及概念"。

87　《日内瓦第一公约评注》第39条："外科器械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第307页

88　有时候，前线的指挥官会将医疗机构隐蔽起来，以隐藏自己部队的真正实力。"《日内瓦第一公约评注》，第39条，307页。就民用医院而言，《日内瓦第四公约评注》第十八条(149-150页)：
"'民用医院'应当被'标记'这一总体原则要取决于各国主管当局，是任择性的。因此，原则上讲，有义务对民用医院进行标记，其应用则取决于各国授权。
标记民用医院与认可民用医院不同。标记不是认可的必然后果。但是所有展示保护性标志的民用医院都必须是得到官方认可的医院，而所有的得到官方认可的民用医院不必然展示标志。当然，在实践中，官方在认可时也往往会授权其展示标志。"

负责使用保护性标志的主管机构

国际性武装冲突

1、就武装部队的医疗队所而言，《日内瓦第一公约评注》表示，“军队指挥官掌控标志并可授权使用标志或者收回标志的使用权。”[89] 此外，该评注还表示：

> “军事主管当局一直负责标志的使用，必须持续地检查标志的使用，了解部队或者个人是否不当使用标志。
>
> 在实践中，这些主管当局通常发布一则通令，永久生效。就武装部队的医疗机构而言，应当假定其获得了授权。
>
> 什么样的机构算是‘军事主管当局’？在1929年，这个概念的定义被刻意回避了，以便保持其灵活性。对于各国的武装部队而言，这是一个内部问题。”[90]

2、就民用医院而言，《日内瓦第四公约》第18条第3款对主管机构的规定更为灵活。《日内瓦第四公约评注》表示：

> “本条款没有指明哪些机构有权授权使用标志，仅仅说明该权力归于国家。因此，本条款具有灵活性，**确定负责机构属于内部法律问题**。
>
> 在斯德哥尔摩通过政府专家组关于由国家和国家红会联合授权的体制以及必需获得军方同意的建议，并没有被外交大会采纳，部分外交大会代表希望能够重新采纳上述建议。
>
> 不过，《日内瓦第四公约》第18条没有限制国家将权力转托给**军事主管当局、国家红会或者任何其他有资格的机构**。重要的是，该大会明确规定了各国的在此方面责任。”[91]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18条没有指明哪些主管当局（军事、民事或者国家红会）有权力授权医疗机构和交通工具使用标志。[92] 鉴

---

89 《日内瓦第一公约评注》第39条，308页。

90 《日内瓦第一公约评注》第39条，308页。

91 《日内瓦第一公约评注》第18条，150页。

92 《1977年附加议定书评注》表示：无论医疗机构或者医疗交通工具属于军事或者民事机构，他们使用标志都要遵守所属冲突方的控制。因此，没有所归属的冲突方（也可以是敌方，尤其是在敌占区里面）主管当局的同意，不得展示标志。（《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评注》第议定书第18条，第766段。）

于《1977年议定书评注》并没有在这方面进行说明，因此，可以认为《日内瓦第四公约》第18条的解释也适用于情形。

最后，如果国家红会获得了授予其他机构使用标志的权力，那么也应该允许国家红会 (向其授权使用保护性标志的实体) 分发其拥有的、带有标志的材料。

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关于主管当局的问题更为复杂。《第二附加议定书》第12条规定，“在有关主管当局指导下”，医务人员、宗教人员、医疗队和医务运输工具应展示特殊标志。《1977年议定书评注》对此这样解释：

> “特殊标志所能带来的保护要求主管当局对其使用进行授权和监管。能否采取必要的措施来保证此类控制是有效的，这要取决于各个负责的主管当局。此类主管当局**可以是军事机构，也可以是民事机构。而对于那些反对合法政府的人来讲，主管当局是指事实上的主管机构**。应当注意到，适用《第二附加议定书》要求非政府集团有一定程度的组织性，尤其是他们须具备实施本议定书的能力。”[93]

将权力转托给国家红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或者国际联合会

因此，应当清楚的是，国家军事的或者民事主管当局负责标志的使用，负责确定如何分发带有标志的材料，并负责如何展示标志。

1、鉴于授权军事机构根据《日内瓦第一公约》展示标志的权力不可转托其他机构，如果国家红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或者国际联合会收到了武装部队医疗部门的请求，即请求展示标志或者获得带有标志的材料，它们应当拒绝此请求，并将该请求转呈军事主管当局。

2、对于《日内瓦第四公约》和《第一附加议定书》许可展示保护性标志的民用机构而言，授权的主管机关可以是军事或民事的主管机关。国家可将上述权力转托给其他机构，如国家红会。虽

93　《1977年附加议定书评注》第二附加议定书第12条，第4746段。

然这方面没有具体的规定，如果国家希望将此类权力转托给其他机构，最合适的机构就是国家红会，因为国家红会是政府在人道领域的助手。

在这种情况下，国家红会既可以授权展示此类标志，也可以积极参与标志的具体展示活动。

3、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根据《第二附加议定书》，政府主管当局 (军事或者民事) 以及事实上的武装集团主管机构 (军事或者民事) 既可以授权使用标志，也可分发带有标志的材料。此外，还没有法律禁止这两类机构将此权力转托给得到国家认可的红会。

7 在敌占区，占领国的武装部队的医疗部门和被占领国的民用医院(及其员工)、民用医疗队、人员以及交通工具如何使用标志?

法律或规章依据

《1907年海牙章程》第43条；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39条；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18条、第20条、第21条、第22条、第56条和第64条；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条、第12条、第15条、第18条；

《第三附加议定书》第2条第4款。

建　议

1、 在占领区，占领国武装部队的医疗部门必须展示它们自己的保护性标志，即占领国的法律(或者法规)所规定的保护性标志。[94]

2、 被占领地区的获得官方承认的民用医院及其建筑和员工，以及民用医疗队及其人员和交通工具，必须展示自己国家的标志(如果要展示标志的话)。一般而言，各国都会在冲突发生前也就是被占领前进行必要的授权。

3、 如果被占领国主管当局仍然在运转，占领国应当允许这些机构继续承认和授权某些机构出于保护目的展示标志。如果这些机构没有运转，而且不能进行官方承认，那么，占领国必须取代被占领国，负责确保发布合适的授权文件。

4、 民用医院及其建筑和员工，应当使用被占领国的保护性标志。因为法律规定占领国不得改变被占领国的法律。

94　关于改变标志的可能性，请参见本研究问题(一)。

分 析

占领期间

占领国武装部队的医疗部门

显然，在被占领区，占领国武装部队的医疗机构必须展示它们自己的保护性标志，即占领国法律或者实践所规定或确立的标志。这是《日内瓦第一公约》第39条、占领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而且，前边的分析也告诉我们：原则上，国家不得在武装冲突期间更改其医疗部门的标志。[95]

因此，如果一个使用红十字标志的国家，占领了一个使用红新月标志的国家的领土，那么，原则上讲，该占领国在被占领区的医疗部门仍应当展示红十字标志。不过，正如本研究问题 (一) 所述，《第三附加议定书》第2条第4款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允许国家暂时使用其他标志 (红十字、红新月、红水晶)，“如果这样可以加强保护”。

被占领国的民用医院及其员工、平民医务人员、民用医疗队及其交通工具

对民用医院[96]及其员工[97]，平民医务人员[98]，民用医疗队[99]以及交通工具[100]而言，情况各有不同。

1) 哪个国家负责授权被占领区里标志的使用？

一般而言，《1907年海牙规章》第43条规定，在占领期间，占领国担负全部责任：

> “实际上，法律权威转移到了占领者的手里。除非情况绝对不允许占领者遵守占领地的法律，它应当在遵守占领地法律的前提下并在自己的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以尽可能地恢复和确保公共秩序和安全。”

95 关于改变标志的可能性，请参见本研究问题 (一)。

96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18条，《第一附加议定书》第12条。

97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20条，《第一附加议定书》第15条。

98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15条。

99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12条。

100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21条、第22条，《第一附加议定书》第21条至31条。

就占领区的民用医院而言，《日内瓦第四公约》第18条第3款[101]规定：

> “各民用医院均应标以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第三十八所规定之标志，惟须经各该国认可。”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20条第2款规定：

> “上述人员在占领地及军事行动地带内执行任务时，应有证明其地位之身份证，上贴本人的照片，并轧有负责当局之钢印，并应有在左臂佩带加盖印章之防水臂章，以资识别。此项臂章应由国家颁发，并须有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第三十八所规定之标志。”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20条第4款规定：

> “各医院之管理当局应随时备有上述各项工作人员之最近名单，以供本国或占领国主管当局之用。”

《日内瓦第四公约评注》(第20条) 表明，如果“占领国提出要求”，该名单应当提供给占领国。[102] 如该款所示，此类名单列表应当由各医院的管理者呈交。不过，该条款并没有指明谁有权颁发上述授权和提交文档。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56条对此有详细说明：

> “占领国在其所有方法之最大限度内，负有依国家与地方当局合作，保证并维持占领地内医疗与医院设置与服务，公共保健与卫生之义务，尤须采取并实行扑灭传染病传播所必要之预防及措施。各类医务人员应许其执行任务。
>
> 如占领地内成立新医院而被占领国之主管机关不在该地执行任务，占领国于必要时应对该医院予以第十八条所规定之承认。在类似的情况下，占领国亦应对当医院人员与运输车辆予以第二十及二十一两条所规定之承认。”

101　该条款以及随后的条款也适用于占领国内，以及武装冲突中的任一方。

102　《日内瓦第四公约评注》第20条，169页。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18条第3、4款规定：

> “在被占领领土内或正在进行战斗或可能进行战斗的地区内，平民医务人员和平民宗教人员应使用特殊标志和证明其身份的身份证，使其可能被认出。
>
> 经主管当局同意，医疗队和医务运输工具应用特殊标志标明。”

一般而言，在冲突发生前，也就是国家被占领前，国家的主管当局都会承认相关的医院、医疗队、医务人员以及交通工具，也会向它们授予必需的权利。

如果被占领国主管当局仍然在运转，占领国应当允许这些当局承认这些医院、人员及交通工具，并授权其展示标志。如果这些当局没有运转，不能进行官方承认，占领国必须取代被占领国的主管当局，发布文件表示承认这些民用医院（尤其是新建的）、民用医疗队、人员和交通工具，并赋予其展示标志的权力。[103] 占领国最终负责确保正确承认和授权展示标志的行为，[104] 以及发放身份证和臂章的行为。[105] 占领国仅仅应当承认那些符合《日内瓦第四公约》第18、20、21条规定的医院、人员和医疗交通工具，并授予其展示标志的权利。[106]

2) 可以授权使用谁的标志？

根据1907《1907年海牙规章》第43条，在占领区，占领方应当尊重占领地的法律，**除非实际情况绝对不允许**占领方遵守这些法律。《日内瓦公约第四公约》第64条第2款还规定，占领方可以强迫占领区的人民遵守新的法律，如果这是“占领方履行公约义务，维护占领区有效管理，确保占领当局或军队及其人员和财产的安全，或者确保所使用通讯设备和线路等的安全所必需的”。

在占领期间，被占领方的民用医院及其员工、民用医疗队、人员和交通工具将展示由被占领国选择（如通过《标志法案》）的标志。占领国不得更改通过适当的立法而选择的标志；鉴于所有标志都有同样的保护价值和法律地位，很难想象占领国绝对不能尊敬与自己的标志不同的得到认可的标志，并且接受使用此类标志。

---

103 《日内瓦第四公约评注》第56条，315页。

104 《1977年议定书评注》（第一附加议定书第十八条第四款，第766段）：未经该方（可能是敌方，尤其是在占领区）主管当局的许可，不得展示特殊的标志。”

105 《日内瓦第四公约评注》第56条，315页。

106 《日内瓦第四公约评注》第56条，315页。

8 民用医院和医疗机构能否在和平时期展示标志?

法律依据

《1907年海牙章程》第27条第2款；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27条和第44条；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18条；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条第5款、第9条第2款、第12条和第18条；

《第一附加议定书》附录一第一章和第二章；

《1991年标志规则》第10、13、14、19、21条。

建　议

1、 和平时期，民用医院和医疗机构 (私立和公立) 出于保护目的可在下列条件下展示标记：[107]

- 民用医院或者医疗机构必须获得了认可。

  这意味着：这些医院/医疗机构将在战时被组织起来照顾伤员、病员、体弱者以及产妇等。符合上述条件的民用医院有权获得官方承认，主管当局必须向其发放许可证书。

- 一经认定，并经国家授权，这些民用医院和医疗机构就可以展示标志。

  经认可的民用医院和医疗机构并不直接获得了使用标志的权力，它们使用标志必须获得国家主管当局的特别授权。

- 国家 (或者国家授权的机构) 在决定是否授权民用医院和医疗机构在和平时期展示标记时，须权衡下列因素：
  - 从武装冲突的一开始就对授权的民用医院和医疗机构进行明显地标记，以确保其不遭受攻击的重要性；
  - 如果和平时期有太多的物体展示了标志，可能使人们对它们与国家红会及其建筑的关系产生困扰。这可能会降低该标志所蕴含的保护功能。

107　就此问题而言，国家红会所拥有的或者使用的医院和医疗队属于“民用医院和医疗队”，除非它们完全交由国家的武装部队的医疗机构来管理或处置。

2、在和平时期，应当避免和不鼓励公共医院和医疗机构展示保护性标志，唯一的例外就是可以在其屋顶涂抹上保护性标志。民用医院和医疗机构应当做好准备，以便使其从武装冲突一开始就能明显地被辨别出来。可以采取的办法是，它们可以事先备有大幅的红十字或者红新月旗帜，以便在需要时悬挂于医院建筑的正面。

3、不得将标志用于指引方向或者作为路标。要指引方向，可以利用一些不同的、符合背景的符号来标记，比如，在蓝色背景上书写白色“H”，作为医院的路标。[108]

4、鉴于仅有国家红会可以使用标明性标志，因此，由国家红会使用的民用医院和医疗机构 (无论其是否属于国家红会) 均可以展示标明性标志，即国家红会的标识。

分　析

保护性使用

民用医院和医疗机构的保护和标记

《1907年海牙规章》第27条第2款规定：“被围困方有义务利用明显可见的符号表示此类建筑物的处所，并事先通知敌方。”“此类建筑物”尤其是指该条第一款所提及的医院。

不过，该条款仅仅适用于“被围困方”，而且，并没有规定在和平时期标记建筑物需要采取的措施。

《1907年海牙规章》对民用医院的保护处理得有点简陋。为了弥补这一漏洞，《日内瓦第四公约》将对武装部队的医疗机构的卫生设施的保护扩展到了民用医院。《第一附加议定书》第12条第1款进一步将保护扩展到了民用医疗队，前提民用医疗机构 (公立和私立) 属于冲突中的一方，或者获得了冲突中一方主管当局根据《第一附加议定书》第9条第2款或者《日内瓦第一公约》第27条的认可和授权。[109]《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条第5款对医疗队定义如下：

108 与《1968路标公约》相关的问题，参见本研究问题32。

109 这种对医疗机构保护的扩大属于习惯法。《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指出，“专门被指派用于医疗目的的医疗机构，在各种情况下 (国际性武装冲突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都必须得到尊敬和保护”(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91-95页规则28)。

> “为了医务目的，即搜寻、收集、运输、诊断或者治疗—包括急救治疗—伤者、病者或遇船难者，或为了防止疾病而组织的军用或平民医疗处所或其他单位。例如，该术语包括医院和其它类似单位、输血中心、预防医务中心和院所、医药库和这类单位的医药储存处。医疗队可以是固定的或流动的，常设性的或临时性的；”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18条第3、4款对民用医院利用标志进行标记的规定如下：

> “各民用医院均应标以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第三十八条所规定之标记，惟须经各该国认可。
>
> 在军事考虑许可之限度内，冲突各方应当采取必要步骤，使标明民用医院之特殊标志能为敌方陆、空及或海军清晰望见，以避免任何敌对行动之可能。”

这一规则也适用于国家红会所运营或者使用的民用医院 (无论其是否属于国家红会)。[110]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18条第4款规定，民用医疗机构，包括国家红会所运营的或者使用的民事医院 (无论这些机构是否属于国家红会)，可用特殊标志表明。[111] 不过，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这些民用医院展示标志需得到主管当局的许可。

民用医院和医疗队展示标记的条件

关于标记的时间和范围，必须遵守如下规则和原则：

- 民用医院或者医疗队必须**首先**依据《日内瓦第四公约》第18条第2款的规定获得国家的**认可**，进而获得展示标志的授权。只有这种获得认可的机构才能出于保护目的展示标志。[112]《1977年议定书评注》表明，医疗队也需获得这种认可。[113]

110　参见《1991年标志规则》第十条及其评注。

111　参见《1991年标志规则》第十条 (及其评注)，第十九条第一款。

112　《日内瓦第四公约评注》，第十八条，148页。

113　《1977年议定书评注》，《第一议定书》第十八条第四款，第767段：
“不过，在实际中，情况有很大的变化：如果机构或者交通工具没有根据《议定书》被认可为医疗机构或者交通工具，那么，主管当局当然不会允许它们以这种方式标记。另一方面，这些主管当局也可能不允许医疗机构或者交通工具展示标记，虽然，在大多数情况下，这样做并不符合这些主管当局的利益。事实上，在某些例外情况下，一个明显的标志太显眼了，可能对军事紧急状态不利。”

- 此类认可必须在国家发布的法律文件中有正式记载，证明它们是民用医院。国家可以在冲突之初甚至和平时期就提供此类证书。[114] **在实践中，这种认可往往是在和平时期提供的**。
- 为获得这种认可，医院/医疗队必须是专门组织起来为伤员、病人、体弱者和孕妇提供照顾的。如果民用医院或者医疗队满足了这一条件，它就有权获得官方认可，而且，主管当局必须颁发认可证书。[115]
- 《日内瓦四公约》和《附加议定书》没有明确由谁来负责颁发认可证书，因此，国家可以自由任命此类主管当局，或者将此类权力转托给国家红会。[116]

民用医院一旦获得认可，它就可以要求获得展示标志的授权。实际上，官方认可往往与展示标志的授权同步进行，虽然有的时候并不如此，比如由于军事原因，主管当局可能认为授权不太合适。[117]

正如《日内瓦第四公约评注》指出的，国家有权力授权展示标志。因此，国家必须通过适当的立法委任主管当局负责该事务。比如说，国家可以将这种权力委任给国防部，或者高级军事机构，或者授权给一些其他有资格的机构，如国家红会。[118]

民用医院和医疗队一旦获得了认可和授权，即可**展示标志**。

展示标志虽然主要是一种战时措施，但是，如果获得了主管当局的同意，也可以在和平时期展示标志。如果爆发了战争，这就可以确保在考虑所有实际情况的前提下，使发挥标志的最大效力。《日内瓦第四公约评注》强调，“国家必须考虑到各种可能性，事实上没有道理阻止国家在和平时期对民用医院进行标记。”[119]

该评注继续强调道：

> “至于进行标记的最佳时机，最好还是让相关政府去酌情判断。尤其是，在和平时期，如果认为很快就会有战争，而且政府正在为可能的冲突采取初步的措施（准备动员、部分动员或者全面动员），那么，许

114 《日内瓦第四公约评注》，第18条，148-149页。

115 此处是基于《日内瓦第四公约》第18条第2款，以此类推，同样适合于医疗机构。

116 《日内瓦第四公约评注》，第18条，149-150页。关于主管当局有权力进行此类认可以及授权使用标志的问题，参见本研究问题6。

117 《日内瓦第四公约评注》，第18条，第150页。

118 《日内瓦第四公约评注》，第18条，150页。另请参阅本研究问题6。

119 《日内瓦第四公约评注》，第18条，151页。

可医院使用标志是合理的。不过，在这种情况下，更可取的做法是，上述工作应当限于需要相当工作量和时间才能完成的固定性标志的展示（比如将标志用油漆画在屋顶上）。”[120]

《1991年标志规章》第13条规定，即使是在和平时期，国家红会所属的医疗队（包括民用医院）和医疗交通工具，在征得主管当局的同意下，也可以出于保护目的而使用标志和特殊信号。但是前提是，它们必须已经被确定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从事医疗服务。

必须注意的是，该制度之所以要求在得到国家的认可和授权后方可出于保护目的展示标志，是为了确保标志的信誉和保护功能不被削弱。上述条款的目的是在如下两者之间求取平衡：一是在和平时期将民事医院和医疗机构进行标记以为可能的武装冲突做全面准备的必要性，二是防止人们对于标志的使用（保护性或标明性）和价值产生任何迷惑。《日内瓦第四公约评注》的评注就该问题评论如下：

“该制度将酌情判断的权力留给国家，显示了外交大会的担心，因为外交大会认识到：扩大使用标志所可能带来的风险使国家保持谨慎，从而使用标志的授权是任择性的。外交大会将展示标记的权力依赖于国家的授权，因此，国家就可以根据情况和以往的经验来行使这一权力：如果扩大展示标志在实践中产生了良好的效果，那么该标志就会广为使用；而如果经验表明标志的扩大使用导致了滥用，并有损其信誉和不利于保护应当保护的对象，那么标志的使用就会受到限制。因此，负责任的国家必须能够纠正已经发生的行为。”[121]

因此，那些负责授权展示标志的机构应当尽力防止人们的迷惑，以及在展示标志的物体和国家红会的物体之间产生混淆。[122]为避免此类迷惑，国家红会应当在其建筑上展示自己的标识（即伴有国家红会的名称或名称首字母缩写的标志图案）。[123]

120　《日内瓦第四公约评注》，第18条，151页。

121　《日内瓦第四公约评注》，第18条，150页。

122　参见《日内瓦第四公约评注》，第18条，151页：“和平时期，在不属于红十字会的建筑物上不必要地、过度地使用红十字标志可能会让人们产生迷惑。”

123　《日内瓦第四公约评注》，第十八条，151页，脚注11。

综上所述，考虑到战时出现的独特需求，可以授权民用医院和医疗队，包括国家红会所属的医疗机构，在和平时期展示保护性标志。

因此，在这些情况下，那些为确保建筑物为敌方所看见和识别的标记应当获得授权，如屋顶上用油漆标志。

上述标记是出于保护性目的，它不包括在和平时期指示医院的方向（比如将标记作为路标使用）。后面的这种标记属于一种公共福利行为，其目的在于引导病人进入医院，并不是在冲突时期保护医院使其免受敌方的攻击。和平时期，医院和医疗队的广告，应当通过其它方式解决。很多欧洲国家签署了《1968年11月8日道路标志与号志公约》，[124] 该公约里面的某些元素即可用于上述指示和广告目的。比如，在蓝色背景上书写一个很大的“H”，作为医院的路标。[125]

当国家（或者该国授权的主管当局）在决定是否授权民用医院和医疗队机构在和平时期展示标志时，须权衡两个方面的利益：

- 从武装冲突的一开始，就能使授权的民用医院和医疗队被明显地识别，以确保其不受攻击的重要性；
- 如果和平时期有太多的物体展示了标志，可能使人们（包括对国家红会及其建筑）犯迷惑的风险。这可能会降低该标志所蕴含的保护功能。

理想的情况是，既然国家红会有协助主管当局保护标志的职责，它和负责授权使用标志的主管当局就应当在这方面展开合作。[126]

获得国家认可和授权使用标志的民用医院和医疗队机构在和平时期应当备有用于保护目的大幅标志的旗帜和材料。一旦爆发冲突，这些旗帜或者材料就应当悬挂或张贴在建筑物上。不过，为了避免产生迷惑，建议不要在和平时期悬挂或者张贴此类旗帜或材料。[127]

为确保严格遵守这些规定和原则，并确保标志的保护功能，必须对获得授权展示标志的民用医院和医疗队进行监管。[128]

从国家授权利用标志进行标记开始，这种监管就应当一直持续下去，不得中止，以核实该标记是否一直符合上述原则。

---

124 该大会的某些涉及标志使用的方面存在一些问题。关于这些方面的分析，参见本研究问题32。

125 《大会》附录1第E.II节第11款提到了将蓝色背景的大写白色“H”作为“通知机动车驾驶员在医疗机构附近应当小心（尤其是，他们不应当制造不必要的噪音）的符号”。

126 《运动章程》第3条（2）。

127 唯一的例外就是出现这样一种情况：这种张贴或悬挂需要很多工作，而战争很快就要来临。

128 《日内瓦第四公约评注》，第18条，151页

标明性使用

仅仅用于指示

根据《日内瓦第一公约》第44四第2款以及《1991年标志规则》第19条和第21条，标志的标明性使用，即伴有国家红会的名称或者首字母缩写的标志，属于国家红会的特权。在其它任何情况下， 没有归国家红会使用的任何民用医院或者医疗队构，比如属于或者由国家或私人运营的医院或者医疗机构，都不得出于标明性目的而使用标志。

如果国家红会希望医院或者医疗队 (无论其是否属于国家红会) 被标记为属于自己的机构[129]，那么，该医院或者医疗队不能展示对保护性使用产生错误印象的标志，即不能展示不含国家红会名称的大号标志。[130]

做标明性使用时，国家红会将标志展示在建筑物的标志必须伴有国家红会的名称 (即该红会的标识)，而且该标志要稍微小一点。此类标明性标志不能用油漆刷在屋顶上，因为这可能会混淆标明性使用和保护性使用的区别。此外，如果标志用于标明性用途，该标志就不能固定在臂章上或者印在巨大的旗帜上。[131]

同时用于保护作用和指示作用

如果国家红会希望利用标志表达这样一个事实：本红会使用了民用医院或者医疗队，而该医院或者医疗队已经根据《1991年标志规则》利用保护性标志进行了标记，那么上述关于标明性使用的规则仍然适用于此种情况。换句话说，如果国家红会希望在授权的保护性使用外增加标明性使用，那么这些情况就适用。在这些情况下，该红会须将其标识展示或贴在建筑物前面，而保护性标志往往要刷到屋顶上。

129　《1991年标志规章》第19条。

130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44条第2款，以及《1991年标志规章》第19条。

131　参见《1991年标志规章》第4条及其评注。

9 可以将标志贴在国家提供的救援物资上吗?

法律依据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19、39和44条；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条第5款以及第18条第4款；

建 议

1、 只有医疗护理需要的医疗设备和用品才可出于保护目的张贴标志。这既包括重型设备，如战地手术或者乃至战地医院需要的设备，也包括药品。相反，不属于上述种类的食物等救援物质，不能张贴标志。

分 析

引 言

本问题涉及到国家对标志作保护性使用的情况，也涉及国家给平民提供的救援物资上是否可以展示标志的问题。[132]

医疗设备和用品上使用标志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39条和《第一附加议定书》第18条第4款规定，在主管当局的许可和指导下，应当用标志对医疗部门和医疗设备进行标记。

132 关于在国家红会提供的救援物资上张贴国家红会标识的问题，请参阅本研究问题22。

对于希望受《日内瓦公约》的保护并获得展示标志权利的医疗机构，《日内瓦第一公约评注》表示：

> “它们必须由属于医务部门的人员和设备构成，而且，不得从事医务部门职责以外的任何活动。因此，沿用《日内瓦第一公约》第24条等类似条款的规定，上述医疗机构专门用于治疗伤者、病者或者预防疾病。”[133]

《日内瓦第一公约评注》补充道：“利用标志来标记物体并不总是可行的。比如小型手术设备就是很好的一个例子。但是此类物品是较大一套设备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而这套设备是需要被标记的。”[134]

“医疗队在《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条第5款里有定义，[135]“医务部门使用的医疗设备”与此不同，《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没有给出定义。不过，《1977年议定书评注》表示：

> “关于“医疗设备或者医疗用品”，应当从广义上来理解这一概念。它包括医疗护理所需的任何设备和药品，尤其是手术设备，还包括重型设备（比如，手术室或者整个战地医院的设备），或者，甚至包括，简单而言，药品本身。”[136]

结论：只有属于“医疗设备或者药品”（定义见《1977年议定书评注》）的“救援物资”，才有权张贴（保护性）标志。其它类型的“救援物资”，比如食品等，由于它们不属于“医疗设备或者药品”，因此不能张贴标志。

133　《日内瓦第一公约评注》，第19条，第196页。

134　《日内瓦第一公约评注》，第39条，第307页。

135　“医疗队”是指为了医务目标，即搜寻、收集、运输、诊断或治疗—包括急救治疗—伤者、病者或遇船难者，或为了预防疾病而组织的军用或平民医疗处所或其它单位。例如，该术语包括医院和其它类似单位、输血中心、预防医务中心和院所、医药库和这类单位的医药储存处。医疗队可以是固定的或移动的，常设的或临时的。”（《第一附加议定书》第八条第五款）

136　《1977年议定书评注》，《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条第6款，第382段，以及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587段。

10 国家能否将特殊标志印在该国国旗上？

法律或规章依据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38、53和55条；

建　议

1、 《日内瓦四公约》缔约国的国旗不得展示任何获得认可的标志、与该标志近似的其它标志，或者任何有可能与获得认可的标志产生混淆的标志。

2、 不过，如果一个国家在国旗上保留了获得认可的标志、与该标志近似的其它标志，或者任何有可能与获得认可的标志产生混淆的标志，那么，该国至少应在其武装部队卷入武装冲突时避免使用该旗帜，除非这种使用不会影响到该标志的保护性价值。

分　析

《日内瓦第一公约》的体系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53条规定，除按本公约有权使用者外，禁止“一切个人、公私团体、商号或公司”使用标志或名称以及其他仿冒之标志或名称”。

该条款补充道：无论使用标志的目的是什么，该禁止性规定都是有效的，而且在任何时候都适用，无论上述使用源自何时。该规定适用于所有受《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保护的标志。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54条规定，缔约国有义务通过完备的立法“以便随时预防与取缔第五十三条所规定之各种滥用行为。”

任何类似标志的设计一般都被视作仿冒品。[137] 比如，公约没有对十字的形状给出准确的定义。《日内瓦第一公约评注》解释道：

> “《日内瓦公约》有这样的内容：白底红十字标志‘源于将瑞士联邦国旗翻转而形成’，此内容有时被认为意味着红十字一定与瑞士国旗的十字形状一样，后者的尺寸是固定的。显然不是这样。‘颜色’一词，仅仅指红色和白色。如果用以指联邦国旗，那么就不应当用‘翻转’一词。1906年外交大会的会议记录更为明确：该大会刻意回避了对十字的形状进行界定，因为此做法可能会导致滥用的危险。原因很明显：如果对十字形状进行了严格的定义，那么，如果《日内瓦公约》所保护的设备上展示的标志的尺寸不符合要求，也许有人就会认为对该设备进行攻击是合法的。类似地，别有用心的人还可能利用这一严格的定义，将一些稍大或稍小的红十字用于商业用途。”
>
> 出于同样的原因，大会并没有指明白色背景的形状，或者十字的准确色度，而瑞士对其国旗在这些方面则作出了规定。[138]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53条所述的“个人、公私团体、商号或公司”不太可能将缔约国也包含进来，也就是说，国家的标志立法不太可能要求国家不要采用碰巧印有认可的标志的国旗。

不过，考虑到公约和议定书绝对禁止未获许可的实体使用标志，因此，公约缔约国的国旗不应当展示任何认可的标志。在成为公约缔约国之前就已经在国旗上使用标志的国家，在加入公约后的三年内必须改正。

实际的考虑

尽管关于国旗设计的法律观点，即《日内瓦第一公约》第53条的解释，可能会引起争议，处于现实的考虑，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标志不应当用于国旗。在武装冲突时期，如果国家在国旗上展示标志，这会损害对可以展示标志的该国的武装部队的医疗机构或者其他人的尊重和保护，因为对方很难区分该国的士兵和医疗机构。

137　关于仿冒品的讨论，请参阅本研究问题49。

138　《日内瓦第一公约评注》第38条，305-306页。

此外，国家出于尊严和骄傲，也极度不愿意让此类能够展示国家身份的标志与其他任何物体混淆。还有，在船只、飞机或其它物体和人员身上悬挂或者张贴此类与公约和议定书认可的标志相类似的旗帜，非常容易使人们产生迷惑，这既不是当事国也不是红十字运动所希望看到的情形。

无论旗帜及与之相关的主权和自尊心的象征性价值有多大，法律的、实际的、安全的考虑应在此方面起决定性作用。

具体案例

如果国家设计的国旗含有标志或者模仿了标志的图案，这是与该国承担的公约义务相矛盾的。这些国家里关于保护标志的法律，应当考虑上述问题。

虽然国家国际法义务优于其国内法，但是这仍是非常敏感的问题，因为国家主权蕴含深远的意义。因此，如果国家在国旗上使用了认可的标志，那么这些规则就很难获得这些国家的尊重。自然地，此类国旗的使用时间越长，就越难说服该国改变其设计，因为国旗已经积累了很强的象征意义。

因此，即使已经考虑到了上述法律和现实情况，对于那些国旗的设计有悖于国际法的国家而言，希望它们在这方面做出改变，纯粹是一种幻想。[139] 必须找到一个现实的解决方案：如果一个国家无视法律的禁止性规定而在国旗上保留了认可的标志，那么该国至少应该在卷入武装冲突的过程中避免使用这种旗帜。

英国的国旗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它的图案是白底红色正十字型(圣乔治十字)。该白底红色正十字图案已经有数个世纪的历史了，因此不能认为它模仿了红十字标志。不过，英国已经认识到了产生困惑的可能性，于2005年决定在某些特定的战场上不展示这种旗帜。[140]

139 对于国家来说，一个可能的方案就是利用另一种不会与红色产生混淆的、对该国和人民有重要意义的颜色来代替十字的颜色。

140 此外，英国标志保护法规的内容非常广泛，任何设计，如果非常像红十字标志，会让人误解或者使人联想到红十字标志，这样的设计都会被禁止使用（《日内瓦公约法案1957》，第6节 (2) (b)》）。比如，一个厂商使用白底红色的正十字形来推销其医药产品，就可能导致这种情况。在实际中，这种情况是很少见的。

第一部分
二、国家红会使用标志的问题

11 国家红会是否可以临时性地更改(保护性或者标明性)标志?

法律依据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26、27、38-40、44条；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9条第2款第2项；
《第三附加议定书》第2条第4款和第3条第3款；
《1991年标志规则》第15条；

建　议

1、原则上讲,国家红会不得使用非本国主管当局授权使用的标志。

2、不过，这一原则有两个例外，但是这两个例外仅仅适用于**保护性使用的情形**：

- 如果冲突中的一方的武装部队根据《第三议定书》第2条第4款临时性地更改了标志，那么，依附于该武装部队的国家红会人员及物体可以在国家授权的前提下更改标志，以便与前述标志保持一致。[141]
- 例如，当没有卷入冲突的国家的红十字会为卷入冲突的“红新月”国家的武装部队的医疗部门提供援助时(《日内瓦第一公约》第27条)，前者的人员可以在获得本国(即“使用红十字的国家”)授权并且符合该国法令的前提下，更改标志，使其符合冲突中“被援助”方所制定的关于标志的保护性使用的规则。

141　下述情况下，将国家红会人员视作在为冲突中的一方的武装部队的医疗机构工作：(1) 国家红会充当本国武装部队的医疗机构的协助人员(《日内瓦第一公约》第26条)，(2) 未卷入冲突的国家的国家红会为卷入冲突的国家提供援助(《日内瓦第一公约》 第27条，《第一附加议定书》第9条第2款第2项，以及《1991年标志规则》第15条)。

3、 就**标明性使用**而言，《第三议定书》第3条第3款规定，国家红会可以临时性地使用《第三议定书》第2条所述的特殊标志，即红水晶，但是要满足下述条件：

- 红水晶的使用符合国家法律；
- 存在合理**临时**使用红水晶的特殊情况；
- 国家红会使用红水晶的目的是便利其工作。

分　析

保护性使用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26条关于国家红会充当武装部队的医疗机构的辅助人员的规定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38条和39条授予了武装部队的医疗机构使用标志的权利。国家红会应当使用与武装部队医疗机构相同的标志。

实际上，在国家红会人员充当军队医疗部门的辅助人员时，《日内瓦第一公约》第26条第1款、第44条第1款将二者是一视同仁的，但国家红会人员充当辅助人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1、国家红会得到了本国政府的认可和授权；2、国家红会人员为本国武装部队的正规医疗机构提供协助，而且是被任命为专门为这些机构提供协助；3、国家红会人员受军事医疗机构指挥并受军事法律和法规的管辖，[142] 在这种情况下，国家红会也无权自行决定使用其他标志。国家主管当局认可国家红会的法案/法律/法令实际上已经包含了国家红会可以使用的独特标志。

《第三议定书》第2条第4款规定，缔约国武装部队的医疗机构和宗教人员可以**临时性**地使用被认可的特殊标志，即红十字、红新月或者红水晶，如果这种使用能够**增强保护**的话。因此，仅仅在国家红会充当武装部队的医疗机构的辅助人员，并且这些武装部队决定为其医疗人员展示不同于其平时使用的标志时，受部队医疗机

142 关于国家红会有权出于保护性目的使用标志的条件，参见本研究问题14。

构指挥的国家红会的人员方可使用与自己通常使用标志不同的标志(红十字、红新月或红水晶)。因此，国家红会不得自行决定使用与自己通常所使用标志不同的保护性标志。

未卷入冲突的国家的红会为冲突方提供援助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27条规定如下：

> “凡中立国认可之团体，必需经其本国政府之事先同意及有关冲突一方之核准，始得以其医疗人员及医疗队协助该冲突一方。此项人员及此等医疗队应受该冲突一方之管制。”

根据《第一附加议定书》第9条第2款，第27条适用于中立国或者未卷入冲突的国家出于人道，为冲突方所派遣的、获得认可和授权的永久医疗机构、医疗交通工具或者医疗人员。

《1991年标志规则》第15条规定，未卷入冲突的国家的红会，如果打算为冲突方提供援助，必须获得冲突方和本国主管当局的事先同意。此外，“关于标志的保护性使用的条例必须由上述冲突方制定。”

这种情况下，国家红会必须获得本国政府的预先同意。不过，与前述情形不同的是，该国家红会并不属于或依附于本国武装部队。同样地，这些中立人员须遵守军事法律和法规，并依附于冲突方武装部队的医疗机构。

因此，如果接受援助的冲突方制定了保护性使用标志的规则(如《1991年标志规则》第15条)，那么该冲突方可以要求第三方国家红会使用该标志，即接受援助的国家的标志。其原因可能是，接受援助的国家的标志在该国武装部队所部署的国家里有很高的认知度，也可能是使用不同的标志会引起混淆和困难。

须强调的是，接受援助的国家根据《第三议定书》**临时性地使用**不同的特殊标志时，可以要求提供援助的国家红会，根据《日内瓦第一公约》第27条，采用该临时性的新标志来代替其原来的标志。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提供援助的国家还没有批准《第三议定书》，那么此种**临时性**标志的使用应当获得提供援助的国家的**授权**。

标明性使用

关于禁止国家红会更改自己的标志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标志的标明性使用。事实上，上述例外首先是与武装部队的医疗机构使用标志相关的例外，这些武装部队仅可将标志用于保护性目的。

不过，《第三议定书》第3条第3款规定，在下述情况下，国家红会可以临时性地使用《第三议定书》第2条规定的特殊标志，即红水晶：

- 红水晶的使用符合国家法律；
- 存在合理**临时**使用红水晶的特殊情况；
- 国家红会使用红水晶的目的是便利其工作。

12 国家红会能否出于标明性或者保护性目的使用“双重标志(如将红十字和红新月并排)”？

法律或规章依据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44条；
《第三议定书》第2、3条；
《1991年标志规则》第3章；
《运动章程》第4条第5款；

建　议

1、 国家红会(或者获准展示保护性标志的个人或者其他实体)将双重标志用作**保护性使用**是不可接受的。

2、 《第三议定书》为国家红会出于标明性目的将双重标志嵌入红水晶来使用，提供了可能。根据《第三议定书》第3条第2款的规定，选择将双重标志嵌入红水晶的国家红会，在符合国家法令的情况下，可以在**本国领土**上使用该双重标志，即使没有将该双重标志嵌入红水晶，但是，该双重标志仅可用于**标明性**目的。

3、 与国际联合会协调工作、并遵守服务协议的国家红会，获得国际联合会的授权后，可以使用联合会的标识，但是仅可将其用于标明性目的。该标识背景为白色，一个红色的矩形里面并排排列着一个红十字和一个红新月，并附有国际联合会的名称。[143]

143　值得注意的是，就这方面而言，在1993年的代表会议上，国际联合会和红十字国际委员承诺将《1991年标志规则》中关于保护性和装饰性使用的规则也适用于自身标识的使用。另请参阅1993年代表会议的第8条决议(标志的使用)。

分 析

标志的保护性使用

一般原则

本研究问题二已经讨论了关于一国武装部队的医疗机构使用双重标志（比如红十字与红新月并排排列）的问题。上述问题分析的结论在下列条件下适用于那些将双重标志用于保护性目的国家红会：

- 当国家红会作为一国武装部队的医疗机构的辅助人员时；
- 在国家红会从事医疗活动的国家里，国家红会获得了这些国家的许可，可以在医疗活动中出于保护性目的而展示标志。[144]

基于法律和实践的考虑，得出的结论是：不允许国家红会（或者获准将标志用于保护性目的的个人或者其他实体）将双重标志用作保护性目的。

《第三议定书》和红水晶提供的可能性

通过《第三议定书》和采纳红水晶标志并没有改变这样一个事实：禁止将双重标志作为保护性方式使用。《第三议定书》第2条第1款和第3款分别确认："各特殊标志具有平等地位"，"使用和尊重第三议定书标志的条件与日内瓦公约及其可适用的1977年议定书所规定关于特殊标志的条件相同。"

不过，《第三议定书》为一国武装部队的医疗机构提供了两种可能性，来避免关于双重标志的争论。逻辑上讲，当国家红会作为一国的医疗机构的辅助人员时，这两种可能性也适用于国家红会。

- 一国武装部队的医疗机构永远使用红水晶标志，前提是该国是《第三议定书》的缔约国，而且通过必要的法规。[145] 当一国发现很难在红十字和红新月之间做出抉择时（比如在多宗教的紧张局势下），这种方法非常有用。这一没有宗教或者文化含义的新增的标志是上述问题的解决办法，甚至使得没有必要去考虑双重标志的问题。（事实上，其它受到认可的标志也没有宗教或文化含义，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部分公众对此形成了错误的观念）。

144 参阅本研究问题14。

145 《第三议定书》于2007年1月14日生效。

– 《第三议定书》缔约国的武装部队的医疗机构和宗教人员临时性地使用任何获得认可的标志，如果这样能够增强保护的话。

标志的标明性使用

一般原则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44条第2款、《1991年标志规则》第3章规定了标志的标明性使用，但是没有对双重标志的使用做出规定。上述条例规定：国家红会可以将其标识用于标明性目的，比如：一个较小的、获得认可的标志，附有国家红会名称或者首字母缩写(《1991年标志规则》第16条所规定的例外情况除外)。[146]

《第三议定书》提供的可能性

《第三议定书》第3条为国家红会标明性使用标志提供了新的选择。《第三议定书》 第3条第1款规定：

> “那些决定使用第三议定书标志的缔约各方的国家红会在依照各自国家的法律使用第三议定书标志时，可以识别为目的选择嵌入：
>
> (一) 日内瓦公约所认可的一个特殊标志或者这些特殊**标志的组合**；或
>
> (二) 某一缔约方实际正在使用、并于本议定书通过前经保存者向其他各缔约方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做了通报的其他标志。

根据《第三议定书》第3条第1款将其他标志嵌入红水晶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法律。

因此，《第三议定书》允许国家红会出于标明性目的将双重标志嵌入红水晶标志。

此外，根据《第三议定书》第3条第2款，国家红会选择嵌入红水晶的标志 (或者多种标志的组合) 可以**在该国领土上**单独使用 (即离开红水晶独立使用)，但必须符合该国法律。因此，原则上讲，双重标志可能被国家红会用于本国领土上，仅仅用于标明性目的，即使该双重标志没有被嵌入红水晶。

146　参见《1991年标志规则》第4、5条。

应当注意的是，《第三议定书》第3条第3款也允许国家红会，在例外情况下，根据国家法律，临时性地将没有被本国法律所确认的标志用于标明性用途，以方便其工作。

根据《第三议定书》第2条第4款的规定，一国武装部队的医疗机构可以临时性地使用任何获得认可的标志 (用于保护性目的)。而国家红会与此不同，根据《第三议定书》第3条第3款的规定，国家红会仅可临时使用红水晶 (用于标明性目的)。如上所述，当国家红会充当一国武装部队的医疗机构的辅助人员时，可以根据《第三议定书》第2条第4款享受更大的灵活性。

在国际联合会的委托项目中使用联合会的标识

根据《日内瓦第一公约》第44条第3款的规定，国际联合会 (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可以不受限制地使用标志。因此，如果国家红会与国际联合会签署了服务协议，且该协议规定了自身业务运营的条件，那么国家红会就可以使用联合会的标识。该标识背景为白色，一个红色的矩形里面并排排列着一个红十字和一个红新月，还附有国际联合会的名称。这种使用仅可出于标明性目的，因为这种双重标志不能用于保护性目的。一般而言，国家红会所使用的标识都是较小，不应使公众产生混淆，比如说，不能将其展示于臂章或者屋顶上。[147]

147 参见《1991年标志规则》第4条的评论。

13 两个不同的、获得认可的标志能否展示在几个国家红会共同出现的场合以及共同使用的交通工具上？

法律或规章依据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38、44条；
《1991年标志规则》第3章；

建　议

1、 两个不同的、获得认可的标志可以出于保护性目的展示在同一地点（例如医院）以及国家红会共同使用的交通工具（例如救护车）上，前提是这两个不同的标志不会被人误认作双重标志。

2、 在同一地点以及国家红会共同使用的交通工具上展示的不同标志之间必须留出足够的距离。

3、 理想的情况是，如果国内法没有禁止性规定，那么这些国家红会最好利用一种获得认可的标志（在进行活动的地方最为知名的标志）来标记此类地点或者交通工具。

4、 两个国家红会可以在同一地点或者共享的交通工具上展示各自不同的标识，前提是这些标识仅用作标明性用途，绝对不能留下保护性用途的印象。国家红会还要确保，此类使用不会被视作国际联合会的标识。

分　析

引 言

在某些情况下，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国家红会在同一个地点（比如建筑物）工作或者共享同一个交通工具，如他们可能会实施一个联合项目。

此时的问题就在于 (出于保护性或者标明性目的) 在两个 (或多个) 国家红会共同所在的地点或者共享的交通工具上展示哪一种标志。在这种情况下，需要明确的是能否将两个不同的标志并排排列在此类地方或者交通工具上。

出现上述情况的前提是：驻在国红会已经许可支援国红会在其领土上使用支援国红会的标志，[148] 而且驻在国的法律也没有禁止使用任何获得认可的标志。

标志的保护性使用

1、当上述国家红会充当该国武装部队的医疗机构的辅助人员时，关于这些医疗机构使用双重标志的结论，也适用于国家红会。[149]

2、如果国家红会希望出于保护性目的而展示标志，那么该国家红会必须获得其在其境内从事活动的国家 (上述地点和交通工具所处的国家) 的主管当局的许可。[150]

3、如果国家红会有不同的标志 (比如红十字和红新月) 而且希望同时展示这些标志，那么如何来识别两个或者多个国家红会共同所处的场所或共享的交通工具就会成为一个问题。如前所述[151]， 将两个标志并排排列很可能留下双重标志的印象，而这是国际人道法所禁止的，而且并不能为保护有关人员或者物体提供更高的可视性。

鉴此，理想的情况是，上述国家红会应当达成一致，仅仅使用一种获得认可的标志。在决定选择哪一种标志 (红十字、红新月、红水晶) 时，应当考虑这些红会从事活动的具体背景情况。

4、然而，各国家红会就标志达成一致可能并不可行。国家红会可能由于本国法律的原因不能使用不属于自己的标志。在这种情况下，在展示不同标志时，展示这些标志的方式不能给人以双重标志的印象。不同的标志不能间隔太近，以至于给人以双重标志的印象。例如，这些标志布置在建筑物 (医院、办公室等) 上时，各自应

148 根据1921年的第10次国际大会的第6号决议，应当给予这种许可。关于该问题的深入分析，参见本研究问题21。

149 参见本研究问题3。

150 关于支援国家红会出于保护性目的使用标志，参见本研究问题14。关于在占领期间提供所需授权的问题，参见问题7。

151 参见本研究问题3。

当间隔足够的距离。这些标志不得并排排列在同一交通工具上，也不得同时出现在一面旗帜上。

标志的标明性使用

如果国家红会处于同一地点，或者共享交通工具，那么他们可以根据一般原则（《日内瓦第一公约》第44条第2款，以及《1991年标志规则》第3章）使用各自的标识。并没有法律禁止在同一地点或者交通工具上标明性使用不同的标志（国家红会标识）。

常见的、也是唯一的限制就是：这种标明性使用绝不能给公众留下保护性使用的印象，如不能在臂章上或者屋顶上展示标志。[152]

152　参见《1991年标志规则》第4条的评注。

14 在什么条件下国家红会可以使用保护性标志?

法律或规章依据

《日内瓦第一公约》 第24、26、27、40-44、53和54条；

《日内瓦第四公约》 第18条第3款、第21条；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1条第1款、第8条第3、5和7款、第9、12、15、18条以及第二部分第二编；

《第二附加议定书》第1条第1款、第9、11和12条；

《1991年标志规则》第15条；

《运动章程》第2条第3款。

建　议

国际性武装冲突时期：

1、 如果国家红会充当本国武装部队的医疗机构的辅助人员，那么，在下述情况下，该国家红会可以保护性使用标志（《日内瓦第一公约》第26条)：

- 已获得本国政府主管当局的认可和批准，可以为本国武装部队的医疗机构提供协助；
- 仅仅那些为武装部队的医疗机构提供帮助的人员、机构和设备可以使用标志，而且这些人员、机构和设备专门用于与武装部队的医疗部门相同的用途；
- 此类国家红会人员、机构和设备受本国武装部队的管理并服从军事法律和法规。

2、 当未卷入冲突的国家的国家红会向卷入冲突的国家的武装部队的医疗机构提供帮助时，该国家红会可以在下述情况保护性使用标志：

- 该国家红会获得了武装冲突方的授权可以提供协助；
- 接受援助的国家的敌对国已被告知，该国家红会已经获得了所属国 (即未卷入冲突的国家) 的许可；
- 卷入冲突的、接受援助的国家已经告知其敌对国自己接受了他国国家红会的援助。

3、 下述情况下，无论是在本国领土还是别国领土，国家红会均可将标志用作保护性方式来标记其医院：

- 医院所在地的卷入冲突的国家按照《日内瓦第四公约》将该医院视为民用医院；
- 该医院已经获得了该国授权，可以将标志作为保护性方式使用。

4、 根据《第一附加议定书》，在下述情况下，国家红会医疗人员、机构以及交通工具有权保护性展示标志：

- 它们受到国际人道法的保护，即它们符合《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条第3、5和7款关于“医疗人员”、“医疗机构”或者“医疗交通工具”的定义；
- 它们获得了冲突方主管当局的授权，可以将标志作为保护性方式使用；
- 它们在冲突方主管当局的控制下使用保护性标志。该控制并非赋予国家严格控制国家红会活动的权力，其目标在于确保标志的正确使用。

  如果《第一附加议定书》不适用，国家红会在国际武装冲突中请求主管当局允许其出于保护目的使用标志，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鼓励该国对此予以授权，但前提是符合《第一附加议定书》的条件 。

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时期：

1、 在下述情况下，国家红会医疗人员、机构和交通工具可以保护性使用标志：

- 它们受到国际人道法的保护，即它们符合《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条第3、5和7款关于“医疗人员”、“医疗机构”或者“医疗交通工具”的定义；
- 它们获得了冲突方主管当局 (无论是政府 (民事或者军事) 或者是武装集团 (民事或者军事)) 的授权，可以将标志作为保护性方式使用；
- 他们在冲突方主管当局的控制下使用保护性标志。

  如果在非国际武装冲突且《第二附加议定书》不适用的情况下，国家红会请求主管当局允许其出于保护目的使用标志，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鼓励该国对此予以授权，但前提是符合《第二附加议定书》的条件 。

分 析

在国际性武装冲突时期

各国红会可在下列情况下将标志作为保护性方式使用：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26条：各国红会作为其国家武装部队医疗服务的辅助人员时

为获得《日内瓦第一公约》第44条规定的将标志作为保护性方式使用的权利，《日内瓦第一公约》第26条第1款要求各国红会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红会得到政府的正式认可及授权；
- 红会人员和国家武装部队之医务人员承担相同的职责；[153]
- 红会人员遵守军事法律和法规。[154]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27条：非武装冲突方国家之红会向武装冲突方武装部队医疗服务部门提供协助

为获得《日内瓦第一公约》第40及42-44条规定的将标志作为保护性方式使用的权利，欲向武装冲突一方提供医务人员或医疗机构帮助的中立国家之红会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55]

- 已获得政府的认可和授权，允许其对冲突一方武装部队的医疗机构提供协助；[156]
- 已获得冲突一方的授权，允许其展示标志；[157]

---

153 参见《日内瓦第一公约》第24条。值得注意的是，专门派去医疗队及医疗所的管理人员应受到与医务人员相同的保护。他们是“负责医疗队及医疗所管理方面的人员，与伤病员救治无直接关系。此类人员包括：办公室职员、救护车司机、厨师 (男性或女性)、保洁员等。他们构成医疗队及医疗所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没有他们的帮助，医疗机构和医疗所就不能正常运行。”《<日内瓦第一公约> 评注》”第24条，第219页。同时参见《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条第3款。关于此类人员可采取的活动，参见该研究报告中的问题16。

154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26条第1款规定：
“凡经**本国政府正式认可并核准**之各国红十字会及其他志愿救济团体之人员，如担任第二十四条所述人员[专门从事搜寻、收集、运输或救治伤病员、预防疾病的医务人员，专门负责医疗队和医疗所管理的人员及随军牧师]同样之任务，则应与该条所述人员处于同样地位，但此类团体之人员应受**军事法规**之约束。”

155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9条第2款授权出于人道目的而将向冲突一方提供的常设医疗机构和运输工具的、得到认可及授权的中立国或其他非冲突国之救助团体展示保护性标志的权利。关于非红十字/红新月组织为实现保护功能而使用标志的问题，参见该研究报告中的问题29。

156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27条第1款。

157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42条第1款。

- 该中立国应将此项同意通知接受协助国家之敌方；[158]
- 接受此项协助之冲突一方必须将接受协助之行为通知敌方。[159]
- 只有为交战方武装部队提供医疗服务，并且专门此目的而雇用的国家红会人员、医疗机构及设备可以保护性使用标志；[160]
- 此类人员、医疗机构及设备应受该冲突一方之管制，[161] 并受军事法规的约束[162]， 即上述人员、医疗机构和设备附属于交战一方武装部队之医疗部门。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18条：各国红会医院

按照《日内瓦第四公约》第18及21条，在得到冲突方的缔约国事先认可其为‘民用医院’并授权其使用标志的前提下，民用医院(包括国家红会的民用医院)、其医务人员和运输队可以保护性地展示标志。[163]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18条：国家红会作为“医务人员、医疗机构及运输工具”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18条第3、4款规定：

> “在被占领领土内或在正在进行战斗或可能进行战斗的地区内，平民医务人员和平民宗教人员应使用特殊标志和证明其身份的身份证，使其可能被认出。
>
> 经主管当局同意，医疗队和医务运输工具应用特殊标志标明。”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条根据同条第5款列出的“医疗目的”定义了“医务人员”、“医疗队”及“医务运输工具”。因此，专门派于医

---

158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27条第2款。就同意通知而言，“中立国应将此项同意通知接受协助国家之敌方”。

159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27条第2款。就同意通知而言，“接受此项协助之冲突一方必须将接受协助之行动通知敌方”。

160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26条第1款。关于此类人员可采取的活动，参见该研究报告中的问题16。

161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27条第1款。

162 尤其是，按照《1991年标志规则》第15条的规定，此类国家红会人员和医疗机构必须尊重上述冲突一方制定的标志使用规定。

163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18条第2、3款。“《<日内瓦第四公约>评注》”表明：“所有展示保护性标志的民用医院必须得到官方认可，但所有被认可的民用医院不一定都展示保护性标志。”(《<日内瓦第四公约>评注，第18条，第150页)。关于民用医院于和平时期使用标志的问题，参见该研究报告中的问题8。关于占领情况下的标志使用问题及关于国家在此类情况下核准使用标志的问题，参见该研究报告中的问题7。

务目的的国家红会人员、医疗队和医务运输工具可以被认为符合《第一附加议定书》中关于医务人员、医疗队和医务运输工具的定义。

根据《日内瓦第一公约》第44条及《第一附加议定书》第18条，国家红会人员、医疗机构和医务运输工具有权按照下列条款之规定来展示保护性标志：

- 它们受到国际人道法的保护，即它们符合《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条第3、5和7款关于“医疗人员”、[164]“医疗队”[165]或者“医疗交通工具”[166]的定义；
- 经冲突一方主管当局的同意，它们可以展示保护性标志；[167]
- 它们在冲突方主管当局的控制下使用保护性标志。[168]该控制并非赋予国家严格控制国家红会活动的权力，其目标在于确保标志的正确使用。

需要牢记的是，《第一附加议定书》之规定并不适用于所有的国际性武装冲突（因为并非所有国家都是《第一附加议定书》缔约国）。在议定书不适用的情况下，没有任何规定可阻止国家红会请求国家主管当局允许其为保护目的来展示标志。[169]

---

164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条3款将医务人员定义为“冲突一方专门派用于第五款所列目的或派用以管理医疗队或操纵或管理医务运输工具的人员。这项派用可以是经常性或临时性的”。“《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评注》关于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条第3款的评注（第354段）表明：“负责预防误用保护性标志的冲突一方保留谁将取得对医务人员之保护的决定权，是非常重要的。”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15条规定：平民医务人员应受尊重和保护。

165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条第5款将医疗队定义为“为了医务目的军而组织的军用或平民医疗处所或其它单位”。国家红会医疗机构必须满足《第一附加议定书》第12第2款第2项中详细规定的“平民医疗机构”之附加条件。

166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条第7款将医务运输工具定义为“指专门被派用于医务运输，并在冲突一方主管当局控制下的任何军用或平民、常设性或临时性的运输工具”。医务运输工具应按照国际人道法及在《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二部分第二遍规定的范围内受到尊重和保护。

167 参见《第一附加议定书》第18条3、4款。对于“医务人员”，即使《第一附加议定书》中并未明确指出“其应得到主管当局的许可”，这一许可暗含在根据第18条第3款有主管当局颁发证明医务人员身份的证件的规定中。
就“冲突一方”而言，“《1977年议定书评注》”指出：
“无论医疗机构及医务运输工具是民用的或军用的，其都受到所属的冲突一方的控制。因此，在未得到冲突一方主管当局的许可前（也必须得到敌方的许可，尤其是在占领区），不得使用特殊标志。”（“《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评注》”，《第一附加议定书》第18条第4款，第766段）。

168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18条第8款通过提及关于“监督特殊标志的使用和关于防止和取缔其任何滥用的规定” 的国际人道法规定，来明确主管当局对标志使用的控制标准。应当注意，《日内瓦第一公约》第54条规定：各国应采取必要之措施，以防止及取缔各种滥用标志的行为。
“《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评注》关于《第一附加议定书》第18条第8款的评注第791和794段对此做出进一步解释：
“在很大程度上，公约体系建立在对特殊标志信任的基础上。因此，监督特殊标志的使用和取缔标志滥用是公约系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
但是，缔约国（或就议定书而言，受其约束的任何其他冲突方）监督其人员及物体使用特殊标志也是它们基于“在任何情况下尊重并确保尊重公约”这一义务而产生的普遍性义务。”

169 关于主管当局授予使用保护性标志之正式许可，参见该研究报告中的问题6。

在此情况下，倘若其满足《第一附加议定书》条款之要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鼓励主管当局对红会给予必要的授权，以使用保护性标志。这一点和《运动章程》第2条第3款也是相符合的，该款规定如下："所有国家，特别是已承认了在本国建立红会的国家，应尽一切可能支持运动组成部分的工作"。

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时期

《第二附加议定书》第12条规定：

> "在有关主管当局指导下，医务和宗教人员以及医疗队和医务运输工具应展示白底红十字、红新月或红狮与太阳的特殊标志。在任何情形下，该特殊标志均应受尊重。该特殊标志不应用于不正当的用途。"

本条的"特殊标志"与"保护性标志"意思相同。"《附加议定书评注》"表明：

> "两个议定书中使用的'特殊标志'这一术语仅指用于保护目的的特殊标志。
>
>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条第11款规定：'特殊标志'是指用于保护医疗队和医务运输工具或医务或宗教人员、设备或用品时的白底红十字 (红新月、红狮与太阳) 的特殊标志。
>
> 《第二附加议定书》第12条的立法基础与上述规定完全相同。"[170]

《第二附加议定书》中未包含"医务人员"、"医疗队"或"医务运输工具"的定义。这些在非武装冲突时期使用术语，可被理解为《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条第3、5和7款中所指的"医务人员"、"医疗队"或"医务运输工具"。[171] 如上所述，专门派于医务目的的国家红会人员、医疗机构和医务运输工具应符合《第一附加议定书》中的规定。

因此，国家红会人员、医疗机构和医务运输工具有权按照下列所有条款之规定展示作为保护性方式的标志：

170　《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评注》关于《第二附加议定书》第12条的评注，第4734段。

171　参见"《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评注》"，关于《第二附加议定书》第9条的评注，第4663-4664段；"《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评注》"，关于《第二附加议定书》第12条的评注，第4711-4712段；"《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第25、28及29条，第82-83，95及100页。

- 它们受到国际人道法的保护，即它们符合《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条第3、5和7款关于“医疗人员”、“医疗机构”或者“医疗交通工具”的定义；[172]
- 它们在冲突方主管当局的指导下使用保护性标志。即：
  - 经冲突一方主管当局的同意，无论是政府（民事或军事）当局或（民事或军事）武装部队当局，他们将标志作为保护性方式使用；
  - 并且他们在冲突一方主管当局的控制下使用该保护性标志。[173]

冲突一方的主管当局，无论是政府方还是持不同政见者，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和取缔任何滥用及违规使用标志的行为（参照适用《日内瓦第一公约》第53和54条）并进行严密持续的**监督，以确保标志的适当使用**。[174]

《第二附加议定书》可能不适用于非国际武装冲突时期的某些情势。在这种情况下，当国家红会向主管当局请求批准其出于保护性目的而使用标志时，倘若其满足《第二附加议定书》的条款，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鼓励主管当局给予必要的核准。

上述核准也符合《运动章程》第2条第3款的规定，该款规定：“所有国家，特别是已承认了在该国领土上所建立的红会的国家，应尽一切可能支持运动组成部分的工作”。

内部动乱及局势紧张时期

标志仅可在武装冲突时期被用于保护性目的。因此，国家红会不得在其他任何情况下使用保护性标志，包括在内部动乱及局势紧张时期。[175]

---

172 《第二附加议定书》第9条规定：医务人员应受到尊重及保护。《第二附加议定书》第11条规定：医疗队和医务运输工具应受到尊重及保护。

173 《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评注》表明：
“若标志欲得到有效地尊重，其使用应受到监督。否则，任何人可能都想去使用它。特殊标志所赋予的保护要求其使用需得到相关主管当局之核准及监督。每个主管当局均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确保此类控制有效。主管当局可以是民事或军事的。对与合法政府展开对抗的团体而言，上述主管机关为事实上的主管机构。”
“《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评注》关于《第二附加议定书》第12条的评注，第4746段。

174 关于持不同政见者的监督义务之实施，参见该研究报告中的问题28。

175 关于在内部动乱及局势紧张时期之标志使用规定的进一步讨论，参见该研究报告中的问题18。

15 在武装冲突时期，在未得到当局明确授权的情况下，国家红会可以使用保护性标志吗？

法律依据或规章依据

《日内瓦公约》第44和53条；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18条；
《第二附加议定书》第12条；

建　议

1、在武装冲突时期，当主管当局不能再履行其授权标志使用之职责时，国家红会可使用保护性标志而无须得到特别许可。

2、在此情况下，标志用于保护性目的时应遵守下列条件：
- 紧急而明显的人道需求要求国家红会按照“人道基本原则”快速展开行动；
- 标志用于表明受国际人道法保护之国家红会的医疗活动。

3、主管当局一经重新建立，应立刻改变此种形势，即国家红会应获得标志使用之授权。

分　析[176]

介 绍

国际人道法赋予了国家主管当局授权国家红会在武装冲突时期使用保护性标志的权利。[177] 此类授权有利于充分控制及监督标志的使用，以避免标志的滥用。

但在一些例外情况下，标志使用无需得到国家主管当局之许可。这包括下述两种情形，并涉及两个不易调和的因素：严格反对

176 分析在很大程度上根据安东尼·布维尔在《红十字国际评论》上发表的一篇文章，《关于使用红十字或红新月标志的一些特殊方面的问题》，《红十字国际评论》No. 272，1989年9-10月，第443-447页。

177 请特别参考《第一附加议定书》第18条及《第二附加议定书》第12条。

任何此类标志使用可能阻止国家红会对受害者的有效救助，并不必要地危及其急救工作人员的生命；但允许使用标志则可能助长标志滥用的行为，并降低对合法使用标志者的保护。

第一种情况是：复杂而严重的冲突削弱政府的管理，使政府不能——临时地或永久地——履行正常职能。国家红会在此情形下就会变成最后一个能向冲突受害者提供救助的机构；从最初一个协助政府医疗服务的组织，国家红会逐渐变成此类服务的主要提供者。现实情况使得国家红会无法接受政府的监督。

第二种情况是：在十分严重的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当无法确定谁是掌管领土的权力当局时，在此地域较为活跃的国家红会可能必须主动采取行动，而无法按照正常程序提出所需的申请。

除此之外，还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 在上述所有情况下，国家当局事实上已无法监督标志的使用，但国家红会并不一定是从事医疗活动的唯一机构；
- 上述情况不涉及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或国际联合会中工作的国家红会成员；
- 与涉及国际人道法实施的许多其它问题不同，在未得到核准的情况下使用标志而产生的问题 (及问题的答案) 并不因武装冲突是国际性的或非国际性的而有所不同。

国家红会在未得到当局明确许可的情况下使用保护性标志之利弊

赞同在未获得许可的情况下使用标志的观点

1、扩大标志的使用范围 (并相应地增加受该标志保护之救护人员的数量) 就意味着更多受害者可能得到救助；

2、授权国家红会对标志使用独自做出决定，赋予国家红会责任及允许国家红会更自由地开展活动。后一点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尤其重要，因为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独立于政府对国家红会来说至关重要。

3、政府管理变弱以至于无法再授权或监督国家红会使用保护性标志时，在未得到政府许可之情况下使用标志可以使国家红会继续进行救助活动，否则救助活动就会瘫痪。

4、增加国家红会开展救助活动的自由性，降低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不同政见者”建立类似救助团体的危险性。未得到许可

的情况下标志之保护性使用有利于增强对“统一”这一人道基本原则的尊重。

反对在未获得允许的情况下使用标志的观点

1、标志使用权利的任何扩展均可能导致标志滥用现象的产生，并危及有权使用标志者；

2、标志使用的法律规定（《日内瓦四公约》第44和53条，《1991年标志规则》）是经过长时间磋商达成的。只有尊重这些条款才能保持标志之真正保护价值。

3、同意在有些未经许可情况下使用标志可整体上免除国家的责任。此后，国家可能会完全依赖于国家红会的服务，放弃任何监督并不再对标志滥用现象采取进一步行动；

4、倘若许可国家红会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使用标志，还会存在这样的危险：其他组织 (其不同于运动的组成部分，不受“运动基本原则”的约束) 也同样要求获得使用标志的权利。

将上述论点进行比较，似乎可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尽管存在一定的风险，在一些例外情况下，应在原则认可未经明确许可而使用就标志的行为，因为这样做可增强对受害者的保护并有利于国家红会的工作。

国家红会在例外情况下未经许可使用保护性标志的可能性

在武装冲突时期，国际人道法没有规定国家红会在未经明确许可的情况下可以使用保护性标志。但是，在例外情况下，如果主管当局不再有效运行，应允许国家红会在以下条件下使用标志：

- 紧急而明显的人道需求要求国家红会按照“人道的基本原则”快速展开行动；及
- 标志用于表明受国际人道法保护之国家红会的医疗活动。

在任何情况下，国家红会都应表明其已尽一切努力来获得必要的许可。

值得强调的是，主管当局一经重新建立，应立刻改变此种情况，即国家红会应当去获得授权使用的标志。

最后必须强调的是：对当前实践的审查似乎证实了这些结论。经验显示：高效的国家红会，即得到冲突各方接受和尊重的国家红会，在未得到当局特别许可的情况下可使用标志，标志及其信誉不会受到损害，而且使更多的人得到了救助。

16 在哪些活动中（即在他们作为武装部队医疗服务人员的辅助人员时）国家红会人员可使用保护性标志？

法律或规章依据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24、26-27及40-44条；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条；
《1991年标志规则》第9条；

建　议

1、 为了获得使用标志的权利，协助武装部队医疗部门的国家红会人员必须仅被派遣从事医疗活动。此类活动包含搜寻、收集、运输、诊断或治疗伤者、病者或遇船难者及预防疾病。在逻辑上，上述规定可延伸至对医务人员的培训活动。

分　析

根据《日内瓦第一公约》第26、27及40-44条，当履行与武装部队医疗服务人员**同样的职责**并受军事法律法规的约束时，已经获得其政府认可和授权为武装部队医疗服务人员提供协助的国家红会医务人员可以使用保护性标志。[178]

关于此类职责，《日内瓦第一公约》第24条指出：

> “[武装部队]专门从事寻觅、收集、运送、医治伤者、病者及预防疾病之医务人员，专门从事管理医疗机构及医疗所之职员（……）”。[179]

178 关于国家红会对武装部队医疗服务人员之协助作用的详细解释，参见该研究报告的问题14。

179 参见《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第25条，第81-83页。

“《日内瓦第一公约评注》”强调此类医疗活动被“限定性地列举在《日内瓦第一公约》第24条中”。[180] 但《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条第5款将诊断列入受国际人道法保护的医疗活动中。

为了更准确地确定医疗活动范围，应考虑下列因素：

1、关于术语**“伤者”**及**“病者”**，《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条第1款规定：

> “伤者”和“病者”是指由于创伤、疾病或其它肉体上或精神上失调或失去能力而需要医疗救助或照顾而且不从事任何敌对行为的军人或平民。这些术语还包括产妇、新生婴儿和其它需要立即予以医疗救助或照顾的，如不从事任何敌对行为的体弱者或孕妇。

因此，对受害者、其亲属及群体提供的精神支持也应视为医疗活动 (例如：为具有应激障碍的士兵亲属提供精神支持)。

2、“《日内瓦第一公约评注》”将**疾病预防**列入医疗活动的范围，给出的理由如下：

> “在现代部队中，为预防疾病而采取的卫生和预防措施-接种注射、灭虱及供水消毒等”成为医务人员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因此，应将这些措施列入医疗服务人员的职责范围内。”[181]

未直接为受害者提供救助，但试图通过疾病预防而减少受害者数量的机构也应被视为医疗机构。根据《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条第5款 (及《第一附加议定书的评注》)，术语“医疗机构”包括：接种疫苗及输血中心、预防医学中心及研究院、医药库和医疗用品及药店之类的单位。[182]

3、应牢记的是：专门派去**管理医疗机构**之人员受国际人道法的保护，并有权保护性使用标志。根据《日内瓦第一公约评注》的表示，“他们成为医疗队和医疗所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没有他们的帮助，医疗队和医疗所就不能正常运转”。[183]

因此，被派去管理医疗队和医疗所之国家红会人员同样可得到国际人道法的保护，并有权保护性使用标志，尽管其从事的活动本身不属于医疗活动之范畴。

180　《日内瓦第一公约评注》，第24条，第219页。

181　《日内瓦第一公约评注》，第24条，第219页。

182　《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评注》，《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条，376段。

183　《日内瓦第一公约评注》，第24条，第219页。

4、尽管《日内瓦四公约》或《第一附加议定书》规定的医疗活动中并未特别提及对医务人员的培训这一项，但逻辑上可将其视为一种医疗活动，原因如下：

- 医疗培训很有可能在伤者及病者附近进行，大多数情况下在伤者和病者所处的同一建筑物(例如：医院)内进行；
- 适用于医疗队和医疗所管理的理由可被延伸至医疗人员的培训，因为医务人员未得到培训，医疗活动就无法进行。医务人员如何履行其职责之培训和医务人员的真实表现是可以合理类比的；
- 《附加议定书评注》主张："必须以灵活地解释为医疗目的之派遣"。[184]

184 《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评注》，《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条，379段。

17 国家红会的医务人员在协助武装部队医疗服务人员(即他们有权使用保护性标志)时可使用国家红会的标识吗?

法律或者规章依据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26-27及40-44条；
《1991年标志规则》第4和14条；

建　议

1、 在主管当局的指导下，国家的红会可授权其对武装部队医疗服务人员提供协助之医务人员在展示保护性标志的同时，展示国家红会标识(标明性标志)。

2、 但是，国家红会和主管当局必须谨慎处理同时使用标志(保护性标志)及国家红会标识(标明性标志)的问题，因为同时使用上述两种标志可能导致使用上的混淆，以及冲突方与在同一背景下开展工作的红十字运动成员之间的混淆。

分　析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44条第1、2款规定：

> “(……)第二十六条所指之各国红十字会及其他救济团体仅在本款所指范围内有权使用给予本公约之保护之特别标志。
>
> 此外，各国红十字会(红新月、红狮与日)**在平时**依照本国法律，使用红十字名义及标志，以从事其他**符合国际红十字大会所定之原则**之活动。**若在战时进行此项活动，则使用该项标志之条件，应足以使该标志不致被认为赋予本公约之保护**；此项标志应用比较小的尺寸，并不得置于臂章或屋顶上。”

根据《日内瓦第一公约》，国家红会：

- 在对武装部队医疗服务人员提供协助的范围内保护性使用标志；
- 在从事遵守“红十字运动基本原则”的活动时，标明性使用标志；
- 必须确保时刻将标志保护性使用和标明性使用区分开来。

《1991年标志规则》第14条规定如下：

> “除非当局另有指令，国家红会可以允许其会员将附有其名称的标明性标志与保护性标志一起展示。
>
> 在同样条件下，当局所支配的物品也可以标示带有红会名称的标志。
>
> 在这种情况下，用作标明性方式的标志及红会的名称应用比较小的尺寸。”

因此，《1991年标志规则》允许国家红会人员将标志同时作为保护性方式及标明性方式使用，但必须得到国家红会的授权。军事当局有权针对特定情况或按照军事法规拒绝同时将标志作为保护性方式及标明性方式使用。此类国家红会人员事实上受军事法规的约束，但不会成为军事人员。总的来说，此类人员统一穿着装的问题仍由国家来决定。[185]

但是，同时使用保护性和标明性标志可能带来负面影响。标明性标志表明其有关人员/物体与运动之间的关系。[186] 同时使用标志可能会使公众混淆两种标志，更为严重的是，甚至可能让战斗员也分辩不清。混淆事例如下：

1、武装部队和运动成员之间的混淆。尽管冲突一方的军事医疗服务人员应被视为“中立”的，但国家红会及严格遵守“基本原则”(尤其是中立和独立的原则) 的运动成员却冒着被认为与冲突一方有关联的危险，从而使其在接触需要帮助的人时陷入危险境地，最糟糕的情况是：使其人身安全受到危害。

2、标志两种用途之间的混淆。使标志两种用途的重要差别变得模糊不清，从而破坏其保护性能。

国家红会与主管当局必须谨慎处理同时使用标志 (保护性) 及国家红会的标识 (标明性) 的问题。建议主管当局在评估国家红会核准其人员同时使用标志及国家红会标识时考虑上述风险。

---

185 《日内瓦第一公约评注》，第25条，第227页。

186 参见该研究报告中介绍部分的“基本原则及概念”。

18 国家红会可使用大尺寸的标志(国家红会的标识)吗?

法律或者规章依据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44条第2款；
《1991年标志规则》第4、5、16、17、19、21和23条；

建　议

1、 为保护并增强标志的保护性能，应时刻对标志之保护性使用及标明性使用进行区分。

2、 即使可通过观察尺寸这一最明显和普遍的方式(标明性目的的标志与展示人员或物体相比较，尺寸较小)来区分，国家红会为实现标明性目的，应使用其标识(标志及名称首字母)而不是仅使用标志。

3、 国家红会急救工作者(及设施)在下列例外情况下可使用大尺寸的国家红会标识：

- 在内部纷争及紧张的情况下，
  - 倘若国家红会标识可增强对暴力受害者的医疗救助，
  - 倘若国家法令许可，或至少不禁止这么做；
- 在自然灾害的情况下，与领导机构和驻在国红会(塞尔维亚协议中规定的)进行磋商后，如果使用大尺寸的国家红会标识可极大地增加挽救生命的机会。

4、 休闲活动场合下，例如音乐会或运动赛事，国家红会救护工作者(设施)不得标有大尺寸的国家红会标识。

分　析

介 绍

标志使用规则的目的是保障标志的保护性能。[187] 就此而言，标志的保护性使用及标明性使用的区分是十分重要的，前者是“《日

187　参见该研究报告介绍部分的“目标及方法”。

内瓦公约》授予保护之可视标记”，[188] 后者旨在表明展示标志的人员或物体与运动之间的关系。[189] 提高国家红会标识的知名度及推广其活动是重要的并应当受到鼓励。但是，应在充分尊重上述标志保护性使用及标明性使用差别的前提下追求上述重要目标。

一个标志：两种尺寸，两种用途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44条第2款规定如下：

> “各国红十字会（红新月、红狮与日）在平时依照本国法律，使用红十字名义及标志，以从事其他符合国际红十字大会所定之原则之活动。若在战时进行此项活动，则使用该项标志之条件，应足以使该标志不致被认为赋予本公约之保护；此项标志应用**比较小的尺寸**，并不得置于臂章或屋顶上。”

因为“应注意[标志]两种不同作用之间永远存在的差别”[190]，《日内瓦第一公约》第44条强调了两种不同作用的标志在尺寸上的差别：标明性作用的标志与其展示者/物体相比较，尺寸较小。

《日内瓦第一公约评注》指出，标明性作用和保护性作用标志之实际尺寸是通过常识来确定的：

> “出于实际考虑，1949年国际大会否定了确定标明性标记最大尺寸的决议”。仅规定：标明性标记的尺寸应相对较小——与用于任何既定种类人员或物体之保护性标记相比较，尺寸应较小。必须使用常识来确定标志的实际尺寸。因此，一平方米的旗子如果置于建筑物大门上应视为标明性标记，而置于运输工具上同样尺寸之标志会被视为保护性标记，该标记必须减小为20平方厘米左右。然而，后一个尺寸的标志又可能太大而使人无法佩戴，个人应佩戴一厘米或两厘米大的标志。”[191]

通过专业知识及法律而获得的“常识”是非常有用的。在各种情况下，国家承担着确保国际人道法到尊重之主要责任。因此，国

188 《日内瓦第一公约评注》，第44条，第330页。

189 《日内瓦第一公约评注》，第44条第330页。参见该研究报告介绍部分的“基本原则及概念”。

190 《日内瓦第一公约评注》，第44条，第330页。

191 《日内瓦第一公约评注》，第44条，第331页。

家必须对在特定的情况下何种标志可视为“尺寸相对较小”这一问题做出最终决定。

同样值得一提的是，尽管这些条件仅在战时适用，建议国家红会(和运动的组成部分)：

> “除对武装部队伤病者提供救援活动外，在和平时期进行的活动应采用较小尺寸的标记。一旦战争爆发，国家红会无需再减小标记之尺寸，因为减小标记尺寸之费用高昂，短时间内很难实施；倘若实施不当，可能导致严重事故发生。”[192]

此外，正如该研究报告(“基本原则及概念”，第三章)简介部分所提到的，为了强调标志两种作用的差别，建议该运动的组成部分使用它们自身的标识(标志及其名称或名称首字母)而不是标志本身来达到标明性目的。[193]

《1991年标志规则》第4、16、17、19、21和23条确定：当国家红会之成员及员工、红会青年团成员将标识置于建筑物、房屋、医院、急救站、红会的交通工具及用于红会组织之活动时，标识的尺寸应“较小”或“相对较小”。同时，《规则》进一步建议国家红会：避免将其标识置于大尺寸旗帜上。[194]

但是，尽管规则已十分清楚(尺寸相对较小的红会标识)，《1991年标志规则》做出补充规定：“在某些情况下也不排除对大尺寸标志的使用，譬如非常需要简便地辨认急救工作者的情况。”[195]

因此，会有一些异于一般规则之例外情况产生，但这些例外情况是为使人们更容易识别国家红会急救工作者，尤其是当对受害者的救助对急救人员的强化保护的重要性超出对上述标志混淆或滥用所带来的风险时。

192　《日内瓦第一公约评注》，第44条，第331页。

193　《1991年标志规则》第5条规定：
“用作保护性方式的标志，应始终保持其原状，即：即不在十字或新月上，也不在白底上添加任何东西。(……)，作标明性使用的标志，应伴以红会的名称或其名称的缩写”
但根据对《1991年标志规则》第16条的评论，“在有些情况下，应允许[国家红会志愿者]放弃使用红会的名称或英文名称的缩写，例如，“在内部动乱期间，此类标志可能会阻碍国家红会志愿者的工作”。

194　参见《1991年标志规则》第4条第2款。

195　《1991年标志规则》第4条第2款。值得强调的是，同样的例外情况在《1991年标志规则》第16条第3款之评论中被提及。

在下列具体情况下可使用大尺寸的国家红会标识吗？[196]

考虑到标志的保护作用被减弱之风险，应慎重并有节制地考虑异于一般规则之例外情况：

在内部动乱及局势紧张的形势下

尽管该报告及《1991年标志规则》均未指明国家红会急救工作者（或国家红会应急救援设施）可展示大尺寸标识之情况。大尺寸标识用例外地应用于内部动乱及局势紧张之情况，以便增加挽救生命的机会并解决国家红会在以下方面的忧虑：保卫其人员、医院、救护站、医务运输工具及其他用于救助暴力活动受害者的物质资源。

但应当指出的是：此类使用必须得到授权，或至少不为国家法令所禁止。

发生自然灾害时

自然灾害引发更难解决的法律问题。只要大尺寸的标识可极大地增加挽救生命的机会，国家红会急救工作人员（及设施）才能采用大尺寸的标识。事实上，对例外规则任意使用之情况将最终削弱标志标明性使用和保护性使用之间基本差别的重要性。

应与领导机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联合会或驻在国红会）及驻在国红会（当其自身不是领导机构时）讨论是否使用大尺寸标识。

在休闲活动中

当国家红会急救工作人员被派遣至音乐会或体育赛事等休闲活动中时，（国家红会急救工作人员或应急救援设施）使用大尺寸国家红会标识既不能极大地增加挽救生命的机会，也不能解决国家红会对其志愿者和员工进行保护的问题。

在这种情况下，应通过标识（尺寸相对较小）识别国家红会急救工作人员（帐篷、救护站等）。国家红会急救工作人员可将其他标记（例如：大尺寸的绿底白十字或“急救”的字样）与小尺寸国家红会标识一起使用。除此之外，或作为一种替代选择，以红色标记之大尺寸的国家红会名称可出现在国家红会之应急救援设施上。[197]

---

196 关于可能出现的例外情况，参见Antoine Bouvier编著的“使用红十字或红新月标志之特殊方面”，《红十字国际评论》No. 272，1989年9-10月，第448-451页。

197 就这一方面，参见该研究报告中的问题27、32和46。

19 在参与政府于国外开展的《日内瓦第一公约》第二十六条规定范围外的人道救援时，国家红会可否允许其员工使用红会的标识？

法律依据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26条；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61-66条；
《运动章程》第1条第2款和第2条第4款；
运动的基本原则（独立、中立、公正）。

建　议

1、国家红会人员在参与政府的人道救援时不得使用标志（保护性方式）。

2、此类国家红会人员应避免使用国家红会标识（标明性方式），除非使用国家红会标识不会导致削弱运动之公正、独立及中立性的混淆或误解的产生。

3、倘若政府要求国家红会就其人员参与政府于国外进行的人道救援活动签订协议，建议协议中包含以下内容：

- 国家红会人员时刻遵守运动基本原则；
- 当局对此类遵守基本原则行为之尊重；
- 国家红会接受上述要点中列出的标志使用建议。

分　析

介 绍

这一问题涉及国家红会应当局之要求派其人员（或物质）参与到政府于国外进行的人道救援活动的情况。国家红会的参与可能基于

国家红会与当局所做的安排：要求国家红会在短时间内进行部署并为领事服务等事件提供支持或采取其他行动。[198] 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所知：目前，国家红会参与此类政府救援活动的范围和时间有限 (例如两人或三人参与一或两周)。上述活动往往发生在政府对自然灾害做出快速响应的情形中。

本分析的目的既不是确定此类活动是否是在发挥国家红会的辅助作用，也不是探求运动协调机制如何应用到此类情况中。该分析的唯一目的是：阐明国家红会参与政府之人道救援活动时应如何使用标志，以避免破坏运动形象及行动。

标志使用

保护性使用

原则上，上述情况不符合《日内瓦第一公约》第44条规定的国家红会将标志作为保护性方式使用的情形。[199]

标明性使用

在本问题所讨论的情况下，国家红会人员被纳入政府之救援团队并在其指导下运行。逻辑上，此类人员应被视为政府救援团队的一部分。为避免可能出现破坏运动公正、独立及中立原则的混淆或误解现象，此类国家红会人员不得将国家红会标识用于标明性目的。

当人道救援活动发生在武装冲突、国内暴力或可升级 (重新升级) 为武装冲突的形势下，该建议更为有效。在此类形势下，政府的人道救援活动与运动所进行的活动之间可能出现混淆，与非暴力冲突形势下产生的混淆相比，此类混淆对国家红会人员 (运动其他组成部分的人员) 接触受害者及其自身的安全更为不利。

但这一建议并不是绝对的，因为可能存在下列情境或形势：使用带有国家红会标识的小尺寸标明性标记几乎不可能导致可破坏运

198 例如：可能要求国家红会人员参与到战区人员疏散工作中；可能要求创伤后治疗国家红会专家协助政府为自然灾害之受害者提供帮助。

199 当按照《日内瓦第一公约》第26条协助国家武装部队医疗服务人员时，国家红会人员有权把标志作为保护性方式使用，参见该研究报告中简介部分的“基本原则及概念”。国家红会将标志作为保护性方式使用的情况，同样参见该研究报告中的问题14。
并不能完全排除国家红会医务人员 (参与到政府的人道救援中) 符合《第一附加议定书》第18条规定的使用保护性标志条款的可能性，但可能性很小。关于这些条款的进一步解释，参见该研究报告中的问题14。

动公正、独立及中立原则之混淆或误解现象的发生。此外，考虑到国家红会标识之象征价值在此类形势下可为被救助者提供一些安慰，展示标志可提供一种情感优势。

其他标明性标记

当国家红会人员被纳入其政府之人道救援活动时，倘若符合相关条件，仍允许其展示其他标明性标记，例如民防之国际特有标记。[200]

国家红会及当局协议中应包含的要素

标志的使用

对于本问题所涉及的情况，国家红会及当局之间的任何协议应包括标志使用建议和上述国家红会标识使用的建议。协议同样应包括根据有关活动的类型而与其他标记 (例如：民防之国际特有标记或其他标记) 相关的特定因素。

对基本原则的尊重

红十字运动成员必须时刻遵守运动的基本原则。[201] 尤其是，国家红会及国家红会人员应时刻–并被公众视为–独立、中立、公正的。既然要求当局尊重国家红会信守其基本原则，[202] 建议国家红会和当局签署的协议将此类尊重行为列为其条款之一。

200　例如：被纳入政府民防组织之国家红会人员可能有权使用民防之国际特有标记——橙底蓝色等边三角形。当然，这一可能性在得到相关当局的核准并符合《第一附加议定书》第61-66条相关规定时方可有效。尤其应当注意的是，此类国家红会人员必须附属于民防组织并专门被派遣执行民防任务。此外，按照《第一附加议定书》第66条第7款和8款的规定，民防标记在和平时期 (与武装冲突时期相比) 可得到更广泛的运用，因此在国家红会人员参加上述特定的活动时可作为标明性标记使用。参见“《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评注》，《第一附加议定书》第66条，第2644-2650、2685及2690段。

201　《运动章程》第1条第2款。

202　《运动章程》第2条第4款。

20 国家红会与联合国机构或其他合作所伙伴合作时，应如何使用标志/国家红会的标识？

法律或规章依据

《1991年标志规则》第25条
《2003年最低要素》
《运动基本原则》(独立、中立、公正)

建　议

1、国家红会必须完全控制并保留对标志及其标识之所有权利，即伴有其名称或名称首字母之标志。

2、不得将保护性标志与外部合作伙伴之标识一起使用。

3、应当避免将标明性的国家红会标识与外部合作伙伴之标识一起使用。

4、仅在下述情况下，可同时使用国家红会标识 (及其名称) 及外部合作伙伴之标识：

- 在例外情况下，即无法避免在与人道活动或宣传活动有关的情况下同时使用上述两种标志；
- 对于特定的事业，换而言之，对于具有限期的特定项目；
- 若外部合作伙伴为人道组织；
- 倘若同时使用两种标志之行为是谨慎的，并不会使公众对国家红会和其外部合作伙伴产生混淆。实际上，对国家红会与其外部合作伙伴之间的关系进行简短的书面解释通常能避免可能产生混淆；
- 倘若标志不在建筑物和设备上展示，包括交通工具及其他运输工具；及
- 不影响国家红会中立、公正和独立的身份和形象。

5、国家红会负责确保上述所有条款 (基于《1991年标志规则》和《2003年最低要素》) 在其与外部合作伙伴达成的协议中得以反映并遵守。

6、 此外，倘若使国家红会必须接受同时使用上述两种标识的情况发生了变更，为保护标志及运动之形象，国家红会必须能够终止这一行为。在任何时候，保证国家红会之安全和国家红会人员能够接触受害者都是首要考虑的因素。

7、 国家红会应愿意并能够向其合作伙伴解释避免使用“双重标识”的重要性和该政策对双方的益处。

8、 无论如何，这些限制条件都不影响“在报道、声明、广告和与项目相关的材料中承认外部合作伙伴为捐赠者及合作伙伴”。

分　析

介 绍

该问题涉及到国家红会与外部合作伙伴之合作关系在特殊形势下可能对运动成员形象带来的影响。

当国家红会成为某项目之执行伙伴时——例如联合国难民署(UNHCR)或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WFP)之类的联合国机构， 应与外部合作伙伴就项目的实施达成协议。

出于公众形象的考虑，这些外部合作伙伴希望其捐赠 (无论以实物形式或现金形式) 得到国家红会的公开承认。倘若承认合作关系是启动并实施新项目的条件，国家红会必须以最谨慎的态度展开合作，因为其行为可能对运动成员的形象造成影响。倘若此认可是通过同时使用标志，即同时使用国家红会标识和外部合作伙伴之标识标识来体现的，该项内容应包含在国家红会与其外部合作伙伴所达成之协议中。

同时使用上述两种标志可能使公众对国家红会之认知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在同一情形下开展工作的运动其他成员 (作为中立、公正、独立的人道工作者) 造成不利影响。在特定情况下，国家红会与外部组织 (如联合国) 之间的联系可能使红会难以接触到需要其帮助的人，并危及其人员和志愿者之安全。

对谈判协议时，应牢记国家红会和外部合作伙伴是平等的：他们必须熟悉并了解各自所受的约束和义务，尤其是运动成员应遵守的标志使用规则之义务。

与外部合作伙伴达成之协议中应包含的同时使用两种标识的基本要素

鉴于上文所述的对整个运动可能带来的风险，应尽量避免同时使用两种标识。而且，形势越激烈、紧张，就越应避免两种标识的联系或身份的混淆。

与外部合作伙伴达成之协议中应包含下列主要要素：

- 国家红会必须完全控制并保留对标志及其标识的所有权利，即不能要求国家红会违背自己的意愿，同时使用自己标识和外部合作伙伴之标识；
- 国家红会必须严格遵守《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运动基本原则、《1991年标志规则》和《2003年最低要素》之规定。此类尊重必须得到外部合作伙伴的理解和认可；
- 协议的任何一方均不得请求将其名称、标识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可适用的国际、国内法律的情况下使用。

《1991年标志规则》及《2003年最低要素》关于同时使用两种标识的条款

运动通过了两种文件来规范同时使用两种标识的行为。与外部合作伙伴签署的任何协议均需反映出上述两种文件规定之条件：

- 《1991年标志规则》第25条；
- 《2003年最低要素》第2段。

《1991年标志规则》第25条及其评论规定：

> “在举办特定活动时，国家红会可例外地同时使用其标志与另一人道组织的标志，但这种使用应慎重，并且不得在公众心目中造成红会与该团体的混淆。
>
> 原则上，红会不得同时使用其标志与其他组织的标志。必须努力设法避免此类使用，只在特殊情况下，在与人道活动或传播工作相关时（例如，在联合出版物中使用），方可同时使用。此种情况下，标志只可做标明性使用。”

《2003年最低要素》第2段规定：

> “协议必须反映出：国家红会或运动的其他成员将时刻清楚地展示其身份，及其与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联系。国家红会不得通过在设备上展示双重标识或标志，或采用车辆许可证来承担合作伙伴代理的身份。当履行协议规定之责任时，在任何时候都不得影响其身份。应时刻遵守标志使用的规定。在遵守规定的前提下方可使用保护性标志。”

因此，只有在满足《1991年标志规则》及《2003年最低要素》规定的情况下方有可能同时使用两种标识。关于对上述规定之解释，下述考虑有助于阐明在何种情况下可同时使用两种标识：

1、国家红会必须是“例外的情况下”同时使用两种标识，例外情况包括：项目本质上必须是人道活动，例如提供救济物品[203]或与宣传相关之活动，如国际人道法出版物、对疾病预防措施的宣传等。在任何情况下，国家红会必须按照《1991年标志规则》第25条之评论中强调的那样：尽一切可能避免同时使用两种标识。

2、规定可同时使用两种标识之协议仅适用于某一特定活动或可在明确时间段内完成的一系列活动。国家红会不得在无限期内同时使用两种标识。这是为了避免公众将国家红会与协议中提及的国家红会合作伙伴联系起来，例如拥有与国家红会不同任务或目标的联合国机构。

3、只有在国家红会之外部合作伙伴为人道组织时，方可同时使用两种标识：这一条件是绝对的。倘若国家红会被与具有政治目的或任务之组织联系在一起，其形象会受到损害。在冲突中，这甚至会威胁国家红会的安全。此外，由于在区分特定背景下各运动成员的实际困难，这同样会妨碍该背景下运动其他成员的工作。一般来讲，运动的形象不得与联合国联系在一起。根据具体情境，即使与联合国人道机构 (如UNHCR或WFP) 进行交往时，国家红会也应谨慎。国家红会必须十分警惕并彻底评估：在特定背景下，“人道捐赠者”(如ECHO或USAID) 是否被公众或战斗员认为与武装冲突一方有交往，或此类捐赠者，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是否被认为是不中立或不公正的。最后，很明确的一点是：无论进行何种活动，国家武装部队均不得被视为“人道组织”。

203　关于提供救济物品时使用国家红会标识之规定，参见该研究报告的问题22。

4、同时使用两种标识时必须谨慎，并不得使公众产生混淆。尽管按照特定而严格的条款可同时使用两种标识时，但标志本身(尺寸相对较大) 被留作保护性使用，并不得与另一组织的标识同时展示，尤其是在武装冲突的形势下。因此，所使用标识尺寸越大，同时使用两种标识的问题就变得越复杂。可能产生的任何混淆将难以补救并最终破坏标志的保护性能。防止混淆产生的一种实用措施为：采用简短声明来解释两个组织之间的关系。

5、倘若标识未在同一设备上进行展示，则有可能同时使用两种标识：这一条款未包含《2003年最低要素》中。其与先前条款及“不影响运动形象和不使公众产生混淆”之必要性紧密联系。就这一点而言，无需说明的是：在建筑物、交通工具和其他运输工具上同时使用两种标识肯定会使公众产生混淆，此类混淆会造成极其不利的影响，在武装冲突时期更是如此。倘若外部合作伙伴在项目范围内为国家红会提供交通工具或其他运输工具，则必须约定：应覆盖或临时移除位于此类交通工具上的外部合作伙伴的标识。

6、在不影响“国家红会作为中立、公正、独立的参与者和运动成员的身份”的前提下，方可同时使用两种标识。这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当时的背景及公众对外部合作伙伴的印象。鉴于同时使用两种标识可能造成的复杂情况，仅提及合作伙伴的名称但不使用其标识可能为一种实用而有效的替代方案。

根据上述条件得出结论：当同时使用两种标识对基本原则的尊重产生威胁或更直接地对国家红会或运动形象之尊重产生威胁时，国家红会应停止同时使用两种标识。这就意味着：倘若使国家红会接受同时使用两种标识之条件已发生改变，国家红会必须有权在任何时间终止协议 (或至少是协议中涉及同时使用两种标识的部分)。

与外部合作伙伴进行对话

对国家红会来说极其重要的是：与可能的外部合作伙伴讨论协议内容时，向其强调让运动各成员保持中立、公正、独立 (或由此产生的认知) 的好处。对基本原则之尊重让运动成员有可能接触受害者，而外部合作伙伴则根本不能接触受害者。这就说明了国家红会及其外部合作伙伴的互补性作用和国家红会的特殊价值。

最后，国家红会应向合作伙伴解释其对该问题的考虑。事实上，认识到国家红会关于标志/标识使用之义务并确保合作伙伴愿

将此类义务考虑在内是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最近，在此方面出现了一些鼓舞人心的事例。例如：新的USAID标志规则明确将中立性及公众认知作为不使用USAID标识的根据。USAID说明："已增加一假定性例外情况，以解决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任何所需标志不得违反国际中立标准之忧虑"。[204] 在过去25至40年里，USAID在创设极其严格的"识别"要求方面已成为领导者。此组织对该议题 (对运动有利) 做出回应的事实昭示了与其他主要捐赠者合作的未来。

204　国际开发机构(USAID)，22C.F.R.。Part 226 [Aid Reg 226]，RIN 0412-AA55，对非政府组织救助奖项的管理；标识要求，2006年1月2日，A部分：总评，第18页。特别是标志规则第226、91条 (h) (1) 条规定："倘若标志出现以下情况，上述第226、91条 (a)–(e) 中之标志要求可能不适用：

- 当**独立或中立**为方案或材料的固有性质时，对方案或材料固有的独立性或中立性问题作出妥协。例如：选举监督或不记名投票，投票人信息文献、政治党派支持或公共政策支持或改革；独立媒体，如：电视及无线电广播、报纸文章及社论；公共服务宣传或民意调查。
- 降低审计、报告、分析、研究或政策性建议的可信度，上述材料的数据或研究结果**必被视为独立的** (……)
- **与国际法冲突**。"

21 一国红会在它国境内提供援助而使用标志或其标识时，东道国红会应起何种作用？

法律或规章依据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26、27、53及54条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9条第2款第2项
《第三附加议定书》序言第2、8段
《运动基本原则》(人道及普遍性)
1921年第10届国际大会第11号决议
1938年第16届国际大会第7号决议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1条第1款及第32条。

建　议

1、一般而言，东道国实施国际人道法的法律是决定使用何种标志(保护性标志及标明性标志) 的依据。但是，应十分灵活地解释和/或实施国家法律，使下列建议生效。

2、东道国红会不能仅因为援助国红会所使用的标志/标识就拒绝接受援助。

3、倘若东道国红会接受援助国红会的援助，其应同样接受援助国红会的标志，前提是援助国红会的标志是国际认可的。

4、只有在危及援助国红会人员安全的例外情况下，东道国红会与主导机构磋商后方可建议援助国红会放弃使用其标志/标识。

5、受害者的需要和运动救援活动的效率应是接受海外援助决定的主要标准。

分　析

介 绍

原则上，根据1921年第10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第11号决议，希望提供海外援助的援助国红会必须获得东道国红会的同意方能提供援助，该同意的内容包括标志使用的事宜。

当试图确定东道国红会赞同之具体性质时，有必要阐明东道国红会是否可能仅因援助国红会标志问题而拒绝援助国红会的援助，以及是否以援助国红会需使用其他标志作为接受援助之条件。

该问题的范围涉及国家红会在国外工作时对标志的保护性和标明性使用的问题。唯一例外的情况是：国家红会因为协助武装部队医疗服务部门而被授权使用保护性标志。在此情况下，国家红会必须使用该医疗服务部门的标志，一旦出现这种使用情况，运动的协调机制 (例如：1921年第11号决议) 将不适用。

可适用的规定

1921年第10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采用的第11号决议第1款规定：

> “在未获得当地红会中央委员会及本国红会中央委员会许可的情况下，任何红十字会均不得在他国建立分支、代表团、委员会或组织，或开展活动，[205] 尤其是使用红十字名称和标志。”

由于《第三附加议定书》序言第8段源于1921年第11号决议，该段事实上是用另一方式陈述了同一原则。因此，也应考虑该款的规定。该款全文下：

> “在其他国家领土上从事活动的各国国家红会必须保证其在这些活动范围内使用的标志可以在活动进行的国家或过境国国内使用。”

205　随后的国际决议阐明了第11号决议的含义。它未提及在“外国开展活动的国家红会”(1938年第16届国际红十字大会采用的第7号决议)。

一般考虑事项

应注意以下事项:

- 红十字、红新月及红水晶标志提供同样的保护功能，地位应是平等的；并且其任何时候都是中立的；
- 任何反对使用被许可标志的决定均是不妥的；
- 国家红会均受其国家法律约束，这包括授权国家红会使用红十字、红新月或红水晶标志的规定。因此，很难接受“允许东道国红会要求援助国红会更换标志从而使援助国红会在此过程中违反其国家法令”的行为；
- 东道国的法律是首要的，应将该法令（而不是东道国红会的任何看法）视为在东道国进行活动之援助国红会使用标志时应遵守的规则。东道国红会不能授权援助国红会通过使用其自身标志而进行违反东道国法律的活动（见下文）。

基于实践的解释

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档案中很少见到援助国红会标志成为东道国红会难以克服的障碍（尤其是东道国红会以援助国红会的标志为理由而拒绝接受援助；或以要求援助国红会更换标志作为其接受在其领土范围之援助的条件）。

只在一个特例中，东道国红会建议某援助国红会不要使用某一特定标志，但此建议是基于对安全的考虑，不是作为驻在国红会接受援助国红会在其国内活动的条件。

因此，由于实践中证据很少，很难得出结论。仅有的证据表明了一种基本的认识：当东道国红会允许援助国红会在其国内从事活动时，其同时也接受了援助国红会的标志。

所以，除了上述可能由于东道国法令所引起的困难外，这一原则的唯一限制为：出于对人道行动者安全的考虑，而建议不要使用某一特定标志。[206]

基于1921年第11号决议及《第三附加议定书》序文第8段的解释

1、1921年第11号决议

第11号决议规定：只有在获得东道国国家红会之“赞同”（“正式同意”）后，援助国红会方可在东道国开展活动，“尤其是使用

206 值得注意的是：领导机关也可提出此类建议，或领导机关与驻在国红会商榷后认为出于安全考虑有必要提出此类建议。

红十字名称及标识”。这是否意味着东道国红会可将某一标志强加给援助国红会，而援助国红会只有使用该标志方可在东道国红会国内开展活动？

必须记住：第11号决议旨在协调运动的救援行动，运动的目标是尽可能为所需帮助之人提供最好的帮助。因此，根据人道的基本原则，并将受害者的需要这一主要目标和运动救援行动的有效性考虑在内，“东道国红会应将援助国红会提供援助视为善意的行为”，这一推断似乎合情合理。

不得因为一些“荒谬的”理由拒绝接受援助，比如东道国红会不喜欢援助国红会的标志。接受援助的唯一标准是：为需要的人提供有效的援助。

鉴于“普遍性”基本原则（规定所有国家红会在地位上是平等的）[207]，似乎很难接受下述行为：东道国红会将某一标志强加给援助国红会，以此作为同意援助国红会在其国家开展活动的条件。各标志的同等地位似乎也支持这一结论。

除了第11号决议提及的赞同外，根据《日内瓦第一公约》第53、54条（及关于标志的国家法律），需要重申的是：国家（通常为政府部门），而不是东道国红会，为标志使用问题的最终监管部门（见下文）。

2、《第三附加议定书》序文第8段

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确定了解释国际公约的规则。尤其是，公约第31条第(1)款规定：“条约应依其用语按其上下文并参照条约之目的及宗旨所具有之通常意义，善意解释之。”

就此而言，必须要意识到任何“人道公约”的最终目的为：对武装冲突的所有受害者及需要帮助的人提供最好的保护及救助。

此外，《第三附加议定书评注》强调：“议定书的序言通常试图解释条文背后隐含的基本原理并清楚地阐明其目标和宗旨。”[208]《第三附加议定书》序文第2段确定了议定书的目的，并期望：

> “对上述条款[《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关于特殊标志使用的条款]进行补充以加强其保护作用及普遍性。”

207　参见运动章程第4条第（9）款。

208　《第三附加议定书评注》序言，第179页。

《第三附加议定书评注》说明：

> “尽管红十字和红新月是向武装冲突及自然灾害受害者提供援助的通用标志，在某些特定的地域，它们并不能得到应有的尊重。此外，某些国家不认同上述两种标志，或希望同时使用这两种标志。
>
> 因此，序言第二段清楚地说明了《第三附加议定书》的主要目标。通过采用一个可增强特殊标志价值的新增标志，《第三附加议定书》旨在补充《日内瓦公约》及《第一附加议定书》和《第二附加议定书》，尤其是在现有标志可能被错误地视为具有政治或宗教内涵的环境下。”[209]

既然采用《第三附加议定书》的主要目的是：在被视为具有宗教或政治内涵之现有标志不可用的情况下，寻求一种补救措施，那么将《第三附加议定书》序文第8段的解释不能违背议定书的目的。

此外，当条约的内容“模棱两可或含糊不清”时，《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建议审查缔结或通过条约前的准备文件以及缔结条约的具体情况。[210] 在通过《第三附加议定书》之前的磋商中，几乎所有国家都支持找到《第三附加议定书》序文第2段所提及的标志问题之解决方案。也似乎可以看出大家对《第三附加议定书》内容没有太大的争议 (尽管有些国家认为通过《第三附加议定书》的时间不恰当，这导致对《第三附加议定书》的通过进行了投票表决)。

因此，似乎可得出如下合理的结论：东道国红会和援助国红会必须时刻牢记运动“人道”基本原则及东道国红会和援助国红会关于标志的法律 (见下文)，并进行真诚地合作以挑选一个双方均可接受的被许可标志。这也意味着东道国红会不得将《第三附加议定书》作违反其宗旨的解释，并仅因为援助国红会的标志而拒绝援助国红会的援助 (或将援助国红会的标志当成反对援助国红会活动之理由)。

与东道国红会国家法律相关的问题

首先，必须重申：《日内瓦四公约》缔约国的立法必须尊重和保护被认可的标志。任何禁止使用被认可的标志的规定，尽管其不一定与公约相抵触，都是不妥的。

---

209 《第三附加议定书评注》序文第2段，第180页。

210 参见《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2条。

大多数国家关于标志使用和保护的法律均包含授权国家红会使用标志的条款。很少有法律规定仅某个国家的国家红会可使用标志，这会被理解为禁止任何其他组织 (包括援助国红会) 使用标志。[211]制定此类法律的原因可能为：法律制定者没有预想到援助国红会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或国际联合会) 会在其领土上开展活动，而并不是希望阻止援助国红会在其领土内使用标志。

援助国红会在国外使用标志时将时刻遵守《日内瓦四公约》、《附加议定书》(在适用的情况下)、《1991年标志规则》及东道国的国家法律。国家的政府主管部门可 (事实上，其有义务这样做) 时刻对援助国红会滥用标志的情况进行干预。但是，应尽量不将东道国这一权力理解为“授权东道国阻止援助国红会使用被认可标志”，所有被认可标志均应具有同等的地位和意义，并得到同样的保护及尊重。

总而言之：

- 国家法律很少妨碍援助国红会使用标志；
- 当国家法律妨碍标志使用时，应灵活地实施该法律，以免挫败援助国红会实施援助的目的或降低运动对人类苦难实施救援的效率。

保护性使用标志

最后，在国外从事活动的国家红会保护性使用性标志时，应牢记下列事项：

- 倘若国家红会作为其国家武装部队医疗服务部门 (或另一国家的武装部队医疗服务部门) 的助手时，[212] 不会产生对援助国红会 (或东道国) 使用标志进行授权的问题；
- 关于在国外从事活动之国家红会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何时可按照《第一附加议定书》的规定来保护性使用标志的具体问题，将在本研究报告的其他部分处理。[213]

211　这一结论是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咨询服务部对关于标志使用问题的国家法令之调查得来的。

212　参见《日内瓦第一公约》第26、27条，《第一附加议定书》第9条第2款第 2 项。

213　关于国家红会将标志作为保护性方式使用之可能性的更多信息，参见该研究报告中的问题14。

22 红十字会的标识(或标志)可附于其提供的救援物资上吗?

法律或规章依据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26条及第44条第1款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条及第18条第1款
《1991年标志规则》第10条及27条

建 议

1、 当提供此类医疗设备或用品的国家红会获得授权使用保护性标志时，仅那些作为“医疗设备”或“医疗用品”的救济物资可标上保护性标志。

2、 就标明性使用的标志而言：

- 国家红会标识不得展示于运送救济物资之运输工具上，除非该运输工具为国家红会独自拥有/使用及操作；
- 国家红会标识不得展示于救济物品上。尽管救济物资的外包装可展示国家红会标识，但标志不得展示于救济物品上，即不得展示于每项救济品上，因为国家红会无法控制这些物品的最终使用。

分 析

介 绍

标志保护性使用和标明性使用的区别再次成为本分析的核心内容。当作为保护性方式使用时，标志是有关人员、机构及运输工具(尤其是医疗人员、设施和运输方式)受到国际人道法特殊保护的可视标记。作为标明性方式使用时，标志表现出展示标志的人员或物体与运动之间的联系。[214]

214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44条。参见本研究报告简介中的“基本原则及概念”。

标志的保护性使用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44条第1款规定："第二十六条所指之各国红十字会及其他救济团体仅在本款所指范围内有权使用给予本公约之保护之特别标志"，这就意味着：国家红会仅可在"表明或保护受现有公约和其他类似公约保护的医疗队、医疗所、医务人员及物资时"方可使用标志。[215]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18条第1款将保护性标志使用的权利延伸至平民医疗机构和医务运输工具，包括国家红会之医疗机构和运输工具。[216] 对《1991年标志规则》第10条的评论指出：

> "就国家红会而言，这些[医疗机构和医务运输工具]包括：医院、救护车、医院船、医院飞机及医疗物资仓库 (当上述物品由军队医疗服务部门管理和处置时)，以及由主管当局认可并授权使用标志的民用医院。"

所以，可标有保护性标志的救济物资仅为那些"医用物质"，《附加议定书评注》将"医用物质"定义为："医疗服务所必需的任何设备及供应品——尤其是手术器械，同样包括重型设备 (例如手术室或整个战地医院所需的设备) 或药品。"[217]

标志的标明性使用

当标志被作为标明性方式使用时，其表明展示标志的人员/物体与运动之间的联系。尤其是，其象征运动中立、独立及公证的人道行为。因此，维持下列平衡是至关重要的：(1) 那些已提供救助物资的国家红会通过使用适当的标识来引起公众对救助物资来源的注意，和(2)避免暗示"接收救助物资者" 为运动成员。

---

215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44条第1款。

216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条第5款将"医疗机构"定义为"为了医务目的，即搜寻、收集、运输、诊断或治疗——包括急救治疗，伤者、病者或遇船难者，或为了防止疾病而组织的军用或平民医疗处所或其它单位。例如，该术语包括医院和其它类似单位、输血中心、预防医务中心和院所、医药库和这类单位的医药储存处。医疗机构可以是固定的或流动的，常设性或临时性的"。《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条第7款将"医务运输工具"定义为"专门被派用于医务运输，并在冲突一方主管当局控制下的任何军用或平民、常设性或临时性的运输工具"。

217 《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评注》，《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条第6款，第382段；评论涉及"医疗设备或医疗供应品"。参见本研究报告中的问题9。

关于救济装运物资的问题，《1991年标志规则》第27条及其评论规定：

> “国家红会可在通过铁路、公路、海运或航空运送给武装冲突或自然灾害受害人的救济物资上标明附有其名称或名称缩写的标志。国家红会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滥用标志。
>
> 需要重点说明的是这一权利**只适用于救济装运物质本身**，以便辨别来源，并不适用于其运输工具。”

在此，将术语“装运物资”应理解为“一批被托运的物资”。因此，一尺寸较小的标志可展示于此批物品上，而不是展示于每件救济物资上。

总而言之，对在救济物质上的标明性使用标志有两个限制条件：

- 国家红会标识不得展示于运送救济物资的运输工具上；这一规定不适用于国家红会所拥有的运输工具，或国家红会独自使用及运行的运输工具；
- 国家红会标识不得展示于救济物品上。尽管救济物资的外包装可展示国家红会标识，但标志不得展示于救济物品上，即不得展示于每项救济品上。

23 在何种情况下各国红会可将标志与国旗同时使用?

法律或规章依据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26、27、28、36、42、43及44条；
《日内瓦第二公约》第24、25、27及43条；
《日内瓦第三公约》第18、33及40条；
《1991年标志规则》第3条；
运动基本原则(独立、中立及公正)。

建　议

1、 在国际武装冲突中，当国家红会协助其国家武装部队之医疗服务部门时，其国旗和保护性标志可同时展示于国家红会人员的制服、医疗机构、设备和运输工具上。

2、 倘若国家红会人员落入敌方手中：

- 他们可继续将标志和国旗展示于其制服和设备上；但
- 他们不得在其医疗队和运输工具上悬挂除其标志以外的任何旗帜。

3、 在国际武装冲突中，中立国之国家红会得到相应核准后可向冲突一方提供医疗人员和医疗机构等援助，并可同时将其国旗与保护性标志置于制服、人员之设备、医疗机构和运输工具上，除非接受中立国国家红会援助的交战国军事当局做出相反的决定。上述交战国之国旗同样应与保护性标志同时置于国家红会医疗机构和运输工具上。

倘若国家红会人员落入敌方手中：

- 他们可继续将标志和国旗展示于其制服、医疗机构、设备和运输工具上；但
- 他们不得继续悬挂其援助之交战国的国旗。

4、 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协助其国家武装部队医疗服务部门的国家红会人员及医疗机构可将国旗与标志同时展示，倘若这一

做法属于上述医疗服务部门的通行的做法。在一切其他情况下，国家红会人员及医疗机构不得将国旗与标志同时展示，以便其被视为拥护运动之基本原则，从而能够维持冲突各方的信任。

5、原则上，国家红会不得同时展示其国旗与标明性（国家红会标识）标志。因为这样做可能破坏标志的中立性质，同样可能使人对国家红会及运动其他组成部分中立、独立和公正的原则产生怀疑。

6、但在和平时期，国家红会在其领土范围内可将国旗与标识同时展示，以承认合作关系或国家当局对人道任务或服务所提供其他形式的支持。对国家红会（其标识）及国家（国旗）之间的关系进行文字解释可帮助保留国家红会和政府当局的区别。

分　析

保护性使用

《日内瓦四公约》明确提及国家红会同时使用国旗（真实的国旗，如可悬挂于旗杆上的国旗）和保护性标志的问题。这种情况一般与协助国家武装部队医疗服务部门之国家红会医疗队和医疗所的标志有关（《日内瓦第一公约》第26条）。[218] 可同时将国旗和保护性标志置于医院船和小型救生艇上（《日内瓦第二公约》第43条）。可将“国旗”及标志置于医务飞机上（《日内瓦第一公约》第36条）。这些规定使协助其国家军事医疗机构之国家红会医疗机构和其运输工具上可同时悬挂国旗及带有标志的旗帜。

当国家红会人员协助其国家武装部队医疗部门时，其制服由其国家决定。倘若上述国家红会人员“根据军事法规”（参见《日内瓦第一公约》第26条）穿着其武装部队医疗服务人员的制服，制服上可包含国旗的图案，比如徽章。

《日内瓦第三公约》第18条和40条规定：根据《日内瓦第三公约》关于战俘待遇的规定（《日内瓦第一公约》第28条），当为武装部队医疗服务人员提供服务的国家红会人员被俘后，仍有权佩戴国

218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42条声明：
“本公约特殊旗帜之悬挂仅限于依本公约应受尊重之医疗队及医疗所，并须经军事当局同意。流动医疗机构与固定医疗所，均得加悬其所属冲突一方之国旗。”

籍徽章。但《日内瓦第一公约》第42条规定："落于敌方手中之医疗机构，除本公约之旗帜外，不得悬挂其他任何旗帜。"

向冲突一方提供援助的中立国之国家红会医疗机构（《日内瓦第一公约》第27条）即使在被俘后，可悬挂带有标志的旗帜，并在被俘时，在服从交战方指挥官命令的前提下，同样可悬挂本国国旗。而且，除非被俘，否则他们同样可悬挂其援助的医疗服务部门所属之交战国的国旗（倘若这一行为得到交战国的确定）。[219] 中立国之国家红会人员可穿着其国家武装部队医疗服务人员或其援助之冲突一方的制服，制服上含有冲突一方国旗的图案。

尽管可能存在处理这一问题的国家法令，但国家红会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时期将国旗与标志一起使用的问题并未包含在国际条约或其他法规中，例如《1991年标志规则》等。在此类情况下，附属于国家武装部队医疗服务之国家红会人员、医疗机构和运输工具将继续遵守同时使用其国旗和标志的惯例。

但有些情况下，国家红会很难使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各方相信其遵守中立和独立的基本原则（尤其是在其医疗机构正在协助其国家武装部队医疗服务部门的情况下）。因此，当国家红会没有协助其国家武装部队医疗服务部门时，应避免将国旗与标识同时使用。

标明性使用

关于同时使用国家红会标识和国旗这一问题既没有特殊规定禁止，也没有具体授权。然而，鉴于同时使用标志和国旗可能会破坏国家红会的中立性和独立性及标志的中立性质，国家红会应时刻考虑同时使用标志和国旗这一行为是否恰当。

尽管国家法令也有标明性标志使用之规定，《1991年标志规则》对标明性标志的使用提供主要指导作用。标志使用规则简介（同样见第3条）及《日内瓦第一公约》第44条明确规定：标志使用必须与运动基本原则保持一致。标志与国旗之间过于紧密的联系可能使标志使用沾染国家主义的色彩，并对标志和国家红会造成消极的影响，对运动其他组成部分产生不利的后果。国家红会于和平时

219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43条声明：
"属于中立国之医疗机构经获准依照第二十七条所规定之条件协助一交战国者，在该交战国欲利用第四十二条所给予之特许时，除悬挂本公约之旗帜外，应加悬该交战国之国旗。除受负责军事当局相反的命令之拘束外，此等医疗机构得于一切情况下悬挂其本国国旗，即使其落于敌方手中。"

期同时使用标志和国旗，可能不利于其在国内暴力或武装冲突时开展工作。一般情况下，最好不要将国家红会标识与国旗一起使用，以免出现国家红会和其政府联系极其紧密这一暗示。

但允许例外情况的存在。**在和平时期**，国家红会在**其领土范围内**可将其国旗与标识同时展示，以承认与国家的合作关系或国家当局对人道任务或服务所提供的其他形式的支持。以下内容构成了此类例外情况：

- 国家红会代表国家提供人道服务，例如国家救护车服务或国家采血服务；
- 由政府出资、国家红会发放的救济物资。[220] 通过国家红会运送至国外的此类救济物资上不得同时展示国家红会标识和国旗。但此类救济物资上可标有解释性标语，如："由…慷慨资助"。
- 在灾难应对中，国家红会与政府当局展开密切合作；
- 政府对国家红会活动或事件提供赞助时 (如传播国际人道法的会议)，与活动或事件相关的宣传及其他交流材料；
- 特定场合下进行的活动，如国庆日。

根据国家的具体情况，倘若可行的话，对国家红会 (其标志) 和国家 (国旗) 的合作关系进行解释是很有用的，例如：某某国家红十字会组织的"国家救护车服务"或"某某国家红新月会所提供的应急服务"，"由…共同组织的会议"等。这可帮助保留国家红会和政府当局的区别。

220 关于救济物资标志使用的问题，参见本研究报告中的问题9及22。

第一部分
三、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ICRC) 使用标志的问题

24 在何种情况下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可决定不展示红十字标志？在此情形下，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可依据何种情况，决定不使用任何标志、决定使用红水晶标志或者决定使用红新月标志？

法律或规章依据

《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1条；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44条第3款；

《第三附加议定书》序言第10段和第4条；

《运动章程》第3条第2款第3项、第5条第2款第7项和第6条第4款第10项；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章程》第3条第2款及第4条第1款第7项。

建　议

1、 在大多数情况下，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在标志使用上不存在任何问题。但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人员处于**危险境地**（由于以红十字为目标的犯罪或某些依附于标志的认知）例外情况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可(1)**临时**宣布放弃使用标志——无论其作为保护性方式还是标明性方式，并/或(2)考虑采取武装保护。[221]

221　关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在武装护卫队的护卫下或在其他形式的武装保护下使用标志的问题，参见该研究报告中的问题26。

在此类**例外情况**下，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可为下列活动决定放弃保护性或标明性使用红十字标志，例如：(1)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对被拘留者进行的探访；(2)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双边合同；(3)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的援助及战地活动；(4)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的宣传活动；(5)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援助及现场活动；(6)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媒体访问；(7) 红十字信息；(8)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赞助或康复处所、设施、设备；(9)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的机动车辆或其他运输工具，例如汽车、飞机、船只或船舶。

2、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可以按照《第三附加议定书》的规定使用红水晶标志。在使用红十字标志可能构成威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人员的安全的**例外情况**下，**红水晶**可能有助于各方接受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中立及独立的人道行动。但只有在对红水晶传达信息的重要性及其使用的必要性做出评估后，方可做出使用红水晶标志的决定。

3、 根据其章程及《第三附加议定书》序言第10段，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既未打算更换其标志，也未打算更换其名称。

4、 在例外情况下，处于其在战地的行动绝对需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可决定临时使用红新月标识。

分　析

介 绍

在分析前，需要就下述问题作简单介绍：

- 红十字标志的重要性；
- 这一特殊标记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的历史联系。

(1) 1863年10月举行的国际大会将红十字确定为武装部队医疗服务**中立地位**的可视化表现形式，并因而授予武装部队医疗服务受**保护**的地位。[222]

222 “根据讨论，Appia关于[将白色臂章置于左臂，作为中立性的唯一特殊标记]的建议在被修订后采用，主要内容为：白臂章上可带有红十字。”*Compte rendu de la Conférence Internationale réunie à Genève les 26, 27, 28 et 29 octobre 1863 pour étudier les moyens de pourvoir à l'insuffisance du service sanitaire dans les armées en campagne*, Genève, Imprimerie Fick, 1863, p.119，引自于François Bugnion，“红十字、红新月与红水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在2007年5月于日内瓦出版，第6页。

在1863年国际大会的准备文件中，不存在任何将宗教意义附于护士志愿者及军事医疗服务人员所使用的特殊标记的意图。所采用的标记是将瑞士联邦国旗翻转后形成的，以表达对瑞士这一永久中立国的“敬意”。[223]

(2) 尽管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自己设计并首先采用红十字标志，但“理论上”[224]其在1949年日内瓦公约缔结前无权使用该标志。《日内瓦第一公约评注》(第44条第3款) 指出：“鉴于委员会于战时所进行的重要工作，无人质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使用标志的权利。”[225]

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正式授权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无条件地使用红十字标志，以便其履行公约所指派的重要职责。[226]《日内瓦第一公约》第44条第3款声明：

> “国际红十字组织及其正式委派之人员，不论何时均得使用白底红十字之标志。”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章程》第3条第2款规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的标志为：“白底红十字”。同样，《第三附加议定书》序言第10段说明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保留其现有名称和标志的决心。

应明确的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没有更换其标志或标识的意图，并将在其所有的活动中继续使用白底红十字标志。但可能有些例外情况使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按照特定标准并因以下理由，决定放弃使用任何标志，或者转而使用红水晶或红新月标志。

在何种情况下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可决定放弃展示红十字标志并 (若需要) 转而展示红水晶标志

红十字标志已被视为并被尊为全世界范围内中立和独立之人道行动的象征。必须强调的是，红十字标志的使用仅在极少案例中出现困难；大多数情况下，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使用标志时不会遇到任何麻烦。

---

223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38条第1款声明：“为对瑞士表示敬意，白底红十字之旗样，系将其联邦国旗翻转而形成者，留作武装部队医务部门之标志与特殊标记。”对于选择红十字标志的解释首次出现于1906年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同样参见François Bugnion，“红十字、红新月与红水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在2007年5月于日内瓦出版，第8页。

224 《日内瓦第一公约评注》，第44条，第335页。

225 《日内瓦第一公约评注》，第44条，第335-336页。

226 《日内瓦第一公约评注》，第44条，第336页。

但由于某些群体或个人对组织及标志的认知错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偶尔会遇到一些困难。在**例外情况**下，此类认知可能削弱标志的保护功能并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人员的安全构成威胁。

(1) 倘若认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及其标志为“富有”组织的象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则成为普通犯罪行为的目标，试图通过采用一不同的特殊标记来解决这一问题是不现实的。

在此**例外情况**下，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可：

- 宣布临时放弃使用标志——无论其作为保护性方式还是标明性方式，并/或
- 考虑采取武装保护。[227]

(2) 在此类**例外情况**下，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可为下列活动决定放弃保护性或标明性使用红十字标志，例如：(1)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对被拘留者进行的探访；(2)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双边合同；(3)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的援助及战地活动；(4)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的宣传活动；(5)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之援助及现场活动；(6)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媒体访问；(7) 红十字信息；(8)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赞助或康复处所、设施、设备；(9)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的机动车辆或其他运输工具，例如汽车、飞机、船只或船舶。

既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仅”得到《日内瓦第一公约》第44条第3款授权使用红十字标志，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并没有义务这样做。但是，任何不使用标志的决定应基于开展行动的必要。应牢记：此类基于实际考虑之决定还应考虑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在本领域实践的一致性。

《第三附加议定书》第4条规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及其正式授权的人员，可在“例外情况下为方便其工作”使用红水晶标志。因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需在下列条件下使用红水晶标志：

- 存在例外情况
- 存在方便其工作之必要性。

在标志使用可能危害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人员安全的例外情况下，红水晶标志可能有利于各方接受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中立及独立的人道行动。

但做出这一决定之前，必须对在没有就《第三附加议定书》和红水晶标志的重要性进行广泛有效的宣传前，而在特殊情况下使

227 关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在武装护卫队的护卫下或在其他形式的武装保护下之使用标志的问题，参见该研究报告中的问题26。

用红水晶标志的可行性进行评估。事实上，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决定于战场上使用红水晶标志前，有必要让处于武装冲突中之战斗员和平民熟悉红水晶标志，将其视为新的保护性方式。

值得重申的是：因国家、国家红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和国际联合会是被授权的标志的主要使用者，其有责任宣传《第三附加议定书》和红水晶。[228]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可决定使用红新月标志的情况

在使用红新月标志前，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必须将下列注意事项考虑在内：

- 三种保护性标志具有同等地位；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有权按照《日内瓦第一公约》第44条第3款和《第三附加议定书》第4条之分别规定使用红十字标志，并按照已提及的两项条款使用红水晶标志；
- 并未明确授权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使用红新月标志；
- 可能存在一些例外情况，使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出于行动需要而决定使用红新月标志。

应区分下列两种情况下红新月标志例外使用之区别：

- 将红新月标志用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场地/运输工具上，或用于特定活动中，及
- 将红新月标志广泛用于特定背景下，例如在国家/代表团的活动中。

在第一种情况下，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代表团团长可通过类推适用《第三附加议定书》第4条，授权在例外情况为方便其工作而使用红新月标志。应将红新月标志展示限定于特定时间段以及特定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场地/运输工具或活动中。

在后一种情况下，只能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总部来授权在特殊背景下广泛使用红新月标志，这一决定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总部与国家红会及冲突各方磋商后作出的。

在任何情况下，毋庸置疑的一点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应将其决定告知相关当局并解释做此决定之原因。

228　《第三附加议定书》第7条，《运动章程》第3条第2款，第5条第2款第7项和第6条第4款第10项。

25 红十字标志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标识的区别是什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如何使用这两个标志？

法律或规章依据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44条第3款
《1991年标志规则》第1、4及5条

建　议

1、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标识之形式为一“圆形物”，即被两个同心圆所包围的红十字，两同心圆之间的空白处标有“COMITE INTERNATIONAL GENEVE”的字样，下面含有组织名称相应的首字母(CICR、ICRC、MKKK等)。

2、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标识用于标明性目的。

3、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有权将其标识 (标明性目的) 与红十字标志 (保护性目的) 展示于同一物体上。

分　析

介 绍

该研究报告简介部分描述了标志和运动各组成部分之标识的基本区别。[229]

下文通过解释设计和使用方面的不同来说明如何区分标志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标识。

229 参见该研究报告介绍部分之“基本原则及概念”。

标 志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所使用的红十字标志明显是指标志本身，即未经更改或增添的原始形式之白底红十字。[230]

《1864年日内瓦公约》认可了红十字标志，随后几个公约对红十字标志进行了确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设计并第一个使用红十字标志。《日内瓦第一公约》明确地确定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使用标志的权利。特别是《日内瓦第一公约》第44条第3款赋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相对自由地使用标志的权利，其规定如下："国际红十字组织及其正式委派之人员，不论何时均得使用白底红十字之标志。"

《日内瓦第一公约评注》声明："根据《日内日瓦公约》，由白底红十字构成的保护性标记应永远保留其原有形式，不得进行更改或增添。"[231]在战争中，应使用大尺寸标志 (以大尺寸徽章的形式置于旗帜及号码布/工作服上/战袍/围裙上)，作为保护之可视化标记，尤其是用于标记人员、交通工具、船只或船舶、飞机及建筑物。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使用标志：

- 通过展示一10m x 10m的红十字标志 (对于建筑物群来说，应使用若干标志) 这一方式，使其建筑物可从空中被识别；
- 通过将红十字标志 (尺寸应尽可能大) 喷涂于飞机的顶部、侧部和底部这一方式，使其可从地面及空中被识别；
- 通过将红十字标志 (尺寸应尽可能大) 喷涂于船体和其他表面 (若可能的话) 这一方式，使其船舶和船只可被识别；
- 通过将红十字标志 (尺寸应尽可能大) 喷涂于交通工具顶部 (主要是便于直升机来识别该工具) 这一方式，使其可从空中被识别。

230　关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使用红水晶或红新月标志之讨论，参见该研究报告中的问题24。

231　《日内瓦第一公约评注》，第44条，334页。

但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在长期实践中已经形成并被各方接受的出于保护目的使用其“圆形物”标识的做法 (即被两个同心圆所包围的红十字，两同心圆之间的空白处标有“COMITE INTERNATIONAL GENEVE”的字样)。[232]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标识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标识由“圆形物”组成，下面具有相对应组织名称的首字母 (如CICR、ICRC、MKKK等)。

ICRC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标识起标明性作用 (因而尺寸相对较小)。其被用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所有出版物、网站、商务名片、促销礼品、宣传单和小册子上。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同意于宣传材料上使用其标识，也就是：

- 文具、名片及贺卡上；
- 小册子、传单、宣传单、海报、书籍及文件夹中；
- 宣传礼品或赠品中，如：钢笔、杯子、钟表、钥匙扣、日历、压纸器、商务名片盒及名片夹；
- 幻灯片演示或幻灯片播放，向听众分发的宣传材料；
- 规范性文件，例如：新闻稿和报道；
- 视频文件、CDs、DVDs及其封面。

无规定禁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将其标识 (标明性方式) 与大尺寸标志 (保护性方式) 同时展示。

---

232 关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使用该“圆形物”的问题可追溯至1865年7月；参见Gustave Moynier and Henry Dunant, *3ème Circulaire: Le Comité International de Genève à Messieurs les Présidents et les Membres des Comités de Secours aux militaires blessés dans les divers Pays*，日内瓦，1865年7月31日。该存在已久并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所接受之做法基于下列原因：

- 当由于特殊原因，红十字标志被与冲突一方联系在一起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需将自己与冲突一方区分开来；
- 在某些特定情况下，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通过使用更难仿效的标记，将自己与滥用红十字标志的组织区分开来；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的使命要求其在所有武装冲突形势下展开行动：因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需很容易被识别，以便其更有效地完成其特殊使命。

26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寻求武装保护时应如何使用标志?

法律或规章依据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44条
1993年代表会议关于《对人道援助之武装保护第5号决议》
1995年代表会议关于《对人道主义援助之武装保护第9号决议》

建　议

1、 当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寻求武装保护时，其应根据事件的具体情况来决定是否使用标志。

2、 其决定应特别考虑将下列事项：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例如其运输队) 需被冲突一方识别出来；
- 使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与其武装护卫队之间的区别变得模糊不清的风险。

3、 无论何时，当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决定寻求武装保护时，其应：

- 向冲突双方解释这样做的原因，及这样做意味着什么；
- 确保对人道工作者和其武装护卫队之区别的尊重，此类尊重尤其可通过“确保武装护卫不为运动各组成部分之成员，并确保武装护卫不使用标志”来实现。

分　析

介 绍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之安全主要来源对国际人道法规则的尊重，尤其是对与标志相关之规则的尊重。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ICRC)而言，寻求武装护卫队之帮助来完成其任务仍为一项例外措施。事实上，武器的出现可降低对标志的信任并给人留下“标志隐含敌对及背信弃义之意图”的印象。

但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及标志的保护性价值不被认可之例外情况下，必须考虑武装保护这一问题。

最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将武装保护理解为武装人员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人员、特定场所（由保安人员负责）上建筑物或财产或特定行动（由护卫队负责）所采取的任何保护。此类武装人员可来自于政府机构的正规军（例如军队、警局），非正规部队（例如游击队），国际武装部队（例如联合国部队）或私人保安公司。

使用标志之决定及后果

当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寻求武装保护时，其应根据事件的具体情况来决定是否使用标志。其决定应特别考虑下列事项：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例如其运输队）需被冲突一方识别出来；
- 使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与其武装护卫队之间的区别变得模糊不清的风险。

无论何时，当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决定寻求武装保护时，其应：

- 向冲突双方解释这样做的原因，及这样做意味着什么；如除保护标志这一国际人道法授予保护之可见标记外，武装保护对抗犯罪者的必要性；
- 确保对人道工作者和武装护卫人员之区别的尊重。

关于人道工作者和武装护卫队人员之区别的问题，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代表必须确保：

- 武装护卫人员不是运动各组成部分之成员；
- 武装护卫人员不使用标识。

事实上，当武装护卫人员成为运输队一部分时，其必须乘坐不展示标志的交通工具，并使其自身与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之护卫人员区分开来。在有些情况下，倘若有需要（例如：问路），允许一个(或更多）非武装警卫乘坐标有标志的交通工具；倘若无其他替代性交通工具，他们也可乘坐展示标志的车辆。

第一部分
四、其他机构使用标志的问题

27 国际组织(如联合国、非洲联盟、欧盟、北约组织)可使用标志吗?

法律或规章依据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44条；
《第三附加议定书》第2条与第5条；
《联合国秘书长公报》第9条第7款；

建　议

1、**国际组织(IO)**无权使用标志(保护性使用及标明性使用)。[233]

2、但是，**在国际组织(IO)指挥和/或控制的武装部队的医疗服务人员时，由于他们**是从国家抽调来的，可以按照国际人道法的规定使用保护性标志。

3、国际组织(IO)指挥和/或控制的不同国家的武装部队医疗服务人员不得以近似于使用双重标志的方式来展示不同的保护性标志(如红十字和红新月)，尤其是不得将不同标志展示于同一场所(如医院)和运输工具(如救护车)上。[234] 因此，展示于同一场所或运输工具上的不同标志之间必须存在足够远的距离。

4、在国际组织(IO)指挥下的国家派遣队来自《第三附加议定书》各缔约国的情况下，倘若国际组织(IO)指挥部决定仅使用一种被认可标志来实现保护目的，则“确保最佳保护”的标准为：被选中标志必须在作战区享有最高的熟知度。

233　这一规定的唯一例外是可合法展示特殊标志(尺寸较小)的国际组织的急救站或救护车，但这一例外情况必须满足《日内瓦第一公约》第44条第(4)款所规定的全部5项条件，并仅在和平时期存在。参见“对该问题的分析”及该研究报告中的问题31。

234　关于选用一个被认可标志以辨别联盟国家武装部队医疗服务人员之议题，参见该研究报告中的问题3。

5、 此外，倘若使用国际组织(IO)之特殊标志，例如：含有“UN”字样的标志，应与保护性标志分开展示，而保护性标志必须保留其原有形式（不得更改或增添）。可通过“避免将上述两种标志置于救护车或其他医疗用车同一侧”来实现上述目的。

分 析

介 绍

国际组织(IO)不是《日内瓦四公约》缔约方[235]，因此无权使用主要供《日内瓦四公约》各缔约国武装部队医疗服务人员所使用的标志。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44条第1款表明：标志仅可被受公约所保护之人员与物体所使用。在这一方面，标志为公约和议定书授予武装冲突受害者及对其实施救助的人员之保护的可视化表现形式。

但应对国际组织(IO)主导下的武装部队（由从国家军队特遣队组成）和国际组织(IO)及其人员进行区分。

就此而言，“国际组织(IO)武装部队”是指在国际组织(IO)指导和/或控制下的武装部队。

“国际组织(IO)武装部队”

“国际组织(IO)武装部队”由国家军事特遣队构成

尽管在国际组织(IO)的指挥和/或控制下运行，但“国际组织(IO)武装部队”由国家军事特遣队构成。因此，只要是从成员国之武装部队抽调出来的武装人员，就需要继续遵守《日内瓦公约》及其议定书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因此，由国际组织(IO)调遣的国家军事特遣队之医务人员、医疗机构和医疗运输工具可在《日内瓦公约》及其议定书框架范围内使用其各自国家武装部队医疗服务人员所采用的标志。[236]

---

235 就此而言，“国际组织(IO)”这一术语包含所有政府间组织，无论是全球性组织（例如：联合国机构），还是地区性组织（例如：非洲联盟、欧盟及北约组织）。

236 比如：就联合国部队而言，秘书长公报第9、7款声明“联合国部队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尊重红十字及红新月标志。除非用于标明或保护医疗机构、医疗所人员和物资，否则不得采用这些标志。禁止任何滥用红十字或红新月标志之行为。

倘若“国际组织(IO)武装部队”由使用不同标志的国家特遣队构成，其应使用何种保护性标志?

在国际组织(IO)的指挥和/或控制下运行的国家武装部队医疗服务人员应展示各自国家所选用之标志；即与标志使用相关的权利和义务不会改变。因此，在国际组织(IO)指挥下可在同一背景下展示不同的标志。

但根据《第三附加议定书》第2条第4款之规定，当标志“可增强保护”时，《第三附加议定书》各缔结国之医疗机构可临时使用其他标志而不是其已选定的标志，无论是在国际性武装冲突时期或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时期。

关于“联合国部队”，《第三附加议定书》第5条声明：“参加联合国主导的行动的医疗服务和宗教人员在参与国的同意下可使用第一条和第二条中所述的一种特殊标志”(红十字，红水晶和红新月)。[237]

值得强调的是，《第三附加议定书》第2条第4款及第5条均不允许使用双重标志 (例如：同时展示红十字和红新月标志)。[238] 两种不同标志之结合事实上将形成了一种新的标志，这是不为保护性目的所允许的。[239]

此外，在满足《第三附加议定书》第2条第4款或第5条之规定的条件下，倘若国际组织(IO)指挥部决定仅使用一种被认可标志来实现保护目的，则确保最佳保护的标准为：被选中标志必须在作战区享有最高的熟知度。

当然，国际组织(IO)指挥部在经过讨论后方可能做出选用一种标志的决定，国际组织(IO)指挥部对此负最终责任。《第三附加议定书》尚未被批准或许多国家尚未加入《第三附加议定书》的事实及相关国家的法令可能成为国际组织(IO)指挥部做出共同决定之障碍。

237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第三附加议定书》第5条说明了参加联合国主导的行动之武装部队医疗服务人员既不能因“临时使用”不同标志，也不能因“增强保护”这一需要 (正如《第三附加议定书》第2条第 (4) 款所规定的) 去改变标志。

238　根据《第三附加议定书评注》，《第三附加议定书》第2条第(4)款，
“该款只允许使用其他一个标志来替换通常使用的标志；不允许使用并列的若干其他标志之组合来替换通常使用的标志。这一结论逻辑上来源于核准临时使用‘任何特殊标志’问题之使用单一标志的问题。此外，将该款内容理解为‘同意同时使用多个被认可标志’极大地偏离了先前法律。此类偏离与第2条第3款的内容是相互矛盾的。根据第2条第3款，《第三附加议定书》未试图修改关于标志使用及对标志之尊重方面被认可的条款”。
(《第三附加议定书评注》，第2条第4款，第190页)。

239　关于国家武装部队医疗服务人员使用双重标志的问题，参见该研究报告中的问题2。

保护性标志及国际组织(IO)特殊标志之共同使用[240]

《日内瓦第一公约评注》声明："由白底红十字构成的保护性标记，正如《日内瓦公约》所规定的，应永远以其原有形式展示，不得更改或增添。"[241]

因此，国际组织(IO)的特殊标记，例如：含有"UN"或"ISAF"字样的标记，应与保护性标志分开展示，以避免被视为使用由国际组织(IO)之标记和保护性标志构成的双重标志。防止将国际组织(IO)之标记和保护性标志当成双重标志的最佳方法是：禁止将它们置于救护车或其他医务运输工具的同一侧。

需要补充的是，尊重该建议对与"国际组织(IO)武装部队"在同情况下开展活动的运动各成员被视为独立、中立及公正的人道行动者，尤为关键。

特殊情况：国际组织(IO)救护车及急救站按照《日内瓦第一公约》第44条第4款使用标志

正如该分析介绍部分所提到的，国际组织(IO)非《日内瓦四公约》之缔约国，因而无权使用标志。《日内瓦第一公约》第44条第4款中：

> "作为一种例外措施，本公约之标志，需依照本国法律并经本国红十字会（红新月、红狮与日）之一的明确许可，可以在和平时期用来表明用作救护车之车辆及标明为伤者、病者提供免费治疗之救护站所在地。"[242]

明显地，这一例外措施决未规定将标志作为保护性方式使用。《日内瓦第一公约评注》声明：必须严格地解释这一例外情况并遵守下列所有条件：[243]

1. 仅在和平时期可使用标志。只要一个国家成为冲突一方，此类标志便不得再出现于其领土上。所以，在局势紧张或有可能发展成武装冲突的情况下，国家红会不得核准使用此类标志。

---

240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37和38条提及的"联合国特殊标志及标记"为该问题中"国际组织的特殊标记"的例子。

241 《日内瓦第一公约评注》，第44条，334页。

242 关于急救站和救护车按照《日内瓦第一公约》第44条第4款之规定而使用标志的问题，参见该研究报告中的问题31。

243 《日内瓦第一公约评注》，第44条，第337-339页。

2. 标记使用必须遵守国家法令。国家可限制标志使用，或对使用标志施加额外保障措施之管制 (官方机构的许可、监督等)，但不得扩大其使用范围。

3. 标志使用需得到国家红会的明确授权。因而，默许标志使用是不够的。就国家法令而言 (见上述第2条)，仅获得授权的国家红会可给予此类核准：其他实体，甚至是国家，均不具有此类权利；国家红会不得委托他人行使此项权力。

4. 急救站 (或救护车) 应专门用于救助伤病者，并且该救助是无偿的。在救助需支付费用及不能坚持运动关于志愿服务这一理念的情况下，应撤销使用标志之许可。

5. 标志仅可作为例外措施使用。除指定情况外，标志使用不得扩大到其他情况。以下是可称之为例外情况的案例：公共会议及大型聚会处的急救站；以防出现交通事故而按照一定的间隔设于主干道两边的急救站及电动救护车。

因此，只要国际组织(IO)完全遵守上述所有条款，其使用标志的行为即被视为合法。但仍鼓励国际组织(IO)机构避免使用标志来标明其急救站 (救护车)，而允许其使用替代性标记，例如：标有“急救”字样的绿底白十字/白新月。该“急救”标记得到许多国家的正式许可，并可避免其与红十字运动成员及其活动相混淆。[244]

244 就这一问题，同样参见该研究报告中的问题18、32及46。

28 武装集团之医疗服务部门可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时期使用标志吗?

法律或规章依据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53及54条；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二部第二编及第8条3、5、7款、第12、15、18条；

《第二附加议定书》第9、11及12条。

建　议

1、 武装集团之医务人员、医疗机构及医务运输工具可按照下列规定保护性使用标志：

- 其受国际人道法保护，即其与《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条3、5、7款对“医务人员”，“医疗机构”或“医务运输工具”所下的定义相符合；
- 其得到冲突一方主管当局 (平民或军事) 授权将标志作为保护性方式使用；并
- 其在冲突一方主管当局的控制下使用保护性标志。

在《第二附加议定书》不适用的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时期，当武装组织之医务人员、医疗所及医务运输请求主管当局允许保护性使用标志时，倘若满足《第二附加议定书》中的条款，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鼓励上述主管当局给予必要的许可。

分　析

《第二附加议定书》第12条规定：

> “在有关主管当局指导下，医务和宗教人员以及医疗机构和医务运输工具应展示白底红十字、红新月或红狮与太阳的特殊标志。在任何情形下，该特

殊标志均应受尊重。该特殊标志不应用于不正当的用途。”

本条款中的“特殊标志”的含义与“保护性标志”相同。《附加议定书评注》表明：

> “两份议定书中所使用的‘特殊标志’这一术语仅指用于保护性目的之标志。
>
>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条（术语）第12款规定：‘特殊标志’是指用于保护医疗机构和运输工具或医务或宗教人员、设备或用品时的白底红十字、红新月、红狮与太阳的特殊标志。”
>
> 在几乎相同之定义的基础上起草了《第二附加议定书》第12条。”[245]

《第二附加议定书》未包含对“医务人员”，“医疗机构”或“医务运输工具”的定义。上述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时期所使用的术语，可被理解为与《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条3、5、7款之定义具有相同的意义。[246]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条所定义的“医务人员”，“医疗机构”或“医务运输工具”，本质上是指《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条5款中所列出的专门被派至实现“医务目的”的。因此，专门被派去实现“医务目的”的武装集团之医务人员、医疗机构及医务运输工具符合《第一附加议定书》中的相关定义。

因此，医务人员、医疗机构及医务运输工具有权按照下列规定保护性使用标志：

- 受国际人道法保护，即其与《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条3、5、7款对“医务人员”，“医疗机构”[247]或“医务运输工具”所下的定义相符合；[248]及
- 在冲突一方主管当局的指导下”使用保护性标志；这意味着：

245 《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评注》，《第二附加议定书》第12条，4734段。

246 参见《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评注》，《第二附加议定书》第9条，第4663-4664段；《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评注》，《第二附加议定书》第12条，第4711-4712段；《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第25、28及29条，第82-83、95及100页。

247 武装集团医疗机构被视为《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条5款所指的“军事医疗队”。因此，《第一附加议定书》第12条第2款规定的、以使“平民医疗队”获得尊重及保护的附加条款不适用于武装集团医疗机构。

248 《第二附加议定书》第9条规定：医务人员均应得到尊重及保护。《第二附加议定书》第11条规定：医疗机构及医务运输工具均应受尊重及保护。

- 他们得到冲突一方主管当局 (平民或军事) 对其将标志作为保护性方式使用之核准；
- 其在冲突一方主管当局的控制下使用保护性标志。[249]

冲突一方之主管当局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预防和制止标志滥用行为和违规行为 (通过类推适用《日内瓦第一公约》第53、54条)，并对标志的恰当使用展开严密而持续地监督。通常情况下，如果不能期望持不同政见者之当局适用所有相关规定，必须设计及应用至少一套简化程序以供监督。确保标志得到恰当使用的监督是至关重要的。不遵守标志使用规定的行为，无论是出于自愿或因为当局缺乏效率，必定相应地被视为违反了国际人道法。

在有些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形势下，《第二附加议定书》不适用。但在此类情况下，当武装组织之医务人员、医疗所及医务运输请求主管当局允许其使用标志以实现保护性目的时，倘若其满足《第二附加议定书》中的条款，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鼓励上述主管当局给予必要的许可。

249 《第一附加议定书评注》表明："倘若标志得到有效地尊重，其使用应接受监督。否则任何人都可能被诱惑而去使用它。特殊标志授予的保护要求其使用必须受到相关主管当局之核准及监督。由每个负责当局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此类控制是有效的。主管当局可为平民的或军事的。对与合法政府作战的团体而言，有关当局应为事实上形式管辖的机关。" 《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评注》，《第二附加议定书》第12条，第4746段。

29 国家武装部队的医疗服务部门或运动成员以外的其他实体，尤其是非政府组织，可展示保护性标志吗？

法律或规章依据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24-27、44、53及54条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二部分第二章，第8条第3、5、7款，第9、12、15、16、18、62、64条及第66条第9款

《第二附加议定书》第9-12条

建　议

1、 私营非红十字/红新月组织[250]（例如非政府组织）无权使用标志（保护性及标明性方式）。

2、 根据《日内瓦第一公约》第26条，协助其国家武装部队医疗服务部门的组织可在下列条件下将标志作为保护性方式使用：

- 组织已得到其政府当局的认可及核准，允许其协助其国家武装部队医疗服务部门；
- 标志仅可被正在为武装部队医疗服务部门提供协助的医务人员、医疗机构及设备所使用，并且上述人员或物体必须专门从事与部队医疗部门相同的工作；及
- 此类人员、医疗所及设备接受其国家武装部队当局的领导并受国家军事法规的约束。

3、 根据《第一附加议定书》第9条第2款第2项，被许可的为其国家军事医疗服务部门提供协助的私营非红十字/红新月组织组织，在其所属国不是冲突方时，可按照下列所有条件保护性使用标志用：

- 此类组织之人员、医疗机构及运输工具可被冲突一方所利用；
- 此类组织专门从事医疗活动；
- 此类组织得到其原籍国及冲突一方授权开展医疗活动；

250 “私营非红十字/红新月组织”这一表达将用于本问题中，以确定那些不是国家武装部队医疗服务部门及运动成员的实体。”

- 此类组织接受冲突一方当局的监督；
- 应通知接受此类组织援助国家之敌方：该组织国籍国同意此类组织进行的活动；及
- 接受协助的冲突方已经告知其敌对方其同意接受协助。

4、 根据《第一附加议定书》第9条2款第3项，“公正的国际人道组织”——如其尊重公正这一原则，本质上是人道的；其进行人道活动时，可按照《第一附加议定书》第9条2款第2项的规定将标志作为保护性方式使用 (见上文)，其国籍国已经授权其行动的组织除外。

5、 根据《第一附加议定书》，私营非红十字/红新月组织组织的医务人员、医疗机构及医务运输工具有权按照下列条件保护性使用标志：

- 受国际人道法保护，即其与《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条3、5、7款对“医务人员”，“医疗机构”或“医务运输工具”所下的定义相符合。
- 得到冲突一方主管当局对其保护性使用标志的授权；及
- 在冲突一方主管当局的控制下使用保护性标志。

6、 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当地**私营非红十字/红新月组织组织之医务人员、医疗机构及医务运输工具有权按照下列条件保护性使用标志作：

- 受国际人道法保护，即其与《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条3、5、7款对“医务人员”，“医疗机构”或“医务运输工具”所下的定义相符合。
- 得到冲突一方主管当局可以保护性使用标志的授权，该当局可以是政府当局 (民事或军事) 也可以是武装集团当局 (民事或军事)；及
- 在冲突一方主管当局的控制下使用保护性标志。

分　析

介 绍

20世纪70年代早期形成了众多私营非红十字/红新月组织组织，尤其是新型的医疗组织。它们不失时机地采用红十字/红新月标志来保护自身，同时却忽略了国际人道法对标志使用的严格规定。

必须协调相互矛盾的两个目标：(1) 防止滥用保护性标志的迫切需要；(2) 按照国际人道法的规定，对那些极其高效并值得尊敬的组织提供最佳保护。

私营非红十字/红新月组织组织保护性使用标志的条件

在国际性武装冲突时期

1) 当此类组织为其国家武装部队医疗服务部门提供协助时(《日内瓦第一公约》第26条)

《日内瓦第一公约》允许国家红会使用保护性标志之规定同样适用于《日内瓦第一公约》第26条说明的和国家红会“具有平等地位的其他志愿救济团体”。[251] 相应地，当私营非红十字/红新月组织对其国家武装部队之医疗服务部门提供协助时，可按照国家红会所遵守的条款将标志作为保护性方式使用，即：此类组织：

- 已得到其政府的正式认可及核准；
- 其人员履行与国家武装部队医疗服务部门同样的职责；
- 其人员受军事法规约束。[252]

2) 当此类组织之医疗服务可为冲突一方所使用时（《第一附加议定书》第9条第2款第2和3项)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27条规定了正在为冲突方的武装部队之医疗人员及医疗机构提供援助的中立国之国家红会，有权按照《日内瓦第一公约》第44条使用保护性标志时应遵守的条件。[253]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9条第(2)款第(2)项将展示保护性标志的同一权利延伸至“得到认可及核准的国家**救济团体**为了人道主义目的而向冲突一方提供的常设医疗机构、运输工具及医务人员”。这些“救济团体”被认为是《日内瓦第一公约》第26条所提及的“志愿救济团体”，即该定义潜在性地包含了私营组织 (非红十字/红新月组织)。

---

251 《日内瓦第一公约评注》，第26条，第226页。马耳他骑士团及耶路撒冷的圣约翰骑士团是“其他志愿救济团体”的两个例子。

252 另见该研究报告中的问题14。

253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27条规定如下：
“凡中立国认可之团体，必需经本国政府之事先同意及有关冲突一方之核准，才能使其医疗人员及医疗机构协助该冲突之一方。此项人员及此等医疗机构应受该冲突一方之管制。该中立国应将此项同意通知接受协助国家之敌方。接受此项协助之冲突一方在接受协助之前，必须通知敌方。
此种协助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视为对于冲突之干预。
对于第一款所指之人员于离开其所属之中立国前，应发给第四十条所规定之身份证。”
同样参见该研究报告中的问题14。

同样，《第一附加议定书》第9条第2款第2项将展示保护性标志的权利延伸至“公正的国际人道组织为了人道目的而向冲突一方提供的常设医疗机构、运输工具及医务人员。”倘若私营非红十字/红新月组织组织符合公正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之标准，其可按照《日内瓦第一公约》第27条的规定使用保护性标志。

《附加议定书评注》对“公正的国际人道组织”做出了一些解释：

> “当组织‘满足真正公正的资格条件’时，可被认为是‘公正’的。这就意味着：其从事活动时遵守非歧视的原则；按照第9条规定提供医疗救护时不得以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信仰、政治或其它意见、民族或社会出身、财富、出生或其它身份或任何其它类似标准为依据而加以不利区别。
>
> (……)
>
> 关于组织的‘人道性质’，首先须确保：其在武装冲突形势下所从事的活动保留着纯粹的人道性质。但同样重要的是：组织自身具有人道性质，并仅追求人道目标。这一限制条件将具有政治或商业性质的组织排除在外。”[254]

明显地，此类评估很难实施。正如《评注》所言：“当前不可能明确已符合标准的组织”或“不可能准确地指定定义中所包含的所有组织。”[255]

一旦发生此类情况，在授权使用标志前，需满足的要求必须得到严格地评估，以免出现问题。组织的公正性应成为关注的焦点，以确保对标志、被核准使用标志的其他行为人和实体之尊重，以及确保标志的保护力不会被削减。

3)《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18条）所定义的平民医务人员、医疗机构及医务运输工具。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18条第(3)和(4)款声明：

> “在被占领领土内或在正在进行战斗或可能进行战斗的地区内，平民医务人员和平民宗教人员应使用特殊标志和证明其身份的身份证，使其可能被认出。

254 《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评注》，《第一附加议定书》第9条第2款，第439-440段。

255 《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评注》，《第一附加议定书》第9条第2款，437及440段。据悉，至今尚未出现此类情况。

经主管当局同意，医疗机构和医务运输工具应用特殊标志标明。”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条所定义的“医务人员”、“医疗机构”或“医务运输工具”，本质上是指《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条第5款中所列出的专门被派至实现“医务目的”的。因此，专门被派去实现“医务目的”的私营非红十字/红新月组织之医务人员、医疗机构及医务运输工具符合《第一附加议定书》中的相关定义。

根据《日内瓦第一公约》第44条及《第一附加议定书》第18条，私营非红十字/红新月组织组织之医务人员、医疗机构及医务运输工具有权按照下列条款将标志作为保护性方式使用：

- 受国际人道法保护，即其与《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条3、5、7款对“医务人员”[256]，“医疗机构”[257]或“医务运输工具”[258]所下的定义相符合。
- 得到冲突一方主管当局对其保护性使用标志的授权；[259]及
- 在冲突一方主管当局的控制下使用保护性标志。[260]

---

256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条3款将医务人员定义为：“冲突一方专门被派用于第五款所列的目的或被派用以管理医疗机构或操纵或管理医务运输工具的人员。这项派用可以是经常性或临时性的。正如《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评注》关于《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条第3第354段强调的：“至关重要的是，冲突一方负责防止滥用保护性标志行为，有权决定谁可获得为医务人员所预留之保护。”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15条规定：平民医务人员应受尊重和保护。

257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条5款将医疗机构定义为：“为了医务目的而组织的军用或平民医疗处所，如医院，或其它单位。”私营组织（非红十字/红新月组织）之医疗机构必须满足《第一附加议定书》第12条2款2项为“平民医疗机构”而特别制定的附加条款，以得到国际人道法的尊重及保护，即：“以得到冲突一方之主管当局的认可及核准”。

258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条7款将医务运输工具定义为：“专门被派用于医务运输，并在冲突一方主管当局控制下的任何军用或平民、常设性或临时性的运输工具。”在《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二部第二编的范围内，医疗运输工具应按照国际人道法的规定得到尊重及保护。

259 参见《第一附加议定书》第18条第3、4款。关于“医务人员”，即使《第一附加议定书》并未明确提及“主管当局之同意”，此类赞同暗含在《第一附加议定书》第18条第3款的规定中：医务人员应使用当局发放的证明其身份的身份证。
就“冲突一方”而言，《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评注》指出：
“无论医疗机构及医疗运输工具为民用的或军用的，其使用均应受其所属一方的控制。因此，在未得到该方主管当局许可的情况下，不得使用特殊标志标明医疗机构或医疗运输工具上（也适用于敌方，尤其是在被占领区内）。”（《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评注》，《第一附加议定书》第18条第(4)款，第766段）
关于主管当局核准使用保护性标志的问题，包括国家红会在此方面的潜在性作用，参见该研究报告中的问题6。

260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18条第8款通过提及国际人道法对“关于监督特殊标志的使用和关于防止和取缔其任何滥用的规定”，指出主管当局对标志使用的控制。作为一种提醒，《日内瓦第一公约》第54条规定：各国应采取必要之措施以随时防止及取缔各种标志滥用行为。
《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评注》关于《第一附加议定书》第18条第8款的791和794段进一步解释：
“公约系统在很大程度上是基于信任而建立的，这份信任也应适用于特殊标志。因此，监督特殊标志的使用和取缔标志滥用行为成为本系统不可或缺的元素。（……）
但是，由于承诺尊重并确保在任何情况下对公约和议定书之尊重，各缔约国（或就议定书而言，受其约束的任何其他冲突方）监督其人员及物体使用特殊标志这一义务同样会以一种更普遍的方式产生。”

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时期[261]

《第二附加议定书》第12条规定：

> “在有关主管当局指导下，医务和宗教人员以及医疗机构和医务运输工具应展示白底红十字、红新月或红狮与太阳的特殊标志。在任何情形下，该特殊标志均应受尊重。该特殊标志不应用于不正当的用途。

本条中的“特殊标志”的含义与“保护性标志”相同。《附加议定书评注》阐明：

> “两份议定书中所使用的‘特殊标志’这一术语仅指用于保护性目的之标志。
>
>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条（术语）第(1)分款规定：“特殊标志‘是指用于保护医疗机构和运输工具或医务或宗教人员、设备或用品时的白底红十字、红新月、红狮与太阳的特殊标志。
>
> 在几乎相同之定义的基础上，起草了《第二附加议定书》第12条。”[262]

《第二附加议定书》未包含对“医务人员”，“医疗机构”或“医务运输工具”的定义。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时期所使用的上述术语，可被理解为与《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条3、5、7款之定义具有相同的意义。[263] 如上所述，专门被派去实现“医务目的”的私营组织（非红十字/红新月组织）之医务人员、医疗机构及医务运输工具符合《第一附加议定书》中的相关定义。

关于正在讨论的医务人员（医疗机构及医务运输工具），即私营组织（非红十字/红新月组织）之医务人员，参加人道法之外交大会的国家似乎打算对此类**当地**组织及**外国**组织进行区分。根据这一《附加议定书评注》的作者也同意的解释，只有**地方**救济团体（与外国救济团体相反）将仅可被授权保护性使用标志。[264]

---

261 该分析在一定程度上基于Antoine Bouvier于*IRRC*发表的一篇文章，其构成该议题之全面研究：Antoine Bouvier，“红十字或红新月标志使用的一些特殊方面”，*IRRC*, No. 272, 1989年，pp. 438-458。

262 《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评注》：《第二附加议定书》第12条，第4734段。

263 参见《第二附加议定书评注》：《第二附加议定书》第9条，第4663-4664段；《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评注》：《第二附加议定书》第12条，第4711-4712款；《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第25、28及29条，第82-83、95及100页。

264 参见“关于重申和发展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法外交会议之官方记录”（1974-1977年于日内瓦），Vol. Xll，p. 270，CDDH/11/SR. 80，第16段，其在《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评注》关于《第二附加议定书》第9条的4667段被引证。关于这一解释之依据的详细信息，参见《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评注》：《第二附加议定书》第9条，第4660及4664-4667段和《第二附加议定书》第12条，第4739-4740段。

因此，私营组织 (非红十字/红新月组织) 之医务人员、医疗机构及医务运输工具有权按照下列所有条件将标志作为保护性方式使用：

- 受国际人道法保护，即其与《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条3、5、7款对“医务人员”，“医疗机构”或“医务运输工具”所下的定义相符合。[265]
- 在主管当局的指导下使用保护性标志。这意味着：
  - 其使用标志得到了冲突一方主管当局可以保护性使用标志的授权，该当局可以是政府当局 (民事或军事) 也可以是武装集团当局 (民事或军事)；
  - 在冲突一方主管当局的控制下使用保护性标志。[266]

冲突一方之主管当局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预防和抑制标志滥用行为和违规行为 (通过类推适用《日内瓦第一公约》第53、54条)，并对标志的恰当使用展开严密而持续的监督。倘若，通常情况下，期望持不同政见者之当局应用所有相关规定是不切实际的，必须至少设计和应用一套简化程序用以监督。确保标志得到恰当使用这一监督之要求是至关重要的。不遵守这一要求的行为，无论是出于自愿或因为当局缺乏效率，必定相应地被视为违反了国际人道法。

应记住：在有些形势下《第二附加议定书》不适用。但在此类情况下，在当地私营组织 (非红十字/红新月组织) 请求主管当局允许其使用标志以实现保护性目的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鼓励上述主管当局应用上述《第二附加议定书》中的条款。

---

265 《第二附加议定书》第9条规定：医务人员均应得到尊重及保护。《第二附加议定书》第11条规定：医疗机构及医务运输工具均应受尊重及保护。

266 《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评注》阐明：

“倘若标志得到有效地尊重，其使用必须接受监督。否则任何人都可能被诱惑而去使用它。特殊标志授予的保护要求其使用必须受到相关主管当局之核准及监督。由每个负责当局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此类控制是有效的。主管当局可为平民的或军事的。对与合法政府作战的团体而言，该主管当局是事实上的主管机关。”

《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评注》：《第二附加议定书》第12条，第4746段。

30 私人军事及安保公司可使用标志吗?

法律或规章依据

《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1条和第3条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18条第3款、24-27、44、53及54条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1条第1款、第8条第3、5、7款及第二部第二编

《第二附加议定书》第1条第1款、第9、11、12条

建 议

1、 私人军事或安保公司无权使用标志(保护性或标明性方式)。

2、 在国际性或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时期，私人军事或安保公司之医务人员、医疗所及医疗运输工具可按照下列所有条件保护性使用标志：

- 受国际人道法保护，即其与《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条3、5、7款对“医务人员”，“医疗机构”或“医务运输工具”所下的定义相符合。
- 得到冲突一方主管当局对其保护性使用标志的授权；及
- 在冲突一方主管当局的控制下使用保护性标志。

分 析

介 绍

在过去十年间，国家、私营公司、国际性及区域性政府组织及非政府组织越来越多地于武装冲突形势下采用私人军事或安保公司的服务。为经济动态所驱动，这些公司可履行众多安全及军事功能，这些功能传统上为国家的特权。[267]

267 见《私人军事公司》载于《红十字国际评论》第88卷，2006年9月，第442-711页。

除了更多传统地后勤支持，私人军事或安保公司越来越多地参与到与核心军事行动相关的活动中，从而使其与受国际人道法保护的人进行密切接触。[268] 这些活动可包括各种层面的医疗支持。[269]

《关于武装冲突期间国家与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营业的相关国际法律义务和实践的蒙特勒文件》将私人军事或安保公司定义为：

> “私人军事或安保公司是提供军事和（或）安保服务的私营商业实体，不论这些实体如何称呼自己。军事和安保服务特别包括武装保卫和保卫人员和物品，例如运输队、大楼和其他地点；维修和操作武器系统；羁留犯人；向地方部队和安保人员提供咨询或培训。”[270]

因此，问题在于私人军事或安保公司之人员、医疗机构和医务运输工具在某些情况下能否得到国际人道法的保护，如果是这样，他们是否有权保护使用标志。

就这一问题而言，两类国家及武装组织在尊重并确保尊重国际人道法方面发挥着作用，[271] 即，那些雇用私人军事或安保公司的国家和私人军事或安保公司在其领土上运行的国家。

私人军事或安保公司将标志作为保护性方式使用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44条、《第一附加议定书》第18条及《第二附加议定书》第12条授予受国际人道法保护的人员、医疗机构及医务运输工具使用标志的权利。

为获得国际人道法之保护并进而获得使用标志的权利，医务人员、医疗机构及医务运输工具应归属于“志愿救济团体”（《日内

---

268 参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对第30届国际大会的报告第六章，“国际人道法与当代武装冲突的挑战”，30IC/07/8、4，2007年10月于日内瓦，pp. 24-28，可参考http://www.icrc.org/web/eng/siteeng0.nsf/htmlall/30-international-conference-working-documents-121007/$File/30IC_8-4_IHLchallenges_Report&Annexes_ENG_FINAL.pdf (2009年8月26日访问)。

269 参见Sandline Inc.所提供的服务，http://www.sandline.com/company/index.html (2009年8月26日访问)；医疗支持方案(MSS)，http://www.medsupportsolutions.com/ (2009年8月26日访问)；Tangiers国际，http://tangiersinternational.com/ (2009年8月26日访问)；全球业务资源集团， http://www.gorgrp.com/ (2009年8月26日访问)。

270 《关于武装冲突期间国家与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营业的相关国际法律义务和实践的蒙特勒文件》，瑞士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关于私营军事与安保服务公司的倡议，2008年9月于蒙特勒，第9段，第3页。

271 《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的第1条和第3条，《第一附加议定书》第1条第1款，《第二附加议定书》第1条第1款。同样参见《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评注》：《第二附加议定书》第1部分，第4442段，《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第139条，第495-498页。

瓦第一公约》第26及27条)，“救济团体”(《第一附加议定书》第9条第2第2项)，[272]“公正的国际人道组织”(《第一附加议定书》第9条第2款第3项)，或“医务人员”，“医疗机构”和“医务运输工具”(《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条第3、5、7款)之范畴。

在国际性武装冲突时期

1) 可将私人军事或安保公司看作“志愿救济团体”/“救济团体”吗?

“志愿救济团体”(《日内瓦第一公约》第26及27条)或“被认可及核准的救济团体”(《第一附加议定书》第9条第2款第2项)，倘若其人员担任与《日内瓦第一公约》第24条所述的武装部队之医疗服务人员同样的责任并受军事法规的约束，则会得到同样的保护。[273]

《日内瓦第一公约评注》指出：“志愿救济团体”并不意味着此类团体之人员一定得不到报酬，而是指该团体人员不是在履行对国家之义务，是基于自愿来开展工作的。[274]

值得强调的是，团体的人道属性暗含在“志愿**救济**团体”或“**救济**团体”的定义中。当然，其人员可能得到报酬。但团体本身必须专门地追求人道(“救济”)目标。

在有些情况下，私人军事或安保公司人员可提供医疗服务。但从本质上来说，私人军事或安保公司为“提供军事和(或)安保服务的私营商业实体，不论这些实体如何称呼自己”，这与“救济团体”的定义是不相符的。[275] 因此，其不能得到保护并不具备使用标志的资格。

2) 根据《第一附加议定书》第9条第2款第3节，可把私人军事或安保公司看作“公正的国际人道组织”吗?

《第二附加议定书评注》(《第一附加议定书》第9条第2款第3节)对公正的国际人道组织提供了一些比《日内瓦第一公约评注》更为明确地解释，其规定如下：

---

272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9条第2款第2项将展示标志的权利延伸至被认可及核准的中立国之救济团体，其被视为《日内瓦第一公约》第26条所提及的“志愿救济团体”。《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评注》：《第一附加议定书》第9条，第433段。

273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26条第1款。

274 《日内瓦第一公约评注》，第26条，第224-225页。

275 《关于武装冲突期间国家与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营业的相关国际法律义务和实践的蒙特勒文件》，瑞士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关于私营军事与安保服务公司的倡议，2008年9月于蒙特勒，第9段，第3页。

> “当组织‘满足真正公正的资格条件’时，其可被称为‘公正’的。这就意味着：其从事活动时遵守非歧视的原则；按照第9条规定提供医疗救护时不得以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信仰、政治或其它意见、民族或社会出身、财富、出生或其它身份或任何其它类似标准为依据而加以不利区别。
>
> (……) 关于组织的‘人道性质’，首先须确保：其在武装冲突形势下所从事的活动保留着纯粹的人道性质。但同样重要的是：组织自身具有人道性质，并仅追求人道目标。这一限制条件将具有政治或商业性质的组织排除在外。”[276]

为经济动态之利益所驱动，私人军事或安保公司本质上不具人道性质，并几乎不可能被视为公正的。其不具“国际人道组织”的资格。因此，其不能得到保护并不具备使用标志的资格。

3) 私人军事或安保公司符合《第一附加议定书》确定的“医务人员、医疗所及医务运输工具”之定义吗?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18条第3、4款规定：

> “在被占领领土内或在正在进行战斗或可能进行战斗的地区内，平民医务人员和平民宗教人员应使用特殊标志和证明其身份的身份证，使其可能被认出。
>
> 经主管当局同意，医疗机构和医务运输工具应用特殊标志标明。”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条所定义的“医务人员”，“医疗机构”或“医务运输工具”，本质上是指《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条5款中所列出的专门被派去实现“医务目的”的。因此，专门被派去实现“医务目的”的私人军事或安保公司人员、医疗机构及医务运输工具符合《第一附加议定书》中的相关定义。

根据《日内瓦第一公约》第44条及《第一附加议定书》第18条，私人军事或安保公司的医务人员、医疗机构和医务运输工具可按照下列所有条款将标志作为保护性方式使用：

276 《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评注》：《第一附加议定书》第9条第2款，第439-440段。

- 受国际人道法保护，即其与《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条3、5、7款对“医务人员”，[277]“医疗机构”[278]或“医务运输工具”[279]所下的定义相符合。
- 得到冲突一方主管当局对其保护性使用标志的授权；[280] 及
- 在冲突一方主管当局的控制下使用保护性标志。[281]

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时期

《第二附加议定书》第12条规定：

> “在有关主管当局指导下，医务和宗教人员以及医疗机构和医务运输工具应展示白底红十字、红新月或红狮与太阳的特殊标志。在任何情形下，该特殊标志均应受尊重。该特殊标志不应用于不正当的用途。”

《第二附加议定书》未包含对“医务人员”，“医疗机构”或“医务运输工具”的定义。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时期所使用上述术

---

277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条第3款将医务人员定义为：“冲突一方专门被派用于第五款所列的目的或被派用以管理医疗机构或操纵或管理医务运输工具的人员。这项派用可以是经常性或临时性的。正如《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评注》：《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条第3款，第354段强调的“至关重要的是，负责防止滥用保护性标志的冲突一方有权决定谁可获得为医务人员所预留之保护。”就这一问题而言，负责将私人军事或安保公司之医务人员派至“医疗目的”的当局被视为雇用此类私人军事或安保公司的冲突一方之当局。《第一附加议定书》第15条规定：平民医务人员应受尊重和保护。

278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条第5款将医疗机构定义为：“为了医务目的而组织的军用或平民医疗处所，如医院，或其它单位。”就这一问题而言，负责将私人军事或安保公司之医疗机构派至“医疗目的”的当局被视为雇用此类私人军事或安保公司的冲突一方之当局。由于其特殊性质，私人军事或安保公司之医疗机构必须满足《第一附加议定书》第12条第2款第2项为“平民医疗机构”而特别制定的附加条款，以得到国际人道法的尊重及保护，即“得到冲突一方之主管当局的认可及核准”。

279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条第7款将医务运输工具定义为：“专门被派用于医务运输，并在冲突一方主管当局控制下的任何军用或平民、常设性或临时性的运输工具。”就这一问题而言，负责将私人军事或安保公司之医务运输工具派至“医疗目的”的当局被视为雇用此类私人军事或安保公司的冲突一方之当局。在《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二部分第二编的范围内，医疗运输工具应得到国际人道法的尊重及保护。

280 参见《第一附加议定书》第18条第3、4款。关于“医务人员”，即使《第一附加议定书》并未明确提及“主管当局之同意”，此类赞同暗含在《第一附加议定书》第18条第(3)条中规定中：医务人员应使用当局发放的证明其身份的身份证。
就这一问题而言，对使用标志实现保护性目的进行核准的“冲突一方当局”被视为雇用此类私人军事或安保公司冲突一方之当局。同样参见《第二附加议定书评注》：《第一附加议定书》第18条第(4)款，第766段。

281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18条第8款通过提及国际人道法对“关于监督特殊标志的使用和关于防止和取缔其任何滥用的规定”，指出主管当局对标志使用的控制。作为一种提醒，《日内瓦第一公约》第54条规定：各国应采取必要之措施以随时防止及取缔各种标志滥用行为。
《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评注》：《第一附加议定书》第18条第8款，第791和794段进一步解释：
“公约系统在很大程度上是基于信任而建立的，这份信任也应适用于特殊标志。因此，监督特殊标志的使用和取缔标志滥用行为成为本系统不可或缺的元素。
(……)
但是，由于承诺尊重并确保在任何情况下对公约和议定书之尊重，各缔约国 (或就议定书而言，受其约束的任何其他冲突方) 监督其人员及物体使用特殊标志这一义务同样会以一种更普遍的方式产生。”

语可被理解为与《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条3、5、7款之定义具有相同的意义。[282] 如上所述，专门被派去实现“医务目的”的私人军事或安保公司之医务人员、医疗机构及医务运输工具符合《第一附加议定书》中的相关定义。

因此，私人军事或安保公司医务人员、医疗机构及医务运输工具可按照下列所有条款将标志作为保护性方式使用：

- 受国际人道法保护，即其与《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条3、5、7款对“医务人员”，“医疗机构”或“医务运输工具”所下的定义相符合。[283] 及
- 在主管当局的指导下使用保护性标志。这意味着：
  - 其保护性使用标志得到了冲突一方主管当局的授权；
  - 其在冲突一方主管当局的控制下使用保护性标志。[284]

雇用私人军事或安保公司的冲突一方之主管当局、政府当局或持不同政见者之当局，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预防并抑制标志滥用行为和违规行为 (通过类推适用《日内瓦第一公约》第53、54条)，并对标志的恰当使用展开严密而持续的监督。[285]

282　参见《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评注》：《第二附加议定书》第9条，第4663-4664段；《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评注》：《第二附加议定书》第12条，第4711-4712段；《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第25、28及29条， 第82-83、95及100页。同样请参见该研究报告中的问题23。关于《第一附加议定书》中对医务人员、医疗所及医务运输工具的定义，请参考上述章节中“私人军事或安保公司符合《第一附加议定书》所定义的医务人员、医疗所及医务运输工具吗？”

283　《第二附加议定书》第9条规定：医务人员均应得到尊重及保护。《第二附加议定书》第11条规定：医疗机构及医务运输工具均应受尊重及保护。

284　《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评注》阐明：
“倘若标志得到有效地尊重，其使用必须接受监督。否则任何人都可能被诱惑而去使用它。特殊标志授予的保护要求其使用必须受到相关主管当局之核准及监督。由每个负责当局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此类控制是有效的。主管当局可为平民的或军事的。对与合法政府作战的团体而言，该主管当局是事实上的主管机关。”《第二附加议定书评注》：《第二附加议定书》第12条4746款。

285　关于持不同政见者当局之监督义务的实施，请参见该研究报告中的问题28。

31 第三方之救护车和急救站按照1949年《日内瓦第一公约》第44条第4款的规定使用标志：国家红会的作用是什么？

法律或规章依据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44条第4款
《1991年标志规则》第22及23条
《运动的基本原则》(公正及中立性)

建　议

1、 根据《日内瓦第一公约》，第三方的救护车及急救站可在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使用标志：

- 标志仅可作为一种例外措施而使用；
- 此类标志使用必须遵守国家法令；
- 标志使用需得到国家红会之明确许可；
- 救护车及急救站需专用于救助伤病人员，救助须免费；及
- 仅允许于和平时期使用标志。

2、 即使国家法令允许，仍建议国家红会在核准第三方之救护车和急救站使用标志时应保持极度谨慎，因为这一核准可能会产生混淆，尤其是对国家红会之房屋和财产产生混淆。

3、 为国家红会给予此类核准提供可能性的国家法令必须包含《日内瓦第一公约》第44条第4款的所有条款，并对第三方之救护车及急救站使用标志施加其他条件（如官方机构之同意和监督)。但是，在未得到国家红会之明确许可的情况下，国家法令本身不得允许将标志使用于此类救护车或急救站。

4、 倘若国家红会仍然决定行使其授权使用标志的权力，则必须满足以下标准：

- 第三方应不加歧视地提供救助，特别是不得以国籍、种族、宗教信仰、阶级或政治意见为依据而加以歧视；

- 第三方及其人员不得支持敌对活动或参与政治、种族、宗教或意识等性质的争论；
- 不得使公众对第三方的救护车与急救站与国家红会（其运输工具、医疗机构等）产生混淆。解释性词组，如免费医疗，应置于标志旁边；
- 所述的救护车及急救站就使用标志这一问题已向国家红会提交书面请求，同时提交一份尊重标志使用规则的保证书；
- 授权得到国家红会的批准；
- 国家红会能有效而永久地控制标志使用；及
- 标志尺寸应相对较小，使其不与用于保护性目的之标志产生混淆。

5、 在国内动乱中或武装冲突临近时，建议国家红会不得核准第三方救护车及急救站使用标志，并撤销那些已授予的核准。

分　析

介 绍

这一问题涉及第三方之救护车和急救站于和平时期所使用的标明性标志。

根据《日内瓦第一公约》第44条第4款，在得到所述国家红会的明确许可下，仅可使用标明性标记来标明救护车及急救站的位置，即使这些救护车和急救站与国家红会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联系。《日内瓦第一公约》第44条第4款表明：

> “作为一种例外措施，依照本国内法律并经本国红十字会（红新月、红狮与日）之明确许可，本公约之标志可在和平时期用以辨别用作救护车之车辆及标明专为免费治疗伤者、病者之救护站所在地。”

正如《日内瓦第一公约评注》所述，第三方之救护车和急救站使用标志的行为“终究背离了公约中关于标志使用的指导原则。”[286] 这就解释了该标志仅可作为一种例外措施于和平时期及在严格的条件下使用。

286 《日内瓦第一公约评注》，第44条，第337页。

受严格条款之约束并受国家红会监督的例外使用

制定严格的条款，以防止出现“破坏标志在任何情况下所必须保持的信誉”[287]之标志滥用现象。《日内瓦第一公约评注》(第44条第4款) 说明了第三方之救护车和急救站使用标志时应遵守的条件，具体如下：

“(1) 标志仅可作为例外措施使用。除了规定的情况外，不得在其他情况下使用标志。

(2) 标志使用必须遵守国家法令。因此，政府应限制其使用或对使用标志施加额外的保护措施 (官方机构的同意及监督等)。

(3) 标志使用应得到明确许可。因此，仅默许是不够的。在符合第(2)条的前提下，仅红十字 (红新月、红狮与太阳) 会可给予此类核准。任何其他团体，甚至是国家，均不具备给予许可的权利；红十字会本身也不得将该权利进行委托。

(4) 急救站应专门用于救助伤病者，并且该救助是无偿的。这样，附着标志的理念可得到保护。一旦出现收费或出售药品的现象，应立刻撤销其使用标志之许可。

(5) 仅允许在和平时期使用标志。一旦一个国家成为冲突一方，此类标志必须从其领土上消失。当人们认为许可所给予之目的在战时具有相同用处时，上述规定显得比较严格。但这一规定是十分明确的。必须记住：红十字的本质价值体现在战时，那时它是豁免权之象征。与其相比，所有其他因素均应居次要地位。[288]

---

287 《日内瓦第一公约评注》，第44条，第338页。

288 《日内瓦第一公约评注》的第44条，第338页。就“免费治疗”条款而言，应强调的是：尽管对《1991年标志规则》第22条的评论不如《日内瓦第一公约》第44条第4款及其评论的限制性强，但其认可同样的原则：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44条第4款允许，除可标明救护车外，也可将标志用于‘专门派至免费治疗目的’的救护站”。实践表明：在理解免费治疗这一规定时应带有一定的灵活性。上述做法是可接受的并符合公约的精神，但该行为决不能以支付费用为条件，并应秉承与运动相关的志愿服务这一理念。”

国家法令

倘若国家法令给予国家红会核准第三方之救护车和急救站使用标志的权力，该法令必须包含《日内瓦第一公约》第44条第4款中的所有规定，尤其是国家红会专门核准标志使用的问题。

值得强调的是：在未得到国家红会之**明确许可**的前提下，国家法令**本身不得**允许使用标志，其可限制标志的进一步使用或对标志的使用施加额外的保护措施，如官方机构之同意及监督。

国家红会的作用

国家红会之许可是第三方按照《日内瓦第一公约》第44条第4款之规定使用标志的前提条件。

由于“[标志]在人们眼里所象征的崇高意义”，[289] 建议国家红会行使核准标志使用这一权利时应采用极为克制的态度。特别是在给予此类核准前，国家红会应满足从运动基本原则及《1991年标志规则》第23条所衍生的以下标准：

- 第三方应不加歧视地提供救助，特别是不得以国籍、种族、宗教信仰、阶级或政治意见等为依据而加以歧视；[290]
- 第三方及其人员不得支持敌对活动或参与政治、种族、宗教或意识等性质的争论；[291]
- 不得使公众对第三方的救护车与急救站与国家红会（其运输工具、医疗机构等）产生混淆。解释性词组，如免费医疗，应置于标志旁边；[292]
- 所述的救护车及急救站就使用标志这一问题已向国家红会提交书面请求，同时提交一份尊重标志使用规则的保证书；
- 授权得到国家红会领导的批准；一般而言，应牢记：与标志使用相关问题必须由国家红会总部级而不是其分支机构来处理，因为标志使用政策的一致性对国家红会是十分重要的；[293]

289　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1929年7月27日于日内瓦）之总报告员，于Actes de la Conférence diplomatique de Genève de 1929, Geneva, 1930, p. 619，被引用在《日内瓦第一公约评注》第44条，第339页。

290　根据公正性这一基本原则。

291　根据中立性这一基本原则。

292　参照《1991年标志规则》第23条第3款第1项。

293　参照《1991年标志规则》第23条第3款第7项。

- 国家红会能有效而永久地控制标志使用；[294] 核准标志使用之权利意味着对标志使用进行控制，并确保标志使用不会导致任何偏见。[295]《1991年标志规则》第22条规定："各国红十字会仅可将此类核准用来交换控制标志使用的权利。其应始终保留撤销此类核准的权利，并且撤回可立即生效"及
- 此类救护车或急救站所使用的标志尺寸应相对较小，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与用于保护性目的之标志产生混淆。

仅可于和平时期使用标志

《日内瓦第一公约评注》指出："应记住的是，红十字的根本价值其战时的免受攻击之象征。和该因素相比，所有其他因素均应居次要地位。"[296] 因此，在国内动乱中或武装冲突临近时，建议国家红会不得核准第三方救护车及急救站使用标志，并撤销那些已授予的核准。

产生混淆的风险

众所周知，标志滥用现象，尤其是医疗及相关行业的标识误用，是极为频繁的。尽管国际人道法允许国家红会核准第三方之救护车和急救站展示标志，但其在授权时应极度谨慎。

此类标志使用的情况可能使公众产生混淆，并使人难以对国家红会的活动及上述第三方的活动进行区分。

294 值得注意的是，当医院或私营部门在实施救护服务时，这一条款是极为重要的。参照《1991年标志规则》第23条第3款第2项和《日内瓦第一公约评注》第44条，第339页。

295 正如"《日内瓦第一公约》的评注"(第44条，p.338) 所论述的：
"当各国红十字会按照这些规定给予标志使用之许可时，应对标志使用的核准进行极其仔细的核查，以防止出现可破坏标志在任何情况下所必须保持的信誉的标志滥用现象。(……)
建议各国红十字会：每次许可标志使用前，应确保标志使用不会导致任何偏见；他们甚至可拒绝给予核准，除非其对获得"有效而永久地控制标志使用"这一权利感到满意。

296 《日内瓦第一公约评注》，第44条，第338。

第二部分

关于在商业或其它非救援性行动中使用标志的建议

第二部分
一、国家当局使用标志的问题

32 1968年11月8日联合国《路标和信号公约》及1971年5月1日《欧洲协定》：它们符合标志使用规则吗？

法律或规章依据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44条第4款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18条

联合国《路标和信号公约》(1968年《路标公约》)：序言；第5条第1款第2、3项；附件1，第二部分第五章，第11段；附件1，第二部分第六章，第1段；标记E (13a、13b) 及F (1a、1b、1c)。

1971年5月1日欧洲对《路标和信号公约》之补充协定 (1971年《欧洲对公约的补充协定》)

建　议

1、 1968年《路标公约》中医院和急救站标记之规定与标志使用规则 (尤其是《日内瓦四公约》) 不相符，因为：

- 没有达到民用医院可于和平时期使用标志的唯一目的：在武装冲突开始之时就可清楚识别此类医院；
- 适用1968年《路标公约》中的规定将会与国家红会 (及其房屋) 产生混淆。

2、 1968年《路标公约》(及1971年《欧洲补充协定》) 最终应被修订，以维护《日内瓦四公约》的规定，尤其是应替换标记F (1a，1b，1c) 中用来标明急救站的标志。

3、 若要标明医院，强烈建议仅采用非白底的白色大写字母“H”。

4、 国家红会应尽可能地宣传用于标明医院的标记（非白底的白色大写字母“H”）和标明急救站的替代标记（如绿底白十字的急救标记），并建议当局不要将标志用于路标上。[297]

分 析

1968年《路标公约》和1971年《欧洲对公约的补充协定》符合国际人道法关于标志的规定吗？

问 题

1968年《路标公约》提供了两种可用来标明民用医院之方向的路标：

- 蓝底白色大写字母“H”（标记E，13a）；及
- 蓝底白色床及红十字（标记E，13b）。

1968年《路标公约》同样提供了可用来标明急救站的三种不同标记：

- 白底红十字（标记F，1a）；
- 白底红新月（标记F，1b）；及
- 白底红狮与太阳（标记F，1c）。[298]

《日内瓦四公约》在和平时期标明民用医院的一些规定

记住对民用医院进行标明的基本规定是有用的。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18条规定：民用医院应标以标志，惟须经其国家认可。[299]《日内瓦第四公约》并未说明在和平时期此类标

297 绿底白十字已得到许多国家的正式认可。关于这一急救标记的使用，同样参见该研究报告的问题18、27及46。

298 就民用医院而言，1971年《欧洲补充协定》规定：将使用和1968年《路标公约》（标记E，13a，13b）相同的标记。就急救站而言，仅可使用红十字（标记F，1a），而不得使用红新月（标记F，1b）或红狮与太阳（标记F，1c）。

299 请注意：在任何情况下，为获得展示标志的权利（无论在和平时期还是武装冲突时期），民用医院必须满足《日内瓦第四公约》第18条所规定的条款：

- 民用医院必须获得此类认可。这意味着：“必须组织医院照顾伤者、病者、弱者及产妇”（《日内瓦第四公约》第18条第1款）。当民用医院满足这一条件时，其有权获得正式认可并获得当局颁发的资格认证书（《日内瓦第四公约》第18条第2款）。
- 被认可的民用医院遂可通过标志而被辨认，“但惟须经其国家认可”（《日内瓦第四公约》第18条第3款）。请注意，倘若满足救助伤病者这一条件时该认为可强制性的，此类被认可的民用医院无权直接使用标志标明：国家主管当局必须对此类标明进行核准。关于这一主题的进一步考虑，参见该研究报告中的问题8。

明行为是否被许可。关于这一问题，《日内瓦第四公约评注》提供了有益的参考：

> “标明民用医院主要是为了战争；在那时才能显示标志真正的重要性。但可更灵活地适用这一规定，通过考虑实际情况来使标明行为完全有效。事实上，国家应该考虑到各种可能性，因此没有理由来阻止其在和平时期标明民用医院。
>
> (……) 在和平时期将红十字标志不必要地并过度地展示于不属于红十字会的建筑上，可能使公众产生混淆。”[300]

因此，在确定国家是否应核准民用医院于和平时期展示标志的问题时，应考虑以下相互对立的两点：国家核准民用医院展示标志从而使其从武装冲突开始之初就被识别的重要性；如果过多的物体在和平时期展示标志，公众对国家红会 (及其房屋) 和其他物体产生混淆的风险。这一问题应由国家红会及政府当局进行讨论。一般而言，不鼓励在和平时期使用标志来标明民用医院，因为其会使公众产生混淆。但这并不意味着：民用医院无需作“使其自身从武装冲突开始之初就被识别”的准备 (例如可以准备带有标志的大旗，以便冲突开始时展示于其建筑物正面)。[301]

上述建议更适合适用于标明民用医院方向的路标。在这种情况下，目的是标明去往医院的路，而无需考虑“使民用医院从武装冲突开始之初就被识别”的问题。因此，应以“不使公众产生混淆”作为主要的考虑，从而不将标志用展示在路标上。

按照《日内瓦四公约》对急救站进行标明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44条第4款规定：

> “作为一种例外措施，本公约之标志，得依照本国内法律并经本国红十字会 (红新月、红狮与日) 之一的明白许可，于平时得用以辨别用作救护车之车辆及标明专为免费治疗伤者、病者之救护站所在地。”

相应地，必须满足下列五项条件，急救站才可合法地展示标志：

- 标志仅可作为例外措施使用；
- 标志使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

300　《日内瓦第四公约评注》第18条，第151。

301　关于这一问题，同样参见该研究报告中问题8。

- 标志使用需得到国家红会明确许可；
- 急救站或救护车必须专门用来救助伤病者，并且所提供之救助是免费的；
- 仅可在和平时期使用标志。[302]

很明显，使用带有标志的路标来指明通向急救站的路径（按照《1968年路标公约》的规定）不符合《日内瓦第一公约》第44条的规定。

此外，存在一种已确定的急救标记——绿底白十字，已得到欧盟、北美、澳大利亚和其他国家的正式认可。这一标记经常与“急救”的字样一同展示。该标记不仅准确，其使用纠正了红十字/红新月为急救的通用标记这一普遍存在的误解。[303] 该标记（或其他适当的替代标记）[304]应被用于急救站和路标上，以替换标志。

1968年《路标公约》

需强调的是，公约的目的，正如其序文中提及的，是“促进国际道路交通并增强道路安全。”这一目的与医院“使其从武装冲突开始之初就被识别”不存在任何关联（参见上述第2点），而后者是按照国际人道法于和平时期使用标志（红十字/红新月）标明民用医院的唯一合法理由。

通过分析1968年《路标公约》中将医院和急救站标记进行分类的两类路标，我们可得出同一结论：医院（急救站）标记的目的与用红十字/红新月来标志医院的目的（上述第2点中）无关：

1) “特别规定的标记”（医院标记），正如1968年《路标公约》所述，旨在“告知道路使用者应遵守的特殊义务、限制条件或禁例”（第5条第1款(b)）；公约附件章节E.II，第11款）进一步规定：“医院”标记

> “应用来提醒车辆驾驶员：其在医疗所附近应采取必需的预防措施；尤其是不得制造任何不必要的噪音。该标记有两种模式：标记E，13a及 标记E，13b。
>
> （……）标记E13b上的红十字可被第五章第二分章第1款所提及的任一标志所替换。”

302 关于使用标志来标明急救站（救护车）的详细信息，参见该研究报告中的问题31。

303 运动成员应做更多工作，以确保其急救活动和产品（如急救手册）得以使用恰当的白绿标记，而不是仅用标志及活动和产品的名称进行标明。这将帮助维护标志的独特意义——中立及保护的象征。关于该急救标记的使用，参见该研究报告中的问题18、27及46。

304 在有些国家，红色字样“急救站”同样用于标明急救站的位置。

2) “指示标记”(急救站标记)，正如1968年《路标公约》所述，是指：“在道路使用者行驶过程中对其进行引导或为其提供可能有用的其他信息”的标记(第5条第(1)款(c))。

1968年《路标公约》之上述规定与《日内瓦四公约》相关规定相矛盾，因为：

- 1968年《路标公约》并未涉及医院或急救站本身展示标记问题，而是展示红十字/红新月标志路标的使用问题；
- 1968年《路标公约》的目的不属于可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来使用标志标明医院的理由；
- 1968年使用《路标公约》规定的路标的将会使公众混淆其与国家红会(及其房屋)的关系。

可采取何种措施来对这一问题进行补救?

已经采取了何种措施?

1968年《路标公约》和1971年《欧洲补充协定》的通过几乎没引起公众的关注。不幸的是，这似乎可以解释，为什么没有就确保公约规定不与《日内瓦四公约》的规定相矛盾的问题，采取过行动。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文件表明：直到20世纪80年代早期，至少在西欧，仅蓝底白色大写字母“H”这一标记被用来指明通往医院的路。毫无疑问，这也是没有对1968年及1971年公约进行校正的原因。

修订1968年《路标公约》和1971年《欧洲补充协定》

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收到的各种请求及已进行的讨论(尤其是与欧洲国家红会之讨论)可明显看出：展示标志之路标的使用已成为问题。

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应采取行动解决这一问题。最终目的是修改1968年《路标公约》(1971年《欧洲补充协定》)，以维护《日内瓦四公约》的规定。

就这一点而言，评估如何行动及现有可行的措施是适当的。第一步是：联系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的工作小组，该小组在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的政策法规范围内开展工作。该工作小组的使命是，“发展并更新1968年于维也纳通过，并在1971年《欧洲补充协定》中得以补充的《道路交通公约》及《路标和信号公约》。”[305] 一旦与工作组取得联系，应能决定如何处理这一议题。

305　参见《工作小组第47届会议关于道路交通安全的报告》，附录1，2005年9月12-15日，Doc. TRANS/WP.1100/附录1，2005年10月27日，p. 3。

医院及急救站替代性标记的宣传

最后，倘若公众将白色字母“H”和急救标记（而不是红十字/红新月标志）与医院和急救站联系起来，则对实现修订上述文件目的将非常有帮助。

一些调查表明：有时候，标志，而不是蓝底白色字母“H”，被认为用来标明医院；有时候，标志被认为用来标明急救站。[306]

这清楚地表明：不但应积极地宣传红十字/红新月/红水晶标志、其重要性和其授权使用者等方面的信息，而且还应宣传展示蓝底白色字母“H”之标记（或标明通往医院道路的其他标记）及替代性急救标记。应鼓励国家红会竭尽其所能地开展此类宣传。

建议当局不得将标志用于路标上[307]

国家红会可能需向当局提供关于路标使用方面的建议。很明显例子是：当局正根据《路标公约》考虑将标志展示于路标上或当局已经决定这样做时，当局可能会与国家红会进行接洽，以获取国家红会对这一问题的看法。

在上述情况下，国家红会应采取一切可能的行动来预防使用展示标志之路标，或纠正已经使用此类路标的错误。其应向相关部门介绍此问题以及《日内瓦四公约》与1968年《路标公约》（1971年《欧洲补充协定》）之间的矛盾。国家红会之论点应基于：

- 上述分析，尤其使用非白底白色字母“H”或替代性急救站标记，而不使用带有标志之路标的重要性；
- 面对两种冲突的利益，应优先考虑有利于更为重要之目的利益，例如挽救冲突或灾难受害者的生命及确保提供援助者的安全；
- 可能对有权使用标志者造成不利影响，包括国家武装部队之医疗服务人员。

此外，当存在或可能发生上述问题时，国家红会应利用当局所采取的对道路交通法规的改革，提出此议题并向相关议员和（或）部门简单介绍此问题这一议题，从而实现解决问题的目的。本部分的分析同样应被用于说服当局。

306 参见ANWB，*Onderzoek verkeersboden*（《对交通标记的研究》），2005年。

307 关于国家红会授权与政府当局进行合作以确保对标志之保护的进一步反思，参见该研究报告中的问题46。

第二部分
二、各国红会使用标志的问题

33 各国红会可将标志/标识展示于其分发或出售给公众的物品上吗?

法律或规章依据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44条及第53条第1款
《1991年标志规则》序言、第3条和第23条第1、2款

建　议

1、 禁止国家红会将保护性标志 (即保留其原有形式而不伴有其他文字) 展示于其分发或出售给公众的物品上。

2、 在传播、宣传或筹款活动 (或事件) 中，国家红会可按照下列条件将其标识 (标明性标志) 展示于其所分发或出售给公众的物品上：

- 销售活动或物品的本质不得与运动基本原则矛盾，或毁坏标志的名誉，或降低对标志的尊重；及
- 展示国家红会标识的物品尺寸应较小，或其由极易销毁的材料制成，而且它决不能暗示国际人道法所赋予的保护 (国家红会标识尺寸减小) 或运动成员的身份 (例如国家红会标识伴有说明本次活动的文字或图形设计)。

分　析

介 绍

该问题与在国家红会组织的活动中如何使用标志/国家红会标识相关，如在国家红会分发或出售给公众之宣传品上展示标志的问

题。《1991年标志规则》第23条明确地处理了国家红会在此类与宣传、传播及筹款等活动中使用标志的问题。

很明显，在此类情况下，标志不得用于保护性目的。因此，禁止标志本身 (其原有形式) 之使用。所以，本部分的分析将仅针对红会标识的使用。

对国家红会和运动成员而言，不得低估有效地宣传其活动及筹款的重要性。宣传及筹资将影响国家红会和运动成员完成其使命的能力。《1991年标志规则》序言确认了此点的重要性，其指出："1991年修改《规则》的目的之一是，在不影响对标志和红十字或红新月名称的尊重的前提下，拓宽并增加国家红会的收入来源。"

但在对《1991年标志规章》第23条进行解释之前，应注意规则序言中的这一段落：

> "尽管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认为本修订的**范围已达到《日内瓦公约》所允许的最大范畴**，但仍认为可以接受宽泛诠释。然而，这不妨碍国家红会可以按其意愿制定更严格的规定。"

国家红会在其所分发或出售的物品上展示标识的条件

《1991年标志规章》第23条第1款规定声明：

> "国家红会在宣传自己的工作、传播国际人道法和运动基本原则的知识或筹募资金的公众性活动时，在本《规章》第二至第五条规定范围内，可以使用标志支持其活动。"

根据《1991年标志规章》第3条，国家红会只可在开展符合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所确立的原则的活动时使用标志，并"应确保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损害标志所享有的信誉与尊严。"[308] 应严格遵守这些条件。

此外，根据对《1991年标志规章》第23条第1款的评论：倘若"国家红会出售的物品或服务以及其所组织的活动不比其人道和社会活动更具代表性"，允许国家红会将带有其标识的物品分发或出售给

308 如：将标志展示于与动物相关的产品上、竞选活动中可提升候选人知名度的物品上，对环境显然有害的产品上、香烟或武器上。

公众。因此，物品的分发或出售不应持续过长的时间。[309] 此外，所出售的物品“尺寸应缩小，或其由极易销毁的材料制成。”[310]

《标志规则1991年》第23条第2款中的主要规定为：展示于国家红会所分发或出售给公众之物品上标志“决不可暗示国际人道法所赋予的保护或运动成员的身份”，即保护性或标明性使用标志。

- 避免出现任何表明标志保护作用的现象，《1991年标志规章》第23要求所出售的物品“尺寸较小”。
- 避免出现任何表明标志标明性作用的现象，《1991年标志规则》第23条第2款的评论表明：国家红会标识最好应伴有说明有关活动的文字或图形设计。[311] 所出售的物品“可由各种印刷品及物品构成：传单、出版物、海报、集邮纪念品、电影、铅笔等。[312] 将国家红会标识展示于某些物品上 (如衣服)，极有可能在表明物品使用者与国家红会和/或运动之间的联系。因此，建议不得将国家红会标识展示于此类物品上 (尽管并未禁止这样做)。[313]

309　正如对《1991年标志规章》第23条第1款的评论中论述的：“用于筹款目的之标志及名称可用于帮助出售物品或临时提供服务，但不得用于帮助持久性或长期性的服务，尤其是该服务与运动的传统活动无关联时或与其他类似的商业性服务产生竞争时。”

310　《1991年标志规章》第23条第2款。

311　倘若国家红会欲将物品出售或分发给其人员、成员或志愿者，“不建议标志之标明性使用”这一条款不适用。

312　《1991年标志规章》第23条第2款之评论。

313　对《1991年标志规则》第23条第2款之评论表明：“关于衣物、旗帜或横幅——鉴于此类物品在标志被用作保护性方式的武装冲突可能产生混淆，确保标志应伴有红会名称、文字说明或宣传图案”。

34 国家红会可允许其伙伴公司将标志/国家红会标识展示于所分发/出售的物品上或广告材料上吗?

法律或规章依据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44条及第53条第1款

《1991年标志规则》序言及第23条第3、4款

2005年代表大会《国际红十字及红新月运动关于私营企业伙伴关系政策》的第10号决议及《国际红十字及红新月运动关于私营企业伙伴关系政策的实质性规定》的附件。

建　议

1、 当国家红会与企业部门建立合作关系时，必须尊重2005年代表大会所通过的“运动与私营企业伙伴关系的政策”。

2、 国家红会不得核准其伙伴公司展示保护性标志 (即保留其原有形式而未伴有其他文字的标志)。

3、 根据《1991年标志规则》序言及第23条第4款，国家红会可授权其合作伙伴在其**出售或分发的物品**上说明它们向红会做出的捐献或其他形式的贡献 (此贡献符合《1991年标志规则》第23条第3款第1、3、8项的规定)，但**不得展示国家红会标识**，并遵守“此类说明仍需谨慎并不得导致对国家红会及其合作伙伴产生混淆”的规定。

4、 国家红会可授权其伙伴公司按照下列条件将国家红会标识 (标明性方式) 展示于**广告材料**上：

- 使用小尺寸的国家红会标识，并须附上红会所获捐献的明确说明；
- 必须遵守《1991年标志规则》第23条第3款第1、3、8项的规定，例如：标识展示与特定的事件或活动联系起来并在有限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展示；及
- 此类展示仍需谨慎并不得导致对国家红会及其合作伙伴的关系产生困惑。

分　析

介 绍

该问题涉及国家红会授权其伙伴公司将标志/国家红会标识用于：

- 公司所出售/分发的物品上
- 公司广告材料上。

很明显，在此类情况下，标志不得用于保护性目的。因此，禁止标志本身 (其原有形式) 之使用。所以，本部分的分析将仅针对红会标识的使用。

正如该研究报告问题33中所表明的：对国家红会和运动成员而言，不得低估有效地宣传其活动及筹款的重要性。宣传及筹资将影响国家红会和运动成员完成其使命的能力。《1991年标志规则》序言确认了此点的重要性，其指出："1991年修改《规则》的目的之一是，在不影响对标志和红十字或红新月名称的尊重的前提下，拓宽并增加国家红会的收入来源。"

但在对《1991年标志规章》第23条进行解释之前，应注意规则序言中的这一段落：

> "尽管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认为本修订的**范围已达到《日内瓦公约》所允许的最大范畴**，但仍认为可以接受宽泛诠释。然而，这不妨碍国家红会可以按其意愿制定更严格的规定。"

最后，应牢记2005年代表大会通过的"运动与私营企业伙伴关系的政策"。在与企业部门建立合作关系的过程中，国家红会必须尊重该政策中的规定，尤其是与国家红会建立合作关系之企业的选择标准的规定，以及伙伴关系合同的强制性要求及建议等。[314]

国家红会标识可被展示于其伙伴公司所分发或出售的物品上吗?

《1991年标志规则》第23条第4款禁止国家红会授权公司将标志展示于待出售物品上，"因为物品经久耐用，并且国家红会无法控制对物品的使用"。[315]

314　2005年代表大会第10号决议，附件《国际红十字及红新月运动关于私营企业伙伴关系政策的实质性规定》。

315　对《1991年标志规则》第23条第4款的评论。

包装或标签为待出售物品的一部分。因此，国家红会不得允许其伙伴公司将标识展示于待分发或出售物品的包装或标签上。

但关于上述物品的出售，如出售物品的全部或部分收益将捐献给国家红会，国家红会可授权其合作伙伴在其出售或分发的物品上说明它们向红会做出的捐献或其他形式的贡献（但是，此项授权应严格遵守《1991年标志规则》第23条第3款第1、3、4、5、6、8项的规定）。[316] 公司可说明特定产品的部分收益将捐献给国家红会（或国家红会一特殊项目）而**不展示标志或国家红会标记**。此外，正如对《1991年标志规则》第23条第4款的评论中所解释的那样：国家红会必须确保此类说明需谨慎，并不会引起混淆现象。[317]

国家红会标识可被展示于其伙伴公司的广告材料上吗?

《1991年标志规则》第23条第4款允许国家红会可以“在极端严格的限制下授权在伙伴公司的广告材料上使用小尺寸的标志，并须附上红会所获捐献的明确说明。”此类解释可使公众清晰地理解国家红会与其伙伴公司之间的关系。[318]

“广告材料”包括宣传公司或产品的非“永久性使用”的物品(海报或传单、广播或网站广告等)。国家红会可以核准将其标识展示于此类材料上，倘若其满足《1991年标志规则》第23条的所有标准；特别是，此种活动必须与一特定活动相联系，并且通常应有时间和地域限制。

316 《1991年标志规则》第23条第4款规定：
1) 不能在公众心目中造成该公司的活动或其产品质量与标志与该红会本身之间的任何混淆；
2) (……)
3) 此种活动必须与一特定活动相联系，并且通常应有时间和地域限制；
4) 有关公司不得从事任何与本运动宗旨和原则相违背的或可能引起公众争议的活动；
5) 红会应保留权利，一旦公司的活动有损标志的尊严与信誉，随时取消与该公司所签合同并在通知后即执行；
6) 红会应从活动中获得切实的物质或经济利益，但又不得危害红会的独立性；
7) 红会与其合作者之间订立的合同必须是书面的；
8) 该合同必须经红会总部领导机构批准。”
关于对这些条款更为详尽的解释，参见对《1991年标志规则》第23条第3款的评论；同样参见该研究报告中的问题35。

317 对《1991年标志规则》第23条第4款的评论。

318 对《1991年标志规则》第23条第4款的评论。

35 国家红会是否可以将赞助公司的名称/标识展示于其网站上或将标志/国家红会标识展示于赞助公司的网站?

法律或规章依据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44条及第53条第1款

《1991年标志规则》序言及第23条第3、4款

2005年代表大会《国际红十字及红新月运动关于私营企业伙伴关系政策》的第10号决议及《国际红十字及红新月运动关于私营企业伙伴关系政策的实质性规定》的附件。

建　议

1、当国家红会与企业部门建立合作关系时，必须尊重2005年代表大会所通过的“运动与私营企业伙伴关系的政策”。

2、与以其他方式使用标志一样，标志使用规则，尤其是《1991年标志规则》第23条，完全适用于在互联网上使用国家红会标识(及名称)。[319]

3、倘若满足下列以《1991年标志规则》第23条第3款为基础的所有条件，国家红会可在**其网站上**展示主要赞助公司的标识(以承认赞助公司所提供的大力支持)：

- 不能使公众对国家红会及其赞助公司的身份产生任何混淆：这也是必须在国家红会网站上清楚地说明展示赞助公司的名称/标识的原因(如：赞助公司的标志可伴有如“XYZ公司以支持国家红会之麻疹救治计划而自豪”之类的描述性语句)；
- 国家红会必须控制将赞助公司之标识或名称展示于其网站的全过程；
- 赞助公司之标识和名称的展示必须与一特定活动相联系，并且仅在有限的时间内展示；

319　关于处理互联网上标志(名称)误用现象而采取的措施，参见该研究报告中的问题50。

- 赞助公司不得从事任何与本运动宗旨和原则相违背的或可能引起公众争议的活动；
- 国家红会应从活动中获得切实的物质或经济利益；
- 国家红会与其赞助公司之间订立的、关于赞助公司之标识及名称展示的合同/协议必须是书面的，其必须得到国家红会总部领导机构的正式批准。国家红会应保留权利，一旦公司的活动有损标志的尊严与信誉，随时或在短暂通知后中止与该公司的合同。

4、 国家红会可依照下列所有条件将其标识 (标明性方式) 展示于其**赞助公司的网站**上，以用于广告用途：

- 除了国家红会对标志展示的直接控制外，上述关于国家红会网站展示赞助商标识的条件已得到满足；
- 赞助公司网站上的声明应清楚地说明国家红会所受捐赠的性质，进而确保国家红会标识之展示不被理解成为国家红会对其赞助公司、其产品、服务、观点或政治立场表示赞同；
- 国家红会及其赞助公司所签署的合同/协议应包含下列内容：
  - 每次将国家红会标识用于其网站之前，赞助公司应得到国家红会之许可；
  - 当国家红会要求赞助公司将国家红会标识从其网站上移除时，赞助公司应立刻付诸行动。

5、 国家红会不得允许将保护性标志 (即保留其原有形式而未伴有说明性字样的标志) 展示于第三方的网站上，并在极端严格的限制下授权在赞助公司的网站上展示其标识/名称。

分　析

介 绍

国家红会与私营企业之间的合作日益增多，尤其是为国家红会活动筹款而进行的合作。本节讨论的问题与利用互联网来宣传国家红会与私营企业发展合作关系有关。就这一问题而言，重要的是应记住2005年代表大会所通过的“国际红十字及红新月运动关于私营企业伙伴关系政策”。与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后，国家红会必须尊重该政策的规定，尤其是与国家红会建立合作关系之企业的选择标准

的规定，以及伙伴关系合同的强制性要求及建议等。[320] 上述规定也适用于通过互联网而进行的合作。

由于互联网媒体受众广泛，因此通过网络来展示标志或红会标示，国家红会（及运动成员）应尤其注意：不得使公众对运动或其活动及原则产生混淆或对运动或其活动及原则产生误解。

标志使用规则在网站上的适用性

很明显，《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甚至《1991年标志规则》通过时，互联网还未出现（或还未被广泛使用）。

但这并不意味着上述文件中的规定不适用于互联网上的标志使用。《日内瓦第一公约》第53条第1款规定：

> “除按本公约有权使用者以外，一切个人、公私团体、商号或公司，**不论其使用之目的及采用之日期为何**，使用“红十字”或“日内瓦十字”之标志或名称以及其他仿冒之标志或名称，无论何时均应禁止。”

同样地，《1991年标志规则》清楚地说明修订规则的目的之一是在不违背对标志和红十字或红新月名称的尊重的条件下，使国家红会拓宽并多样化其收入来源，这一点对国家红会完成其使命至关重要。因此，逻辑上可推出：《1991年标志规则》也适用于国家红会与赞助公司发展的合作关系及通过网站展示标识的问题。

赞助公司的姓名/标识展示于国家红会网站上

《1991年标志规则》第23条第3款规定，国家红会可将其标识与赞助公司的名称/标识一起使用于其网站上或其他媒体上。该条款规定：“当红会为筹募资金或进行传播活动与商业公司或其他组织合作时，可在红会使用的物品、宣传品或出售品上标印该公司的商标、广告标志或名称。”

正如《1991年标志规则》第23条第3款所解释的，国家红会应承认其所收到的来自赞助公司的捐助；倘若捐赠者是完全匿名的，则很难找到或记住捐赠者。但“重要的是，国家红会应密切地监视

320　2005年代表大会第10号决议决议及《国际红十字及红新月运动关于私营企业伙伴关系政策的实质性规定》的附件。

援助所公开的方式，从而避免任何滥用现象或使公众产生混淆”。因此，第23条第3款要求：国家红会将其赞助公司的名称和标识展示于国家红会网站的可能性应受一系列条件的约束。根据互联网的情况，这些条件应被理解为：

- 不能使公众对国家红会及其赞助公司的身份产生任何混淆：这也是必须在国家红会网站上清楚地说明展示赞助公司的名称/标识的原因（如：赞助公司的标志可伴有如“XYZ公司以支持国家红会之麻疹救治计划而自豪”之类的描述性语句）。不能将赞助公司的名称/标识视为其产品质量的保证。
- 国家红会必须控制将赞助公司之标识或名称展示于其网站的全过程；尤其是赞助公司之名称/标识的尺寸应合理。
- 赞助公司之标识和名称的展示必须与一特定活动相联系，并且仅在有限的时间内展示。
- 赞助公司不得从事任何与本运动宗旨和原则相违背的或可能引起公众争议的活动；《1991年标志规则》第23条第3款第4项的评论及“运动在私营企业伙伴关系方面的政策”提供了此类活动的一些例子，如：武器及弹药的生产或销售；被公众认知为对健康有害之产品的生产或销售；可于实质上助长武装冲突或自然灾害的商业实践；或可破坏运动声誉、形象或标志的活动。[321]
- 国家红会应从赞助中获得切实的物质或经济利益，但来自赞助公司的高度支持又不得危害国家红会的独立性。
- 国家红会与其赞助公司之间订立的合同/协议必须是书面文字的，并得到国家红会总部领导机构的正式批准。国家红会应保留权利，一旦赞助公司的活动有损标志的尊严与信誉，随时或在短暂通知后取消与该公司所签合同/协议。[322]

321 特别参见章节3、3中“运动关于企业部门合作关系之政策”所确定的标准。

322 对《1991年标志规则》第23条第3款e）的评论列举出在签署协议时，赞助公司进行了一些不为国家红会所知的、令人为难的活动。如：相关公司活动导致严重的污染。

国家红会赞助公司的网站上展示标识

《1991年标志规则》第23条第4款特别规定：

> “红会不得授权在供销售的物品上标示其标志，但可以在极端严格的限制下授权在广告材料上使用小尺寸的标志，并须附上红会所获捐献的明确说明。”

因此，第23条规定禁止将国家红会标识展示于其赞助公司所出售的物品上，但可授权在广告材料上使用。[323] 认为网页本身也可被视为“广告材料”的看法可能不太正确，尽管网页上所包含的大部分内容都具有广告的性质。人们可以想象：产品在线销售相关的网页对我们来说极可能被视为“待出售物品”。

但在任何情况下，核准将国家红会标识展示于赞助公司网站明显是为了实现赞助公司的广告宣传 (与物品销售形成对照)，这一行为需严格遵守几乎与上述“将赞助公司名称或标识用于国家红会网站”之条款相同的规定。唯一例外情况为上述条款第2条 (即：国家红会应控制将其标识及名称展示于赞助公司网站上的全过程)，这一点很难得以应用。另一方面，为避免赞助公司滥用标志，应额外增加下面两个条款：

- 赞助公司网站上的声明应清楚地说明国家红会所受捐赠的性质，进而确保国家红会标识之展示不被理解成为国家红会对其赞助公司、其产品、服务、观点或政治观点表示赞同；[324]
- 国家红会及其赞助公司所签署的合同/协议应包含下列内容：
  - 每次将国家红会标识用于其网站之前，赞助公司应得到国家红会之许可；
  - 当国家红会要求赞助公司将国家红会标识从其网站上移除时，赞助公司应立刻付诸行动。

最后，鉴于互联网在全球的广泛应用及“标识滥用的巨大风险”(如《1991年标志规则》第23条第4款的评注所述)，标志使用需保持高度谨慎。这就意味着：国家红会仅在极端严格的限制下核准在赞助公司的网站上展示其标识/名称。

323　参见该研究报告中的问题33。

324　这一条款源于“运动各组成部分之合作关系条约的强制性内容”(附件-2005年代表大会第10号决议，第5、3、6款)。

36 国家红会所拥有或控制的、将其收益或资金捐献给国家红会的贸易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可使用标志/国家红会标识吗?

法律或规章依据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44条及第53条

《199年标志规则》第2-5条，第23及24条

运动基本原则

2005年代表大会《国际红十字及红新月运动关于私营企业伙伴关系政策》的第10号决议及《国际红十字及红新月运动关于私营企业伙伴关系政策的实质性规定》的附件。

建　议

1、 国家红会之贸易公司(国家红会所拥有或控制的法律实体)不得使用保护性标志(即保留其原有形式而未伴有其他文字的标志)。

2、 国家红会可允许其贸易公司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的情况下使用其标识(标明性方式)：

- 关于国家红会之贸易公司：
  - 国家红会之贸易公司所出售的物品或服务不得比国家红会之人道及社会活动更具代表性；
  - 国家红会之贸易公司不得从事任何违背下列宗旨及原则的活动：
    - 运动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 国际人道法原则；
    - 国际公认的人权标准。
- 关于国家红会之贸易公司使用国家红会标识的问题：
  - 遵守《1991年标志规则》第2-5条中的限制条件，尤其是“国家红会标识尺寸应较小，并不得过度使用或展示于不恰当的物品上”这一限制条件；

- 不得使公众对国家红会之贸易公司的活动或其产品质量与标志或国家红会本身产生混淆；
- 国家红会需严格控制使用其标识的现象；
- 国家红会应与公司订立书面协议，授权并规范公司对其标识之使用。

分　析

介 绍

该问题涉及国家红会之贸易公司对国家红会标识之使用。国家红会之贸易公司是一个独立于国家红会却被国家红会所拥有或控制的法律实体，其收益捐赠与国家红会。关于股东的问题，国家红会应永久性地控制贸易公司的股权。

本问题的范围内公司不包括《1991年标志规则》第24条第3款之规定的、仅介绍或宣传红会和本运动的非商业的独立法律实体。[325]

法律及政策框架范围

1) 根据《1991年标志规则》第23条第1款，国家红会在“传播国际人道法和运动基本原则的知识或从事筹募资金的公众性活动时，在本《规则》第二至第五条规定范围内”可以使用标志及其名称。这就意味着：国家红会之名称及标识可被国家红会用于筹募资金之活动，包括出售某一物品或提供临时性服务。

国家红会之贸易或服务不得比国家红会之人道及社会活动更具代表性。[326] 即使《1991年标志规则》第23条第1款涉及国家红会自身使用标识的问题，这一要求同样适用于国家红会贸易公司的销售或服务。

2)《1991年标志规则》第23条第3、4款涉及的是独立于国家红会的“商业公司或其他组织”的问题。

325　根据《199年标志规则》第24条第3款，国家红会可核准并控制此类非商业性目的之法律实体（如协会或基金会）使用其标识的行为。

326　关于对《1991年标志规则》第23条第1款的评论。参见该研究报告中的问题33。

应补充的是，2005年代表大会通过了《国际红十字及红新月运动关于私营企业伙伴关系政策》。与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后，国家红会必须尊重该政策的规定，尤其是合作关系之企业的选择标准，以及伙伴关系合同的强制性要求及建议等。[327]

在严格遵守《1991年标志规则》第23条第3款第1、3、8项规定的条件下，国家红会可授权商业公司或其他组织（非国家红会之贸易公司）将标识展示于广告材料上，并在“极端严格的限制下授权在广告材料上使用小尺寸的标志，并附上红会所获捐献的明确说明”。[328]

3)《1991年标志规则》似乎未对国家红会所建立的商业公司使用国家红会标识之问题做出规定，这跟与国家红会合作而又独立于国家红会的商业实体形成对照。但有人会认为，第23条所提及的商业公司或其他组织应被理解为包含国家红会所建立的商业公司。如果一个公司与国家红会具有法律关系，其唯一目的是筹募资金用以支持国家红会工作，但与一个完全独立的组织相比，该公司处于一个更为不利的位置，这种情况当然是荒唐的。

相应地以此类推，国家红会可允许其贸易公司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的情况下使用其标识：

国家红会之贸易公司不得从事任何与下列宗旨及原则相违背的活动：

- 运动目的和基本原则；[329]
- 国际人道法原则；
- 国际公认的人权标准，尤其是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1998年《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1965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及1979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列出的标准。[330]

327 2005年代表大会第10号决议及《国际红十字及红新月运动关于私营企业伙伴关系政策的实质性规定》的附件。

328 《1991年标志规则》第23条第4款。同样参见该研究报告中的问题34及35。

329 例如：提供旧衣服为适当之举，但出售香烟或宗教、政治或存在争议的出版物等行为是不恰当的。关于这一点，应注意将标志和国家红会名称使用于某一产品的问题，可能导致误用现象。如：国家红会之贸易公司将行李箱出售给公众的行为是不恰当的，因为此类行李箱可能被误用。

330 通过与2005年代表大会第10号决议第3条第3款进行类比。

关于国家红会之贸易公司使用国家红会标识的问题：

- 遵守《1991年标志规则》第2-5条中的限制条件，尤其是“国家红会标识尺寸应较小，不得过度使用或展示于不恰当的物品上”这一限定条件；[331]
- 不得使公众对国家红会之贸易公司的活动或其产品质量与标志或国家红会本身产生混淆；[332]
- 国家红会需严格控制过度使用其标识的现象；[333]
- 国家红会应与公司订立书面协议，授权并规范公司对其标识之使用。

具体方面

国家红会控制其贸易公司的活动

正如已表明的那样，国家红会应控制其贸易公司的活动，包括国家红会名称及标识的使用。由于贸易公司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国家红会应以书面形式正式地制定公司使用标识应遵守的条款。如国家红会内部存在标识使用的推荐及许可程序时，贸易公司应遵守该既定程序。

国家红会应注意避免有利于其贸易公司的不公平竞争现象，如将明显的国家红会标识（不带有其他标记，比如绿底白十字的急救标记）置于急救产品上，但出售类似物品公司却不得为同一目的使用标志。

对国家红会及其贸易公司之关系的解释

首先，根据贸易公司仅限于支票或邮政汇票支付者这一情况，某一活动或筹款活动（如卡片目录、礼品目录或电影首映式），可通过使用国家红会标识而被提升为对国家红会进行援助。在此情况下，尽管出于实际考虑，对贸易公司和国家红会的关系进行简短说明是很有用的，但没有必要将贸易公司的名称与国家红会标识同时展示。

331　通过与《1991年标志规则》第23条第1款进行类比。

332　通过与《1991年标志规则》第23条第3款a）进行类比。

333　通过与《1991年标志规则》第23条第4款进行类比。

但是，可能有些重要活动要求国家红会之贸易公司使用国家红会标识，如国家红会慈善商店或旧衣服收集处。国家红会的名称可与此类企业联系起来，如“蓝田红十字慈善公司”或“新天地红新月服装代理公司”。小尺寸的国家红会标识可与上述两家企业的名称同时使用。企业和国家红会之间的关系应明确标明，例如在建筑内付款处附近或发票上或类似文件中添加标记。此类声明内容如下：“蓝田红十字慈善公司 (公司注册号1234) 为蓝田红十字会 (慈善机构注册号6789) 的全资公司，仅从事可为国家红会筹款的贸易活动。”

国家红会之贸易公司的合作伙伴使用国家红会标识

国家红会之贸易公司不得核准任何其他实体使用国家红会标识，甚至是其合作伙伴。其他实体仅在得到国家红会本身的核准并严格遵守《1991年标志规则》第23条所规定条款的情况下可使用国家红会标识。[334]

国家红会丧失控股权利

倘若国家红会丧失了对其贸易公司的控股权，既然国家红会或运动之外的股东将成为企业 (其本质也变成商业性企业) 的主要受益者，公司则不得再使用国家红会之名称及标识。但可按照《1991年标志规则》第23条中的规定并以恰当的方式提及国家红会获得的少量利益，如：小尺寸图案，信笺纸页脚处及其他印刷材料上，但不得展示有标志或国家红会标识。[335]

总 结

《1991年标志规则》并未规定国家红会之贸易公司使用国家红会标识的问题。因此，应十分注意时刻确保标志及国家红会名称的尊严，时刻牢记标志的主要目的是于武装冲突时期发挥保护作用，并不得削弱标志的救生能力。

334 关于《1991年标志规则》第23条所规定的条款，参见该研究报告中的问题34。

335 关于《1991年标志规则》第23条所规定的条款，参见该研究报告中的问题34。

37 赞助：运动队/运动员可在何种程度为宣传或筹资目的展示标志/国家红会标识？可签署何种合约，它们的限制条件是什么？

法律或规章依据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44条及第53条

《1991年标志规则》第2-5条，第23及24条

2005年代表大会《国际红十字及红新月运动关于私营企业伙伴关系政策》的第10号决议及《国际红十字及红新月运动关于私营企业伙伴关系政策的实质性规定》的附件。

建　议

1、 当国家红会与企业部门建立伙伴关系时，必须尊重2005年代表大会通过的《国际红十字及红新月运动关于私营企业伙伴关系政策》。

2、 和国家红会有伙伴关系的运动队/运动员不得展示大尺寸的保护性标志(即保留其原有形式而未伴有解释性字样的标志)。

3、 强烈建议国家红会不得授权运动队/运动员展示国家红会标识(标明性方式)，因为这样可能会损害国家红会的公众形象(进而损害运动的形象)及标志的信誉。

4、 倘若国家红会仍决定核准运动队/运动员展示国家红会标识以实现筹款/宣传运动的目的，则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通常意义上的赞助是对运动基本原则的支持，特别是，与运动队/运动员的合作决不会危及国家红会或运动其他组成部分的中立性及独立性；
- 运动队/运动员的行为/活动决不会损害标志的信誉，也不会降低对标志的尊重；
- 运动队之运动衫上的国家红会标识尺寸应较小，并伴有对赞助进行简短解释的文字；

- 国家红会标识应清楚地与运动衫上其他标识分离开来，以避免混淆国家红会与其他标识所代表的公司或暗示它们之间存在合作关系；
- 标识仅可用于运动员所穿的运动衫上，而不得用于运动队/运动俱乐部可出售给公众的运动衫上；
- 国家红会与运动队/运动员所签署的合约必须：
  - 为书面形式；
  - 仅在短期内有效 (如1-3年)；
  - 包含上述所有关于国家红会标志使用规则的条款；
  - 当违反国家红会标志使用规则时或运动队/运动员的活动或行为损害了标志的信誉时，国家红会可终止该合约，终止可立即生效而国家红会无需进行任何赔偿。

分 析

介 绍

对国家红会来说，寻求筹款和/或宣传其活动的新方式是很重要的。这也是国家红会在一些情况下与运动队建立伙伴关系的原因。[336]但国家红会应牢记2005年代表大会所通过的《国际红十字及红新月运动关于私营企业伙伴关系政策》。与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后，国家红会必须尊重该政策的规定，尤其是合作关系之企业的选择标准，以及伙伴关系合同的强制性要求及建议等。[337]

许多国家红会急救队都会出现在一些重要的体育赛事中，这通常是通过书面协议来现实的。因此，许多国家红会已与众多运动队建立伙伴关系；因为在体育赛事中有所行动，国家红会急救队通过媒体提高了知名度。

同时，重大的人道灾难也促使运动队支持或宣传国家红会的筹款工作和活动。筹款/宣传活动可通过游戏或比赛，及由重要运动员出现在筹款活动现场等方式来实现。

336 关于该问题中的分析，“运动队”这一词语同样包含“运动员”。

337 2005年代表大会第10号决议及《国际红十字及红新月运动关于私营企业伙伴关系政策的实质性规定》的附件。

有时，国家红会、运动队、以及为运动队提供多年赞助的私营公司 (如涉及金融或保险的公司) 会建立伙伴关系。有些情况下，私营公司有兴趣同时对国家红会和运动队提供赞助。

国家红会的形象是促成此类合作的原因之一。但这也引出了两个问题：

- 可授权运动队将标志/国家红会标识展示于其队员的运动衫上吗？倘若可以的话，应如何展示？
- 国家红会和运动队所签署的关于授权使用标志或国家红会标识的合约中应包含什么内容？

可核准运动队将标志/国家红会标识展示于其队员的运动衫上吗？倘若可以的话，应如何标明？

在深刻认识到使国家红会收入多样化并拓宽其收入来源的重要性后，制定了《1991年标志规则》。其序言部分第3款声明：

> “1991年对《规则》做修改的主要目的之一是，在不违背对标志和红十字或红新月名称的尊重的条件下，使国家红会拓宽收入来源，并使之多样化。”

应记住，《1991年标志规则》已经对《日内瓦四公约》作了较为广泛的解释。正如序言部分所表明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认为规则所允许的范围已经“尽可能宽泛”了。因此，应严格地遵守规则中的规定。

《1991年标志规则》第23条第1款规定，国家红会在开展宣传工作、传播国际人道法和运动基本原则的知识或筹募资金的公众性活动时，可以使用标志用以支持活动。但此类使用需在“本《规则》第二至第五条规定范围内”，尤其是符合下列情况：

1) 根据《1991年标志规则》第4条第1款，“必须避免在标志的保护性使用和标明性使用上发生混淆。”在目前情况下，并未出现保护性使用的问题。正如该研究报告介绍部分所说明的，此类情况下，应使用运动成员的标识，并且标识的尺寸“应相对较小”。[338]《1991年标志规则》第23条第2款补充道，“这类物品绝不

338 《1991年标志规则》第4条第1款。

表明国际法的保护或本运动成员的身份。”[339] 对后一条款的评论声明：服装所引起混淆之风险是严重的。

从这些规定可得出结论：运动队可被授权展示尺寸较小并尽可能伴有说明性文字的国家红会标识。[340] 明显地，倘若运动队使用大尺寸的国家红会标识，则会产生没有必要的混淆：该团队可能被视为“红十字/红新月/红水晶团队”，或可能与佩戴具有标志的号码布 (保护性目的) 的运动成员的工作人员产生混淆。

2)《1991年标志规则》第3条规定，“国家红会只可在开展符合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所确立的原则的活动时使用标志。国家红会应确保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损害标志所享有的信誉与尊严。”这一基本规定是关键性的，因为其重申了“应时刻确保标志的信誉及对标志的尊重。”[341]

因此，上述运动队决不能从事那些可能与国家红会人道救援工作或基本原则相对立的活动。就这一问题而言，有些运动队具有良好的公众形象及信誉。通过将运动队的公众形象和赛事活动与国家红会之赞助 (以实现筹款或宣传其活动的目的) 联系起来，国家红会有可能接触到那些通常不会接触到的团体。但国家红会必须谨慎地平衡此类联系的潜在优势和风险。的确，运动队可能会卷入兴奋剂丑闻、一切向“钱”看的策略、暴力、流氓行为及种族主义等行为，这都可能影响标志的信誉和人们对标志的尊重。因此，至少应对运动队的名声及“行为”进行仔细地评估并进行定期审查。

最后，为保护标志的信誉，应极为认真地考虑将国家红会标识置于运动衫哪一位置。应尽可能避免公众对国家红会标识与其他标识产生混淆，并避免暗示存在任何合作关系。

3)《1991年标志规则》第23条第4款还规定，国家红会“不得授权在供销售的物品上标示其标志。”因此，倘若红会授权将其标识展示于运动队之运动衫上，**其仅可用于运动员所穿的运动衫上**，而不得用于运动队/运动俱乐部可出售给公众的运动衫上。

---

339 《1991年标志规则》第5条第3款规定：“在第三条规定的范围内，装饰性的标志可用于举行公众活动的场合，也可用于旨在宣传红会及运动的物品。”这种情况下，“允许更为自由的设计风格”。但关于标志的尺寸不存在例外规定，其尺寸应相对较小，而且其信誉应时刻得到尊重 (参见对1991年《标志规则》第5条第2、3款的评论)。

340 一般来讲，为避免产生任何误解，确保公众能理解为何国家红会标识被标于运动队之运动衫上这一问题很重要。

341 关于相关主体，1991年《标志规则》第23条第3款d）规定：“当红会与商业公司或其他组织合作时，可标印该公司的商标”，但“有关公司不得从事任何与本运动宗旨和原则相违背的或可能引起公众争议的活动。”

国家红会和运动队所签署的核准运动队使用标志或国家红会标识的合约中应包含什么内容?

国家红会所签署的授权运动队使用其标识的合约必须包含一些重要条款。其中，与《1991年标志规则》第23条第3、4款一致的、最为重要的条款为：

- 国家红会与其合作者所签署的合约必须是书面形式。
- 合约应只短期有效 (如：1-3年)，国家红会应定期评定标志的信誉及其认知是否受到威胁。
- 特别是根据《1991年标志规则》第23条第4款，标志使用规则条款应为合约中必不可少的内容；并规定国家红会可针对故意违反此类条款的行为终止合同，该决定可立即生效而国家红会无需进行任何赔偿。同样地，倘若运动队的行为损害了标志的信誉，国家红会也保留终止合约的权利。

同样重要的是，书面合约在签署前应得到国家红会之法律专家的认可。

警 告

从法律及商业角度来看，订立此类双边 (或三边) 赞助协议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对国家红会来讲，预见所有可能阻碍运动和/或使国家红会标识之地位处于危险境地的情况，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特别是应极度谨慎地采取这一举措。国家红会同样应做好准备，不遗余力地解释其在伙伴关系中的作用及将其标识标于运动队之运动衫上的益处。

对任何国家红会而言，发展赞助关系及提升其知名度都是完美有效的目标。但存在一些与对标志使用、国家红会之公众形象及运动之尊重相关的困难和风险。因此，不鼓励国家红会在其与运动队伙伴关系的框架范围内授权运动队使用国家红会标识。

38 何种标志和标识应展示于国家红会出版物的封面上以及以何种方式展示此标志或标识?

法律或规章依据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44条第2款
《第三附加议定书》序言第10段
运动章程第3条第2款第3项

建 议

1、作为运动成员和国际联合会成员，国家红会可以将红十字和红新月标志（并排）以及国际联合会标识展示于国家红会出版物上。

2、除非得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的授权，国家红会不得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标识展示于其出版物上。[342]

3、倘若国家红会决定将国际联合会标识展示于其出版物的封面，应附有描述性语句，如："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成员"。

4、鉴于国际法的最新发展（即《第三附加议定书》的通过），建议国家红会按照标志采用的时间先后顺序将标志展示于其出版物：依次为红十字、红新月、红水晶。既然运动成员不得以暗示运动名称或标志发生改变的方式使用标志，所展示的标志应伴有下列描述性语句，如：

- "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之特殊标志"；或
- "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成员可使用的特殊标志"[343]

342 关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使用其标识的问题，参见该研究报告中的问题25。

343 这只是一些例子。国家红会可自由选择可正确传达其信息的不同措辞。如有疑问，国家红会可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咨询。关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对这一议题的政策，参见该研究报告中的问题40。

分　析

介 绍

既然国家红会为运动成员及国际联合会之成员，允许将国际联合会的标记展示于其出版物上，如：出版物扉页/封底。

但国家红会不得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标识展示于其出版物。[344]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和国家红会为运动之不同组成部分，两者相互独立。

《第三附加议定书》各缔约国在议定书序言第10款注意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以及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保持其现在的名称及标志”的决定。

因此，如果国家红会决定在其出版物上用图示的方法描述国际联合会和/或运动，如出版物扉页/封底，其仅可继续展示红十字和红新月两种标志。

对国际联合会的图形描绘

如果国家红会决定于其出版物扉页/封底对国际联合会进行描绘，可将描述性语句添加于国际联合会的标识，如：“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成员”。国际联合会的标识为位于红色矩形内、并排设置于白底上的红十字和红新月标志，其伴有“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的文字说明。

运动成员可使用的标志

根据《第三附加议定书》序言第10段，运动成员不能以暗示运动名称或标志发生改变的方式同时使用红十字、红新月及红水晶标志。

运动章程第3条第2款授予国家红会“传播并帮助政府传播国际人道法”的职责。因此，传播《第三附加议定书》的内容 (通过国家红会出版物等)，尤其是红水晶的重要性，是国家红会的职责。

344　关于ICRC使用其标识的问题，参见该研究报告中的问题25。

鉴于此规定及国际法的最新发展（即通过《第三附加议定书》），建议国家红会按照标志采用的时间先后顺序来展示标志：依次为红十字、红新月、红水晶。所展示的标志应伴有下列描述性语句，如：

- “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之特殊标志”；或
- “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成员可使用的特殊标志”[345]

这只是一些例子。国家红会可自由选择可正确传达其信息的不同措辞。如有疑问，国家红会可以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咨询。

345 关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对这一议题的政策，参见该研究报告中的问题40。

39 国家红会可在其信纸抬头上展示何种标志和标识?

法律或规章依据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44条第2款
《1991年标志规则》第1条及第5条
《第三附加议定书》序言第10段、第2条及第3条第1、2款
运动章程第3条第2款

建　议

1、 在信纸抬头上，国家红会应根据标识使用的基本规则，展示设计严格 (标志应伴以红会的名称或其名称的缩写) 而无任何装饰的标识 (标明性方式)。

2、 就采用红水晶标志而言，如果国家红会希望使用标志组合 (《第三附加议定书》第3条第1款第1项)，或缔约国正在使用并符合《第三附加议定书》第3条第1款2项要求的其他标志以实现标明性目的，国家红会应将其选定的标志 (标志组合) 嵌入红水晶标志内而展示在信纸抬头，以及其它可能被派送至其领土范围外的材料上。

3、 作为国际联合会的成员，国家红会能够将国际联合会标识添加至其信纸抬头。但标识应伴有描述性语句，如："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成员"。

4、 鉴于国际法的最新发展 (即通过《第三附加议定书》)，建议国家红会按照标志采用的时间先后顺序来将标志展示于其信纸抬头：依次为红十字、红新月、红水晶。由于运动组成部分不能以暗示运动名称或标志发生改变的方式使用标志，所展示的标志应伴有下列描述性语句，如：

- "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之特殊标志"；或
- "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成员所使用的特殊标志"[346]

346　关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关于此问题的政策，参见该研究报告中的问题40。

5、为避免在运动成员之间产生混淆，国家红会不得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标识添加于其信纸抬头。

6、由于信纸抬头的标明性特征，运动成员不能将其外部合作伙伴之标识与其自身的标识同时展示于抬头上，以避免混淆二者之身份。[347]

分　析

用于信头的标识：标志的标明性使用

对《1991年标志规则》第5条第2、3款的评论区分两种情形："标明人员及物体与红会存在关联的标明性使用，在此情形下，标志的设计风格风格应当严格的"；"旨在推动国家红会活动及运动的标明性使用，只要不损害标志的信誉，可以采用较为自由的设计风格。"

评论申明，标志使用于信头属于第一种使用方式。[348]

仅限于使用标识

作为"纯粹地"标明性使用方式，国家红会将标志用于其信头或其他公文（出版物）时应遵守《1991年标志规则》第5条第2款的规定，具体如下：

> "作标明性使用的标志，应伴以红会的名称或其名称的缩写。不得在作为标志主体的十字上或新月上，增添任何图案或文字。衬底一律为白色。"

因此，根据《1991年标志规则》第5条第2款，建议国家红会将其全称（或名称缩写）保留在标识上。[349] 既然"红十字"、"红新月"，

---

347 关于此类"双重标志"的使用，参见该研究报告中的问题22。

348 关于这一问题，法语版本的评论比英文版本的评论解释更为清楚：

"Il faut ici distinguer l'utilisation de l'emblème pour indiquer qu'une personne ou un bien est rattaché à la Société, utilisation pour laquelle la rigueur du graphisme s'impose, et l'utilisation à titre de promotion de la Société et du Mouvement, où une certaine souplesse est tolérable si elle ne porte pas atteinte au prestige de l'emblème. Dans ce dernier cas, c'est à la Société nationale de juger, en fonction de la législation nationale et de son contexte national, s'il est possible et opportun d'autoriser un tel usage. La souplesse du graphisme pourra consister par exemple en une croix rouge sertie d'or, un croissant dont la nuance du rouge contient des gradations, une croix découpée, un emblème recouvert d'un motif. ***La Société n'usera pas d'un tel graphisme sur les bâtiments qu'elle utilise, ni sur son papier à lettres, puisqu'il s'agit là à l'évidence de cas d'usage indicatif.***"

349 所提及的"国家红会全称或名称缩写"指国家所确立的并得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认可的名称，其可被置于红十字/红新月/红水晶标志的旁边、下方或其他地方。

“红十字与红新月”等既不是任何国家红会的名称或名称缩写，仅使用“红十字”等而未提及国家名称会被视为极其可疑的行为。

同样存在一种可使公众对运动不同成员产生混淆的严重而现实的风险：倘若所有国家红会决定省略其各自国家的名称而仅将“红十字”、“红新月”和“红水晶”或此类字样的任意组合用于其标识上，人们几乎不可能对其进行区分。

不能过分装饰标识

根据《1991年标志规则》第5条第2款的规定，需要严格设计标明性功能（标识）的标志。[350] 即附有国家红会名称或名称缩写的标志。应避免将装饰性元素添加于该项严格设计中。

此外，重要的是运动成员（国家红会、国际联合会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应保留自己的特征。如，国家红会不得将标志嵌于一个或两个圆圈中（“圆形物”），这将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标识产生混淆。[351]

使用红水晶标志

关于红水晶作为标明性方式之使用，《第三附加议定书》第3条第1、2款声明：

> “1、决定使用第三议定书标志的缔约各方的国家红会，在依照各自国家的法律使用第三议定书标志时，出于标明性目的，可能选择增加：
>
> 1) 日内瓦公约所认可的一个特殊标志或这些特殊标志的组合；或
>
> 2) 其他标志，这种标志由某一缔约方正在使用、并于本议定书通过之前经保存者向其他各缔约方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做了通报。
>
> 2、选择根据上述第一款在第三议定书标志中嵌入其他标志的国家红会，可依照其国内法律使用该标志（或标志组合）的名称并在其领土上进行展示。”

350 参见对《1991年标志规则》第5条第2款的评论。

351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早在1865年7月就已使用该圆形标志，参见Gustave Moynier and Henry Dunant所著的*3ème Circulaire: Le Comité International de Genève à Messieurs les Présidents et les Membres des Comités de Secours aux militaires blessés dans les divers Pays*，1865年7月31日于日内瓦。

因此，如果国家红会要将红水晶作为其标志 (这需要对国内法进行修订)，其同样可决定将现有的一种标志或标志组合嵌入红水晶，以达到标明性目的。

倘若红水晶标志被选用，国家红会可使用“国家红水晶会”这一名称，或采用已嵌入红色边框的标志 (或标志组合) 名称。“国家红水晶会”、“国家红十字会”、“国家红新月会”、“国家红十字与红新月会”等名称为《第三附加议定书》第3条第1和2款为国家红会所提供的一些具体例子。

对于信头而言，根据《1991年标志规则》第5条第2款的要求，国家的名称应与其标识上国家红会标志的名称一并提及。

最后，《第三附加议定书的评注》(第3条第2款) 解释道：尽管国家红会可保留嵌入红水晶标志的其他标志的**名称**，而作为其一直使用的名称， 但其可在其领土上使用无边框的标志组合 (《第三附加议定书》第3条第1款第1项) 或“其实际正在使用、并于本议定书通过之前经保存者向其他各缔约方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做了通报的其他标志”(《第三附加议定书》第3条第(1)款(b))。[352]

例如：如果国家红会选择使用“国家红十字与红新月会”这一名称，该国家红会不得在其国家领土范围外展示作为标明性的、未被嵌入红水晶的红十字和红新月标志。

因此，如果国家红会希望使用标志组合或缔约国正在使用并符合《第三附加议定书》第3条第1款第2项要求的其他标志，在未将上述标志、设计或其已选中的图形嵌入红水晶的情况下，不得将其展示于信头或任何其他可能被派送至国外的材料上。对于可能被派送至国外的信笺或材料而言，国家红会应将其选中的标志嵌入红水晶标志内。

位于国家红会信纸抬头上的其他实体的标志[353]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标识

如上所述，关于国家红会采用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之标识相似之标识的问题，应坚持运成员保留其各自特征的原则。为与该建议的逻辑保持一致，国家红会不得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标识添加于其信头 (其为“纯粹”标明性的标识)。

352 《第三附加议定书评注》，第3条第2款，第192页。

353 关于国家红会出版物或文件对运动图形描绘的分析，参见该研究报告中的问题38。

尽管国家红会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为同一运动的成员并密切合作以完成各自任务，但两者为相互分离及独立的实体。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标识嵌入国家红会信头（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将国家红会标识嵌入信头）将导致对运动成员不必要混淆。

国际联合会的标识

前文已经提及运动成员保留其各自特征的重要性。既然国家红会为国际联合会的成员，其可将国际联合会的标识添加于信头上，[354]但须伴有描述性说明，如："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成员"。

运动各组成部分可采用的标志

根据《第三附加议定书》序言第10段，运动成员不能以暗示运动名称或标志发生改变的方式使用红十字、红新月及红水晶标志。

但运动章程第3条第2款授予国家红会"传播并帮助政府传播国际主义法"的职责。因此，传播《第三附加议定书》的内容（通过国家红会出版物等），尤其是红水晶的重要性，是国家红会的职责。

鉴于国际法的最新发展（即通过《第三附加议定书》），建议国家红会按照标志采用的时间先后顺序将标志展示于其信头：依次为红十字、红新月、红水晶。所展示的标志应伴有下列描述性语句，如：

- "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之特殊标志"；或
- "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成员所使用的特殊标志"。[355]

外部合作伙伴的标识[356]

正如《1991年标志规则》所述，将标识使用于信头为标志标明性使用的"典型案例"。[357]这意味着其表明了国家红会的身份。

为确保运动的独立性、中立性及公正性，并维持公众及战斗员对运动遵守上述原则的信任，至关重要的是，运动成员不得呈现出其外部合作伙伴的身份。因此，建议运动成员不得将外部合作伙伴的标识添加于其信头上。

354　国际联合会的标识为嵌入矩形中的红十字和红新月标志，并伴有"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的字样。

355　关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对这一议题的政策，参见该研究报告中的问题40。

356　关于此类"双重标志"使用的进一步考虑，参见该研究报告中的问题22。

357　对《1991年标志规则》第5条第2、3款的评论。

第二部分
三、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ICRC) 使用标志的问题

40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应在其有关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出版物上展示什么标志?

法律或规章基础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44条第3款
《第三附加议定书》序言第10段
《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章程》第5条第2款第7项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章程》第4条第1款第7项

建　议

1、 原则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应在其涉及标志或其他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问题的所有出版物上展示红十字、红新月以及红水晶标志。

2、 上述三个标志应按照其被采用的时间顺序来展示，即先是红十字，然后是红新月，最后是红水晶。

3、 由于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成员不可在被理解为暗示变更运动名称或标志的情况下使用标志，因此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涉及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相关问题的各类**参考文件**的封面上标示上述三个特殊标志时，应同时附上一条解释性声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选用的声明如下："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特殊标志。"[358]

358　对于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其他成员与运动相关的文件或出版物中标志的使用建议，参见本研究报告中的问题38和39。

分 析

介 绍

在《第三附加议定书》序言第10段中，各缔约国注意到“确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以及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保持其现在的名称及标志的决定。”

这意味着只有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法定机构 (可能是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 可以做出更改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现有名称或标志的任何正式决定。

但是，《第三附加议定书》序言第10段并未禁止使用三个特殊标志 (红十字、红新月以及红水晶) 用于传播教育目的，例如标注在涉及运动相关问题的信息宣传资料或其他文件的头版和首页位置。然而，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各类**参考文件**中，例如在《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手册》的封面上，使用上述标志时应同时附上解释性声明。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用于传播目的的出版物中的特殊标志的展示

以下两项说明对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在其用于传播目的的出版物中展示**红水晶**标志的动机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 在武装冲突期间的战斗员和平民以及平民居民要习惯于将红水晶标志作为一个新的保护性标志。这一标志必须与红十字和红新月一样得到同等的尊重和保护。
- 《运动章程》第五条第2款第7项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章程》第四条第1款第7项条均规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必须]致力宣传、传播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法知识及其发展的准备工作。”因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有义务开展近期制定的《第三附加议定书》的内容传播工作，以履行其职责。

关于展示标志的顺序，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决定遵循标志被采用的时间顺序：红十字 (于1863-1864年获正式认可)、红新月 (于1929年获正式认可) 以及红水晶 (于2005年获正式认可)。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参考文件中的特殊标志的展示

根据《第三附加议定书》序言第10段的规定，为了表明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未采用新的图形标示，在涉及运动相关问题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参考文件**中展示上述三个特殊标志时应同时附上一条解释性声明。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选用声明如下："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特殊标志"。[359]

359 介词"的"应作广义解释。"解释性声明"这一词组的使用不得被理解为三个标志共同构成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图形标示。

41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如何为商业目的使用其名称、标识以及图像?

法律或规章基础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44条第3款

《1991年标志规则》第23条

2005年代表大会《国际红十字及红新月运动关于私营企业伙伴关系政策》的第10号决议及《国际红十字及红新月运动关于私营企业伙伴关系政策的实质性规定》的附件。

介 绍

本节介绍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通过的涉及其名称、标识和图像使用的相关商业问题的文件。内容如下：

- 商品及服务供应商使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名称与图像的指南；
- 为筹款目的而使用红十字标志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名称与标识的指南；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企业支持集团。

值得强调的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承诺在最大可能的范围内适用《1991年标志规则》。根据《规则》序言所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认为修订版本所允许的范围为《日内瓦四公约》框架内的最大可能范围。”因此，本节中所介绍的指南和政策是按照《标志规则》规定的标准，尤其是第23条的规定编制的。其他相关的法律或规章基础有：《日内瓦第一公约》第44条第3款、《国际红十字及红新月运动关于私营企业伙伴关系政策的实质性规定》(2005年代表会议第10号决议附件)。

本节的结构与本研究报告其余部分略有不同：本节中不包含建议，但是会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在处理涉及其名称、标识和图像使用的相关商业性问题时所采取的方式提供简短的介绍。

如果国家红会认为上述指南和政策同样适用于其自己的情况，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鼓励其采用类似的文件。

商品及服务供应商使用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名称与图像的指南

目 的

该指南为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提供商品和服务的公司(以下简称供应商) 使用该组织的名称和图像[360]确立了框架。尤其是，该准则还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授权供应商为公共宣传目的 使用其名称或图像制定了相应的条款和条件。[361]

该指南的目的是维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的形象、声誉和诚信。同时也是为了维持私营企业使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名称和图像的专属性，从而确保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的合作对于捐助企业具有吸引力和价值。

一般原则

供应商不得使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标识。[362] 此标识只能由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达成伙伴关系的捐助企业在一定条件下使用。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须事先对此类企业的活动和行为开展道德评估。[363]

原则上，供应商不得为公共宣传目的提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与供应商签订的合约中必须明确规定，未经事先授权不得使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的名称、图像或标识或者红十字或红新月标志。[364]

如果供应商希望使用“ICRC”(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 的名称，或者使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的图形，则

360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的名称应理解为指缩写“ICRC”(或“CICR”等) 或全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或“Comité international de la Croix-Rouge”等)。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的图像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或其活动的任何表现形式 (例如：佩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徽章的代表、插有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旗帜的建筑物或者贴有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贴纸的汽车)。

361 公共传播包括公共传播策略和努力 (与媒体、网站、营销活动、广告宣传、音像制品等的关系)。其中不包括供应商向其工作人员或子公司开展的内部传播。

362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的标识由两个同心圆围绕一个红十字组成，并且在CICR (或ICRC，等等) 缩写字母上方的同心圆区域内显示“国际委员会日内瓦”字样。

363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外部资源部企业合作负责人负责开展道德评估。

364 该标志在战时可作保护性使用。未经《日内瓦四公约》及其AP明确授权的使用即为对标志的滥用。

必须事先获得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的明确授权。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禁止在供出售的物品上使用其名称或图像。

条 件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仅向具备以下条件的供应商，给予使用名称或图像的授权以及确认该授权的相关证书[365]：

- 使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的名称或图像不得导致公众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与供应商的活动和/或商品和服务的品质产生混淆。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的名称和图像只能在明确规定的时间范围内使用。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的名称和图像只能与实际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结合使用。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必须通过与供应商改善关系而从其名称或图像的使用中获取物质或经济利益。[366]

如果出现供应商的政策或活动违反《企业界合作战略》[367]的情况，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不得授权该供应商使用其名称或图像。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还应当开展审查以确定与该供应商终止合作关系是否合适。

授权撤回

如果存在供应商的活动可能危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声誉的任何风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有权在任何时候撤回其授权。

365 在给予授权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应出具相应的证书，证书背面印有供应商使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名称和/或图像的计划描述。

366 从成本效益角度(成本回收)，必须确保实施该准则所需的投资要明显低于预期的收益，而预期收益可以通过例如供应商提供更为优惠的销售条件等形式实现。

367 该战略于2005年11月在汉城举行的代表会议上通过。战略规定，运动各部分不得与违背运动宗旨和原则的企业开展合作(制造武器、违反人权、国际人道法或劳动法、开展对健康有害的活动或者可能对运动的业务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活动，等等)。

法律援助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保留根据瑞士以及供应商所在国家(前提是该国的法律至少达到与瑞士法律相等的保护程度) 的现行法律来保护红十字/红新月标志、商标以及人格，并且据此采取一切措施和行动的权利。

确认使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名称或图像的授权证书[3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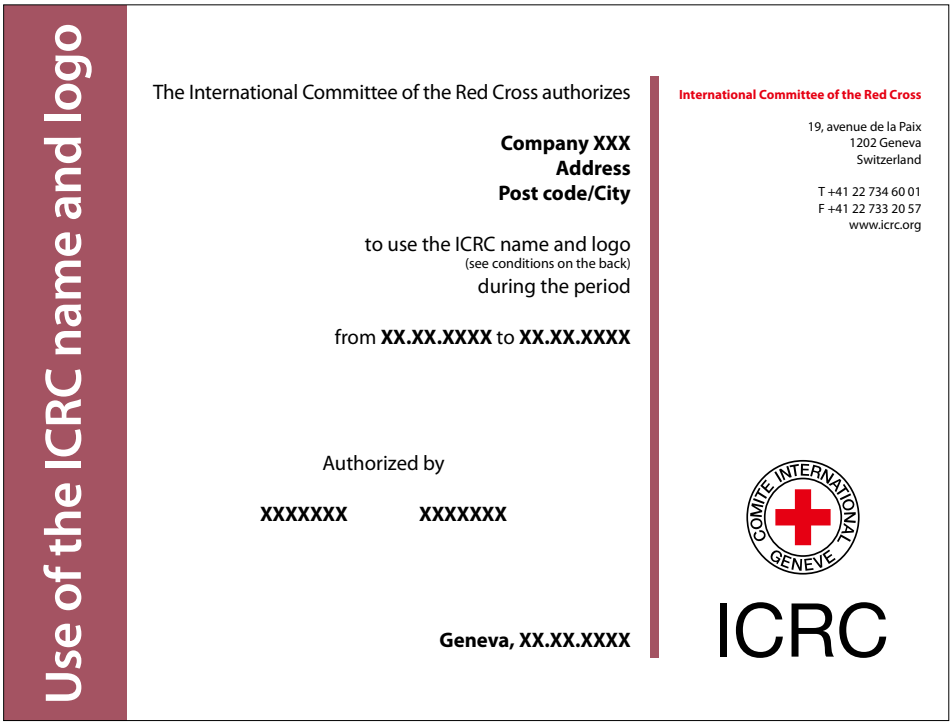
Use of the ICRC name and logo

Th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authorizes

Company XXX
Address
Post code/City

to use the ICRC name and logo
(see conditions on the back)
during the period

from **XX.XX.XXXX** to **XX.XX.XXXX**

Authorized by

XXXXXXX　　**XXXXXXX**

Geneva, XX.XX.XXXX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19, avenue de la Paix
1202 Geneva
Switzerland

T +41 22 734 60 01
F +41 22 733 20 57
www.icrc.org

COMITÉ INTERNATIONAL GENÈVE

ICRC

368　国家红会可采用类似的实践在授权使用其图像的同时出具相应的证书，如上图所示。这类实践以及证书模板可能会引起国家红会的兴趣。请注意，商品及服务供应商使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名称与图像的指南印在了证书的背面。

为筹款目的使用红十字标志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名称与标识的指南

本指南回答了合作情况下标志使用的基本问题。

介 绍

红十字标志——白底红十字——是一种**象征保护**(保护性使用)以及表明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成员身份(标明性使用)的标志。在发生武装冲突时期，该标志是《日内瓦四公约》赋予战争受害人以及为他们提供协助的人员保护的可视性标志；在和平时期，该标志表明与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有关的人或物，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为该运动的创始机构。因此，该标志也是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七项基本原则(人道、公正、中立、独立、志愿、统一和普遍)的象征。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标识的使用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可依据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使用标志规则》在募捐活动中或者由其组织的宣传活动中使用其标识。私营企业可在以下条件下参与此类活动：

- 不得在公众心目中造成该企业的活动或其产品的质量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的标识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本身之间的任何混淆；
- 相关的募捐活动或宣传活动必须与某一个特定的活动挂钩，因此标识的使用具有一定的时间限制；
- 相关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违背运动宗旨和原则或者可能引起公众争议的任何活动；
- 如果相关企业的活动破坏了对标志或者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标识的尊重或者贬损了附着在标志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标识上的声誉，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有权在任何时候取消与相关企业之间签订的合约并在通知后即执行；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从募捐活动或宣传活动中获得的物质或经济利益必须是实质性的；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不得授权在标价出售的物品上标示其标识，但可以授权在出售物品所附的单独的宣传单页以及企业的广告材料中印制标识；
- 显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标识的随附单页以及任何类型的广告材料中必须包含对相关募捐或宣传活动、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所提供服务以及收益的利用情况所做出的明确解释说明；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标识的尺寸大小必须与其他显示内容呈合理的显示比例；
- 印有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标识的任何广告材料必须在印刷或生产前获得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的批准。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名称的使用

上述指南同样适用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名称及其缩写名称“ICRC”的使用。正确的英语、法语、德语和西班牙语名称及缩写如下：

-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ICRC)
- Comité international de la Croix-Rouge (CICR)
- Internationales Komitee vom Roten Kreuz (IKRK)
- Comité Internacional de la Cruz Roja (CICR)

其他语言的正确名称和缩写可以按要求提供。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企业支持集团

数十年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一直在积极发展与各类民事、军事当局、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学术机构等之间的密切关系。然而，除了从私营供应商处采购商品和服务之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直到最近才开始与商业界有了较少的系统性的接触。

到了20世纪90年代末，在几项目标的驱使下，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认为有必要通过与私营企业建立关系来扩大其网络，从而

开展专业领域技术与知识的交流以及使其资金来源多样化。这就是为什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最近选择了几家总部位于瑞士的企业来成立**企业支持集团**(CSG)。

要想成为企业支持集团的成员，各企业必须：

- 较强的伦理道德观以及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的原则和价值观一致的政策和活动；
- 已承诺在六年内捐助至少三百万瑞士法郎；
- 满足《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企业界合作战略》 中确定的标准；[369]
- 满足下文列出的“合作道德指导原则”。[370]

合作道德指导原则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针对企业合作伙伴制定的道德原则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与向该组织提供支持的企业之间的关系建立了一个框架，并且符合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原则和章程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的具体任务和工作。

在考量了以下三个问题之后，可视具体情况作出建立合作关系的决定：

- 首先作为绝对优先事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不接受来自企业的可能影响其履行职责和开展工作的能力的任何支持。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只有在相关企业的政策和活动未从根本上违背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章程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的具体职责的前提下才会接受私营企业的支持。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会对合作关系对其公共形象产生的潜在影响进行评估。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制定了以下道德标准，从而为其在做出决定的过程中提供指导：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不接受武器制造或销售或者在此类企业中占有大多数股权的企业所提供的支持。

369 2005年代表会议第10号决议；作为决议附件的《国际红十字及红新月运动在私营企业伙伴关系方面之政策的实质性条款》。

370 这些原则始终附于与企业合作伙伴签订的《谅解备忘录》之后。

- 如果通过其在冲突地区的全球业务网络所提供的信息得知相关企业卷入违反国际人道法的活动，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不接受此类企业提供的支持。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不接受不尊重国际公认的人权和基本劳动标准，尤其是列载于《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中的人权和基本劳动标准的企业所提供的支持。
- 如果相关企业的产品被普遍认为对健康有害，或者被可信地指控为不遵守广泛认可的规则和条例，例如由世界卫生组织(WHO)制定的规则和条例，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不接受此类企业提供的支持。
- 此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还会考虑是否存在围绕此类企业的产品、政策或活动的重大公众争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主要是依据专业评级机构所提供的报告和评估以及从可靠来源获得的其他信息做出其判断的。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寻求与那些致力于满足上述标准的企业建立合作伙伴关系。此外，它也希望能够与那些重视并实施可持续发展以及环境资源生态管理基本原则的企业建立合作伙伴关系。

企业支持集团成员可以选择将其捐款分配至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基金会的资金或“留本基金”中，或者直接捐给战地人道活动。企业支持集团成员也可以选择混合的捐款方式。从基金中所获得的利息将用于资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工作人员的持续培训。

企业支持集团成员可从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建立的独家合作中获取利益。集团中的成员企业可获得以下利益：

与真正的全球人道行动者建立特殊的关系

企业支持集团成员是世界市场上的全球参与者。在世界任何地方发生的每一次重要的人道灾难都会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对它们及其利益相关者产生影响。活跃于八十多个国家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是为数不多的对人道灾难提供即时快速反应的真正的全球性组织之一。对于企业合作伙伴来说，成为企业支持集团的成员即意味着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建立长期的、排他的以及特殊的关系，由此双方能够共同商讨和应对紧急的人道危机。

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将会根据企业合作伙伴的要求在企业计划为其关键利益者 (例如员工、客户、特别嘉宾或供应商) 组织的各类特殊活动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例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的业务管理人员在从外地返回时可能会提交一份报告以分享他们的体验和感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的主任或者专家会集中关注诸如危机管理、卫生服务、水处理和供应、风险评估等特定问题。

此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可能通过新闻简讯、视频、海报、出版物以及其他传播方式就其在“热点地区”开展的人道主义活动提供不断更新的信息。

专属会议、信息和技术交流

企业合作伙伴将能够享受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开展对话和信息交流的专属利益。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将每年组织企业支持集团成员召开高级别会议，就双方共同关心的战略问题着重开展讨论。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还将与想要解决某个具体问题 (例如，地缘政治趋势、危机期间的通讯与人力资源管理、以及风险评估等) 的企业合作伙伴召开高级管理人员级别的特设会议。

图像和通讯

这是本研究报告主题最重要的一个方面。企业支持集团的成员能够获得某些特定的特权，但前提是必须遵守《1991年标志规则》。企业支持集团的成员企业有权根据其事先获得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的书面批准在其通讯传播内容中使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的名称、图像和标识，如下文所述。下列“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企业合作伙伴”图形专供企业支持集团的成员使用：

ICRC 企业 合作伙伴

企业支持集团的成员可在其企业通讯传播内容中使用该图形(但不得用作其产品和服务的广告宣传、市场营销或销售等目的)。

此外，必须要注意的是，上文中介绍的“为筹资目的红十字标志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名称与标识的使用指南”始终附于与企业支持集团成员签订的《谅解备忘录》之后。

最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应在其机构传播文件 (例如，其年度报告) 中表示对其企业合作伙伴所作捐款的承认和感谢。企业支持集团成员名单公布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网站的企业支持栏目下。

第二部分
四、其他使用标志的问题

42 应如何处理非政府组织或私营企业在国家红会已获承认的国家注册为“红十字”、“红新月”或“红水晶”的问题?

法律或规章基础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38条、第53条第1款以及第54条

《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章程》第2条第3、4款和第4条第2款

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基本原则(统一)

建　议[371]

1、 非政府组织或私营企业在红十字会或红新月会已获承认的国家注册为“红十字”或“红新月”(或“红水晶会”)是违反名称及标志使用规则以及国际红十字运动的统一的基本原则的。这种情况是被禁止的。

2、 如果发生这种情况，获承认的红会必须与国家有关主管当局协商采取适当的手段和措施来处理这一问题：

- 友好的干预(与非政府组织或私营企业接触)；
- 向注册机关发出正式请求取消非政府组织或私营企业的注册；
- 向非政府组织或私营企业提起司法诉讼。

3、 确保对标志使用规则的适当尊重主要是国家当局的责任，而国家红会必须与其开展合作。因此，上文提及的手段和措施必须由国家红会以及/或者有关当局采取，但无论是何种情况，双方

371　此处的建议，加以必要的修改和变通，应同样适用于非政府组织或私营企业使用名称和/或标志但没有或尚未注册的情况。国家红会应根据相同的依据并采取类似的手段和措施来解决相关问题。

必须相互协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以及国际联合会已做好准备为国家红会就这一问题所采取的手段和措施提供支持。

分 析

介 绍

一些国家已经出现了这种在红会已获承认的情况下注册为[372]“红十字会”、“红新月会”或者“红水晶会”的现象。

根据各国的背景以及法律框架，非政府组织或私营企业注册为“红十字会”、“红新月会”或者“红水晶会”的基础也各有不同，例如：

- 注册主管机关登记的信托机构；
- 社团登记办公室登记的社团；
- 在公司注册处中根据《公司法》成立的慈善企业；
- 根据社团法成立的私人团体；
- 根据有关法律成立的非政府组织。

为什么这是一个问题?

从两个角度看来，上述情况是不妥的：

滥用名称和标志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五十三条第1款规定：

> “除按本公约有权使用者之外，一切个人、公私团体、商号或公司，不论其使用之目的及采用之日期为何，使用“红十字”或“日内瓦十字”之标志或名称以及其他仿冒之标志或名称，无论何时均应禁止。”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五十四条补充规定：“各缔约国，若其立法尚未完备，应采取必要之措施，以便随时防止及取缔第五十三条所规定之各种滥用行为。”

372 有时也使用“登记”一词来代替“注册”。

因此，红十字/红新月/红水晶的名称和标志是受国际法律保护的，各国有义务在其国内立法中实施此类保护。[373] 此类立法中应明确有权使用红十字/红新月/红水晶的名称和标志的个人和实体，包括获承认的红会。[374]

因此，禁止滥用上述名称和/或标志，主管当局必须采取适当措施预防和/或阻止滥用的行为。当某个国家已经存在获承认的红会时，任何机构实体使用红十字、红新月或红水晶的名称和标志均构成滥用。

违反统一的基本原则

统一基本原则中 (包含在《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章程》序言中) 叙述如下："任何一个国家只能有一个红十字会或红新月会。"

《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章程》第四条第2款规定："一个国家的红会如欲获得承认，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是该国唯一的全国性的红十字会或红新月会"。

在绝大多数国家，其红会事实上都被承认是可在其国家领土内开展活动的唯一的红十字会/红新月会。这种承认通常包含在界定红会地位的立法或法令中。[375] 相同的规定通常还包括在国家红会的章程中。这一点很重要。如果注册/登记机关在包含这一规定的章程的基础上对红会进行注册/登记，那么再对另一个使用标志的实体进行注册/登记是违反逻辑的。

因此，在已设有获承认红会的国家领土内注册/登记另一个红十字/红新月/红水晶实体，对获得承认的红会以及负责的注册/登记机关来说都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

《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章程》第二条第3和4款规定：

> "所有国家，特别是已承认了在本国领土内设立的国家红会的国家，应尽可能地支持本运动成员的工作 (……)
>
> 任何时候各国都应尊重本运动成员对基本原则的信守。"

373　各国在此方面的义务请参见本研究报告第44和45问题。

374　根据法律传统和制度，该立法可以是《日内瓦公约法案》，或有关标志使用和保护的特别法。

375　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在1999年国际大会的框架内制定了一项有关国家红会承认的示范法律。该示范法律第1、3条规定，在此类立法应包含的最低要求中应包括这一条："该团体是 (国家名称) 唯一的红十字会或红新月会"。这一规定是对获得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承认的红会提出的最低法律要求中的一部分。

作为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成员的各个国家均一致通过了《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章程》。作为其对获得承认的国家红会的“支持”义务的一部分，各国应至少不采取任何与《运动章程》中的条款相抵触的措施。

可使用的论据

国家红会 (以及国家有关当局) 在解决本节探讨的问题时可使用下列论据：

1) 红十字、红新月以及红水晶的标志和名称受国际法保护 (尤其是《日内瓦第一公约》第三十八和五十三条)，并且有关当局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及取缔滥用标志和名称的行为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五十四条)。

2) 这些标志和名称同时还受到各国国内法保护，此类立法将对未经授权使用标志或名称的个人或实体进行制裁。

3) 滥用标志行为可能会导致严重损害。这种行为会贬损战斗人员以及平民对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尊重，从而损害运动履行其人道使命的能力。滥用行为还会导致对标志及名称的意义的混淆，从而削弱对在发生武装冲突时期获授权使用标志及名称的人员的保护。

4) 获承认的国家红会是依据国家立法 (承认法律或法令) 成立并被承认的。立法中规定了“获承认的红会应是该国唯一的全国性的红十字会/红新月会/红水晶会”的条款可在所采取的手段和措施中引用。

5) 对滥用标志及名称的实体进行注册/登记违背统一的基本原则。基本原则载列于《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章程》中，该《章程》于1986年在由该相关国家参加的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上通过。

6) 应建议滥用标志的实体使用替代标志和名称 (例如，使用绿色而不是红色十字或新月标志)。[376]

7) 如果通过友好的干预未能成功解决，则应至少向滥用标志的有关方表明和告知依据国内立法提起法律诉讼的可能性。

376 其他替代标志的示例，请参见本研究报告第46问题。

解决问题的步骤

在发生滥用标志的情况下，国家有关当局负有阻止此类行为的主要责任。国家红会必须在此情况下与有关当局合作。因此，如要有效地解决问题，国家红会以及国家主管当局之间的协商和合作是十分重要的。

但是，必须强调的是，在此情况下国家红会必须采取主动，因为这种情况会给其造成直接的后果。作为国家红会的优先事项（而对国家当局来说并不一定是优先事项），国家红会应率先采取相关手段和措施来解决问题。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国际联合会已做好准备为国家红会就这类情况提供协助和支持。[377]

建议按照以下步骤采取解决措施：

1) 首先，国家红会应在与国家主管当局进行协商后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正式联系（参见本问附件1中所示的示范信函）滥用名称及标志的实体，并且要求其变更其名称和标志。上文所述的各项依据应作为这第一步措施的一部分。多数滥用情况都是由于对现有的规则不了解所导致的。因此，希望对有关问题清楚的解释能够起作用。

2) 随后国家红会可向国家主管当局发送信函，请求其向相关实体发出要求依据《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以及国内法的相关规定变更标志及名称的通知。主管当局可以是负责确保国际人道法实施或者标志保护的有关部门，或者其工作职责中包括国家红会事务的部门。

3) 如果相关实体未采取适当的措施来变更其标志和名称，则国家红会和/或国家主管当局应向有关登记注册管理机关发出信函，要求其注销该实体的注册资格。(参见本问附件2中所示的示范信函)这并不意味着该实体不能注册/登记：其可以不同标志和名称依法“注册/登记”。

377　对于发生滥用标志的行为时，国家当局、国家红会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所扮演角色的具体说明，请参见本研究报告第三部分一至四节。当涉及到国际联合会时，值得注意的是，当年的联合会理事会（于1946年在英国牛津召开）第十九次会议上通过的第9号决议中提到：

“考虑到有时会出现在存在国家红会的前提下仍有其他的团体非法使用与其相同的名称的情况，理事会认为，在这种情况下，联合会应采取干预措施以制止此类事态的发展，并且要求相关国家政府向国家红会就这类问题的解决提供支持。”

4) 如果相关实体拒绝变更其标志和名称，则国家红会和/或国家主管当局还可以依据标志使用和保护的法律向法院提起诉讼。[378] 法院将裁决该实体存在滥用标志 (及名称) 的行为，并责令其变更其标志及名称 (并且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处以罚款)。在做出提起法律诉讼的决定之前，必须仔细评估诉讼程序的复杂程度和胜诉机会，以及诉讼的经济成本和持续时间。在任何情况下，进行任何法律诉讼时，国家红会将需要获得国家主管当局的支持 (如果这类当局机关本身未参与提起诉讼的话)。

有利因素

立 法

很显然，各国通过的实施国际人道法和保护标志的国内立法的质量和精度在解决问题时起着十分关键的作用。

当国家的立法完备时，不当使用标志的有关方将更容易理解其为什么要变更标志和名称，国家红会将更容易提出其论据，而法院也将更容易做出适当的裁决 (如果具体的情况需要通过这种方式加以解决的话)。

同样地，如果相关国家在有关国家红会的立法或法令中对红会的法律地位以及该红会是该国唯一获承认的红会这一事实做出明确的规定，那么说服滥用标志的实体以及管辖法院 (如果有必要) 的过程将会变得容易得多。

因此，需要着重注意的是，国家红会应游说其主管当局通过适当的立法。

关于这一方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在此提醒国家红会以及各国政府注意以下示范法，此类法律可能有助于其制定适当的国家立法：

- 关于红十字、红新月以及红水晶标志的使用及保护的示范法；
- 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咨询服务处起草《日内瓦四公约示范法案》；

378 根据相关国家的情况，具体的法律诉讼程序以及管辖法院可参见不同类型立法中的定义。

– 关于承认和认可红会的示范法，该示范法在第27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上通过的2000-2003年行动计划中有所提及。[379]

传 播

为了避免发生此类问题，国家红会传播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以及标志和标志使用规则的意义等相关信息是非常重要的。鉴于滥用标志的情况通常是由于对此类规则不了解所导致的，因此国家红会制定并实施设计良好的传播宣传方案是防止发生此类“双红会”情况的最好的方法。[380]

379 第1号决议，附件2，最终目标3、3，第14(b)段。

380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愿意协助国家红会发展和执行上述传播活动。

附件1：

国家红会发送至非政府组织/私营企业/团体的示范信函

尊敬的先生/女士，

我们最近了解到了贵单位，即[XXXX红十字会/红新月会/红水晶会]的相关信息。作为[国家名称]唯一获承认的红十字会/红新月会/红水晶会，我们特此敦促贵单位更改机构的名称和标志。

红十字、红新月以及红水晶的标志和名称受1949年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四公约》(尤其是《第一公约》第三十八和五十三条) 及其《附加议定书》的保护。[国家名称]作为《日内瓦四公约》的缔约国一直以来都致力于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和取缔上述标志和名称的各类滥用行为(《第一公约》第五十四条)。

为此，我们在此提醒贵单位注意[国家名称]的国内立法也同样对红十字、红新月以及红水晶的标志和名称提供保护，并且对未经授权擅自使用的个人或实体予以处罚 (见XXXX法案/法律/法令第XXXX节规定)。

贵单位必须了解的是，在任何时候滥用标志或名称的任何行为均会贬损战斗人员以及平民对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尊重，从而损害运动履行其人道使命的能力。此外，这种行为还会导致对标志及名称的意义的混淆，从而削弱对在发生武装冲突时期获授权使用标志及名称的人员的保护。

XXXX红十字会/红新月会/红水晶会设立于[年份]，并受到[承认法案/法律/法令的名称]的承认和认可。该[法案/法律/法令]中声明，XXXX红十字会/红新月会/红水晶会是唯一可在[国家名称]领土内开展活动的国家红十字会/红新月会/红水晶会。

因此，贵单位使用红十字/红新月/红水晶的名称和标志已构成了违反[国家名称]法律的行为。

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以七项基本原则为指导。这七项原则均包含在《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章程》中，《运动章程》于1986年在第25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上获得一致通过，《日内瓦四公

约》缔约国均出席了此次大会并拥有投票表决权。七项基本原则中的统一原则明确指出“任何一个国家只能有一个红十字会或红新月会。它必须向所有的人开放，必须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人道主义工作。”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强烈要求贵单位停止使用红十字/红新月/红水晶名称及标志。我们建议贵单位通过使用诸如[“绿十字/新月/水晶”]等方式变更组织名称和标志。这是一个较为可行的解决办法，并且不会对贵单位造成较大的财政负担。

此致。

XXXXXXXXX

抄送：[负责国际人道法实施或者标志保护的]部门；
[其工作职责中包括国家红会事务的]部门；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处；
国际联合会代表处。

附件2：

国家红会发送至注册/登记机关的示范信函

尊敬的先生/女士，

据我们所了解，XXXX红十字会/红新月会/红水晶会作为非政府组织/企业已依据[XXXX法律法案/法令]注册/登记。

XXXXX红十字会/红新月会/红水晶会设立于[年份]，并受到[承认法案/法律/法令的名称]的承认和认可。该[法案/法律/法令第XXXX条/节]中规定，XXXXX红十字会/红新月会/红水晶会是唯一可在[国家名称]领土内开展活动的国家红十字会/红新月会/红水晶会。

因此，XXXX红十字会/红新月会/红水晶会的注册/登记已构成了违反[国家名称]法律的行为。

此外，关于标志使用和保护的法律/《日内瓦公约法案》[法案/法律/法令确切名称，第XXXX条/节]中对可以使用或是在/红新月/红水晶名称及标志的个人和单位做出了规定，并且规定未经授权使用上述名称及标志即构成[刑事]犯罪行为。

因此，从这个角度来看，XXXX红十字会/红新月会/红水晶会的注册/登记也已经构成了对[国家名称]法律的违反。

最后，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以及国家红会组成的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是以七项基本原则为指导的。这七项原则均包含在《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章程》中，《运动章程》于1986年在第25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上获得一致通过，《日内瓦四公约》缔约国均出席了此次大会并拥有投票表决权。七项基本原则中的统一原则明确指出“任何一个国家只能有一个红十字会或红新月会。它必须向所有的人开放，必须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人道主义工作。”

因此，XXXX红十字会/红新月会/红水晶会的注册/登记已经违反了统一原则。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意在强调对XXXX红十字会/红新月会/红水晶会作为非政府组织/企业进行注册/登记的关心，并且请求废止或撤销该组织/企业在[国家名称]的注册/登记。

此致。

XXXXXXXXX

抄送：[负责《国际人道法》实施或者标志保护的]部门；
[其工作职责中包括国家红会事务的]部门；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处；
国际联合会代表处。

43 “自发性募捐者”可以使用标志/国家红会的标识吗?

法律或规章基础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53条第1款
《1991年标志规则》第2至5条以及第23条

建　议

1、 作为一般规则，根据《日内瓦第一公约》第53条第1款的规定，除按《日内瓦四公约》有权使用者之外，无论何时均应禁止一切个人、公私团体、商号或公司，不论其使用之目的为何，包括为运动成员募捐之目的，使用标志以及其他仿冒之标志或名称。

2、 在未事先通知国家红会的前提下开展募捐活动的个人或实体不允许使用国家红会的标识。

3、 国家红会可制作一种**不展示特殊标志（或其仿冒之标志）**的特殊标识，并根据要求授权“自发性”募捐者使用此类特殊标识，但须符合以下各项限制条件：

- 不能在公众心目中造成募捐者的活动或其产品质量与国家红会之间的任何混淆；
- 标识的使用必须与某一特定的活动挂钩，并一般建议限制在特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使用；并且
- 所涉及的募捐者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与运动宗旨和基本原则相悖的或者可能引起公众争议的任何活动。

分　析

介 绍

许多因素，尤其是广泛的媒体报道，会使人道危机以及针对危机做出的反应更加贴近公众，从而有利于动员公众的支持。上述危机往往伴随着自发性募捐，即个人或实体为了运动成员的利益，有时甚至是在该成员不知情的情况下开展的募捐活动。

目前由第三方为支持运动而开展的自发性募捐活动似乎存在两种类型，即在活动中，该第三方：

- 仅是鼓励捐助者直接向国家红会捐款（“第一类”）；
- 从捐助者处收集捐款，并承诺将所收集到的钱款汇至“红十字会/红新月会”（“第二类”）。

为募捐目的使用标志的规则

依据《日内瓦第一公约》第五十三条第1款，

> “除按本公约有权使用者之外，一切个人、公私团体、商号或公司，不论其使用之目的及采用之日期为何，使用标志（……）或其他仿冒之标志或名称，无论何时均应禁止。”

另一方面，根据《1991年标志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允许在**由国家红会**主导的募捐活动中使用国家红会的标识，但仍须符合以下条件：

- 国家红会可在筹募资金的过程中使用标志，但须遵循《1991年标志规则》第二至五条中所列出的限制条件。[381]《1991年标志规则》第二十三条第2款规定，“在此类活动的印刷品、物品或其他宣传材料上标示的标志，应尽可能伴有红会名称、文字说明或宣传图案。”
- 当国家红会为筹募资金或进一步开展传播活动而与商业企业或其他某个组织开展合作时，可在红会所使用的物品、宣传材料以及出售的物品上标印该企业的商标、广告标志

381　《1991年标志规则》第二十三条第1段。如需更多有关此方面的信息，请参见本研究报告第33问。

或名称，但前提是要符合《1991年标志规则》第二十三条第3款中列出的八项条件。[382]

上述条件设置了严格的指导方针，使国家红会能够密切监督其所获得援助的宣传方式，“从而避免任何滥用或者在公众心目中造成任何混淆的风险。”[383] 因此，国家红会将能够确保第三方及其活动与运动的基本原则和宗旨相一致。各国的国内立法也可能要求严格符合为慈善捐款开具报税收据的规则和程序。

有关“自发性募捐”的问题

如果个人或实体在没有正式授权的情况下为运动成员开展资金筹募活动，且该成员对此并不知情，则存在该个人或实体的活动或者与其他第三方实体的接触可能会不符合运动宗旨或基本原则的风险。如捐款方的活动可能破坏环境和其与武器生产商合作等。

允许或方便自发性使用红十字/红新月/红水晶标志（或其仿冒之标志）或名称的行为可能会导致国家红会不得不拒绝由个人所提供的捐款的尴尬情况。

在“第一类自发性募捐”的情况下，即由个人主动开展的募捐活动，国家红会可能不知道由捐助者直接向其提供的捐款是自发性募捐努力的结果。通常情况下，这类捐款将被接受并开具报税收据。如果募捐活动被公之于众了，国家红会应在事后对募捐活动开展审查。如果发现该募捐活动符合基本原则以及红会自身的宗旨，那么即便募捐活动是未经授权的，红会也可以接受捐款。如果发现该募捐活动不符合基本原则以及红会自身的宗旨，则红会应将捐款退还给捐助者。

---

382 1991年《标志规则》第二十三条第3款规定：

(1) **不能**在公众心目中**造成**该企业的活动或其产品质量与标志或国家红会本身之间的**任何混淆**；

(2) 国家红会必须**控制**活动的全过程。尤其要控制企业商标、广告标志或名称所标示物品的选择，以及此类标示的位置、格式与尺寸；

(3) 该活动必须与**某一特定的活动**挂钩，并且一般建议限制在特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使用标识；

(4) 有关企业不得从事与**运动宗旨和原则**相悖的或者可能引起公众争议的任何活动；

(5) 如果企业的活动有损标志的尊严与信誉，则国家红会应**有权随时取消**与该企业所签订的合约并在通知后即执行；

(6) 国家红会须从活动中获得切实的**物质或经济利益**，但又不得危害红会的独立性；

(7) 国家红会与其合作伙伴之间签订的合约必须是**书面形式**的；

(8) 合约必须经国家红会总部领导机构**批准**。有关国家红会企业合作伙伴标识网站的使用，参见本研究报告第35问。

383 《1991年标志规则》第二十三条第3款评论。

在“第二类自发性募捐”的情况下，其资金筹募方式的性质很可能会在所筹得资金最终捐给国家红会时披露。国家红会应开展类似审查，并且在该募捐活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可接受捐款。如果由于不符合条件而导致捐款被拒绝，则应鼓励捐助者将其捐款退还（这一方法有可能是行不通的）或者寻求其他相关的捐款途径。此外，应告知募捐活动的组织者，在未经国家红会授权并且未签订适当的第三方募捐协议的情况下开展此类活动的不适当性，同时应向其简要说明滥用红十字/红新月/红水晶名称及标志的情况。

标志的使用

在“第一类”和“第二类”自发性募捐活动中，开展此类募捐活动的个人或实体，如未事先通知运动成员，则依据《日内瓦四公约》以及《1991年标志规则》的规定，不得使用特殊标志。

国家红会应提请“自发性募捐者”注意禁止使用标志以及名称和标识的情况。国家红会还应做出解释，以说明其只能接受以符合基本原则的方式筹募的款项。基于此，国家红会可为潜在的私人募捐者制作特殊的标识。

此类标识不应展示任何标志。例如，它可以由以下用红色底线显示的词语组成：

“支持国家红会的名称/首字母缩写”

国家红会可根据要求，授权“自发性”募捐者在其传单、宣传材料或其计划出售的物品上标示此类标识，但前提是要符合下列三个条件：

- 不能在公众心目中造成募捐者的活动或其产品质量与国家红会之间的任何混淆；[384]
- 标识的使用必须与某一特定的活动挂钩，并且一般建议限制在特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使用；[385] 并且，
- 募捐者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与运动宗旨和基本原则相悖的或者可能引起公众争议的任何活动。[386]

384　参照《1991年标志规则》第二十三条第3款第1项。

385　参照《1991年标志规则》第二十三条第3款第3项。

386　参照《1991年标志规则》第二十三条第3款第4项。

第三部分

关于防止和制止滥用标志行为的建议

第三部分
一、国家的义务

44 国家应当采取何种法律、监管和实际措施?

法律或规章基础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1、第38至第44条、第47、第49、第53以及第54条

《日内瓦第二公约》第1、第41至第45以及第48条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1条、第18条第3、4款，第20条第3款，以及第144条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1、第18、第23、第37至第38、第83、第85条第3款第6项和第87条第2款

《第二附加议定书》第12和第19条

《第三附加议定书》第1条第1款、第6和第7条

1949年日内瓦外交会议第5号决议

1977年布加勒斯特第二十三届国际红十字大会第11号决议

建　议

1、 各国必须在国家层面采取法律、监管和实际措施，具体例子包括：

- 界定在国内受到认可和保护的标志；
- 界定有权使用标志的形式；[387]
- 规定有权使用标志者；[388]
- 设立负责管理和监督标志使用的国家机关；
- 为有权使用者规定标志使用的方式，使其能够通过使用标志来表明身份（例如，在旗帜、臂章以及属于武装部队医疗救护队的设备上展示特殊标志），并且给予认可；

387 参见本研究报告引言部分中的“一般原则和概念”。

388 参见本研究报告引言部分中的“一般原则和概念”。

- 告知有关各方，包括武装部队、公务人员以及公众有关正确使用标志的信息。[389]

2、 各国必须在其国内立法中针对和平时期和武装冲突中的滥用标志的行为，规定相应的预防、取缔和惩罚措施。此类措施可以是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等形式。

3、 各国可以通过多种不同的形式将标志使用规则融入国内法律和实践。在某些国家，制定特殊的单行立法即足以规范标志的使用和制裁滥用行为。而在其他的一些国家，可能需要将相关规则融入各类国内法律文书中 (包括刑事、军事或行政法典，有关国家红会的承认和地位的国家法律，或者商标法等)。此外，可能还需要在军事法规和条令中加入有关标志使用和保护的相关规定。

4、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国际人道法咨询服务处已制定了全面的《关于红十字、红新月以及红水晶标志的使用及保护的示范法》以及《日内瓦公约示范法案》，上述示范法包含了惩治具体滥用行为的规定。这些示范法可供民法法系或普通法法系国家参考。

分 析

介 绍

根据《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一条的规定，缔约国承诺在一切情况下尊重本公约并保证本公约被尊重。这一义务也同样规定在《在第一附加议定书》以及《第三附加议定书》中，[390] 是各国尊重国际法的一般义务的一部分，并且被各国惯例确定为在国际性武装冲突以及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均适用的国际习惯法中的准则。[391]

尊重和确保尊重的“双向义务”[392]意味着各国有义务：

- 尽其所能确保有关规则受到其机关以及在其管辖范围内的其他机构的尊重，并且
- 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以确保相关规则被所有人尊重。

389 关于标志使用规则的传播，请参见本研究报告第45问。

390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一条第一款条，以及《第三附加议定书》第一条第一款条。

391 《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规则139，第495页。

392 Laurence Boisson de Chazournes, Luigi Condorelli，《修订后的<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一条：保护集体利益”，《红十字国际评论》，2000年第837期，第67-87页。

国际人道法规则规定的国家义务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五十四条规定，各缔约国应在其国内立法中制定一切必要措施，以便随时防止及取缔第五十三条所规定的各种滥用标志行为。[393]《日内瓦第一公约评注》对此做出了详细解释：

> “除了主管当局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采取的具有行政性质的措施外，每个国家均有必要制定相关法例禁止和惩治滥用标志的集体和个人。
>
> 在战时触犯保护性标志的行为自然要受到处罚违反战争法规与惯例行为的刑事立法的惩处。其他滥用行为通常会受到适用《日内瓦四公约》的特殊法律的制裁；而此类特殊法律作为公法或行政法的一部分，当然会包括一定的罚则。”[394]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和第四款中对此给出了明确的说明：

> “除按本公约有权使用者之外，一切个人、公私团体、商号或公司，不论其使用之目的及采用之日期为何，使用“红十字”或“日内瓦十字”之标志或名称以及其他仿冒之标志或名称，无论何时均应禁止。
>
> (……) 本条第一段所规定之禁止事项，亦适用于第三十八条第二段所指之标志及符号，但不影响其过去使用所获得之权利。”[395]

《日内瓦第一公约评注》指出，必须明确区分对**保护性**标志以及**标明性**标志的滥用行为：

> “在战争时期，第一种滥用行为无疑是更为严重的，因为其可能危及人的生命。滥用行为的严重性视具体的情况而定，例如最轻微的可能是并非医疗人员的医生佩戴红十字臂章的大意行为，而最严重的可能

393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五十四条规定“各缔约国，若其立法尚未完备，应采取必要之措施，以便随时防止及取缔第五十三条所规定之各种滥用行为。”而针对海战，《日内瓦第二公约》第四十五条也规定，各国必须防止及取缔第四十四条所规定的各种滥用标志行为。此外，1949年在日内瓦召开的外交会议上通过的第5号决议建议 “各国采取严厉措施以确保[红十字]标志以及1949年8月12日《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第三十八条中规定的其他标志仅在公约规定的限制条件下使用，从而保障此类标志的权威和重要性。”

394　《日内瓦第一公约评注》，第五十四条，第392页。

395　《日内瓦第一公约评注》指出，《日内瓦第一公约》第五十三条与公约(关于伤员、医疗单位等等)中其他各类禁止条款具有相同的地位。”《日内瓦第一公约评注》，第五十三条，第383页。

是在军火供应站展示大型标志以误导敌人的背信行为等。在这两个极端情况之间，人们可以设想滥用标志的行为可具有任何一种可能的严重性。

滥用标明性标志行为的典型例子有：未经授权擅自使用红十字会的徽章，或由药剂师使用标志，或在商标中使用标志。”[396]

鉴于《日内瓦第一公约》第五十四条的强制性规定 (缔约国在加入公约的同时也就已经接受了公约下规定的所有义务)，因此当任何国家的国内立法不完备时，必须对其进行修订。[397]

实施《国际人道法》规则的国家措施

立法措施

第二十三届国际红十字大会 (布加勒斯特，1977年) 上通过的第11号决议要求公约缔约国政府“有效执行现有的国内立法”以防止并取缔标志滥用行为，并在此类立法不存在的情况下另行制定并实施该立法；并且针对违反者制定适当的罚则。[398]

国家立法者应当考虑的典型问题包括：

- 突出标志的保护性使用和标明性使用之间的区别；[399]
- 界定保护范围；[400]

---

396 《日内瓦第一公约评注》，第五十三条，第381页。该评注还指出，国家主管机构有责任对某个特定的符号是否构成标志的仿冒做出决定。这类决定有时候很难做出。其判断标准应该是该符号是否在公众心目中造成了与红十字标志之间的混淆，而这也正是该条款想要防止的情况。”《日内瓦第一公约评注》，第五十三条，第385页。

397 《日内瓦第一公约评注》，第五十四条，第393页。

398 第11号决议规定：
“第二十三届国际红十字大会，
已审议了一些国家中由于众多未经授权的个人、私营企业和组织滥用红十字、红新月、红狮和太阳标志而出现的各种困难，
回顾了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第一公约》中有关标志使用限制的规定，且公约各缔约国依据此类规定已承诺采取必要之措施以便随时防止及取缔滥用标志行为，
要求公约各缔约国政府有效执行现有的国内立法以防止并取缔滥用红十字、红新月、红狮和太阳标志的行为，在此类立法不存在的情况下另行制定并实施，并且针对违反者制定适当的罚则，
注意到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连同国家红会在这一方面所做的努力并对此表示满意，并且要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继续协同有需要的各国政府开展此类工作，
要求国家红会协助其政府履行这方面的义务并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所做的努力提供支持。”

399 参见《日内瓦第一公约》第三十八至第四十四条；《日内瓦第二公约》第四十一和第四十二条；《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十八和第二十条；《第一附加议定书》第十八条；《第二附加议定书》第十二条；《第三附加议定书》第三条。参见本研究报告引言部分中的“一般原则和概念”。

400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十八条要求各国按照本议定书附件一的规定，为特殊信号提供法律保护，以识别医疗单位和医务运输具。

- 界定受到国内法律保护的特殊标志和名称；
- 界定有权使用保护性标志的机构、人员、单位和运输工具，以及使用的环境和条件；
- 界定国家红会以及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中的国际行动者使用标志的条件；
- 制定控制和防止滥用标志行为的措施，尤其是针对滥用行为的适当刑事制裁，例如，对于背信弃义地使用标志行为界定为战争罪，[401] 以及面向武装部队的传播措施；[402]
- 制定发生滥用行为时所要采取的措施，例如扣押和/或销毁涉及滥用的物品和材料；
- 采取措施预防团体、商号和商标在注册时不当使用标志或其名称；
- 确定负责监督标志使用情况的一个或多个国家主管机构，并且就国家红会在这一方面的职责和作用以及做出的贡献作出规定。

为了促进这一过程的实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已制定出了示范法，希望可以为各国的立法者在针对滥用标志行为而起草国内立法或者完善现有法律的过程中提供参考并带来灵感。[403]

值得强调的是，关于这一问题所制定的立法可以是单行法例，也可以纳入各类国内法律法规中（例如，刑事或军事法典、商标法、有关国家红会的承认和地位的法律、军事法规等）。

《关于红十字、红新月以及红水晶标志的使用和保护的示范法》是以1949年《日内四公约》以及1977年和2005年《附加议定书》为基础拟定的。[404] 该示范法概述了依据《日内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规定，对标志的使用和保护进行管理的全面法律体系中应当包括的条款。

401　尤其参见《第一附加议定书》第八十五条第三款第六项条，以及《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七项。

402　尤其参见《日内瓦第一公约》第四十七条，《日内瓦第二公约》第四十八条，《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附加议定书》第八十三和第八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附加议定书》第十九条以及《第三附加议定书》第七条。关于标志使用管理规则的传播，请参见本研究报告第45问。

403　参见让-菲利普·拉瓦耶，“关于红十字或红新月标志的使用及保护的国内立法”，《红十字国际评论》，第313期，1996年，第482-485页。

404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建议各国在《保护战争受难者国际会议最后宣言》（日内瓦，1993年8月30日至9月1日）以及《政府间专家组建议》（日内瓦，1995年1月23-37日）的基础上参照本示范法。在采纳《第三附加议定书》之后经修订的示范法。可从以下地址获取：http://www.icrc.org/Web/eng/siteeng0.nsf/htmlall/emblem-model-law-150708/$File/Model%20law.emblem-0708_eng%20.pdf（2009年8月26日访问）。

示范法旨在为各国提供一份易于理解的工作文书，并且阐明了需要涵盖的事项范围。各国政府应对其进行调整、修改或补充以适应其特定的法律制度和要求。

在普通法法系国家，对于标志的保护通常是在《日内瓦公约法案》的某个章节中做出规定。如果此类国家成为或想要成为《第三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则应当审查其《日内瓦公约法案》，以便将红水晶标志纳入其现有的红十字和红新月标志保护制度中，并且将《第三附加议定书》中的内容作为法案的附件。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人道法咨询服务处已经制定了《日内瓦公约示范法案》，各国在实施《第三附加议定书》中的相关规定时可联系该咨询服务处寻求技术援助。[405]

此外，为了促进各国采取国内措施来实施国际人道法，建议每一个国家设立一个由所有相关国家机构组成的全国委员会。该全国委员会可以负责起草关于使用和保护标志的相关法律。[406]

额外措施

各国还必须考虑在武装部队、公务人员以及专业团体中采取一系列额外的监管或实际措施，以确保所有有关各方均了解标志使用规则，并且采取用于识别和信号标注目的 (例如，在旗帜、臂章以及属于武装部队医疗救护队的设备上展示特殊标志) 的准备措施。

结 论

红十字、红新月以及红水晶标志是受到国际人道法承认和保护的。采取国内措施以保证对上述标志的尊重，对于维持通过此类符号识别的人道援助中所涉及的公正性和中立性是十分重要的。这将更便于改善那些需要保护和援助对象的境遇。

如果一个国家未能采取适当的措施，可能会导致对这些标志的滥用，并且削弱人们对标志的尊重与信任。还有一点必须牢记的是，如果在和平时期未能制止滥用标志的行为，将会促使标志在武装冲突中的滥用现象。这将贬损标志的保护性价值，危及那些有权使用标志之人的生命，并且影响向平民以及伤病员提供照顾与保护。

405 参见，http://www.icrc.org/web/eng/siteeng0.nsf/htmlall/advisory_service_ihl?OpenDocument (2009年8月26日访问)。

406 让-菲利普·拉瓦耶，“关于红十字或红新月标志的使用及保护的国内立法”，《红十字国际评论》，第313期，1996年7月至8月，第482-485页。

45 各国传播标志使用规则的义务?

法律或规章基础

1907年《海牙章程》第1条
《日内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47条
《日内瓦第二附加议定书》第48条
《日内瓦第三附加议定书》第127条
《日内瓦第四附加议定书》第144条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0条、第83条第2款和第87条第2款
《第二附加议定书》第19条
《第三附加议定书》第7条

建　议

1、 正如所有其他国际人道法规则一样，各国有义务在武器携带者/决策者以及广大民众中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标志使用规则。

2、 当在武装部队中传播标志使用规则时，必须将此类规则融入正常的训练和演习活动中，并使之成为习惯。指挥官尤其需要接受训练，以将对滥用 (包括背信弃义地使用) 标志行为的反应对措施纳入决策以及决策执行的过程。

3、 当在高等教育机构进行传播时，应将国际人道法 (以及标志使用的核心规则) 纳入法律和国际关系本科生和研究生的课程中。

4、 此外，强烈建议各国在年轻人中传播国际人道法 (以及标志使用的核心规则)。

分 析

介 绍

加入国际人道法条约并且在国内法律中予以实施是遵守国际人道法的必要步骤。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其内容是创造有利于合法行为的环境的关键要素。国际人道法规则必须主要在武装部队、高等教育机构和大学以及年轻人中进行传播。

在武装部队中传播[407]

1) 各国在加入1907年《海牙公约》时即做出了如下承诺："向本国武装部队发出训令，务必遵守本公约附件《关于陆战法规和惯例的章程》的规定。"[408]

同样，各国在加入《日内瓦四公约》的同时即承诺"传播公约之约文"并且"将本公约之学习融入军事(……)训练计划中"。[409]

《第一附加议定书》中对该义务做出了详细阐述，尤其是规定，各缔约国须"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履行其义务(……)发出命令和指示以保证遵守情况(……)并且监督其执行"(《第一附加议定书》第八十条)；"在武装冲突时负责适用各公约和本议定书的任何军事或民政当局，应充分熟悉各公约和本议定书的本文"(《第一附加议定书》第八十三(2)条)；并且"指挥官按照其职责层级，须确保在其统率下的武装部队人员了解其各自的义务"(《第一附加议定书》第八十七(2)条)。

就非国际性武装冲突而言，《第二附加议定书》第十九条中规定的义务，即"尽可能广泛地"传播《第二附加议定书》的内容，应适用于政府部队以及所有参与武装冲突的武装集团。

2) 与军事事项一样，武装部队必须在和平时期就为冲突中可能发生的人道面事项做好准备。军事作战中对国际人道法的遵守，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先前已融入军队生活方方面面中的法律。

---

407 参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武装与安全部队关系处编写的："武装部队：国际人道法的融合"，可至以下网址获取：http://www.icrc.org/web/eng/siteeng0.nsf/htmlall/armed-forces-ihl-integration-310503?opendocument (2009年8月26日访问)。

408 1907年《海牙公约》第一条。

409 《日内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四十七条；《日内瓦第二附加议定书》第四十八条；《日内瓦第三附加议定书》第一百二十七条；以及《日内瓦第四附加议定书》第一百四十四条。

为了加强对国际人道法规则的遵守，各国须采取适当的措施通过条令、教育、训练和纪律处分等方式将相关法律融入军队文化中。[410]

尽管将国际人道法文件翻译成本国语言是一项十分必要的准备措施，但是就标志而言，仅仅告知士兵必须尊重标志或者告知非常详细的标志使用规则是不够的。武装冲突中的标志使用的核心规则，与其他国际人道法核心规则一样，必须融入士兵的训练和演习中，并使之成为习惯。

指挥官必须了解对付其所负责下属滥用标志行为（尤其是背信弃义地使用）所必需的具体措施。指挥官必须接受适当的训练，以便将有关这一方面的认识纳入其决策过程以及决策执行过程中。

在高等教育机构中传播

各缔约国有义务在其各自管辖范围内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内容。正如同有必要将国际人道法纳入军队训诫中一样，必须在那些受保护对象（即平民）以及已经适用或者未来将会适用国际人道法的人群（例如政府官员、法官、律师、外交官、记者、学生）中推广有关国际人道法的知识。这对于确保在武装冲突时期的国际人道法的实施是必不可少的。[411]

因此，在高等教育机构中进行传播时，应将国际人道法纳入法律和国际关系院系本科生和研究生的课程中。[412]

此外，应当对国际人道法领域中的相关研究和刊物出版提供支持。应当开发和制定有关国际人道法的文档中心和培训计划，尤其是针对那些教授法律、国际关系、人权等课程的学者和教学人员。还应通过各类宣传活动，如模拟法庭、征文比赛以及高校间的交流等，在高校学生中推广有关国际人道法的知识并激发学生的兴趣。

410　参见红十字国际委员小册子，《法律的融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日内瓦，2007年；另见本研究报告第47问。

411　Marco Sassoli, Antoine Bouvier，《战争中的法律保护》，第一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第二版，日内瓦，2006年，第274页；Umesh Kadam，“国际人道法教学：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传播计划概述”，《红十字国际评论》，第841期，2001年，第167-169页。

412　Stéphane Hankins，“促进国际人道法在独联体国家高等教育机构和高校中的推广”，《红十字国际评论》，第319期，1997年，第451-454页；Luisa Vierucci，“推进高校中的国际人道法教学：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中亚地区的经验”，《红十字国际评论》，第841期，2001年，第155-165页。

在年轻人中传播

国际人道法的知识对于年轻人来说也是同样重要、有意义和有用的。这一主题的针对性和及时性无处不在 (无论某个国家是否经历过武装冲突或其他暴乱局势)，其中的原因有以下几点：

- 在当今世界的许多地方，年轻人越来越多地受到武装冲突以及其他暴乱局势的影响；
- 越来越多的年轻人出现在针对此类暴力事件的媒体报道以及淡化暴力影响的各类娱乐形式中；
- 在社会和政治局势紧张的尖锐时期，例如在冲突后时期或者社会重建时期，实施教育计划可能会带来间接的安抚作用。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教育发展中心(EDC)开展密切合作，制定出了名为“*探索人道法*(EHL)”的教育计划。该计划面向世界各地年龄介于13至18岁之间的年轻人，其目的是通过强调在武装冲突以及其他暴乱局势中根据尊重和保护生命和人性尊严的思想，向青少年介绍国际人道法的基本规则。[413]

强烈建议各国政府和红会充分利用这一有用的教学工具。由于教育计划不会对标志使用管理规则作详细讨论，我们鼓励教师参考本研究报告引言部分。

413 如需获取教材范围、教学计划、讨论活动、视频片段以及其他更多内容，请访问：http://www.ehl.icrc.org/网站 (2009年8月26日访问)。

第三部分
二、国家红会的作用

46 国家红会在标志的使用方面负有何种使命与职责?

法律或规章基础

《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章程》第3条第1款和第2款，第5条第2款第6项和第4款第1项；

《1991年标志规则》介绍部分第3段和第7条

建　议

1、 国家红会尤其是在使用标志/标识时，必须始终依据《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其自身章程、《1991年标志规则》以及本国立法开展人道活动。

2、 此外，还建议国家红会制定内部规章制度，以确保其组织机构对标志的遵守。

3、 在国家层面上，国家红会应促使其国家加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并且制定有关标志的国内立法。

4、 此外，国家红会应与国家当局开展合作，以确保对标志的保护(预防和制止滥用行为)。在实践中，我们强烈建议国家红会采取以下措施来制止滥用标志的行为：

- 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与滥用标志者取得联系，向其说明标志所享有的保护以及滥用标志所带来的风险，并提供替代标志供其使用；
- 确保在进行初步联系之后继续跟进(例如，打电话)；
- 如果以上所有努力均失败，则向主管当局上报以采取进一步行动。

5、国家红会尤其应向其工作人员、志愿者、武器携带者(例如警察和武装部队)、在校学生以及普通公众传播标志的意义，提高其认识，并且开展有关培训。

6、鼓励国家红会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处和/或总部联系，以获取进一步的援助、建议或就上述问题开展交流。拥有标志保护经验的其他国家红会也可能提供十分有用的建议和信息。

分 析

介 绍

国家红会基于对标志的使用权而须承担两种责任：国家红会必须尊重标志使用规则并且与国家当局开展合作监督其使用情况。[414]

尽管这项重要使命有时可能显得比较繁重，但其必须被视作“运动获得其独特地位所付出代价的一部分。”[415]

国家红会使用标志

《运动章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国家红会必须“依据其自身的章程和本国立法从事符合本运动的任务和基本原则的人道活动。”

就标志而言，国家红会必须始终尊重《1991年标志规则》规定的各项限制。当然，国家红会也可自行制定更加严格的规则。[416]

《1991年标志规则》与《日内瓦四公约》的联系在《规则》的介绍部分中做出了说明：本规则“进一步发展了《日内瓦第一公约》第四十四条中所规定的国家红会就标志问题所承担的义务”。[417]而关于《附加议定书》，“当《第一附加议定书》适用时，规则中的某些条款对已加入《第一附加议定书》的国家的红会而言，具备更宽

414 Michael Meyer，“和平时期的标志保护：英国红十字会的经验”，《红十字国际评论》，第272期，1989年，第459-464页。

415 Michael Meyer，“和平时期的标志保护：英国红十字会的经验”，《红十字国际评论》，第272期，1989年，第459页。

416 《1991年标志规则》介绍部分第3段；另见《1991年标志规则》序言部分第4段。

417 《1991年标志规则》介绍部分第3段。

泛的意义；除非获得本国当局的同意，否则这些条款不适用于那些未加入《第一附加议定书》的国家的红会。”[418]

很显然，国家红会必须始终依据《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以及《1991年标志规则》使用标志。此外，国家红会还应制定内部规章制度，以确保其组织机构对标志的尊重。《1991年标志规则》第七条中规定：

> “国家红会在规章制度或内部指令中确定使用标志的条件。
>
> 此类规章制度或指令中可包括下列内容：
>
> 一、关于标志的保护性使用：
>
> – 引述本国就该问题制定的国内立法以及本规则；
> – 表明可授权使用标志的主管部门；
> – 列出为避免与标志的标明性使用产生混淆而在冲突初期应采取的措施；
> – 国家红会人员和物品使用标志的条件。
>
> 二、关于标志的标明性使用：
>
> – 引述本国就该问题制定的国内立法以及本规则；
> – 国家红会会员和红十字或红新月青少年会员使用标志的条件；
> – 说明非红会会员但经红会培训并经授权可佩戴标志的其他人员；
> – 列出由第三方运营的，经授权可使用标志的救护站和救护车名单；
> – 标志的尺寸和比例；
> – 关于筹资、宣传活动以及奖章或其他纪念品上使用标志的详细说明；
> – 对证明标志使用正当性的文件，以及对标有标志的物品负责人的管理规则。”

418　《1991年标志规则》介绍部分第3段。

国家红会在帮助其国家政府保护标志时所起到的作用

鼓励政府加入并通过国内法履行《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如果一个国家已加入《日内瓦四公约》并将其纳入国内立法中，则制止滥用标志行为就会相对容易一些。在这种情况下，国家红会可在《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如果该国也已加入并实施) 以及国内立法的基础上采取措施解决滥用标志的问题。

国家红会可说服其国家当局机关加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并且制定有关标志的国内立法，从而在标志使用管理规则的实施中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419]

开展宣传标志及其重要性的活动

可开展有关标志意义的传播活动，从而有助于增进普通公众以及/或者特定人群的理解与认识，并提高其意识。

根据《运动章程》的规定，国家红会负有传播国际人道法的特定使命，而国际人道法中明确包括了标志使用规则。《章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国家红会应“传播并协助其政府传播国际人道法。”

此外，《章程》第五条第二款第六项第四款第一项还规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应与国家红会开展合作，致力于传播国际人道法、训练医务人员和准备医疗器械。

以下是国家红会就这一方面所采取的措施的几个例子：

- 海报 (例如，“如何用350种语言说别开枪”，英国红十字会)；
- 小册子 (例如，“认得出这个标志吗？”，荷兰红十会)；
- 网页 (例如加拿大红十字会制作的用于举报滥用标志行为的在线表格)；[420]
- 比利时红十字会网站上的标志问答 (弗兰德斯版块；或比利时红十字会——弗兰斯)。
- 向专利局提供联系方式和信息以确保所注册登记的商标不存在滥用/仿冒标志 (或名称) 的情况 (挪威红十字会)；

419 关于国家当局在国家层面上采取法律、监管和实际措施，请参见本研究报告第44问。

420 参见“标志滥用表格”：http://www.redcross.ca/article.asp?id=010952&tid=001 (2009年8月26日访问)。

– 向设计机构、医院以及其他有关各方定期邮寄小册子或其他文件（例如，由加拿大红十字会向电脑游戏开发人员发出的公开信）。由于大多数滥用标志的行为都发生在医疗领域，因此国家红会应与各专业医疗和牙科协会以及卫生部门保持定期的联系，并由其将相关信息传达给适当的机构和服务单位。倡导将国际人道法融入高校医学院系的课程中也可能起到一定的作用。[421]

监督和处理滥用标志的案例

国家红会应在监督标志使用以及解决滥用标志问题的过程中发挥关键性的作用。建议国家红会采取如下渐进式方法：

1、报告可能的滥用标志及其名称的行为

任何个人以及国家红会成员如发现任何疑似未经授权使用或滥用标志及其名称的情况，应报告国家红会总部。其中十分重要的一点是，在处理所有此类滥用标志的事件时必须保持一致性。

2、发送电子邮件/信函

国家红会的工作人员应发出一封礼貌及语气委婉的电子邮件/信函，提请对方注意国际人道法对标志的使用做出的限制以及滥用标志可能导致的危害。此外，还应提供替代标志。(参见本问附件中的示范信函)

信中还应说明国家红会在协助监督标志使用以及确保跟进滥用标志事件中所起到的特殊作用。

应在信函中附上或者以附件的形式在电子邮件中发送关于在国家层面上保护标志的国内立法/立法法案中的相关章节内容，以及建议使用的替代标志。

应在信函/电子邮件中详细阐释标志的理论依据并且明确归纳标志的限制性使用的法律基础。但是，信中的语气不应太过墨守成规。同样，如果在信中重点强调可能采取的法律措施，将可能转移对方对运动的同情，从而获得适得其反的效果。

实践证明，信函和电子邮件都能够起到很好的效果。但是，信函除了是一种更为正式的招呼方式外，还使国家红会能够随信附上包含有关国际人道法、国家红会、运动以及标志等额外信息的小册子。

421　这些都是国家红会针对标志的使用所采取的各项重要措施的范例。

在建议使用替代性标志时，可以参考以下范例：

1. 急救标志：绿底白识字

2. 救护车

3. 医院：蓝底白色大写H

4. 药 房

5. 药房：白底绿十字

6. 医疗保健

3、打电话

相较于信函或者电子邮件来说，电话不太适合用于初次联系，但是在后期的跟进中会起到很大的作用。

4、法律措施

如果相关方拒绝停止滥用标志的行为，即需要采取法律措施。可由国家当局或者国家红会提起相关诉讼。实践证明，在这种情况下通常首先由国家红会采取行动。例如，国家红会可能试图说服检察机关对相关方提出控告。

法律诉讼程序由有关政府机构开展，但可征询国家红会的意见。

必须指出的是，此类法律诉讼的金钱和时间成本可能会非常高。因此，最好将其视作最后的手段。

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现场以及总部的工作人员应听凭国家红会的支配和调用，从而在此类问题上向国家红会提供所需的任何援助。[422] 同样，拥有标志保护经验的其他国家红会也可能提供十分有用的建议和信息。

422 关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防止及取缔滥用标志行为中所起到的作用，请参见本研究报告第47问。

附 件：

示范信函

尊敬的先生/女士，

首先，我们要感谢您抽出时间与我们联系。正如您可能知道的，使用红十字/红新月/红水晶标志可能会对我们的工作以及整个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工作产生影响，因此对于国家红会来说是这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

关于这一问题，我们想提请贵单位注意以下几点：

1、使用红十字标志以及其他受保护标志（红新月和红水晶）在任何时候（即在武装冲突时期以及和平时期）都是受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三个《附加议定书》约束的。

1949年《日内瓦第一公约》第四十四条第1、2和3款中：

> “除本条下列各段落所列情形外，白底红十字标志及“红十字”字样，或“日内瓦十字”字样，不论在平时或战时，只能用以标明保护本公约及规定类似事项之其他公约所保护之医疗队及医疗所，以及人员与器材。对于使用第三十八条第二段提及之标志之国家，本规定应适用于此类标志。第二十六条所指之各国红十字会及其他救济团体仅在本段所指范围内有权使用给予本公约之保护之特别标志。
>
> 此外，各国红十字会（红新月会、红狮和太阳会）在平时依照其本国立法可使用红十字名称及标志，以从事其他符合红十字国际大会所定之原则之活动。若在战时开展此类活动，则使用标志的条件应足以使该标志不致被认为赋予本公约之保护；此类标志应使用较小的尺寸，并且不得标示于臂章或建筑物屋顶上。
>
> 国际红十字组织及其正式授权之人员，不论何时均得以使用白底红十字标志。”

2、正如您所看到的，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中对有权使用红十字标志 (或其他受保护标志) 的机构做出了定义。其中主要包括以下部门和人员：

- 国家武装部队的医疗部门；
- 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 (简称运动) 各成员，即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以及各国红十字会或红新月会；以及
- 民营医院和医疗救护队 (在特定条件下)。

3、私营企业原则上不允许使用标志。而在严格条件下被指定专用于为伤者或病者提供免费治疗的救护车和救护站可成为本条规则下的唯一例外情况 (1949年《日内瓦第一公约》四十四条第四款)。

4、虽然贵单位提交审议/正在使用的红蓝十字叠交的标识并非与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中认可的红十字标志完全一样，但是该标识与受国际法保护的标志十分相似。而这似乎已经构成了对红十字标志的仿冒行为。

因此，我们想要提请贵单位注意1949年《日内瓦第一公约》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除按本公约有权使用者之外，一切个人、公私团体、商号或公司，不论其使用之目的及采用之日期为何，使用“红十字”或“日内瓦十字”之标志或名称以及**其他仿冒之标志或名称**，无论何时均应禁止……。”(重点已添加)

即使已略加修改，这样的白底红十字的标志已经构成了标志的仿冒。这一点可获得1949年日内瓦第一公约评注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评注》，第一卷，第五十三条，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日内瓦，1952年，第385页) 的支持。事实上，决定某个标识是否可被视为仿冒标志的标准应当是看是否存在可能在公众心目中造成该标识与红十字标志之间的混淆的风险，而该条款正是为了防止这种混淆。即使使用者没有任何恶意，但仍应当使用其他不同的标识来替代。

5、此外，值得注意的是，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缔约国有义务制定相关的立法以保证防止及取缔滥用标志以及仿冒标志的行为 (1949年《日内瓦第一公约》第五十四条)。

6、[本国红会的名称或首字母缩写]认为贵单位使用所提交的标识将会构成对红十字标志的滥用。因此，[本国红会的名称或首字母缩写]敦请贵单位不要使用该标识，并且选择其他的图形设计作为贵单位的标识[例如，仅使用蓝色十字，不在其后叠加红色十字]。

最后，我们想要强调的是，上述规则也许看起来较为严格，但均已获得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各缔约国的通过，以服务受难者（尤其是武装冲突中）以及人道主义使命的最佳利益。在此背景下，保护标志即显得至关重要。任何滥用标志的行为都可能在公众心目中造成混淆并且对那些有权使用标志的人员产生危害。我们相信，贵单位一定会理解并且同意以上原则。

此致。

XXXXXXXXX

第三部分
三、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ICRC) 的作用

47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在标志的使用方面负有何种使命与职责?

法律和规章基础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44条第3款
《运动章程》第5条第2款第3项和第7项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章程》第4条第1款第3项和第7项
《塞维利亚协议》第6条第1项第2目第1、4子目
1993年代表会议第8号“使用标志”决议第4段

建　议

1、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必须在所有情况下尊重标志使用规则。

2、 作为“国际人道法的捍卫者”，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必须在最大可能的范围内确保在所有情况下，尤其是在武装冲突时期，使得标志使用规则被理解、接受、传播和运用。

3、 为了完成这一使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尤其应当开展以下活动：

- 协助各国加入和批准国际人道法文书并制定相应的国内措施实施国际人道法，尤其是采取使用和保护标志的措施；
- 向相关受众传播标志使用规则，如武器携带者 (尤其是国家的武装部队)、高校或青少年；
- 就防止和/或制止滥用标志行为提供意见或采取必要的措施；
- 协助加强国家红会与其国内当局合作的能力，以确保对标志的保护 (防止和制止滥用行为)；[423]
- 必要时，促进讨论关于标志使用的严重问题以及可能的解决方案的，无论此类解决方案是否涉及到对法律的修改。

423　关于对国家红会在保护标志时所起到的作用的进一步讨论和思考，请参见本研究报告第46和51问。

分 析

介 绍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创立于1863年，旨在努力实现亨利·杜南在《索尔弗利诺回忆录》中提出的两项建议：(1)设立志愿的伤兵救护组织，平时开展救护技能训练，战时支援军队医疗工作；以及(2)各国签订一份公约，以保护战场上的伤兵以及医疗救护组织。第一项建议正是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起源，而第二项建议则是国际人道法的源泉。[424]

采用单一的特殊标志来标明军队医疗服务以及志愿者救济团体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最初几次会议的主要目的之一。[425]

通过红十字标志识别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国际社会发挥了独特的作用，致力于包括标志使用规则在内的国际人道法的适用、传播和发展。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使用标志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国际红十字组织及其正式授权人员，不论何时均得以使用白底红十字之标志”。

因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国际联合会）有权毫无保留地使用标志。[426] 当然，这一使用权也意味着与之相应的义务，即绝对尊重标志使用规则。正如《日内瓦第一公约评注》中所强调的，“国际组织，如各国红十字会，应小心谨慎地行使其被授予的权利”。[427]

此外，1993年代表会议上通过的第8号决议第4段中要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国际联合会）遵守《1991年标志规则》中规定的

---

424 François Bugnion，《红十字、红新月、红水晶》，日内瓦，红十字国际委员会，2007年5月，第4-5页；另见Yves Sandoz，《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人道法的捍卫者》，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日内瓦，1998年，第32页。

425 Jean Pictet编辑，“有关设立红十字会的未发表文件，五人委员会会议纪要”，《红十字国际评论》，英文增刊，第二卷，第3期，1949年3月，第127页；*Procès-verbaux des séances du Comité international de la Croix-Rouge, 17 février 1863 – 28 août 1914*，编辑Jean-François Pitteloud，以及Caroline Barnes和Françoise Dubosson，日内瓦，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亨利杜南学会，1999年，第18页，由François Bugnion，《红十字、红新月、红水晶》引述，日内瓦，红十字国际委员会，2007年5月，第5页。

426 如《日内瓦第一公约评注》中所述，“授权毫无保留。因此，正如会议讨论已明确表明的，在客观条件以及工作性质需要的情况下，标志可具有保护性价值”。《日内瓦第一公约评注》，第四十四条，第336页。(脚注略)。

427 《日内瓦第一公约评注》第四十四条，第336页。

标明性使用和装饰性使用标志的规则。由于《1991年标志规则》对《日内瓦第一公约》“第四十四条作了进一步发展”，[428] 因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以及国际联合会) 没有理由违反《规则》中的规定。

综上所述，很显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必须在任何情况下在其所从事的所有活动中尊重标志使用规则。通过遵守这一义务，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将获得必要的信誉，以履行其在有关国际人道法，尤其是标志规则方面的具体职责。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人道法的捍卫者”

《运动章程》第五条第二款第三项和第七项规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承担以下职责：

> “(3) 承担《日内瓦四公约》所赋予的任务，为忠实执行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法而努力，并处理有关违反该法的争议；
>
> (……)
>
> (7) 为了解和传播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法知识而努力，并为发展该法做好准备”。[429]

在涉及到标志相关问题时，《塞维利亚协议》中也赋予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一项特定的职责。根据《塞维利亚协议》第六条第一项第二目第一、四子目规定，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为领导机构的情况下，其应承担如下具体职责：“确保对有关红十字和红新月标志保护性使用规则的尊重”。

《塞维利亚协议》强调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使用标志的具体职责。但是，它并未取代或废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须在所有情况下尽其最大的努力防止和制止滥用标志行为 (如任何其他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一样) 的职责。

在其作为“国际人道法的捍卫者”的职能框架内以及有关标志的问题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已就此开展了一系列的活动，以实现以下三重目标：

- 现有的规则能够在尽可能广的范围内被接受、知晓、理解和应用；

428 《1991年标志规则》序言第3段。

429 《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章程》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七项。

- 各国政府以及运动各成员有能力促进标志的使用并且保护标志以防滥用；
- 在必要时能够对规则进行修改和调整，以便加强标志的保护性价值。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开展的具体活动

各国加入国际人道法条约的情况以及国内实施措施

为了促进国际人道法的实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鼓励各国加入外交会议上通过的各类文书。事实上，所有缔约国遵循同样的规则是十分有必要的，尤其是在发生武装冲突时。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咨询服务处负责向各国家当局提供法律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各国成为国际人道法文书的缔约国（例如，通过提供加入和批准的示范文书）并且采取加入和实施此类文书所需的立法、监管或行政措施。[430]

该服务处还制定了《红十字、红新月以及红水晶标志的使用及保护的示范法》以及《日内瓦公约示范法案》，分别供那些拥有民法法系或普通法法系的国家参考，强调了需要纳入规范标志的使用和保护的全面法律制度中的相关规定。[431]

标志使用规则的融合与传播

如前所述，各国有义务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国际人道法。[432]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长期以来一直协助各国以履行这一义务，开展了一系列的广泛活动并开发了相关的宣传工具。

关于向武装、安全和警察部队以及其他武器携带者的传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已提出了法律“融合”的概念，[433] 也就是说，为了使军事行动能够遵守国际人道法（从而也包括标志使用规则），必须

430 有关《第三附加议定书》的加入和认可示范文书可至以下网址获取：http://www.icrc.org/Web/eng/siteeng0.nsf/html/emblem-ratificationkit-110107 (2009年8月26日访问)。

431 关于各国需采取的用以实施国际人道法规则的国内措施，请参见本研究报告第44问。

432 参见本研究报告第45问。

433 参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小册子，《法律的融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出版物，参考号0900，2007年，第17页。

将国际人道法融入以下四个要素中：条例[434]、教育[435]、培训/设备[436]和制裁[437]。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不会向武器携带者提供实际的技术培训；而是将重点放在其所遵守的法律框架上，协助武器携带者确定其行动所造成的影响和以及遵守法律所须采取的行动。

关于在青年以及高等教育机构和高校中宣传推广国际人道法，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认为，国际人道法的相关规则必须纳入一般课程中进行教授。[438] 为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教育与行为处特别提供了在青少年中传播国际人道法的新型工具；[439] 协同教育部制定了相关的教学计划；[440] 支持高校国际人道法课程；[441] 与国家红会开展合作，每年提供关于国际人道法的暑期课程；[442] 并且协办并支持模拟法庭比赛。[443]

防止和制止滥用标志行为的建议和手段措施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向各国政府、国家红会、非政府组织、企业以及个人提供关于标志/标识使用的所有相关问题的援助。

如果存在标志滥用的情况，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将会**联系**具体的违规方；**提高**违规方对于此类滥用行为可能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整

---

434 “条例应被理解为指导武器携带者采取战略、作战和战术层面行动的所有标准原则，并且与此类原则所采取的形式无关。”参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小册子，《*法律的融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出版物，参考号0900，2007年，第23页。

435 “教育主要是为相关人员提供所采取的行动的理论知识。” 参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小册子，《*法律的融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出版物，参考号0900，2007年，第26页。

436 “对武器携带者的培训主要是为相关人员提供如何在遵守法律的同时履行职责的实践经验。”“设备为相关人员提供依据法律执行任务所需的各类工具。” 参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小册子，《*法律的融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出版物，参考号0900，2007年，第29和32页。

437 制裁必须是可见的、可预测的以及有效的。” 参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小册子，《*法律的融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出版物，参考号0900，2007年，第35页。

438 参见本研究报告第45问。

439 例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已制定了名为“探索人道法(EHL)”的教育计划，旨在向青少年 (年龄在13至18岁之间) 介绍国际人道法(IHL)的基本规则和原则以及其他相关问题。标志的意义以及管理标志使用的基本规则也同样包括在此计划中。

440 参见Stéphane Hanki国家红会，“促进国际人道法在独联体国家高等教育机构和高校中的推广”，《*红十字国际评论*》，第319期，1997年，第451-454页；Yves Sandoz，《*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人道法的捍卫者*》，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日内瓦，1998年，第32页；Luisa Vierucci，“推进高校中的国际人道法教学：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中亚地区的经验”，《*红十字国际评论*》，第841期，2001年，第155-165页。

441 例如，日内瓦“国际人道法与人权研究院”专门从事有关武装冲突和紧急状态的法律领域。

442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每年的国际人道法暑期课程会通过一系列的讲座和案例研究就国际人道法这一主题提供全面的介绍。

443 让-皮泰克人道法竞赛是一项为期一周的国际人道法培训活动，其所面向的对象为学生，包括模拟和角色扮演等竞赛形式，竞赛评委能够对参赛队伍对于国际人道法的理论知识以及实际了解进行评估。

个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工作所造成影响的**意识**；提请违规方注意标志使用的**相关规则**（标志的理论依据以及法律基础）；提出**可能的解决方案**，例如，使用替代性的标志；并且确保**跟进**事件，直至滥用行为已被制止。此类建议和措施应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处采取，并且在必要时使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总部提供的技术支持。

此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还通过其在各国设立的代表处协助国家红会开展“标志保护运动”的设计和实施工作，尤其是通过与国家红会分享对相关问题和需求的评估以及设计行动计划等方式。[444]

协助增强国家红会的能力

正如本研究报告其他部分中所说明的，国家红会有责任与其国家政府当局机构开展合作以确保对标志的保护。[445]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努力尽可能地在这一方面为国家红会提供帮助，协助其开展能力建设以履行其职责。此类协助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

- 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国家红会联合采取相关手段和措施以制止（或防止）标志滥用行为（如上文第3点中所述），从而能够帮助国家红会加强对这一问题的认识（而这也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有利）；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为国家红会（以及其他有关各方）开发相关材料和工具，如“三个标志，一项运动，服务人道”的小册子（与国际联合会共同编制）、海报、PPT演示文稿等等。
- 此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还通过提供资金或技术援助等方式，为国家红会的“法律和基本原则”计划提供支持，该计划中包括对标志的意义及其使用管理规则的传播。

编制新文书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为编制一般国际人道法的新文书而努力，其中还可能包括有关标志的新文书。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这一努力可能导致采纳新的国际公约，如《第三附加议定书》，但这并不是必然情况。1991年《标志规则》的采用和修订以及本研究报告（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这一问题上所作的努力可能导致的不同工具和文书的多样性。

444 这一直是在孟加拉国、印度、尼泊尔或乌干达等国家所开展运动中可以见到的情况（参见本研究报告第51问）。

445 关于国家红会在标志相关问题上所起到的作用，请参见本研究报告第46和51问。

48 依据《塞维利亚协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在担任领导机构时就标志的使用负有何种职责？在此方面，其应采取何种措施？

法律或规章基础

《运动章程》第5条
《塞维利亚协议》第6条第1款第2项第1、3和4目

建　议

1、 履行其领导机构的职能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负责保证对标志使用规则的尊重。此类规则已被纳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其主要合作伙伴各国红会共同制定的地方管理的安全框架中。安全框架的目标是在最大可能的范围内保障那些协调运动活动的人员的人身安全。正确地使用标志对于安全框架的管理至关重要。

2、 为了履行其作为“国际人道法捍卫者”的职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必须尽其最大努力保证正确使用标志（保护性和标明性使用），这也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根据《塞维利亚协议》担任领导机构的情况。[446]

3、 建议运动各成员咨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并遵循其就使用标志所提供的建议，尤其是在发生武装冲突的情况下。

分　析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塞维利亚协议》下的职责

《塞维利亚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四目规定，当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担任领导机构时，其应承担如下具体职责：“确保对有关红十字和红新月标志保护性使用规则的尊重”。[447]

446　关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标志使用方面的一般职责和使命，请参见本研究报告第47问。

447　请注意，在国际联合会或者某一国家红会担任领导机构的情况下，其应当承担类似的责任确保对有关标志使用的现行规则的尊重。

《塞维利亚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目规定，当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担任领导机构时，其还必须“制定并且确保实施任何必要的措施，从而在最大可能的范围内保障那些在现场从事救援活动的人员的人身安全”。

很显然，这两项规定是相互关联的。可见性以及清楚的识别对于确保工作人员以及运动各部分志愿者的安全是至关重要的。与此同时，为了保证对标志应有的尊重，还有非常重要的一点是，有权使用标志的个人和实体必须尊重标志使用规则。

《塞维利亚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四目强调了当标志作为保护性工具使用时，确保尊重标志的重要性。但是，正如本研究报告其他部分中所指出的，[448] 滥用标志的标明性作用很显然会影响标志被赋予的尊严，因此也同样会对标志的保护性作用产生影响。因此，作为其长期使命的一部分以及其作为领导机构的临时职责，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认为其在《塞维利亚协议》下承担着处理与标志使用相关的所有问题的具体责任。

职责的落实

为了落实其作为领导机构的职责，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做出如下承诺：

- 其将继续发展总的“运动安全框架”，其中包括关于标志使用的内容：运动各成员将遵循这一总的框架，以确保其在武装冲突情况下的安全。
- 必要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处将制定相应的指导方针，以解决在特定情况下突然发生的具体问题。这些都是针对具体情况的具体指导方针，旨在解决特定问题或者已识别的风险。此类指导方针可能是很详细的，并且集中在一个特定的主题上，或者也可能只是简单地重申在给定背景下必须应用的基本规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应与其主要合作伙伴各国红会（并且还可能包括可能涉及到的所有其他运动成员）讨论协商此类指导方针（并且获得其认可），并且尽可能广泛地在上述机构中进行传播。与国家行动红会开展合作尤为重要，因为国家红会对具体的背景情况、

448 参见本研究报告的引言部分以及第三部分内容。

有关标志使用问题的潜在困难以及相关立法和法规拥有第一手的信息。

- 其将在运动各成员有要求时，随时与其探讨有关标志使用的任何问题。例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已准备好就标志的使用提供各类具体的以及一般的建议，或者采取必要的干预措施制止运动成员报告的滥用标志行为，等等。
- 其已准备好随时与有关当局作必要的交涉，以确保其 (以及所有其他个人或实体) 正确使用标志。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作为领导机构的期望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负责建立、管理和维护运动安全框架，并且确保在发生武装冲突的情况下运动内部对标志的正确使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拥有多年的经验以及对最佳实践的广泛了解，可以加以借鉴。

运动各部分在特定情况下使用标志的方式以及，更普遍而言，其被识别的方式对于他们在其时所从事活动的影响和成功而言是非常重要的。因此，确保标志使用规则的一致性以及对规则的尊重是十分有必要的。同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敦请处于武装冲突局势中的运动成员与其开展协商讨论并遵循其建议。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人道法的捍卫者”

需要记住的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始终致力于确保在一切情况下，最大可能地尊重标志使用规则。[449] 作为“国际人道法的捍卫者”，它的任务是在坚持这一目标的前提下提供建议并且采取一切必要交涉，以防止和制止滥用标志的行为。

最后，还有一点需要牢记的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担任领导机构时在确保正确使用标志方面起到了特殊的作用，而运动成员则各负其责，确保其自身在任何时候都能够正确地使用标志。

449 根据《运动章程》第五(2)(c)条规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有责任“为忠实执行国际人道法而努力。”关于这一问题的进一步分析，请参见本研究报告第47问。

第三部分
四、特殊事项

49 针对标志或其名称的“仿冒”一词在国际人道法下具有何种含义?

法律或规章基础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53和第54条
《第三议定书》第6条第1款

建　议

1、 仿冒是滥用标志或名称的一种形式，即使用某个符号或名称，由于其形状和/或颜色或称谓，可能与标志或其名称产生混淆的情况。

2、 判断某个特定的符号是否构成仿冒的标准应该是该符号是否存使公众混淆标志或其名称之间的风险。评估应以最有利于《日内瓦四公约》以及标志 (和/或名称) 的方式进行判断。

3、 在特定条件下有权使用标志的实体或个人，在未满足相关特定条件时，不得使用仿冒的标志。

分　析

介 绍

滥用标志 (和/或名称) 的现象自1864年《日内瓦公约》通过时即已存在。[450] 几乎从标志被正式认可以来，标志的滥用行为，包括

450　1864年8月22日在日内瓦通过的《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境遇的公约》。如需进一步的说明，请参见，例如，《日内瓦第一公约评注》，第五十三条，第381-382页。除非另有说明，在本问中，滥用 (仿冒) 标志也指对“红十字”、“红新月”以及“红水晶”名称的滥用 (仿冒)。

在商标中使用标志的行为，都引起了各种问题，并且此类行为依据国际人道法是必须禁止的，但1864年的《日内瓦公约》并未对此做出规定。

1906年《日内瓦公约》第二十三和第二十七条注意到了对标志滥用行为进行明确禁止的这一欠缺。[451] 但是，很快，在作出明确禁止的规定后，商业公司又开始使用各类不能说是红十字标志，但又给人以类似印象的符号。这些公司认为通过这种方式就能够免责地享受标志所附带的声誉和威信。[452]

禁止仿冒标志

为了解决上文所述之问题，1929年《日内瓦公约》第二十四和第二十八条中规定，禁止未经授权使用原始标志以及构成对标志及其称谓的仿冒的任何符号或名称。[453] 这一规定在《日内瓦第一公约》第五十三条第一、二和四款中得以延续，其具体规定如下：

> “除按本公约有权使用者之外，一切个人、公私团体、商号或公司，**不论其使用之目的**及采用之日期

---

451 1906年7月6日在日内瓦通过的《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的公约》。其第二十三和第二十七条中规定：

“第二十三条：白底红十字标志及‘红十字’或‘日内瓦十字’字样，不论在平时或战时，只能用以保护或标明本公约所保护之医疗队及医疗所，以及相关人员与‘器材’。

(……)

第二十七条：目前立法尚未完备的缔约国应采取或建议其立法机构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防止经本公约授权对象以外的任何个人或社团使用红四字或日内瓦十字标志或名称，尤其是防止其以商标或者厂标的形式用于商业目的。

对于相关标志或名称的使用禁止规定应自各项立法法案中规定的时间起生效，并在本公约生效后的最近五年内持续有效。在该规定生效后，使用违反此项禁令的商标或厂标将是违法的。”

452 参见，例如，《日内瓦第一公约评注》，第五十三条，第385-386页。

453 1929年7月27日在日内瓦通过的《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的公约》。1929年GC第二十四和第二十八条中规定：

“第二十四条。白底红十字标志及“红十字”或“日内瓦十字”字样，不论在平时或战时，只能用以保护或标明本公约所保护之医疗队及医疗所，以及相关人员与器材。

(……)

第二十八条。目前立法尚未完备的各缔约国政府应采取或建议其立法机构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便在任何时候防止以下情形：

(a) 除按本公约有权使用者之外的任何个人或社团、商号或公司使用“红十字”或“日内瓦十字”之标志或名称，**以及使用构成仿冒行为的任何标志或名称，用于商业或任何其他目的；**

(b) 因为依采用翻转的联邦国旗而对瑞士表示之敬意，任何私人或团体、商号或公司使用瑞士国徽，或仿冒此项国徽标志，不论系作为商标或此种商标之一部分，出于违反商业信义之目的，或在可以伤害瑞士国家情感之情况下。

(a)段中关于禁止使用仿冒‘红十字’或‘日内瓦十字’标志或名称之符号或名称的规定，以及(b)段中关于禁止使用瑞士联邦国徽或仿冒此国徽之符号的规定，应自各立法机构确定的日期起生效，并在本公约生效后的五年内持续有效。自上述规定生效之日起，使用违反上述规则的商标将不再是合法行为。”(重点已添加)

为何，使用‘红十字’或‘日内瓦十字’之标志或名称以及其他**仿冒**之标志或名称，**无论何时均应禁止**。

因为依采用翻转的联邦国旗而对瑞士表示之敬意，及**瑞士国徽与本公约之特殊标志之间可以发生之混淆**，任何私人、团体或商号，不论系作为厂标或商标，或此种厂标商标之一部分，或出于违反商业信义的目的，或在可以伤害瑞士国家情感之情况下，使用瑞士国徽，或仿冒此项国徽标志，无论何时，均应予禁止。

(……) 本条第一段所规定之禁止事项，亦适用于第三十八条第二段所指之标志及符号，但不影响其过去使用所获得之权利。”[454]

“仿冒”的定义

正如本研究报告引言部分中所提到的，仿冒是滥用标志的一种形式，即使用某个符号或名称，而由于其形状和/或颜色或称谓，可能与标志或其名称产生混淆的情况。

根据《日内瓦第一公约》第五十四条规定，国家当局负责判定某个特定符号是否构成仿冒。[455] 正如《日内瓦第一公约评注》(第五十三条) 中所提到的，判定标准应该是该符号是否存在会在公众心目中造成与标志或其名称之间的**混淆的风险**。[456]

就符号而言，符号的**形状和颜色**一定是与标志十分相似，由此**日积月累**，此类符号就可能导致在公众心目中的混淆。红色马或者黄色十字标志不会构成仿冒，因为无论是马的设计还是黄色的颜色都离标志的设计和红色的颜色太远。与此相反，基于特定的明暗度的橘色十字或者紫色新月则可以构成标志的仿冒。

《日内瓦第一公约评注》(第五十三条) 中给出了如下有关红十字标志仿冒的例子：

“与其他图形或者另一个十字叠加的红色十字；只有轮廓或者部分为红色的十字；以其他颜色为底；

454 关于禁止使用红水晶仿冒之标志的相关规定载于《第三议定书》第六条第一款条中。

455 “国家当局机构”应被广泛理解为不仅包括行政机构，还包括法院或可能负责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即取缔标志滥用行为的其他国家机构。

456 《日内瓦第一公约评注》，第五十三条，第385页。

> 一半为红色一半为白色的十字，其底为两种颜色翻转；从远处看上去像十字符号的红星”。[457]

以下符号描绘了其他的一些仿冒情况：

是否会在公众心目中造成混淆风险的判定标准也适用于仿冒标志名称的情况。因此，例如“床十字”或“水晶”，也会构成对标志名称的仿冒，因此是国际人道法所禁止的。

原则上，不得考虑不当使用标志或仿冒之标志的人的意图：不当使用标志以及仿冒之标志本身是违法的。[458] 但是，在对某符号是否构成仿冒存在质疑的情况下，可尝试判断该符号使用者是否有任何欺骗公众或者利用标志声誉和威信的实际意图。根据《日内瓦第一公约评注》(第五十三条)，测试应以最有利于《日内瓦公约》以及标志的方式进行判读。

> “如果使用者并无恶意，那么他为什么要选择一个类似于红十字[或红新月或红水晶]的标志呢? 因此没有理由反对以一个完全不同的符号来进行替代。”[459]

这就意味着，如果合理怀疑某个符号或标记可能被错认为是标志，那么必须将其看作是对标志的仿冒，因此不得被注册为商标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使用。

最后，值得强调的是，在特定条件下有权使用标志的实体或个人，在未满足使用标志的特定条件时，不得使用仿冒的标志。

---

457 《日内瓦第一公约评注》，第五十三条，第385页。

458 关于不当使用标志以及使用仿冒之标志之间的区别，请参见本研究报告引言部分中的“一般原则和概念”。

459 《日内瓦第一公约评注》，第五十三条，第386页。法文版《日内瓦第一公约评注》，第五十三条，将重点放在了利用对标志的普遍认可以及（商业）利益的良好意愿所作的努力上：“*[N]'y a-t-il aucune idée de fraude, aucune arrière-pensée de profiter de la notoriété de l'emblème ?*”参见*La Convention de Genève pour l'amélioration du sort des blessés et des malades dans les forces armées en campagne, Commentaire publié sous la direction de Jean S. PICTET*，日内瓦，红十字国际委员会，1952年，第434页。

50 应如何处理互联网上滥用标志及名称行为?

法律或规章基础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53和第54条

《运动章程》第2条第3款、第3条第2款、第5条第2款第3和第7项、第6条第4款第9项

建　议

1、 各国应与运动各成员开展合作，承担与处理其他滥用行为 (如《日内瓦第一公约》五十三和第五十四条中规定的) 相同的职责，来防止并取缔互联网上滥用标志 (及名称) 的行为。[460] 尤其是应当建立适当的机制，以采取可能的即时措施处理冒用标志 (和名称) 的行为。

2、 如果在**国家代码顶级域名**(CCTLDs)网站中发现滥用标志情况，则应采取以下措施：

- 各国政府应明确负责采取相关行动的机构，并通知其国家红会；
- 各国的互联网监管机构应协助确定发送涉嫌滥用标志或名称的电子邮件的服务器，并就行动方案提供适当的建议；
- 国家红会应遵循与处理其他形式滥用标志 (或名称) 行为相同的步骤和程序：联系网站的所有者或提供者；说明标志所享有的保护；要求停止滥用行为；并且，如果需要的话，将此事件报告给国家主管当局；[461]
- 鼓励国家红会保留国家代码顶级域名，以消除其他方介入并使用的可能性；
- 鼓励国家红会熟悉由其本国互联网监管机构提供的技术，用以确定域名的所有权情况并对其进行管理。

460　关于各国政府在防止和取缔滥用标志行为方面所起到的作用以及所承担的责任，请参见本研究报告第44问。

461　关于国家红会在面对滥用标志 (或名称) 行为时所应采取的步骤和措施，请参见本研究报告第44问。

3、如果在**全球顶级域名**(GTLDs)网站中发现滥用标志情况，则应采取以下措施：

- 一旦确定了某个滥用标志或其名称的全球顶级域名网站的所有人，所有人所在国家即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和步骤关闭相关网页。并且随后应遵循上文列出的有关处理国家代码顶级域名网站的措施。
- 如果涉及的国家不止一个，则这些国家的当局机构及其国家红会应开展合作，以期尽快删除相关违法资料。其还应当通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国际联合会。
- 在全球顶级域名网站上发生涉及多个国家 (例如, 可能需要多个国家的警方进行相互之间的工作协调) 的最严重的冒用标志或名称事件的情况下, 可能需要国际刑警组织发挥其作用。

4、国际联合会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已准备好就国家红会在解决互联网上的标志及名称滥用行为所做出的努力提供建议。

分　析

介 绍

如今，互联网是许多企业单位的重要工具，以及新闻、信息和娱乐的主要来源。

由于个人或公司能够很轻松地就将其资料放在互联网上，因此使得各类商标侵权现象泛滥，并且导致那些持有即是犯罪的资料得以在网上传播。而个人或团体也能够比较容易地下载并使用其他企业或团体的标识、商标或其他识别标志。有时候这样做是为了招揽生意，或者以一种误导或甚至欺骗公众的方式来展示和介绍其产品。上述现象变得越来越频繁。

互联网通过“域名”系统进行运作，由各类国际和国内机构对网络进行监管。域名是通过一家具有私营成分的非营利企业，即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进行管理的，该机构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全球顶级域名(GTLD)是指那些以“.com”、“.net”等后缀结尾的互联网地址(URL)。而国家代码顶级域名(CCTLD)网址则是以国家代码为后缀 (ch为瑞士，eg为埃及等等)。

一般来说，出现在国家代码顶级域名网站上的资料应被当作该国内的印刷品。

互联网上的标志滥用现象比其他任何媒介所涉及的滥用现象都要多，并且鉴于互联网的广泛覆盖，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被发现并进行报告。目前存在一些可以检测欺诈行为的商业服务，而某些国家红会正在使用此类服务。大多数的滥用现象是由国家红会成员通过无意中发现或者由那些已经受骗的社会公众人士举报的。

互联网在世界的任何地方都可以访问，但是网站上的资料发布方式可以就资料作者的身份以及当前事件适用的法律提供线索。

标志使用规则对于互联网的适用性以及实施此类规则的责任

很显然，《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以及《1991年标志规则》通过时，互联网还不存在(或者尚未普及)。

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上述文书中所列出的规则不适用于在互联网上使用标志。相反，《日内瓦第一公约》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以及第五十四条规定：

> “除按本公约有权使用者之外，一切个人、公私团体、商号或公司，不论其使用之目的及采用之日期为何，使用“红十字”或“日内瓦十字”之标志或名称以及其他仿冒之标志或名称，无论何时均应禁止。
>
> (……)各缔约国，若其立法尚未完备，应采取必要之措施，以便随时防止及取缔第五十三条所规定之各种滥用行为。”

从上述条款中可以看出，各国政府应，如同处于所有其他情况下一样，承担主要责任以“[采取]必要之措施以防止及取缔”互联网上的标志(和名称)滥用行为。[462] 作为其确保尊重国际人道法的一般职责的一部分，各国政府必须确保充分实施适当的立法或其他法律文书，从而即时解决此类形式的标志滥用问题。

而就国家红会而言，关于互联网上发生的滥用标志的行为，其应始终负有“与其本国政府合作(……)以保护《日内瓦四公约》及

462　关于各国政府在防止和取缔滥用标志行为方面所起到的作用以及所承担的责任，请参见本研究报告第44和45问。

其《附加议定书》所承认的特殊标志”的任务（见《运动章程》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463] 因此，国家红会必须随时准备好以与“常规”滥用标志行为相同的方式与其政府当局开展合作。

有一点需要记住的是，各国政府以及国家红会的义务和职责中明确涵盖了互联网上的标志（或名称）滥用行为，并且标志及名称所享有的保护是普遍性的，因为现在所有国家都是《日内瓦四公约》的缔约国。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国际联合会在其各自的职责和义务下，必须尽其最大努力协助各国当局和国家红会解决此类滥用问题。[464]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国际联合会已准备好就解决互联网上的标志及名称滥用问题所要采取的措施，向国家红会以及各国当局机构提供建议。

然而，互联网的独特性质使制止标志或名称滥用行为的过程变得复杂化了。在试图采取措施制止滥用行为时，必须考虑到互联网的独特性。

应如何解决互联网上的标志及名称的滥用问题？

国家代码顶级域名网站上的滥用行为

当接到“红十字”、“红新月”或者“红水晶”标志或其任何语言的名称的滥用行为举报时，[465] 应采取一切措施立即将其从万维网中删除。

有关国家当局尤其应采取以下步骤：

- 有关国家政府必须明确负责在此情况下采取行动的当局。该当局机构必须知会国家红会以及政府的有关人员，以便尽快且尽可能高效地处理问题。
- 通常情况下，互联网上的欺诈行为是通过使用电子邮件地址而非域名而发生的。各国的互联网监管机构应能够协助

463 关于国家红会在防止和取缔滥用标志行为方面所起到的作用以及所承担的责任，请参见本研究报告第44问。

464 参见《运动章程》第五(2)(c)和(g)条。关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防止和取缔滥用标志行为方面所起到的作用以及所承担的责任，请参见本研究报告第47问。根据《运动章程》第六(4)(j)条的规定，国际联合会的职责之一是“协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促进和发展国际人道法。”

465 有时会出现具体的欺诈行为并非指向其本国红会，而是其他国家红会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或国际联合会的情况。在此类情况下，可以并且应当同样采取相应的行动。

查明发送此类电子邮件的服务器，并就行动方案提供适当的建议。

必须指出的是，在A国发生的以B国民众为目标（例如，目标人群为使用B国语言的人）的滥用行为也是禁止的。但是，相关禁止措施需要由A国政府当局采取和执行。

当在某个国家代码顶级域名网站上发生滥用标志或名称的行为时，该国的国家红会将可能，与处理本国其他平面媒体上发生的滥用行为一样，删除涉及滥用的内容。但是，根据具体的域名及互联网的管理方式，各国解决此类滥用问题的方式也各不相同。

为了解决互联网上发生的标志滥用问题，国家红会应：

- 熟悉由其本国互联网监管机构提供的技术，用以确定域名的所有权情况并对其进行管理。这在用于删除涉及滥用内容所制定的任何策略中都是一个十分关键的要素。
- 遵循与处理其他形式的滥用标志行为相同的步骤和程序：联系网站的所有者或提供者；说明标志所享有的保护；要求停止滥用行为；并且，如果需要的话，将此事件报告给国家主管当局机构。[466]
- 考虑在打击滥用行为以外采取先发预防措施：国家红会应注意的是，目前十分常见的一种最佳做法是保留国家代码顶级域名，以消除其他方介入并使用的可能性。

全球顶级域名网站上的滥用行为

当某个全球顶级域名网站上发生滥用行为时，问题将会更为复杂，因为此类网站可以在世界的任何地方进行管理。但是，仍然有可能获取有关域名所有者的基本信息，并由此着手处理。大多数的全球顶级域名都可能将其总部设于美国，在美国，选择使用国家代码顶级域名(.us)的互联网用户相对较少。

在发现了一起滥用事件后，首先第一步是要确定载有违规内容的全球顶级域名网站的所有者。随后，有关国家政府应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步骤和措施关闭相关网页。但是，这类事件中往往会涉及不止一个国家。所涉及国家的当局机构应开展相互合作，以期尽快删除相关违法资料。

466　关于国家红会在面对滥用标志（或名称）行为时所应采取的措施，请参见本研究报告第46问。

相关国家的红会也应在此过程中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很多时候，都是由国家红会将有关滥用标志或名称的行为报告给本国的主管当局机构，并请求其采取相关措施和行动制止此类滥用行为。

同样，国家红会还应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国际联合会报告此类事件以及已采取措施所获得的结果。在较为复杂的情况下，尤其是在牵涉到多个不同国家的情况下，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国际联合会的参与可能会产生附加价值。

最后，曾经发生过全球顶级域名网站中载有明显涉及滥用行为(包括运动名称和标志) 或者展示需要由警方采取行动的内容。在此类可能需要多个国家的警方进行协调的情况下，可能还需要国际刑警组织发挥其作用。

51 什么样的策略能够有效地提高认识并且防止/减少标志滥用行为？从“保护标志运动”中所吸取的经验教训。

法律或规章基础

《运动章程》第3条第2款，以及第5条第2款第6项和第4款第1项

关于标志的使用和保护的相关国内立法

建　议

1、 在当前标志滥用行为十分普遍的情况下，国家红会根据其保护标志的职责，应当开展增进对标志的尊重与保护的运动。

2、 为了成功开展标志保护运动，国家红会应确定是否存在以下条件，如不存在，应尽可能地将其融入相关运动的实施过程中：

- 必须确保个人及机构产生消除滥用标志行为的动机并履行此方面的承诺，尤其是通过将开展运动的具体职责分配至某个归口单位或小组。
- 所有有关方必须熟悉有关标志保护的法律框架，包括其长处和弱点，并利用其为运动提供指导。
- 为了能够以身作则，国家红会应制定并实施指示其成员、工作人员以及志愿者如何使用标志的内部规章制度。
- 国家红会应尽快获得政府 (国家和地方级政府) 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 (医疗协会等) 所作出的承诺，尤其是以有关部委提供的书面声明的形式。国家红会还应说服各类监管协会提供书面承诺并发出支持运动的指示。
- 国家红会应当利用其志愿者网络以扩大其运动覆盖范围。
- 国家红会应利用其在社区中的地位和信誉来说服并制止所有滥用标志的行为。国家红会还应充分利用运动来提升其自身的形象和身份。

- 国家红会应运用其既有认识：运动的开展是为了引导那些已经认识到标志的正确使用的标志滥用者做出必要的改变。
- 运动应当以友好的、教育性的方式开展，帮助那些被要求修改其标识的有关方宣传和推广其新标识，并且对于那些曾经有滥用标志行为的有关方所取得的成绩给予承认 (以及可能给予奖励)。
- 国家红会应根据需要联合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其他合作伙伴，并且动员其就实现相关运动的目标提供支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处应在其能力和资源允许的范围内时刻准备好为标志保护运动的设计和实施提供援助。

3、 国家红会必须制定一项全面的行动计划，并将上述所有事项纳入考虑。其必须确保该计划包括下列各项要素和内容：对滥用行为的根本原因的评估；适当的预算；对所有有关方明确的角色和责任分配；与标志滥用者以及普通公众沟通的适当策略 (例如，信函、逐户上门宣传，等等)；明确的时间框架；编制必要的材料；充分利用一切可用机会以创建“无滥用环境”的决心；用于监控、评估和调整行动计划的体系；以及长期的维护策略。

分 析

介 绍

前面已经强调过，国家红会负有传播国际人道法以及确保保护标志的职责。[467]

在某些地区或国家，主要以商业用途为目的的滥用标志行为十分广泛和普遍。在大多数情况下，这种情况可以归咎于对标志的真正意义以及标志使用条件的不了解。滥用标志的个人和实体的范围非常广泛 (广告机构、电影制片人、连锁超市、以及不同种类和规模的商业企业，等等)。然而，造成普遍的滥用现象的主要责任还是存在于卫生保健和医学领域，以及与此相关的机构和职业 (药剂师、医生、药房、医疗辅助团体或组织，等等)。

467 参见本研究报告第46问。

为了在此类情况下履行其职责，国家红会应仔细考虑其可以采取的策略，以减少、限制并且最终消除此类滥用行为。其中，可能采取的策略之一是开展全面的“标志保护运动”，以减少滥用行为并且提高人们对于标志的保护性和标明性价值的认识。

基于个案研究中所得出的结论，[468] 以下各段内容就如何成功开展“标志运动”提供了建议 。

下文给定的某些条件可能在运动开展之前就已存在。而这将会增加运动获得成功的可能性。如果这些条件均不存在，则必须在运动规划的过程中考虑到此类条件。

成功开展“标志保护运动”的条件

有助于成功开展运动的各项基本条件可以概括如下：

个人以及组织机构对于消除标志滥用行为的承诺

组织承诺是由充满激情与专注精神的个人致力于实现共同的目标而做出的承诺所带来的。不能过分强调由组织机构领导层的少数关键个人在开展全面的标志保护活动方面的热情所形成的国家红会坚定的组织承诺，并且不可将其作为成功开展活动的关键条件。

那些主要集中在意识的提升方面并且未做出任何行动号召的零星、未经计划的倡议非常有可能会失败。例如，过分热忱的国家红会志愿者，如果在传播讲座中学习了标志的正确使用，但还未学习如何处理滥用标志行为，则有时可能会采取不必要的侵略性处理方式。这类行为是不利于成功的，并且也不会提升国家红会的正面形象。因此，国家红会的领导层 (可能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支持下) 有意识地决定采取更加深入且全面的做法是至关重要的。

国家红会的各级领导还必须确定对标志保护运动的所有权并对其做出承诺。例如，国家红会大会可以定期做出决议，为运动提供指导并确定优先事项。国家红会管理层应通过制定精心计划的且获得充分的资金资助的策略为运动提供协助。

468　本问主要以Leslie Leach在2007年初开展的两项评估为基础：
《尼泊尔红十字会：关于标志保护运动的评论》，与尼泊尔红十字会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作，2007年2月；
《孟加拉国红新月会：关于标志保护运动的评论》，与孟加拉国红新月会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作，2007年3月。
在起草本问内容时还考虑了其他的一些标志保护运动，尤其是在1992年9月至1993年3月在乌干达开展的运动。

由某个小组或个人负责运动，即设立所谓的归口单位，是十分重要的。而在选择“归口单位”时，应当考虑所选对象是否具备承担此项任务所需的适当资格和素质，如法律背景、热忱、想象力、以及对实现运动目标的进取心和奉献精神。[469]“归口单位”必须很显然能够在制定策略以及行动计划、筹资、以及开展与运动相关的活动等方面依赖本国红会的所有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可在国家红会内部成立一个核心小组，以便协助“归口单位”顺利开展其工作。

国家红会的国家总部必须负责协调和支持考虑周详的分阶段实施计划。[470] 这并不排除建立分散责任体系并且设立负责做出决定并且动员运动的机构。

标志保护的法律框架

是否已存在关于标志的使用和保护的成熟的、已实施的立法对于标志保护运动的成功与否是十分重要的。[471] 如果有关立法中对于有权使用标志的个人和实体以及针对滥行为的惩罚措施已经做出了明确规定，那么将会非常有帮助。这将具有很强的预防作用，并且会使制止滥用行为的过程变得更加容易。

然而，必须指出的是，就尼泊尔而言，尽管该国家并没有包含了标志保护相关规定的《标志保护法案》或者《日内瓦公约法案》，尼泊尔红十字会仍然成功地开展了其标志保护运动。其成功的一个关键要素是获得了卫生部以及专业监管协会中有影响力的利益相关者的积极支持，以及此类利益相关者发出的相关书面信函。在这种情况下，其决定将重点放在“道义或道德劝说”上，并且说服个人使其相信，设立一个可被认为是真正中立和公正的组织并且可在武装冲突中受到保护，从而能够为那些有需要的人们提供援助和保护的国家红十字会，是以个人的最佳利益为目的的。

这两个方面，即适当的立法以及有关当局通过声明或法规提供的有力支持，对于运动的成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472]

---

469 以尼泊尔的情况为例，其宣传部门的负责人被任命为“归口单位”；参见Leslie Leach，《尼泊尔红十字会：关于标志保护运动的评论》，与尼泊尔红十字会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作，2007年2月，第8页。

470 如前所述，国家红会的中央一级必须对有关其内部标志使用的所有问题承担相应的责任，以确保整个国家红会对于标志使用问题的一致性。

471 关于各国政府通过此类立法的义务以及此类立法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研究报告第45问。

472 世界不同地区对于法律和当局的一般理解以及对于人与法律和当局之间的关系的理解也可能会对法律框架的重要性对于标志运动的成功与否产生一定的影响。

为了能够成功开展运动，国家红会必须对在其本国环境下用以保护标志使用的法律框架有十分清楚的认识：该法律框架包括上述两个方面，以及《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以及《1991年标志规则》确定的关于标志使用的相关规则。

关于标志使用的内部规定

运动各成员必须始终就标志的正确使用树立良好的榜样。这一点在国家红会决定开展标志保护运动时即变得更加重要。

如果有关国家红会的成员、工作人员或志愿者发生不当使用标志的行为，那么该红会所做的努力在很大程度上将是徒劳无获的。因此，确保实施适当的内部政策和指导方针来管理国家红会内部的人 (工作人员、志愿者以及成员的服装以及身份识别证件) 和物 (印刷材料、救护车、出售物品等) 对标明性以及保护性标志的使用是十分重要的。

政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承诺

在运动开展之初，保证最高级别的有影响力的利益相关者的领导地位和支持是运动获得成功不可或缺的因素。关于这一方面，应当使用强势、持续的以证据为基础的宣传和其他说服手段。此类宣传和说服工作可在运动开展之前或之中进行，但必须尽早得到保证。

事先获得主要部委和监管机构/协会的支持将会极大地增加运动的信誉和权威，从而使其“基础”部分更容易成功实施。

各监管机构越早向其成员发送信函建议其停止使用标志而开始使用其协会标识，对于运动所产生的效果越好。如果各监管机构在国家红会开展其逐户上门的运动之前就已完成上述工作，那么将会大大方便国家红会与滥用标志的有关方进行初步接触和联系。

有关部委的支持对于运动是否能够获得成功也是同样至关重要的。国家红会 (以及在特定背景下的运动各部分) 必须发展和加强与主要政府代表之间的关系。如果能够在运动开展之前就让这些政府官员了解运动的理论依据，那么将可以节省大量的时间和精力。

以尼泊尔为例。该国卫生部在报纸上发布公告、向所有有关机构发送通函要求其保证不会使用标志，并且禁止未经授权使用标志的车辆进入其机构内。在专为运动设计的小册子中，还对国家卫生部的上述支持进行了强调。尼泊尔红十字会所有接受采访的分支机

构都认为，包括在小册子中的卫生部的书面声明是劝说那些标志滥用者改变其做法的一个关键因素。这一声明在确保获得与药房、医生以及医疗辅助/救护服务挂钩的各类医疗协会的承诺和支持方面是十分有帮助的。[473]

区域或地方官员可为运动的成功做出突出的贡献，例如，通过参加由那些标志滥用者中最重要或最有影响力的有关方参与的最初区域/地方集会，以及通过提供支持性的声明加强运动的效果，并且甚至于在某些时候暗示惩罚那些拒绝做出整改的滥用者的可能性。

强大且多样化的国家红会网络

在滥用标志行为十分普遍、广泛并由来已久，而且在全国范围内盛行泛滥并且一直蔓延到最偏远地区的情况下，建立一个由忠诚的志愿者以及工作人员形成的庞大且多样化的网络对于运动的成功是极其重要的。国家红会应毫不犹豫地让其志愿者参与到运动中去，从而将他们的力量延伸覆盖到所有存在标志滥用现象的地区。这些志愿者必须是见识广博并且训练有素的。

在尼泊尔的标志保护运动中，其国家红会在全国范围内动员了青年志愿者，包括最偏远地区的青年志愿者，并对他们开展了培训。这些志愿者在运动中开展的逐户拜访和宣传方面起到了很好的作用。[474]

国家红会在社区中的公信力

可以说，国家红会在社区中的地位越高，就越容易说服那些标志滥用者向标志保护运动给予支持。

如果某个国家红会在该国范围内以及在所有社区之中是众所周知的，那么它的公信力就会大大增加。而运动的公信力也会因此而大大受益。

公众对于国家红会及其所提供服务的熟悉程度很可能会有助于国家红会说服公众加入到运动中去。

---

473 参见Leslie Leach，《尼泊尔红十字会：关于标志保护运动的评论》，与尼泊尔红十字会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作，2007年2月，第9页。

474 参见Leslie Leach，《尼泊尔红十字会：关于标志保护运动的评论》，与尼泊尔红十字会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作，2007年2月，第10页。

国家红会应尝试将其形象、职责和活动纳入运动的设计中。这样将会有助于增强其认同感。

向重点群体传播的历史

为关键利益相关者以及重点人群（包括地方或区域政府官员以及医疗界相关人士）提供传播讲座，有助于为运动在组织机构内部以及外部的开展铺平道路。很有可能存在这样的一种情况，即这些政府官员以及标志滥用者已经对标志的正确使用有所了解，但是由于尚缺乏一个“行动号召”或者对于行为整改的要求，他们没有一个改变做法的理由。而运动的开展可能会触发此类人群的行为整改；国家红会应充分利用这类人群已经了解什么才是正确使用标志的这一事实。

如果医疗界中的多数人士能够成为国家红会的成员，那么将能够产生额外的作用；因为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将更有可能为了运动目标的实现而给予支持。

合作性方式

如上所述，国家红会志愿者在运动开展期间处理标志滥用者的方式可能会对整个运动的成功造成影响。以尼泊尔的情况为例，与标志滥用者的联系不应采取侵略性的态度，而应当是友好且教育性的。毕竟其根本目的是要向其重申不应再有使用标志的行为。[475]

这种合作性方式可从以下几个方面实现：

- 帮助那些必须要变更其标识的有关方在广大公众中宣传和推广其新标识，帮助其在红十字/新月标志上进行新的着色，并向其提供其新标识的贴纸；
- 帮助其向广大公众宣传和推广上述新标识，而这也有助于医疗（或其他）界转换其新身份；
- 对国家红会、关键利益相关者（政府以及监管机构）以及之前存在滥用标志行为的有关方所做出的成绩给予承认和肯定；
- 对于国家红会内部以及世界各地所取得的成功给予奖励，并且协同各地社区一同努力创建一个不存在任何标志滥用行为的良好环境；

475　参见Leslie Leach，《尼泊尔红十字会：关于标志保护运动的评论》，与尼泊尔红十字会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作，2007年2月，第7-8、15-16以及24-25页。

- 向那些之前存在滥用标志行为的有关方提供成为国家红会成员的机会。

在“标志保护运动”中，这种不具威胁性的方式，作为一种副效应，能够有效提升国家红会以及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在社区中的形象。

运动其他部分的支持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已协助多个国家红会设计并实施了“标志保护运动”。[476] 此类运动及其积极成果是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自身的努力分不开的。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处将在其资源允许的范围内为各国行动红会开展此类运动提供支持，尤其是通过与国家红会分享对相关问题和需求的评估以及设计行动计划等方式。

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处之外，开展运动的国家红会应与其本国内的运动各部分 (国际联合会以及参与红会) 取得联系。国家红会应随时向上述运动各部分告知运动的进展情况，并且就如何促进运动的成功与其展开探讨 (通过提供建议或物质支持，如提供资金)。

对当前形势进行评估并制定策略和行动计划

运动必须是经过精心策划的。为了引起标志滥用者以及公众的注意，成功地解决已确定的各种形式的滥用问题，并且为运动吸引资金，必须制定适当的策略和行动计划。

在制定行动计划和策略时，应考虑上述因素，并且开展以下活动：

- 对当前形势进行评估，了解并分析环境；尤其是要查明哪些人正在滥用标志及其滥用的原因 (范围和问题分析)；必须解决滥用行为以及标志滥用者 (医疗界、广告牌绘制者、制造商、使馆/捐助者，等等) 的根源所在；
- 以目标群体 (即滥用标志的有关方) 以及明确规定的任务、职责以及国家和地区各级策略/活动为基础，制定全面的计划和预算。

476 在孟加拉国、印度、尼泊尔以及乌干达等国家都存在此类情况。

- 选择各类适当的策略，如信息交流会、媒体宣传、逐户上门宣传、发送信函，以及对特定成就给予奖励和承认，等等。
- 为运动确定明确的时间框架。
- 确保计划涵盖国家红会内部以及社区中的标志正确使用。
- 除了要针对标志滥用者中最重要或最有影响力的有关方外，还应确保计划涵盖了广大公众，目的是让他们认识到哪些人才能有权使用标志；计划中还必须包含可供药房、救护车、医生/诊所、医疗医院使用的替代性标志。
- 编制、印刷并分发必要的营销材料；编制媒体宣传材料；对地区/区域人员开展培训，包括青年人员；获取资金。
- 充分利用每一次机会以促进创建一个不存在任何标志滥用行为的良好环境（例如，在国家红会以及由监管机构协会发布的新闻通讯上发表文章；在适当的情况下以结语或口号的形式将相关主题纳入由国家红会领导者给出的所有主要讲话以及媒体新闻发布中；在所有讲话以及外部文件（如年度报告）中提及这一主题；在国家红会的所有设计规划以及传播讲座中强调这一主题；就世界红十字日主题组织庆祝活动；计划实行标志保护意识周，等等）。
- 监督并评估进展情况，并根据需要调整计划；
- 制定并实施长期策略，以确保对未来滥用行为的预防。

环境：存在武装冲突

武装冲突的发生可能会揭示开展标志保护运动的必要性（而尼泊尔也属于这种情况）。当然，不能将发生武装冲突看作是开展此类运动并获得成功的一个必要条件。但是，必须指出的是，发生武装冲突的条件可能会对国家红会内部以及外部利益相关者造成一定的影响。

发生武装冲突的条件可能是各国家红会以及各级分支机构确保成功开展运动的一个悲痛但却十分强大的动力。在武装冲突的局势中，以及随之而来的不幸后果，也可能有助于劝说那些标志滥用者、媒体以及当局机构为运动提供支持。

国家红会在武装冲突期间是否能够安全接触到那些需要帮助的人主要取决于标志的滥用情况，而其在这一方面所面临的障碍都是

由于标志的滥用而导致的。因此，基于这一问题，国家红会的领导者可能会优先考虑开展标志保护运动的需要，并且可能在运动开展期间向国家红会提供这种在社区中难以使用标志的具有说服力的例子。建议国家红会针对其在尝试向有需要者提供援助的过程中所面临的有关安全和接触援助对象的问题开展分析，并且就这种大肆盛行的标志滥用行为应当在何种程度上对其在开展工作的过程中所面临的身份识别和认同难题承担责任开展评估。此类评估工作应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支持下开展，而尼泊尔也属于这种情况。[477]

此外，武装冲突的发生还可能有助于说服政府当局机构并使其相信开展成功的标志保护运动的必要性。其将明确说明由于标志的滥用而导致武装部队医疗服务所面临的风险，及其对于标志在公众心目中以及战斗人员中的声誉和威信所造成的后果。

很显然，发生武装冲突的条件可能不会对标志滥用者产生预期的影响。某些标志滥用者可能想要继续使用标志以便为自己提供保护，但某些滥用者可能会同意拥有一个明确界定的、能够为有需要者提供保护和援助的国家红会对其自身及其家人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当然，强调后者发生的可能性，以便尽可能多地改变人们的做法并且减少标志滥用行为是非常重要的。

477 参见Leslie Leach，《尼泊尔红十字会：关于标志保护运动的评论》，与尼泊尔红十字会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作，2007年2月，第7页。

使　命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是一个公正、中立和独立的组织，其特有的人道使命是保护武装冲突和其他暴力局势的受难者，并向他们提供援助。

ICRC创立于1863年，它发起了世界上最大的人道网络——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ICRC负责指导和协调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在武装冲突局势下开展的国际救济行动。它还致力于通过推广国际人道法与人道原则预防苦难的发生。

ICRC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人道组织之一，目前在80多个国家开展工作。

ICRC

STUDY ON THE USE OF THE EMBLEMS

Operational and commercial and other non-operational issues

4057/006 07.2013 500